

## 目次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1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使用通譯之規定，是否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應使用通譯之規定？	1
二、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之考選任用及訓練課程是否符合現行實務之需求？	1
三、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考選及訓練方式是否合於現行實務之需求？	1
四、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報酬支給標準及給付情形是否符合現行規定及實務之需求？	1
五、司法及行政機關如何確保通譯內容正確性？相關倫理規範或注意事項如何？	1
陸、調查事實：	1
一、在臺外籍人士人數及案件數統計資料：	3
二、國際人權公約有關司法通譯之規定及解釋：	5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等有關通譯之規定及解釋：	17
四、民間司改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事項：	27
五、學者專家司法通譯諮詢會議：	39
六、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問題及說明：	56
七、司法及行政機關通譯人員考選任用程序：	80
八、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種類及訓練：	111
九、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考選程序及訓練：	116
十、特約通譯人員之報酬標準及給付情形：	145
十一、司法及行政機關確保通譯正確性之機制	179
十二、通譯能力檢定考試及證照制度之建置：	206

十三、外國通譯制度簡介： .....	233
柒、調查意見： .....	268
一、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性之能力，並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 .....	269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尚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應免費為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備通譯」之規定不符；且司法院及行政院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刑事案件，尚無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亦不符公約規定意旨及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273
三、法務部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等規定，將偵查中之處分或起訴之罪名及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洵有違失： .....	284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為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確保查處外國人等不通曉國語者違法行為之程序正當及公正性；並審酌各類案件性質及情節輕重，研議修訂相關法令「得使用通	

- 譯」之規定，透過正確之傳譯或譯文，告知其權利、違反之法令規定及處理程序，並給予充分陳述答辯之機會：..... 289
- 五、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之考用甄選及專業訓練課程不符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及專業性需求，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檢討，建置現職通譯之專業及訓練機制，俾維司法之公正性：..... 298
- 六、近年來，因工作、通商及通婚等原因，在我國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日益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隨之增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人才庫，尚缺具公信力之專業通譯能力認證機制，素質良莠不齊，未符實務所需；允宜研議檢討改進現行特約通譯人員之考選遴聘方式及專業訓練課程，確保通譯品質：.. 305
- 七、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行給付特約通譯報酬標準遠低於一般專業會議通譯報酬標準；且多有未依規定給付之情形，已影響本國或外籍專業通譯人員參與司法通譯服務之意願。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參酌國內外通譯報酬分級給付方式，研議適當報酬給付標準，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以符實務需求，確保通譯品質：.. 315
- 八、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俱未訂定司法通譯人員之傳譯方法，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

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允宜審酌研訂通譯傳譯之方法及程序規定，以維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329
九、除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迴避、具結及保密義務規定外，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允宜研訂有關司法通譯人員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以確保通譯人員之公正性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並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336
捌、處理辦法： .....	343
玖、附件： .....	344
一、日本人入境澳洲墨爾本被控運輸海洛因毒品事件	344
二、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庭通譯演練教學」內容譯述	353
三、法務部統計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案件： .....	357
四、法務部「9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359
五、各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 .....	360
六、司法院統計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為原告或被告之終結案件統計資料： .....	362
七、司法院統計 99 年法院開庭使用法庭通譯次數 ...	366
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	374
九、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 .....	378
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	380
十一、立法院「建立我國翻譯師制度」公聽會 .....	384
十二、行政院研考會「我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會議	389
十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	392
十四、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 .....	400
十五、美國加州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則 .....	406
十六、美國法庭通譯法 1988 修正案 .....	410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原住民政策協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到院陳訴，案經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

參、案由：當前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效能不彰，當事人之權利受損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99年7月28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608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99條得使用通譯規定，是否違反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應使用通譯之規定？

二、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之考選任用及訓練課程是否符合現行實務之需求？

三、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考選及訓練方式是否合於現行實務之需求？

四、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報酬支給標準及給付情形是否符合現行規定及實務之需求？

五、司法及行政機關如何確保通譯內容正確性？相關倫理規範或注意事項如何？

陸、調查事實：

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1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

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惟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本章（被告之訊問）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原住民政協協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於 99 年 6 月 9 日到院陳訴，相關案件常因找不到適當之專業通譯人員，多以外籍配偶或外勞仲介相關人員擔任之，司法通譯成效不彰，恐無法保障外籍人士等之人權等情。案經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就司法通譯相關問題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函詢調卷彙整相關資料後，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請該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之團體代表李○○秘書長、康○

.3. ○執行長、吳○○主任、林○○律師等到院說明，並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及 23 日諮詢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另於 100 年 7 月 4 日派員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洋台灣姊妹會及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辦理有關國內機關通譯問題研討之「跨文化溝通論壇」；嗣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其經辦案件使用通譯相關問題。本院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外籍勞工偽造文書等已確定刑事案件，以瞭解現行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使用通譯情形。

茲彙整陳訴內容、各機關之說明、諮詢會議資料及相關期刊論文等，臚列事實如下：

一、在臺外籍人士人數及案件數統計資料：

在臺合法居留外籍人士（含外籍勞工）人數，自81年4萬人逐年增加，迄101年1月止已逾40萬人；並以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國籍者居多，相關涉外案件亦以東南亞國籍者占最大多數：

(一)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統計合法居留外籍人數，100年12月合法居留外籍人數已增至46萬6,206人。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其中外籍勞工為42萬5,660人。依國籍分：印尼17萬5,409人；越南9萬5,643人；菲律賓8萬2,841人；泰國7萬1,763人。

(二)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0年7月31日統計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有3萬535人。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0月統計歷年查獲人數如下：

1、100年10月查獲人數：6,615人。

2、99年查獲人數：10,003人。

3、98年查獲人數：9,981人。

4、97年查獲人數：8,615人。

(三)內政部統計100年7月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數計15萬5,765人。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1、99年外國籍被害人4449人中，越南3354人；印尼550人；柬埔寨138人；菲律賓118人；泰國97人等，均以東南亞國籍者占最多數。

2、98年：越南3,326人；印尼601人；柬埔寨144人；菲律賓114人；泰國95人；其他221人。

(四)在臺外籍人士犯罪概況99年統計分析：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100年6月29日第26號)及「中華民國99年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10月編印),99年外籍嫌疑人統計:

- 1、99年逮捕之外國人嫌疑犯2,183人,占嫌疑犯總數0.81%,較98年減少142人(-6.11%);其國籍別:越南907人,泰國405人,印尼266人;菲律賓121人、美國64人、馬來西亞人60人、日本43人、韓國30人、英國26人、加拿大25人、法國12人、新加坡10人、澳大利亞9人、德國5人等。
- 2、另90年至98年逮捕之外國人嫌疑犯人數如下:
  - (1)98年2,325人,占嫌疑犯總數0.89%。
  - (2)97年2,132人,占嫌疑犯總數0.79%。
  - (3)96年2,215人,占嫌疑犯總數0.83%。
  - (4)95年1,848人,占嫌疑犯總數0.81%。
  - (5)94年1,268人,占嫌疑犯總數0.61%。
  - (6)93年918人,占嫌疑犯總數0.52%。
  - (7)92年901人,占嫌疑犯總數0.57%。
  - (8)91年956人,占嫌疑犯總數0.51%。
  - (9)90年787人,占嫌疑犯總數0.44%。
- 3、以案件數統計:99年外國人在臺涉刑事案件計2,096件,較98年減少151件(-6.72%);其中竊盜案584件占27.86%居首,公共危險罪209件占9.97%其次,毒品犯罪199件占9.49%再次之,毒品罪199件占9.49%第3、詐欺犯罪173件占8.25%第4、傷害罪(不含駕駛過失)133件占6.35%第5、偽造文書127件占6.06%第6、妨害風化96件占4.58%第7、賭博73件占3.48%第8、暴力51件占2.43%第9。



4、依罪嫌分類：竊盜嫌疑犯 531 人，占 24.32% 最多，毒品嫌疑犯 225 人占 10.31% 居次，公共危險罪 206 人占 9.44%，傷害案件嫌疑犯 138 人占 6.32%，妨害風化嫌疑犯 132 人占 6.05%，詐欺嫌疑犯 121 人占 5.54%。

## 二、國際人權公約有關司法通譯之規定及解釋：

### (一)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 1、第 10 條<sup>1</sup>：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 2、第 11 條第 1 項<sup>2</sup>：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 3、「世界人權宣言」的效力：

(1) 第 2 次世界大戰後之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以 48 票對 0 票，8 票棄權<sup>3</sup>，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促使會員國積極研擬「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並於 1976 年 3 月 26 日生效<sup>4</sup>。

---

<sup>1</sup>、第 10 條：Everyone is entitled in full equality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hi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sup>2</sup>、第 11 條第 1 項：Everyone charged with a penal offence has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in a public trial at which he has had all the guarantees necessary for his defence.

<sup>3</sup>、8 票棄權國家係蘇聯、白俄、烏克蘭、捷克、波蘭、南斯拉夫、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相關原因請參宮澤俊義，人權概論，八十年代出版社，68 年初版，第 72-87 頁。

<sup>4</sup>、「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研擬過程，請參張乃維，國際法上人權與其保障問題，68 年 6 月修訂初版，台灣商務印書館，第 124-171 頁。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98 年 9 月，第 13-21 頁。

(2) 「世界人權宣言」原被認為無拘束力之宣言，惟催生該宣言之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羅斯福夫人則解釋稱：「這不是一項條約或國際性協定，並不單負法律上的責任，這無寧是一項不可剝奪人權原則性聲明成為全人類所有國家努力以赴的共同標準。」<sup>5</sup>

(3)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前言：「本公約締約各國，鑑於按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在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有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和不虞匱乏之理想。鑑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sup>6</sup>

---

<sup>5</sup>、張乃維，同前註，第124頁。

<sup>6</sup>、 Preamble :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Consider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proclaimed in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cognition of the inherent dignity and of the equal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all members of the human family is the foundation of freedom,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Recognizing that these rights derive from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Recognizing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ideal of free human beings enjoying civil and political freedom and freedom from fear and want can only be achieved if conditions are created whereby everyone may enjoy his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s well as his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nsidering the obligation of States under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promote universal respect for, and observance of,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Realizing that the individual, having duties to other individuals and to the community to which he belongs, is under a responsibility to strive for the promotion and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Agree upon the following articles:

- (4) 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sup>7</sup>
- (5)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67 號刑事判決：「接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被推定為無罪，此為被告於刑事訴訟上應有之基本權利，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 10 月 10 日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即於第 11 條第 1 項為明白宣示，其後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再次揭櫫同旨。為彰顯此項人權保障之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時，即於第 154 條第一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所揭示人權保障之規定，明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更強化無罪推定在我國刑事訴訟上之地位，又司法院大法官迭次於其解釋中，闡明無罪推定乃屬憲法原則，已超越法律之上，為辦理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同該遵守之理念。」

---

<sup>7</sup>、大法官林永謀於司法院釋字第 37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闡釋：「世界人權宣言之前言第一句即謂：『鑑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保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而第一條亦明白揭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世界人權宣言是會員國本身及其所轄人民均應永享咸遵之國際憲章，我國亦為簽署國之一。為維護民主憲政國家之形象，國家亦應盡保障國際人權之義務。」大法官羅昌發於司法院釋字第 69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闡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應可作為解釋我國憲法此等規範的重要參考。蓋世界人權宣言既為普世價值，與我國憲法所承認之人權價值並無差異。」

(二)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第9條<sup>8</sup>

(1)第1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2)第2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2、第13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sup>9</sup>

(1)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9日至27日第90屆會議在日內瓦通過「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又稱一般性評議)<sup>10</sup>之摘

---

<sup>8</sup>、第9條第1項：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第2項：「Anyone who is arrested shall be informed, at the time of arres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arrest and shall be promptly informed of any charges against him.」

<sup>9</sup>、第13條：An alien lawfully in the territory of a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may be expelled therefrom only in pursuance of a decision reached in accordance with law and shall, except where compelling reas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otherwise require, be allowed to submit the reasons against his expulsion and to have his case reviewed by, and be represented for the purpose befo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person or persons especially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up>10</sup>、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GENERAL COMMENT 一般性意見書，又稱一般性評議。COMMENT 一詞，據元照英美法詞典，係指「法官或檢察官就案件證據向陪審團所作的評論；某一機構就其制定的規則的內容所作的書面意見或有關信息的說明。」因此，係指權責機關之解釋。聯合國中文版翻譯為一般性意見，似當成不具拘束力之意見，事實上一般性意見對締約國是有法的拘束力。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GENERAL COMMENT 之介紹，請參張文貞，你知道甚麼是兩公約嗎？(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改革雜誌第75期，

要如下<sup>11</sup>：公約第 13 條的程序性保障納入了也反映在第 14 條中的正當程序概念，因此，應當依據後一條款的精神來解釋。就國內法授權司法機關來決定驅逐或遞解出境而言，適用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法院和法庭前人人平等的保障及其所含的公正、公平與權利平等原則。然而，在驅逐作為刑事制裁或違反驅逐令依刑法可受處罰的情況下，則適用第 14 條的所有相關保障<sup>12</sup>。

(2) 第 13 條針對外國人之驅逐，要求對合法處在公約締約國領土內的外僑，只有依法做出的決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且除非在國家安全的緊迫原因而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應准予提出反對驅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當局或由合格當局特別指定的一人或數人的複審。此一權利，對外國人的關係極為重大，因為此時涉及的是地主國所採取的特定措施，以作為驅逐外國人時程序保障之問題。將外國人驅逐出境，必須根據法律所做的決定，而且原則上應給予遭驅逐出境外國人抗辯的機會，且容許專業法律人士為其代表。倘如驅逐過程構成對人權之侵害，則縱使驅逐行為具有合理的基礎

---

98 年 11 月，第 24-25 頁。

<sup>11</sup>、聯合國「國際人權文獻」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中文簡體字版，用字遣詞尚與我國不同，本報告謹據英文版，略加修正，倘有疏漏或誤譯，尚請指正。

<sup>12</sup>、The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article 13 of the Covenant incorporate notions of due process also reflected in article 14 and thus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the light of this latter provision. Insofar as domestic law entrusts a judicial body with the task of deciding about expulsions or deportations, the guarantee of equality of all persons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as enshrined in article 14, paragraph 1, and the principles of impartiality, fairness and equality of arms implicit in this guarantee are applicable. All relevant guarantees of article 14, however, apply where expulsion takes the form of a penal sanction or where violations of expulsion orders are punished under criminal law.

，亦是違反國際法之行為。基於此種規定，吾人或可推出，地主國於驅逐外國人，應有義務提出將其驅逐之理由<sup>13</sup>。

- 3、第 14 條第 3 項：「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3 款：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 4 款：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第 5 款：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sup>14</sup>

(1) 依據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有關第 14 條及其第 3 項解釋之摘要如下：

---

<sup>13</sup>、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54 頁。

<sup>14</sup>、本譯文係立法院通過之版本，與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鎔在兩公約上簽字之版本相同，但與 1978 年聯合國人權彙編收錄之簡體版不同。請參邱晃泉，兩公約施行-NGO 大考驗，司法改革雜誌第 75 期，98 年 11 月，第 18 頁。原文：In the determination of any criminal charge against him, everyone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minimum guarantees, in full equality: (a)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he understands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charge against him; (b)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counsel of his own choosing; (c)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d) To be tried in his presence, and 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 to be informed, if he does not have legal assistance, of this right; and to have legal assistance assigned to him, in any case where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 and without payment by him in any such case if he does not have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it;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and to obtain the attendance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witnesses against him; (f)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he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

- <1>第 14 條還包括在判定刑事控告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訴訟程序規定上（in procedural terms），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外籍勞工、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sup>15</sup>。
- <2>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 14 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受刑事控告的權利要求在有關個人根據國內法受

---

<sup>15</sup>、GENERAL COMMENT 32 第 9 點：Article 14 encompasse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in cases of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ust effectively be guaranteed in all such cases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deprived, in procedural terms, of his/her right to claim justic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m is not limited to citizens of States parties, but must also b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or statelessness, or whatever their status, whethe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migrant workers, unaccompanied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who may find themselves in the territor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聯合國文件中文版與我國用語稍有差異，謹調整之，

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得到資訊。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sup>16</sup>。

〈3〉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在被告是赤貧者（indigent，原翻譯為「土著人」，或係誤譯<sup>17</sup>）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免費提供口譯，才可能確保與律師的

---

以下 GENERAL COMMENT 32 等各點，亦同。

<sup>16</sup>、GENERAL COMMENT 32 第 31 點：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sup>17</sup>、有關法院前平等原則，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In exceptional cases, it also might require that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be provided where otherwise an indigent party coul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on equal terms or witnesses produced by it be examined.



聯絡<sup>18</sup>。又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足夠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應翻譯為「程序保障」）必須包括能夠接觸檔（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這必須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約》第 7 條所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如果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律師代理，則向律師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sup>19</sup>。

〈4〉有關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果被告不懂法庭上所用的語言，則有權免費獲得譯員的協助。這反映了刑事訴訟中公平和權利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此一權利在言詞審理程序(oral

---

<sup>18</sup>、GENERAL COMMENT 32 第 32 點：In cases of an indigent defendant, communication with counsel might only be assured if a free interpreter is provided during the pretrial and trial phase.

<sup>19</sup>、GENERAL COMMENT 32 第 33 點：“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In cases of a claim that evidence was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article 7 of the Coven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in which such evidence was obtained must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ow an assessment of such a claim. If the accused does not speak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proceedings are held, but is represented by counsel who is familiar with the language, it may be sufficient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file are made available to counsel.

proceedings) 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庭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辯護，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譯員的協助<sup>20</sup>。

(2) 無罪推定以及第 14 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按該詞的嚴格意義上的被告，還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sup>21</sup>。

(3) 其次，第 1 款保障被告知悉被指控的權利。刑事指控的原因所指的不僅是對罪行的精確法律描述，還包括構成這一犯罪的事實。此一告知必須充分，足以使被告根據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準備辯護。被告必須「以一種其懂得的語言」被告知。有關機關必須將控告，也許還有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被告懂得的語言<sup>22</sup>。因此，所謂要求通譯人員的權利，應該同時包括相關文件的口語或文字的翻譯<sup>23</sup>。

#### 4、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50 年 11 月 4 日訂於羅馬)：

(1) 序言<sup>24</sup>：

---

<sup>20</sup>、GENERAL COMMENT 32 第 40 點：The right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the accused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 as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4, paragraph 3 (f) enshrines another aspect of the principles of fairness and equality of arm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This right arises 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 It applies to aliens as well as to nationals. However, accused persons whose mother tongue differs from the official court language are, in principle, not entitled to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they know the official language sufficiently to defend themselves effectively.

<sup>21</sup>、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98 年 9 月，第 58 頁。

<sup>22</sup>、同前註。

<sup>23</sup>、台灣人權促進會著「台灣的刑事訴訟法-參照國際人權標準的評析與建議」，出自「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三)」，桂冠圖書公司，2000 年 1 月，第 112 頁。

<sup>24</sup>、序言英文：The Governments signatory hereto, being Members of the Council of

本公約各簽字國政府就是歐洲理事會成員，考慮到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宣布的世界人權宣言；考慮到該宣言的目的在於對其中宣布的權利獲得普遍與有效的承認和遵守；考慮到歐洲理事會的目的是促進其成員之間更大的團結並考慮到遵循上述目的所用方法之一就是維護和進一步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重申它們對各項基本自由的深切信仰，這些基本自由是世界正義與和平的基礎，一方面由有效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由各成員所依賴的基本人權的一種共同諒解和遵守予以最良好的維護。作為具有共同思想和具有共同的政治傳統、理想、自由與政治遺產的歐洲各國政府，決定採取首要步驟，以便集體施行世界宣言中所述的某些權利；同意議定下列各條：

(2) 第 6 條第 3 項<sup>25</sup>：

---

Europe, Considering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roclaim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10 December 1948; Considering that this Declaration aims at securing the universal and effective recognition and observance of the Rights therein declared; Considering that the aim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s the achievement of greater unity between its Members and that one of the methods by which the aim is to be pursued is the maintenance and further rea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Reaffirming their profound belief in those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ch are the foundation of justice and peace in the world and are best maintained on the one hand by an effective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on the other by a common understanding and observance of the Human Rights upon which they depend; Being resolved, as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an countries which are like-minded and have a common heritage of political traditions, ideals, freedom and the rule of law to take the first steps for the collective enforcement of certain of the Rights stat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Have agreed as follows:

<sup>25</sup>、第 6 條第 3 項英文：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has the following minimum rights: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in a language which he understands and in detail,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against him。2. to have adequate time and the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his defence。3. to defend himself in person or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of his own choosing or, if he has not sufficient means to pay for legal assistance, to be given it free whe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so require。4. to examine or have examined witnesses against him and to obtain

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

- <1>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語文並詳細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質和原因。
- <2>為準備辯護，應有適當的時間和便利。
- <3>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
- <4>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
- <5>如果他不懂或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

5、聯合國大會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摘要<sup>26</sup>：

(1)原則 10：

任何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被逮捕的理由，並應立即被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2)原則 11：

- <1>任何人如未及時得到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審問的有效機會，不應予以拘留。被拘留人應有權為自己辯護或依法由律師協助辯護。
- <2>被拘留人與其如果有的律師，應及時獲得完

---

the attendance and examination of witnesses on his behalf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as witnesses against him。5. to have the free assistance of an interpreter if he cannot understand or speak the language used in court.

<sup>26</sup>、摘自台灣人權促進會著「台灣的刑事訴訟法-參照國際人權標準的評析與建議」，論文附件「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整的通知，說明拘留的任何命令及拘留理由。

<3>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應被授權根據情況對拘留的持續進行審查。

(3)原則 12：

<1>應對下列各項妥為記錄：

- 逮捕理由。
- 逮捕的時間和解送被逮捕人前往看守所的時間，以及其首次在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出庭的時間。
- 有關的執法官員的身份。
- 關於看守的確切資料。

<2>這種記錄應以法定格式通知被拘留人，或其律師。

(4)原則 13：

任何人應於被捕時和拘留或監禁開始時，或於其後及時地由負責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機關，分別提供並解釋其享有權利的資料及說明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5)原則 14：

一個人如果未充分通曉或不能以口語使用負責將其逮捕、拘留或監禁的機關所用的語言，有權利以其所通曉的語言及時得到在原則 10、原則 11 第 2 段、原則 12 第 1 段和原則 13 中所提到的資料，必要時，有權在其被捕後的法律程序中獲得通譯的免費協助。

三、刑事訴訟法等有關通譯之規定及解釋：

(一)法院組織法：

- 1、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

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 2、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規定：「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 3、法院組織法第 100 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二)民事訴訟法

- 1、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第 2 項)參與辯論人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第 3 項)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 2、司法院 100 年 8 月 8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00017825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等各級法院：「按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如有不通國語者或聾啞人，由通譯傳譯之，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均定有明文。…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貴院於審理案件，如遇有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原住民或瘖啞人之情形，請主動徵詢有無特約通譯需求，並告知得向法院聲請特約通譯。有關特約通譯相關費用之支給，『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均已明文規定其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並明定支給標準，請確實依上開要點及辦法辦理。」

## (三)刑事訴訟法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

- 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2、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本章（被告之訊問）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3、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51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判決：
    - (1) 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係因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有未週。至於是否命通譯傳譯，固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裁量權，然仍不得恣意漠視，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
    - (2) 上訴人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是否足採，攸關犯罪事實之認定。依卷內資料，第一審法院於檢察署移審第一次訊問後，其餘準備期日及審理期日均指定精通廣東話之林少娥（具結後）傳譯；是否乙○○語文表達能力影響及於法庭活動之進行？如果無訛，則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及檢察官詢（訊）問乙○○時，乙○○是否理解詢問或訊問之內容，承辦之人員或警員是否瞭解乙○○所述之真意，筆錄之記載是否全無瑕疵，自非無疑。原審對於乙○○聲請勘驗上述錄音錄影之資料，並請求指定專業人員到場通譯，原審未予採納詳加調查，又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其審

理猶有未盡，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4、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7 年度台上字第 3967 號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理由：

(1) 本件上訴人甲○○因犯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罪、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判決以其上訴書狀僅泛稱上訴人係泰國籍人，對華語所知有限，不能完全表達本件案情，亦不知判決書文義及本國法律，請安排精通泰語之通譯，以便應訊，並請給予緩刑機會云云，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因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已於理由內論敘綦詳。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

(2)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交上訴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理由略以：惟查，被告於第一次警詢時即表示其自承其來來去去臺灣共十幾年了，中文能力大部分均瞭解，如有不懂，會詢問其雇主蔡○慧。足見被告之中文能力並無問題。是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始以其中文能力不佳，對於偵、審程序中之提問因不瞭解而未能明確表達實情，及其為外籍勞工，薪資微薄，情況特殊，請求給予緩刑等語，非但空泛無據，且未指摘原判決關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項，有何具體違法或不當。揆諸上開說明，顯然置原判決已經明白論斷審酌、說明之事項於不顧，意在拖延訴訟，自形式上觀察，核非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具體理由，依照上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5、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12 號違反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案件刑事判決：

- (1) 上訴意旨略以：證人鍾○嬌於原審證稱：伊於案發當日喝醉酒，根本不認識上訴人等語，則其於案發當日無辨識之能力，且其於原審更證稱：在檢察官偵查中沒有看到穿檢察官衣服的人，他們坐的位置沒有特別高等語，足見其對於偵訊過程毫無印象，當日之精神狀態顯有問題，警詢時亦無通譯全程在場告以詢問事項及筆錄記載之意義，則其於警詢所證不具特別之可信性，應無證據能力。又證人鍾○嬌先前已受警員陳○財脅迫、詐欺而為不實陳述，則鍾○嬌於檢察官偵查時，亦由陳○財擔任通譯，基於違法性之延續，其偵訊筆錄亦無證據能力。
  - (2) 判決駁回理由略以：鍾○嬌於偵查中經警員陳○財提示後，方行回答部分，係因該證人對國語不甚熟悉，陳○財所為係出於協助之目的，而非在誘導該證人供述。因認依杜○源、鍾○嬌二人偵查中證述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亦有證據能力。
- 6、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10 號判決：
- (1) 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列菲律賓駐台代表處人員莊○生為被告之輔佐人，指定已生非法，復再改變其身分為通譯並為具結，已生程序上之瑕疵，且足以影響對事實之認定，適用法則亦屬不當云云。
  - (2)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理由略以：惟查，…原審受命法官於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準備程序中，以通譯身分傳喚菲律賓駐台代表處輔導員莊○生到

庭，書記官傳喚時，另誤以輔佐人身分傳喚，惟準備程序中莊○生是以通譯身分在庭，至審判期日原審均以通譯身分傳喚，並未以輔佐人身分傳喚到庭，上訴意旨謂莊○生具有輔佐人、通譯雙重身分，程序違法云云，尚有誤會。原判決當事人欄內列莊○生為被告輔佐人，亦屬誤載。

7、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10 號強盜等罪案件刑事判決：

(1) 上訴意旨略以：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並未有通譯在場，其以辯護律師充當翻譯，且未依法具結，乃原判決援引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為不利上訴人認定之依據；被害人僅能說英文，而上訴人只能說國語，何以被害人能詳細陳述被害事實，又被害人以外語表達之方式，與用中文表達之方式不盡相同，被害人的所欲表達之真意不盡明確，…乃原判決未斟酌上情，逕採被害人指訴各情，並以推論之詞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於法有違等語。

(2) 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理由略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並非單憑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而本件縱除去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之供述，原判決綜合其餘各項證據資料，已足以證明上訴人確有前揭犯行，而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其於原判決本旨並不生影響，上訴意旨(三)指摘各情，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8、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度簡字第 106 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判決：

(1) 事實概要：緣原告非法僱用逃逸之越南籍家庭

看護工 P 君至南投縣○○鄉○○村○○路○○號旁之菜園，從事整理菜園、澆水之工作，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隊第二大隊南投縣專勤隊（下稱南投縣專勤隊）於 98 年 2 月 20 日 16 時許當場查獲，將全案移由被告（南投縣政府）核處。嗣經被告審查屬實，乃以原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24 日府社勞行字第 09800671001 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原告不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2) 原告主張略以：本件 P 君 98 年 2 月 20 日談話筆錄不可採，僅為 P 君片面之詞，況且 P 君為逃逸之外國勞工，又不諳我國法令，其製作筆錄之過程，P 君有無遭脅迫、誘導致使作出不實陳述等情形？抑或為圖脫責任，而故意誣陷原告？均未可得知。因此被告應先證明 P 君 98 年 2 月 20 日談話筆錄內容真實正確，且無遭脅迫、誘導，否則尚難逕認 P 君之談話筆錄可採。
- (3) 南投縣政府答辯略以：經審閱南投縣專勤隊調查筆錄略以：P 君坦承「我聽的懂中文、不用翻譯人員、在菜園內拿水管澆水、是雇主甲○○叫我做的、早上 7 點到下午 4 點、住在宿○山苑的房內、工作由甲○○指派、薪水一個月 1 萬 8 千元、薪水由甲○○支付。」
- (4) 判決理由略以：本件 P 君係在原告種菜之菜園工作中被當場查獲，且對其受僱期間、工作內容、薪資皆能清楚詳述，又能指證出原告確係其非法雇主，足資證明 P 君確實有受僱於原告

非法工作之情事，原告對前開事實前後說詞反覆，空言否認，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據此，本件應以 P 君之談話筆錄內容堪信為真實。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1. 人身安全保護。2. 必要之醫療協助。3. 通譯服務。4. 法律協助。5.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6. 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 1、94 年立法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保障、促進與提升原住民族權利的根本大法，在形式法制的建構上，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構築了臺灣對於闡釋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制基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確立「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並於同法第 30 條宣示未來政府行政機關、檢察體系與司法部門在有關原住民族事務之處理、裁量、審理等，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以保障其合法權益。
- 2、對原住民在面對司法訴訟的困境，程序上大抵上涵蓋以下三的層面：族語傳譯人員的缺乏、法律諮詢機制的缺乏，以及原住民法律人才的缺乏。

居住在部落裡的原住民族人而言，民事的訴訟案件以保留地的土地糾紛為主，且多屬介於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之爭議；刑事案件則係以因違法狩獵、採集為多，而案件的當事人，通常都是 40 歲以上的部落原住民。由於經歷過 40 年的威權統治，對於部落原住民來說，到法院出庭應訊是一件「恐怖」的事，因為法院的環境很嚴肅，而法庭中的人所講的話非常深奧難懂。即使他們聽不懂法官到底在說什麼，也會因為法庭內嚴肅的氣氛，而不敢說話。因此，常常在搞不清楚發生了什麼事的情況下即喪失了主張自己權益的機會。關於法庭內族語傳譯人員缺乏的可能解決方式，本文建議<sup>27</sup>：

- (1) 製作該管法院轄區內族語人才通訊錄。自台灣開辦鄉土語言教學後，已通過族語教師認證者，已超過上千人，法院應先製作份實際居住在該管法院轄區內之族語人才通訊錄，作為備用。
- (2) 各法院針對地區需求，雇用全職或兼職族語傳/口譯人員。
- (3) 充足的法學教育訓練。法律用語，並非一般中文，若未接受過基本的法學訓練，無法精確了解其意義，若族語傳/口譯人員無法精確了解法律用語的內容，又怎能將之準確地翻譯給當事人聽。因此，法院應提供這些全/兼職的族語傳/口譯人員基本的教育訓練，並不是上法律課程，而是將常用的法律專有名詞，在原住民族文化的脈絡下，透過原住民族族語進行闡明。

---

<sup>27</sup>、以上 1、2 點摘自鄭川如、蔡志偉，原住民需要甚麼樣的法律扶助，法律扶助第 35 期，2012 年 2 月，第 26 頁至第 28 頁。

(六)警政署「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

- 1、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本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在偵查中，係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而言。」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6562號判決要旨：「司法警察（官）依法拘提或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後，為獲致其犯罪相關案情，而開始就犯罪情節與其交談時，即屬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詢問』。而詢問之開始即應當場製作詢問筆錄，並踐行同法第94條至第100條之3之法定程序，始足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利。」
- 2、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0年10月19日）第18節涉外案件之處理，第232點前段：發現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涉及國際刑案者，得會同刑事局偵辦。
- 3、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99年5月）：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注意事項第5點：犯罪嫌疑人若有語言上問題，應使用通譯。

(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3月31日訂定發布「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

- 1、查獲非法活動或工作案件處置重點及程序：
  - (1)違反行政法規：(第1點)瞭解當事人是否通曉中文，告知有無請通譯在場協助之必要，於徵求被調查人意見後，於筆錄內載明。
  - (2)觸犯刑事法規：(第2點)瞭解當事人是否通

曉中文，告知有無請通譯在場協助之必要，徵求當事人意見，並告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事項（應否選任辯護人-聘律師），於筆錄內載明。

- 2、其他應注意事項第 5 點：查處人員應熟諳相關法令，查處時務必注意執行態度及技巧。如涉及語言溝通問題，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得先徵詢當事人之同意，於必要時，請通譯人員在場協助詢問外國人及處理後續事宜。

#### 四、民間司改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事項：

##### （一）司法通譯問題沿革：

- 1、88 年 7 月 4 日及 5 日之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中，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使用的字眼是「得」用通譯，而不是「應」，沒有強制性之問題，即被提出討論<sup>28</sup>：

（1）「在有些案例中，就曾有法庭要求同案被告中的一位，來替另一位被告翻譯的情況，即使兩名被告間，很明顯的有利益上的衝突。」「另一種普遍現象是要求被告律師來替被告翻譯。這也是一種不恰當的作法。」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應修正為，當被告不能完全地說、理解或讀中文時，法庭有強制性的義務為被告免費提供通譯。

（2）要求通譯員的權利，應該包括將被告的陳述翻譯給法庭明瞭，以及將法庭進行的程序翻譯給被告知曉。目前，在台灣法庭中的通譯，通常

---

<sup>28</sup>、台灣人權促進會著「台灣的刑事訴訟法-參照國際人權標準的評析與建議」，同前註，第 112-113 頁。

僅僅將被告的證詞翻譯給法官明瞭。這顯示出法院將通譯的角色認定為協助法官調查事實真相，而不包括協助被告參與案件的審理。建議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應該予修正，以明確定位通譯在案件進行中的角色與責任。

(3) 國際特赦組織指出：「翻譯必須是適任而且準確的」，通譯才具意義。然而，根據國內目前的法律，並沒有評量這些通譯能力的標準。該會建議，法庭應制訂一套資格審核的標準與程序，以確保通譯的適任性。

(4) 最後，被告要求通譯的權利也應適用於偵查階段。聯合國大會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號決議通過：「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之第 14 原則，要求翻譯員的權利應適用於逮捕、拘留和監禁（相關內容詳後）。因此，該會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修改為，嫌疑人在初步偵訊調查期間也有要求通譯之權利。

2、民間司改會 90 年第 7 屆法庭觀察報告：「既不通也不譯的『通譯』？」摘要如下：

(1) 除了無辯護人的被告在法庭上呈現明顯弱勢的對比之外，從法庭觀察的記錄中還可以發現，普遍觀察者都對「通譯」的存在提出質疑。

(2) 由於目前通譯在法庭上完全沒有發揮「溝通、翻譯」的功能，從實際案例來看，通譯不但絕大多數不具備英語這項國際語言的能力，甚至連閩南語、客語說得都還不如法官。反而需要法官在一旁提醒、糾正。也讓人不禁懷疑，如果遇到真正需要翻譯的當事人，目前的法院通譯究竟要如何提供協助？司法如何保障那些需



要不同語言（甚至手語）的當事人？法院的通譯能豈不形同虛設？而這類當事人又如何得以享有平等的審判？

(3) 而另一類比法官還要「威嚴」的通譯也不乏其人，讓庭下的當事人搞不清楚為什麼在法庭上，有人比法官還兇？這類現象不禁令人懷疑，通譯存在的價值何在？如果只是按下錄音機或轉交證物，似乎由法警擔任即可，無須增加司法行政的人事負荷。

(4) 而我們也要進一步質疑：通譯職位的資格為何？考選程序為何？考績如何評鑑？有沒有公平競爭的方式？還是淪為有權者安插私人關係的便宜位置？司法院應針對民眾對通譯的質疑提出說明，並公開透明化通譯的任用資格及考選程序，以杜絕弊端，並且應更進一步針對通譯存在的必要性，提出說明。

3、民間司改會 95 年 1 月 2 日「既不能譯，也不會通一法庭的『通譯』？」記者會摘要如下：

(1) 無論那一國人在何處接受審判，當發生有語言障礙之情形時，有權運用正確與有效的通譯是獲得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要件，而這不僅僅是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的當然義務，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已明白規定：「如他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所用的語言，能免費獲得譯員的援助…。」

(2) 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但實際上，通譯在法庭上卻完全沒有辦法發揮「溝通、翻譯」的功能，不僅缺乏能知曉弱勢外籍人士（如東南亞等國

之勞工)語言之通譯，甚至連英語這項、國際語言的能力都付之闕如。而通譯的台、客語說得不如法官，反而要法官在一旁提醒、糾正的情況亦是屢見不鮮。在民間司改會所作的歷次法庭觀察紀錄中即發現，觀察者普遍都對「通譯」的存在提出質疑。

- (3) 事實上，有無專業、正確與有效之通譯，從中幫助當事人，攸關當事人，如被告在司法程序中是否了解自己被控之罪名、是否知曉案情、是否能夠詰問證人、能否與律師溝通、是否了解自己的權利等等。專業通譯應為一般人民而存在，是屬於人民的基本人權，不是便利法院審判的工具。
- (4) 國外對於通譯一職，除了專業-準確而能忠實無誤的傳達原意外，更要求通譯必須公平而不能對當事人存有偏見，要保密而不能任意洩漏秘密。但在我國的司法程序中，最普遍的情形，卻是由職司逮捕的外事警察，直接就擔任所逮捕被告的通譯。
- (5) 通譯的即時直譯能力、對法律術語的理解能力，乃至於角色利害衝突迴避等問題，在在影響到當事人是否能獲得公平之審判。然而，我國司法行政當局卻未正視此一問題，使得法庭通譯淪為聊備一格的法庭裝飾，形同虛設。既然現行的法院通譯「既不能譯，也不會通」則其存在的價值何在？如果只是按下錄音機或轉交證物，似乎由法警或庭務員擔任即可，無須增加司法行政的人事負荷。
- (6) 因此我們提出三項訴求：1. 司法院應將通譯所占之司法院預算，轉為建立通譯人才庫之經費

。2. 培訓通譯人才之法律知識與執業倫理。3. 成立外部獨立的通譯協會。

4、司法院於 95 年 3 月 27 日函覆民間司改會將採下列具體改進措施<sup>29</sup>：

(1) 建立各種語言傳譯人才資料庫、育有需特殊語言通譯之案件，擬以人力外包方式因應。各法院將編列預算，俾支付擔任通譯人員合理費用，以吸引人才加入。

(2) 通譯原則上遇缺不補，並視各法院業務需求，裁改為其他職缺。且訂定各等級現職通譯應具備之條件。

(3) 對於現職通譯人員，各法院將加強在職訓練，並視年齡、學習能力等不同狀況、選派適當人選進修外語、手語。於合理年限內仍未能達標準者，將研議轉任錄事、庭務員等職務之可行性。

(4) 法院所需各種通譯人才，將以適當管道廣為宣導，鼓勵有意願者申請加入人才資料庫。

5、婦女新知基金會就司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家事事件法草案，於同年 10 月 13 日投書媒體質疑：「調解過程之通譯人員在哪裡？相關程序的多國語言說明在哪裡？」<sup>30</sup>

(二) 民間司改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及原住民政策協會等團體於 99 年 6

<sup>29</sup>、摘自司法改革雜誌 61 期，林渭富著「雞同鴨講：理與力爭-法庭通譯何去何從？」，2006 年 4 月 25 日。

<sup>30</sup>、蘋果日報，100 年 10 月 13 日 A17 論壇，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陳玟儀主任投書：「司法院以審判過程將提供新移民通譯服務，以及多國語言民事保護令狀，說明司法院版有尊重多元文化制度設計。但是，請問調解過程中的通譯人員在哪裡？一連串程序的多國語言說明在哪裡？」

月 9 日到院陳訴，並提出書面資料。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請該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之團體代表李○○秘書長、康○○執行長、吳○○主任、林○○律師到院說明。據訴，司法通譯制度上常見缺失及成效不彰問題如下：

1、司法或行政機關就案件使用通譯之時機未明確規定，讓案件承辦人員自行判斷是否請通譯人員到場：

(1) 因為司法或行政機關不重視，無明確法令規定<sup>31</sup>，案件承辦人員對使用司法通譯沒有概念，常有未主動替外籍人士安排適當的通譯人員之情形，以為來台 10 年就不用準備通譯人員，自己即可溝通，自行判斷該案件是否須要通譯到場協助<sup>32</sup>。

(2) 承辦人員於開庭或訊問現場，臨時找人充任通譯；或請當事人自己帶通譯來協助調查。

(3) 被詢問者因無通譯人員協助，就在不清楚自身的處境及狀況為何，甚至他們在該案件上的相關權益、法律名詞、法律上所產生的效果及事後會有什麼影響等等的情況下，完成談話或訊問筆錄，使得案件相關當事人權益日後受到重大的損失。

2、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絕大多數機關給予外國人之通知、處分等公文書，未先翻譯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所能理解之語文；另就其相關權益事項亦無其母國語文之書面說明。

---

<sup>31</sup>、通譯的時機，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有規定，但在執法人員發動偵查之初步階段，沒有針對要請通譯之時機為具體之規定。…以致於遇到涉外案件時，處理人員必須自行判斷通譯與否。梁文營，我國司法通譯制度之研究-與日本比較，警察大學 99 年碩士論文，第 27 頁。

<sup>32</sup>、前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106 號違反就業服務法聘僱逃逸越南籍勞工案件判決。

3、實務上經常觀察到使用通譯的機關有下列對通譯人員不友善的行為，東南亞等國之外籍配偶因顧慮其居留權之取得問題，很難拒絕機關人員要求擔任通譯：

- (1)擔任司法通譯既費時、冗長，少則 3、4 小時，長則 6、7 小時。通譯費用又低，又有給付遲延數月或短少之情形，通譯人員又畏於反映。通譯人員常不受機關承辦人員尊重，亦時有被認為通譯只是來領錢的羞辱情形。
  - (2)通譯人員到場後，承辦人員還在慢慢的處理其他的事，或是根本還沒有準備好，致使通譯過程時間太冗長。
  - (3)對通譯人員的要求不理會，例如，通譯人員要求先瞭解案情或是先與對象溝通，以便於通譯過程的順利，但卻被機關承辦人員認為他們會洩密，歧視他們的專業性；或是通譯人員要求在筆錄製作完畢後，逐字朗讀給他聽，並且要同時錄音，但卻被認為浪費時間，不配合承辦人等等。
  - (4)又有通譯人員到警察局時，常見筆錄已經作好，只等待通譯人員來簽名背書。通譯人員不敢質疑程序上瑕疵。
  - (5)對於參加相關團體的通譯人員，在未知會該團體的情況下，私下邀請通譯人員做通譯，嚴重影響相關團體對通譯人員的管理。
  - (6)暴露通譯人員姓名或其他資料給被通譯對象。
- 4、司法及行政機關雖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沒有完整且持續的教育訓練機會及認證標準：

- (1)通譯品質不佳，有通沒譯。不知「保護令」、「監護」等各類法律專業用語之意義，不會翻譯

成當事人或關係人國家之法律專業用語：

- 〈1〉相關機關都不願意去對於這些列冊的通譯人員之專業基礎知識，做定期的培訓及養成教育，致使這些通譯人員變成一個「只會說二種語言的人」。司法通譯人員通常不熟悉法律名詞、專業術語，對公部門處理相關事件的程序亦不清楚，加上對文化差異的認知不足等等情況下，常常在無法掌握雙方的意思情況下進行通譯，時常造成「有翻譯，但不通」的情況。
  - 〈2〉法院方面是由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供名單，名單的產生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基本上在語言能力上規定資格條件。法庭運作上，只給予簡單的訓練。檢察機關也是採取與法院相同的模式。
- (2)真正發生的涉外案件，會進入實質的司法審判過程者，真的是少之又少，大部分的涉外案件，都是在司法警察機關或是其他有權偵辦涉外案件的準司法機關之中就已經結案了，而這些案件占全部發生的涉外案件總數的百分之95%以上。然而，現行在這些司法警察機關或是其他有權偵辦涉外案件的機關之中，並沒有所謂的「通譯制度」，有的只是配合度高的「列冊通譯」備用而已。
- (3)相對於公部門，民間的努力，就顯得積極許多，例如基督教女青年會，南洋台灣姐妹會等民間社福團體，對於培訓外語通譯人才的努力就不遺餘力，這些團體除了自辦培訓課程之外，同時結合了國內相關的學術、官方等機構的資

源，試圖培育通譯人力，以解決社區之中新移民所遇到的各種困境。

5、目前相關司法通譯規範，除刑事訴訟法等訴訟法之規定外，並未訂定通譯人員之迴避及倫理規範，無法確保通譯人員之中立性及客觀性<sup>33</sup>：

- (1) 案件承辦人自己訊問的案子，案件移送到地檢署或是法院，因為臨時找不到通譯人員，還是由原承辦人充任同一案件的通譯人員。
- (2) 承辦人員或為圖方便，找外國人收容中心未具通譯能力的外籍人士，相互通譯，或由逃跑外勞互為通譯。
- (3) 在實際的案例中更發現，許多機關承辦人在辦理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時，還委請熟識的人力仲介公司的通譯人員來通譯。或是處理家暴相關案件承辦人，請住在相對人住家附近的姐妹、熟悉的人等等來協助通譯，使通譯人員和家屬間非常的尷尬，亦不問有無通譯能力或利益衝突、迴避問題。
- (4) 案件承辦人會找特定配合度高的通譯人員來通譯。而這些通譯人員的條件不外乎「好叫」、「配合度高」、「不會亂問問題」，這樣子的通譯對使用機關來說，十分的「討喜」，而如此一來，經常會配合承辦人完成他們想要達成的目

---

<sup>33</sup>、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就業服務法時，相關主管機關並沒有對於這些涉外案件發生時之通譯行為做出具體的規範，只見偶爾有解釋函及行政公文的說明。例如主管外勞事務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1年8月29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497號以函覆臺北縣警察局有關「製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談話筆錄時，須請翻譯人員協助通譯問題」之公函上，做了以下的解釋，該函文略以：「為保障外國人權利，於製作談話紀錄時，若係由外事警察製作英語系國家(菲律賓)之外國人談話筆錄，亦請於筆錄末行載明：筆錄經詢問人(或通譯○○)譯讀，並經受詢問人聽誦無訛後，始簽名捺印，並由外事警察在筆錄末行簽名或蓋職名章。又若外國人通曉本國語言，惟其是否有能力『閱讀』筆錄而確認其所供述內容，故仍宜請翻譯人員協助溝通。」以上摘自入出國及移民署陳允萍專員提供本院「涉外案件與通譯」一文，第7頁。

標。

- (5) 通譯人員有時會主動或依機關人員之要求，規勸當事人撤回告訴、自白認罪等。
  - (6) 多數機關對於使用通譯，無完備之作業程序規定或應行注意事項。倘有訂定作業程序者，亦僅限：涉外案件是否有請通譯人員到場協助、通譯人員是否有簽名等等表面上的簡略流程。至於通譯人員是否適格、通譯內容是否正確無訛、承辦人事前的準備流程及如何與通譯人員互動等等，皆不見各機關有在此方面努力的痕跡。
- 6、通譯報酬未符實際需求，無法確保司法通譯人才及通譯品質：
- (1) 法院及地檢署有編列預算，但地檢署較少，均以次計費。另外給付通譯報酬的標準也很不一致，例如在地檢署，每次、每案只有 350 元，而法院則稍微高一點，有加日費及旅費，以市區來說，大約是 800 元左右。
  - (2) 其他與外籍人士業務相關之行政機關，並沒有編列充裕的司法通譯預算。警察機關或準司法警察機關大部分沒有編列通譯預算。通譯費用過低，每次約 500 元，且有數月後始核發之情形：
    - <1> 行政院勞委會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案件有規定每案酌予「補助」500 元，此即為目前各機關給付通譯費用標準之濫觴。勞委會之「補助款」亦屬「就業安定基金」款項，非正式編列之預算。
    - <2> 一般而言，普通的涉外案件或是刑案，在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的階段，通譯人員少說



會花 2-4 個小時不等。而如果是性侵害案件、殺人及家暴案件等案情較為重大及複雜的涉外案件之通譯人員，通常十幾個小時以上是跑不掉的。這些案件通譯人員必須隨著被通譯對象(被害人)在派出所問筆錄、回到現場協助採證、到醫院驗傷、與家屬或社工溝通、移送分局偵查隊複訊、移送地檢署…等等過程，這一切的過程，通譯人員犧牲自己寶貴的時間。因此，很少有人會願意到司法機關去做傳譯工作。

#### 7、陳訴團體提供司法通譯案例：

(1)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供苗栗地檢署 98 年聲字第 924 號 98 年 5 月苗栗後龍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檢察官傳被告之仲介公司的通譯擔任通譯。本案通譯問題如下：

<1>詢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時，被告稱：「人在現場。」翻譯翻成：「人在現場打人。」

<2>詢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是否在現場打架時，被告稱：「沒有。」翻譯翻成：「有。」

<3>結果，該通譯出庭之後，即匆匆返回越南，現今人在越南。

(2)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提供外籍配偶家暴通報案例（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案例更改人名地名）：

<1>經通報，派出所員警未找通譯，而由南洋台灣姊妹會打電話給該會越南籍幹部，進行電話通譯。

<2>已取得身分證之越南籍配偶離婚訴訟案例

：該越南籍配偶雖平常用中文溝通無礙，但提起離婚訴訟，收到的開庭通知書上明白註明，開庭時，如需通譯，請自行準備。經南洋台灣姊妹會工作人員去電該地方法院確認，新移民當事人如需翻譯，的確需要自己準備。嗣由南洋台灣姊妹會派出通曉越南文之姊妹陪同出庭。

(3)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提供製衣廠菲律賓外勞申訴案件：移民署新北市專勤隊找仲介公司派來的通譯人員製作他們的筆錄。外勞極為擔心他們所說的實情會被雇主和仲介公司知道，所以選擇避重就輕。經該會人員反映後，專勤隊才又另外安排庇護中心的雙語人員作為通譯，這才讓外勞放心的把事實完整的說出來。

(4) 婦女救援基金會提供以下案例：

<1> 當事人在地檢署第一次接受檢察官的偵訊，除當事人之外僅有警察及檢察官在場，無社工在場協助。當事人被通譯以母國語言當庭警告：「你在法庭上說話要小心點不要亂說話、不然會被抓去關。」當事人遭到驚嚇，不敢任意回答檢察官的問題。第二天當事人在社工與另一名通譯會談時告知，社工立刻通知警察調查，方才得知該名通譯為其中一名被告的友人，卻未利益迴避。

<2> 當事人為疑似被害人在警察局接受詢問，由於通譯的時間已超過3小時，通譯很明顯的不耐，對當事人說話的口氣帶著不悅，缺乏對當事人的同理心，且在偵訊中，當著當事人的面，多次提醒警方，自己需要儘速離開。當時警方問話雖然是較為複雜的問題，但

經過通譯的翻譯之後，當事人卻多數極度簡短的回答是或不是，與一般當事人滔滔不絕的狀況大相逕庭。經社工與警方了解得知，通譯與警方配合的經驗豐富，然而多半是針對刑案的被告偵訊，因此通譯的態度明顯的強悍、問話甚為簡短，甚至會主動勸告當事人與警方配合。

- 8、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等民間團體提供「日本人入境澳洲墨爾本被控運輸海洛因毒品事件」(附件1)。
- 9、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等民間團體針對「司法通譯」議題的四項訴求：
  - (1)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勞委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等機關要設置司法通譯。
  - (2)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應針對司法通譯人員訂定審核認定基準，舉辦資格考試，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充實各專業領域之知識及通譯技能，提升通譯能力。
  - (3)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應對司法通譯人員訂定倫理規範與迴避原則。
  - (4)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應編列司法通譯預算，免費提供原住民及外籍人士適當通譯。

#### 五、學者專家司法通譯諮詢會議：

本院分別於100年5月2日及23日諮詢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鄭○○教授及戴○○、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楊○○教授、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李○○教授、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陳○○教授、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周○○教授、台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前理事長李○○先生。另於100年7月4日派員

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洋台灣姊妹會及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辦理有關國內機關通譯問題研討之「跨文化溝通論壇」。茲綜整學者專家會中及書面意見如下：

(一)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

- 1、本院諮詢國內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咸認通譯係屬高度專業技術能力，除流暢之語言能力外，通譯技術及專業知能，亦屬必備。
- 2、司法通譯可能因其傳譯結果影響一個人的生命、自由、名譽、財產等各項權利與自由，責任重大；且司法通譯不比國際會議之口譯簡單，因國際會議發言者，一般都有一定的教育水準。而法庭當事人除法曹三者，各種背景的人都有，說話方式迥異；更不用說法律、醫學、藥物、槍械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用語。國際會議同步口譯係由 2 人，甚至 3 人輪流擔任，司法通譯基本上僅由 1 人擔任。當事人可能無預警地突然發言，通譯人員都不能忽略，因此要隨時保持警覺與專注。
- 3、重大案件應準備兩個以上的通譯，輪替翻譯，或由一人監聽，隨時指出翻錯部分，以避免誤譯情形。故有必要另置通譯檢查員。另亦有採三方通譯之方式，一位通譯人員將當事人所陳述之語言傳譯為國語後，再由第三者將該國語傳譯之內容以當事人所能理解之語言傳譯之，由當事人當場確認所傳譯之語意是否正確。總之，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審判日本戰犯之東京裁判，依據「遠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理等相關程序應以英語

及被告之本國語進行。」<sup>34</sup>法院爰設置語言部門<sup>35</sup>。)

#### 4、司法通譯在傳譯方法上應行注意事項：

- (1)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包括被告或嫌疑犯等發言時的語氣，躊躇語感，重述，重組，用代名詞，相關程序上對通譯的談話、訴苦、抱怨等)。
- (2)注意主詞(日語經常省略)，過去與現在等時態(中文有時不明確)，單數、複數。
- (3)不顯露自己的情緒，不與被告等當事人聊天。
- (4)當事人情緒激動時所說的話(例如被告被強制退庭時的叫罵)，都要注意聽，並且翻譯出來。

<sup>34</sup>、富士信夫，旁聽東京裁判上冊，講談社，1989年1月，第26頁。本書部分內容自1979年5月起每月在「月曜評論」雜誌連載50回。1946年5月3日開庭，美籍法庭執行官朗讀起訴書。嗣清瀨辯護人提出其中日文誤譯之問題，美籍季南首席檢察官解釋稱：「起訴書係以英文向法院提出，日文版不過是權宜之譯作。」清瀨辯護人爰提出異議：「依據遠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條例規定，審理程序應以英語及被告之本國語進行。日文版不應該只是權宜之譯作，而應被視為保障被告之公正審判程序之一環。」澳洲籍偉伯布審判長認可辯護人之異議。又開庭第5日，美籍辯護人布雷克尼少校之答辯，或其與季南首席檢察官、澳洲籍檢察官之論辯攻防，突未以日文傳譯，清瀨辯護人當庭提出異議：「審理中，審判長之裁定或檢察官、美籍辯護人之發言，倘未當場立即以日文傳譯，被告等無法得知其內容。請注意依據裁判所條例所定，審理等相關程序應以英語及被告之本國語進行。」審判長答稱，將來會提供翻譯文書後，因當日下午又有未傳譯論辯攻防之情形，清瀨辯護人當庭再抗議：「倘被告無法知曉檢察官之陳述，即無法提出異議…無法知曉審理等相關程序內容，即非公正審判。」審判長仍未採納，仍裁示將來會提供翻譯文書。惟，迄全案審理終結，審判長亦未依其裁示提供當日庭訊翻譯文書。富士信夫，同前註，第26頁、第87頁至第89頁。作者稱，渠旁聽該日庭訊之36年後之昭和57年(1982年)，始由「東京裁判」紀錄影片得知當日美籍辯護人布雷克尼少校係舉美國在廣島投下原子彈之非人道行為為例，以為被告被檢察官指控戰爭殺人罪等係屬不當之答辯。作者指出，審判當時，在日本討論廣島原爆問題係屬禁忌，故作者猜測，連審判長亦顧慮本件倘經媒體報導該廣島原爆問題之答辯及攻防內容，恐影響盟軍對日本之佔領政策，爰中止日文傳譯。又，迄審理終結，審判長亦未依其裁示，提供當日翻譯文書，其理亦然。詳第89頁至第90頁。

<sup>35</sup>、除由日本外務省指派精通英語之官員擔任被告之通譯外，以日裔美國人擔任語言督導官【日文：言語調整官。英文：MONITOR】，於審理程序中當場指出法庭通譯誤譯之處，或補充，或訂正之。倘有爭議，即由審定官【英文：JUDGE】作出裁決，發揮雙重確認機制，確保法庭審理程序之公正性。山崎豐子，兩個祖國(上)，新潮社，1986年，第465頁。中譯兩個祖國(中)，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1月，第236頁。前開注33富士信夫所著旁聽東京裁判，有關法庭審理程序上之起訴書日文翻譯錯誤問題，兩個祖國下冊，第27頁至第28頁(中譯第255頁至第263頁)，亦有敘述。又有關法律專有名詞之翻譯，法庭亦備有專有名詞一覽表，得於傳譯時，即時查閱，同書下冊，第54頁(中譯第302頁)。

- 5、通譯作為「傳聲筒」之前提，第一，要求雙方均具理性態度，次則要求雙方應具平等地位。另有學者認為，通譯除作為「傳聲筒」之外，倘能具有同理心，應更能扮演好傳譯之角色。
- 6、要做好外語跟母語或其他外語的雙向通譯，不僅要嫻熟二種語文，運用自如，另須具備其他四種能力，才能正確地將一個語言轉譯成另一個語言，也就是<sup>36</sup>：
  - (1)各該通譯領域所需之一定專業能力。
  - (2)專業倫理及中立性之認知。
  - (3)通譯之技術、技能。
  - (4)該二種語言文化間之溝通能力。
- 7、各領域專業用語如「監護權」等之正確傳譯方法及機制，亦應建置。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院）為提升司法通譯員能力，於1990年開始，陸續編印各種語言的《法庭通譯手冊》，並隨時修正內容。目前已有20幾種語言的版本，內容則分為刑事訴訟通譯員注意事項、刑事調查訴訟程序、法庭通譯參考譯例和法律術語對譯四篇。
- 8、日本陸續製作了各種場合需要的20多種語言的翻譯文件。諸如，法官決定是否羈押的羈押訊問程序與意義及嫌疑人權利之說明文、值班辯護律師制度說明文、裁定禁止會面與解除禁止會面通知書、審判程序說明文（分地方法院與簡易法庭兩種）、起訴書說明文、辯護人選任知會文與回覆文、通譯語言知會文與回覆文、傳票、審判期日變更通知書等。

## (二)司法通譯人員之專業倫理及中立性：

---

<sup>36</sup>、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陳○○教授於100年7月4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主辦「跨文化溝通論壇」，提出「台灣通譯培訓與制度」報告摘要。

- 1、媒體報導偶見司法通譯人員熟諳警察人員辦案技巧，如何對犯罪嫌疑人動之以情，展開對話，促其供出犯案經過，深受偵辦人員重用等，顯已為司法通譯之錯誤示範。
- 2、不僅司法通譯人員，醫生也認為醫療通譯人員應中立，以避免爾後醫療責任歸屬不清之問題。故司法通譯人員之專業倫理及中立性之訓練極為重要。故司法通譯人員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要有 30 小時，且應每年複訓。
- 3、依賴一般義工性質的臨時通譯員的做法有其極限，很難期待他們真正具有司法通譯能力，更難要求其遵守應有的道德規範。曾聽聞某地方法院刑事紀錄課課長表示，該院都盡量找警政署外事組的員警擔任法庭通譯，對本案調查員警擔任審判時的通譯可能產生的角色利害衝突，似乎毫無顧慮。
- 4、美國於 1978 年制定法庭通譯法 ( Court Interpreter' s Act，該法 1988 年修正案詳附件 16)，並有 14 條職業倫理規定：「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該詳附件 14)。
- 5、瑞典政府機關於 1996 年與一些民間通譯翻譯職業團體協議後，訂定「口譯員守則」。
- 6、日本最高裁判所訂定之法庭通譯手冊上有專業倫理之要求 (詳附件 13)。但因未採證照制度，缺乏強制力。

(三)司法通譯人員能力檢定及證照考試機制：

- 1、司法通譯人員並非通曉某種語言就能勝任，需要口譯訓練，專業知識和職業倫理道德等各方面的認知。然而，倘無證照制度配合，很難要求或規範司法通譯人員。

2、日本有關當局由於顧慮稀少語言通譯員難求，資格檢定制度的遲遲未能付之施行。台灣有不少東南亞地區華僑，如在外勞仲介公司或勞委會外勞諮詢中心擔任翻譯的工作人員，許多都是在台灣有求學經驗的華僑子弟，通曉中文與東南亞語言，因此，應該沒有日本所面臨的嚴重問題。

3、其他國家實施翻譯人員的評鑑制度、翻譯能力檢定制度的：

(1)瑞典：

<1>司法通譯人員須先通過一般口譯之檢定制考試，即「公認口譯員」考試，始能報名「特別資格口譯員」之法庭通譯考試（「醫療服務口譯員」亦同。）

<2>「法庭通譯」考試內容模擬法院審判，包含刑事與民事，現役法官也參與現場評分。

<3>從斯德哥爾摩大學口筆譯研究所畢業的學生自動成為「公認口譯員」。惟若要成為「特別資格口譯員」必須參加認證考試。

<4>證照名冊每五年進行業績確認與改版。

<5>「公認口譯員」工作內容多與出入境、移民相關的行政問題，或警察通譯。

(2)美國：

<1>美國國會 1978 年通過法庭通譯法 Court Interpreter' s Act。

<2>聯邦法院事務局委託亞利桑納大學開發管控制證試題(契約到1999年為止，每年40-60萬美元)，該大學成立口譯考試、研究與政策之國家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interpretation testing、research and policy)。出題委員有資深法庭通譯員(之後



為擁有證照者)，國際會議口譯員，通曉兩種語言的法官，語言學者專家，製作考題的專家組成。

<3>通過筆試，即外語、英語各約 80% 以上正確，才能參加口試。以英文、西班牙語之通譯為例(西班牙語占司法通譯案件 90%以上)，英文筆試包括：讀解四題，每題大約長 400 個字；語法、片語與諺語、相反詞、同意詞、句子填空一共 80 題，多選題。考試時間 2.5 小時。西班牙文筆試方式類似。筆試沒有法律相關考題，合格率 22%左右。

<4>口試：1. 視譯（英、西語互譯，每項要求 5 分鐘內完成。英翻西，證詞之類的口語內容的東西。西翻英則為契約、遺書、醫學鑑定報告，搜索報告書等格式化文章）。2. 同步口譯：開頭陳述、最終辯論、法官對陪審員的指示內容等，口語與書寫體都有。7 分鐘。3. 交互詰問分逐步口譯跟同步口譯：逐步口譯內容設定為說西班牙語的兩位證人接受英文訊問，其中一位說話比較白話、隨便，一位則比較屬正式場合，近似演講式的談話方式，有兩次機會可要求重複敘述某些部分，時間共 15 分鐘；同步口譯用耳機，英翻西，內容跟逐步口譯一樣，時間 4 分鐘。有時候也有翻譯模擬檢察官開頭陳述之類的內容。評分重點之一在於，是否能保留原說話者的談話方式與語氣，由三位考官評分。合格率大約 7-10%。

<5>美國聯邦 1980 年最初考西班牙語(合格率 3.9%)、印地安語言中的那瓦霍語(合格率

8.6%)、海地克里奧爾語(合格率 3.8%)(當時因有大批海地難民。紐約州，佛羅里達州也考)。惟因西班牙語占司法通譯案件 90%以上，近年則幾乎只考西班牙語通譯。曾經舉辦過韓語跟華語，未普及於其他語言的最大因素，據說是因財政問題。

〈6〉有些州直接採用取得聯邦證照者。另外，加州自 1979 年開始舉辦。但各州間之作法差異性大。

(3) 澳洲並未將司法通譯獨立出來，考試認證。而將翻譯檢定資格分為 5 級通譯能力檢定，能通過最高之二級者均係具相當專業之通譯人員，幾乎等同於證照級之考試。

(4) 加拿大除前述 VCC 培訓課程，修業者登錄為法庭通譯外，STIBC (Society of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f British Columbia) 也舉辦認證考試，管轄權歸加拿大翻譯通譯者協會 CTIC。考筆試與模擬審判口譯。雖然省法院要求司法通譯必須使用完成 VCC 培訓課程者，但考試認證語言種類比培訓課程語言多，故還是會使用該認證考試合格者。

(5) 香港司法機關官方語言係英文，一般民間則主要係以廣東話溝通，其司法通譯制度已建置多年，可供參酌。

(四) 通譯課程之教學研究及訓練：

1、目前國內中英文之口譯情形，尚可。其他語言之通譯，恐須加強。台灣的大學設有翻譯系(所)的學校有：輔大譯研所、台師大譯研所、彰師大譯研所、高科大譯研所和長榮大學翻譯系(含大學部與碩士班)等。文藻外語學院設有翻譯系(屬技職

體系)。基本上，這些翻譯課程只是中文與英文的翻譯。輔大翻譯研究所有日語組，訓練中、日語翻譯人才。

- 2、另外，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及中國生產力中心有英日語口譯之訓練課程，時數 60 小時。又許多大學英(外)文系或應用英(外)文系(所)設有翻譯課程或學程。故台灣一般中英、中日翻譯人才的培養與訓練也許充足，但其他語言的翻譯恐怕還不足。而且，這些大學翻譯課程並不合於專為法庭通譯所需的課程。
- 3、至於台灣法庭極為需要的東南亞語言訓練課程更是缺乏，師資更加難求。據悉，有些大學語言中心(包括長榮大學)已在計畫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但距離可用的翻譯人才，恐怕還很遠，緩不濟急。亦有認為東南亞語系國家有許多一流大學有中文系，且台灣目前有許多東南亞地區之華僑，師資來源應非問題。(另依據中央社 99 年 7 月 26 日報導，教育部 97 學年度起補助文藻外語學院承辦「技專校院多元語種課程專案補助計畫」，共開設泰國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及韓語 5 種初階及進階課程，並特地聘請各語言別的外籍師資至該校授課，學生除學習該語言外，更能深入地了解該國文化與風俗民情。文藻外語學院表示，學校課程外，還開放校際選課，除有高雄地區大專校院學生選修外，另有台南藝術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校的學生；此外還提供師資，到南台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開設專班，嘉惠更多學生。又國立政治大

學在亞洲台商總會贊助支持下<sup>37</sup>，自 98 學年度起開辦「東南亞語言文化學程」，提供越南語、泰語初級與中級班，與東南亞經濟、法律、文化課程。文藻外語學院、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因與政大組成外語聯盟，該三校學生也透過視訊跨校選修<sup>38</sup>。)

- 4、現行司法及行政機關對通譯之訓練課程時數過少，且無口譯技法之訓練，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僅規定 22 小時；檢察署則為 4 小時，內容多為訴訟程序課程，對從未受過口譯訓練的人來說，顯無法達到培訓司法通譯之目標。
  - (1) 提升各該語言之語言能力，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但語言能力雖具一定程度，但距離通譯所要求之能力還有相當距離。此亦設置大學翻譯系所之理由。
  - (2) 加強口譯技巧：美加採逐步與同步口譯。同步口譯對印歐語言間相對較容易。惟正確性當場難以確認。因此，日本採謹慎態度，自 1994 年春季開始，只應用於有稿、書面部分之程序。
  - (3) 應充實法律知識與專業用語；了解各該語言之文化習俗等訓練。
  - (4) 再者，專業及實務經驗有待整合及傳承。訓練課程內容應更人性化、通俗化、實用化，易於理解。並加強實務經驗傳承之課程。

---

<sup>37</sup>、開設經過詳參越南籍新住民陳鳳凰，媽媽的話是外語還是方言，蘋果日報，A20 論壇投稿，2011 年 10 月 1 日。

<sup>38</sup>、據聯合報 98 年 10 月 24 日報導，政大外語學院院長于乃明表示，台商已看見東南亞的人才需求，學校任務就是及早布局，為學生鋪路，中國大陸也積極發展，每年培育上百位精通東南亞語種的大學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台灣需搶在大陸之前，讓東南亞成為台灣學子未來就業的另一個優勢選項。

- (5) 各機關需用司法通譯內涵不同，目的亦不同，例如有司法、海巡、移民、勞工等領域範疇，相關訓練課程自亦不同。
- (6) 我國部分司法人員對通譯之重要性與專業性似乏了解，亦有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之必要。
- 5、我國政府機關或可委託各大學翻譯系所辦理司法通譯基礎訓練課程：
- (1) 加拿大司法通譯制度之訂定屬各省政府管轄譬如 British Columbia 省司法部從 1981 年開始贊助 VCC (Vancouver Community College) 學院辦理法庭通譯養成課程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e Program。受訓者需先接受語言能力測驗。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倫理道德與禮儀，一般司法制度，實務技法訓練。結業後，可於該省司法部登錄為法庭通譯。受訓前的語言能力測驗，第一次考筆試，再考口試(包括視譯)。依照語言需求量的不同，有每年開課者，也有隔年開一次者。每年從 9 月到 5 月，夜間課程，每周 2 次，每次 3 小時。
- (2)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開設口筆譯學研究所，培育高度專業口筆譯人才。法律相關科目每兩年開辦一次。另該研究所接受政府委託，在全國各地成人教育中心舉辦司法通譯入門或進階的 5 天密集訓練課程；受訓員額依地區與語言的不同，定為 12~20 人。
- 6、其他國家司法通譯研習及訓練課程：
- (1) 美國與澳洲有 user's training，即讓法官，檢察官和通譯交流，要求他們避免使用冗長句子，艱澀難懂詞彙等；或讓他們扮演被告，體會

處在一個自己聽不懂的語言的法庭中感受。

(2) 日本：

<1> 高等裁判所（法院）從 1995 年開始舉辦司法通譯研習會，也安排法官及檢察官參加；法務省（部）也舉辦搜查通譯實務講習。

<2> 要求司法通譯人員登錄前須旁聽審判，並繳交心得報告；相當於我國司法院之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製作 20 種語言的「法庭通譯手冊」、「法庭通譯模擬影片」，另有審理程序影片供被告出庭前觀看。另為配合 2009 年 5 月實施參審員制度，針對審判程序與法律用語，重新修訂改版「法庭通譯手冊」。

<3> 「日本司法通譯協會」民間團體於 1992 年在大阪成立，東京則有「法庭通譯網協會」，定期舉辦講習或研討會，每年發行兩次會報。

<4> 大阪外語大學語言社會研究所 2003 年創設「司法口譯筆譯論」課程，以培育能從事司法口筆譯人才為宗旨。京都產業大學法學院和外語學院 2007 年合辦「司法外語」課程（目前只有中文，正籌劃增加西班牙語），內分培育司法通譯和外事警官兩種，在專業科目上有若干不同。

7、有關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或翻譯證照考試，有學者認為司法及醫療領域之通譯應採證照考試。亦有學者認為應先採檢定考試方式，累積相當經驗後，才可採證照考試方式。蓋，實施證照制度後，無照從事翻譯者的合法性問題、無照者所翻譯的文件的合法性問題，以及此後政府機關內從事翻

譯者是否都需有證照。如果編制內通譯無法取得證照，是否可繼續從事機關內的翻譯工作？有翻譯證照但無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是否可進入公務機關從事翻譯工作，或以後公務人員具有翻譯證照的人不足時，是否所有翻譯工作都要外包？實施證照制度後，翻譯人才恐怕更加缺乏。法律翻譯確實是很困難，人才的培養很不容易，但法庭的通譯很少涉及很專業的法律用語，多是日常會話的內容，應該不必是精通法律的人才能勝任。我國在通譯制度還不很健全前，尚可採臨時通譯的制度，為特定需要的人提供翻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 8、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指示，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96年4月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舉行「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迄100年4月止，已辦理4屆<sup>39</sup>。司法通譯可藉此類公辦檢定考試，或委託辦理中日語及東南亞國家等常用語言通譯檢定考試，選拔特約通譯人員，再施以專業之教育訓練，以符實務所需。

#### （五）司法通譯人員之報酬：

- 1、美國加州州法院之司法通譯即因預算緊縮，通譯報酬僅聯邦法院之三分之一，故人才流失情形嚴重。
- 2、我國一般會議之口譯費用每小時約新台幣 3000

---

<sup>39</sup>、歷屆考生學歷絕大部分是具有大學和碩士學位者(合約 90%，學士和碩士各半)，亦有極少數具高中(職)或博士學歷者。以考生主修科系而言，主要是翻譯或語言相關科系(約占 60%)，法商社會科學占約 20%，其他科系也有，但極少數。第一屆只有 6 人通過口譯考試，獲頒證書，錄取率不到 10%，第二屆錄取率也只有約 20%。

元。然我國政府機關一般係以每次新台幣 500 元計費，顯屬過低。

- 3、司法機關亦未均依其所定之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最低限度之報酬或其他費用，時多時少，標準不一。
- 4、擔任司法通譯人員所獲酬勞，倘無法賴以為生，或養家活口，對一般受有專業訓練通譯人員，恐乏誘因。教育部所辦中英文通譯檢定考試及格者，究有多少人願意為每次 500 元報酬擔任司法通譯，係值得探究之問題。
- 5、除非以志工之奉獻服務態度為之，誠無法確保優秀通譯人員及品質。然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卻又無其他社會志工所得享有之各項公共設施優惠措施。
- 6、建議將司法通譯人員納入編制或以約聘方式聘用之，始得確保專業性及公正性。

#### (六) 結論與建議：

- 1、目前司法體系就通譯權責單位、通譯之任務、口譯方式、通譯員之考試與分類、口譯員訓練與管理、專業倫理原則與標準等相關規範，仍不足以應付法庭口譯之需要。
- 2、現行司法通譯亟待整備，最迫切需要者有三，一為預算之充足編列，次為專業能力上之訓練及考試制度之建立，三為法制面之專業倫理規範。
- 3、另有認為法制面上應強制所有涉外案件均應使用通譯。亦即，以法律明定關於法庭通譯相關法律，提高位階。並由資源、較充沛之司法機關專責設立法庭通譯人員全國統一管理機構。
- 4、目前法庭通譯都未受過正式口譯技巧訓練。通譯認證考試應要求專業，不應以推論之方式(例如：



居住地之期間)為認證基礎：

- (1) 通譯員可依其能力將之分類，較普及之語言如英語，可以認證考試。其他語言可用專業合格或具語言技術進行分類：
  - (2) 有關當局或可參照手語翻譯丙級檢定考試，從需求較多的外語開始實施分等資格考試，也可依照導遊考試合格後規定，通過者須接受職前講習，學習通譯技巧、法律用語、訴訟程序、通譯員的職業道德規範、旁聽法庭審判等。
  - (3) 法庭通譯認證應測試受試者逐步口譯、同步口譯之能力。內容應包括法律用語以及法律程序。並加強法庭通譯員法律與語言訓練上之在職教育。
  - (4) 目前法院編制內通譯員中遴選志願者，長期接受外語學習及通譯技巧訓練課程，通過檢定考試者予以升等加給
- 5、建立法庭通譯人員倫理標準與責任規範。司法人員亦應瞭解通譯任務與倫理責任，或是接受相關訓練。
- 6、法庭通譯法的口譯的方式應儘量避免摘要口譯。美國在1988年通過法庭通譯法修正案(The Court Interpreter Amendments Act of 1988)，已不採摘要口譯，而以同步口譯為原則，逐步口譯為例外。該法案本質上已宣告摘要口譯不適合法庭通譯。應注意者，依L. A. 高等法院通譯手冊之規定，法官與律師就一般程序(general procedure)的討論，或是關於鑑定人複雜而冗長之證詞，而摘要口譯要較同步口譯清晰與快速，經被告請

求，律師與法官同意，摘要口譯是可以使用的<sup>40</sup>。

(七)口譯主要的目的在於幫助互不通曉對方語言的雙方或多方，彼此溝通。而法庭口譯最大的不同之處則在於所譯的語言，必須具有法律上的互等性(Legal Equivalent)。法庭通譯之精神，在於保留內容的 Legal equivalent(在法律上語言的相等性)<sup>41</sup>。針對此點，本院諮詢臺灣翻譯學學會理事長暨長榮大學李憲榮教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翻譯的困難」演講稿，進一步說明法庭通譯與一般通譯不同之處：

1、法系(或法制)的差異：

(1)不同的法系有不同的法律觀念和制度，法律翻譯的難易主要取決於兩法系之間關係的親疏。台灣採取大陸法系，英語國家如美國和英國採取英美法系。大陸法系又稱民法法系(civil law)、羅馬/德意志法系、或法典法系。英美的法系又稱海洋法系、普通法系(common law)、或案例法系。這兩種法系各有不同的法律概念和法律術語，往往很難找到完全相同的字彙或術語來翻譯，這是中、英法律翻譯最大的難題。

(2)等價術語 vs. 同義術語：

<1>等價術語是指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語言之間，表示同一概念的術語。不同語言之間的等價術語，其內涵和外延應是完全重合的（

---

<sup>40</sup>、本院諮詢委員鄭家捷教授 100 年 8 月 18 日提供所著「台灣法庭通譯素質提昇之研究」，第 9 頁、第 19 頁、第 25 頁。美國語言學家剛薩雷茲〈Roseann Duenas Gonzalez〉在其所著「法庭通譯要意」一書中，認為法庭通譯係具有雙語能力之人，其責任在於扮演法院與不通曉英語之人的溝通管道。依剛氏所言，通譯必須將由來源語(source language)所聽到的意義，轉換成為目標語(target language)而不加以修改(editing)、摘錄(summarizing)、省略(deleting)、增加(adding)其意義。第 7 頁。

<sup>41</sup>、本院諮詢委員鄭家捷教授，同前註，第 8-9 頁。剛氏的定義特別強調法庭通譯應忠實地反映來源語的原意，也就是語文上法律的互等性(legal equivalence)。

如中文的竊盜和英文的 theft)

<2>同義術語是指在同一語言內被用來表示同一個概念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術語（如中文的控告和控訴，英文的 right and power）。

(3) 在法律翻譯的過程中，我們要找的是等價術語，而不找同義術語。不同法系之間的法律翻譯，由於法系不同，語義參考系統不同，很難在用於不同法系的法律術語之間建立完全對等的語義關係。例如：

<1>大陸法系沒有陪審團的制度，因此碰到與陪審團的制度相關的術語如 Peremptory challenge，字面上的意思是「不容抗拒的挑戰」，在英美法，意指要求明顯不合作的陪審員需要「絕對迴避」，學大陸法系的人可能就不知道它是什麼意思。

<2>在陪審團的制度，Allen charge 或 Dynamite charge 意指在陪審團的意見僵持不下，法官給予陪審團的訓諭，重新認真考量。

<3>台灣刑法有關殺人罪，有故意或過失，有預備、未遂、教唆、幫助、義憤殺人、母殺子女、加工自殺等不同罪名。在英美刑法則有 Murder（謀殺，分一級、二級）、Felony murder(重罪謀殺)、Manslaughter（一般殺人，分故意和非故意）。非故意(過失)殺人又分為非自願過失殺人和輕罪殺人等等。兩種法制下的刑罰不同，有時很難做很精確的翻譯。

<4>在民法，大陸法系的債權法包含「契約民事損害」和「非契約民事損害」，英美法系則

將它們分開為「契約民事損害」和「侵權行為」(torts)所造成的損害。英美法系的侵權行為在大陸法系被放在刑法裏。在大陸法系裏，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是常見之事，在英美法系裏，刑事訴訟無法附帶民事損害賠償。這些不對等的法律概念會造成翻譯上的困難。

#### 六、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問題及說明：

本院為瞭解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之問題，除調閱收容中外籍勞工被告之相關判決卷證資料以瞭解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情形，並函請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以書面說明目前使用通譯所遭遇的問題及改進意見。

##### (一)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外籍被告等使用通譯情形：

##### 1、有關訊問、具結等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1)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

<1>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2>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3>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4>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

<1>第 41 條、第 42 條之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行詢問、搜索、扣押時，準用之。

<2>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

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

(3) 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

<1>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審判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略。

<2>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4) 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1 項

審判期日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5) 刑事訴訟法第 100-1 條

<1>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2>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3> 第一項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分別由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6) 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

<1>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2>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7) 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

<1>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2>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3>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4>證人係依第 177 條第 2 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374 號越南籍被告黎○燕偽造文書案件：

(1)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員警逮捕並詢問黎○燕經過：

<1>94 年 1 月 6 日來台之本案越籍被告黎○燕為逃逸外勞，99 年 6 月 6 日被查獲並收容後，被害人林○香赴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告訴黎○燕於 98 年間冒用其身分申請手機。

<2>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員警於 99 年 9 月 11 日至桃園縣專勤隊詢問黎○燕冒用林○香身分證辦手機門號使用經過時，有越南籍通譯阮○○在場，惟全程俱未傳譯。

<3>詢問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黎○燕權利及涉犯罪名程序，亦未請通譯傳譯。

<4>調查筆錄末行記載「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據錄音，詢問人請通譯向黎○燕朗讀筆錄後即關錄音機，致無朗讀過程之錄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此段訊問筆錄應記載「通譯向受詢問人朗讀」，並參酌同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 年度偵字第 28399 號)檢察官提訊被告黎○燕經過：

- <1>檢察官 99 年 11 月 8 日辦案進行單註明：提訊被告，現收容於桃縣專勤隊；通知越南語通譯到場，列 4 通譯名單：范氏○○、黎○○、黃○○、范○，並逐一通知詢問（經查，該 4 人均非高檢署及其分署特約通譯。）註明范○可到庭。
- <2>檢察官 99 年 11 月 16 日開庭，先命通譯范○具結，筆錄記載：「檢察官諭知應據實翻譯」據錄影光碟，係由書記官朗讀結文後，由通譯范○具結，書記官未解釋結文「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之意義，亦未詢問通譯是否知曉其意義。（經查，對外籍通譯而言，本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之意旨，尚難謂完全相符。）
- <3>檢察官問被告是否聽得懂中文，黎○燕答：「聽的懂。」再問是否需要翻譯，答：「聽不懂才需要。」檢察官諭知被告聽不懂時應隨時反應並命通譯。
- <4>偵訊涉案關鍵事實時，被告以越南語逕向通譯陳述，檢察官諭知通譯翻譯。
- <5>筆錄最後記載：「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依據錄影光碟，訊後，檢察官請通譯范○幫忙看筆錄，並向黎○燕解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訊問筆錄應記載「通譯向受詢問人朗讀」，並參酌同法第 189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惟對大多數外籍通譯而言，朗讀筆錄恐有困難。）
- <6>無責付收容翻譯書類。

(3)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0 年 8 月 29 日提訊被告黎○燕：

<1> 卷內無開庭錄音或錄影光碟。

<2> 據 100 年 8 月 29 日筆錄，法官命越南裔通譯范武○○具結，結文記載內容與前開檢察機關不同，而係：「謹當為誠實公正之譯述」。

<3> 被告黎○燕承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訊後，筆錄記載：「以上筆錄經交閱認無訛始簽名於后」，顯係例稿。惟卷內無開庭錄音或錄影光碟，無法知曉法官是否曾請通譯范武○○向被告黎○燕朗讀筆錄並解釋其意義。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壩簡字第 527 號越南籍被告阮○翠偷渡入境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第 1 次詢問阮○翠經過：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於 100 年 2 月 20 日會同青埔派出所拘捕 96 年 7 月間自越南海防搭船偷渡入境之阮○翠。

<2> 依據 100 年 2 月 20 日當日詢問筆錄及錄音，桃園機動查緝隊員警未請通譯，亦未問阮○翠是否需用通譯，即以國語問年籍資料，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告知權利，詳細解釋之，筆錄記載：「應告知事項：你因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於受詢問時，得行使下列權利…」 「(問：上述年籍資料，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正確。三項權利都瞭解。」惟據錄音，阮氏翠不知第 3 項：「得請求調查有利之



證據」之意，並詢問之。

<3>嗣因阮○翠答稱不願接受夜間詢問，即停止詢問。

<4>筆錄記載：「上開筆錄計 2 頁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據錄音，有告知其閱後簽名。(受詢問人阮○翠是否有閱讀中文筆錄能力，自錄音及筆錄均未可知)

<5>卷附 100 年 2 月 20 日「阮○翠本人逮捕通知書」、「阮○翠親友逮捕通知書」、「阮○翠三項權利告知書」及 100 年 2 月 21 日「查獲境外人員逾期停(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最後一件通知書案情紀錄竟係記載二越南籍男子阮○如及阮○和偷渡入境事，與本件簽名並捺指印之阮○翠無涉) 4 件均為中文，無越南文翻譯，均由阮○翠於其上簽名並捺指印。

(2)翌日 100 年 2 月 21 日上午，桃園機動查緝隊員警第 2 次詢問阮○翠：

<1>據詢問筆錄及錄音，桃園機動查緝隊請越南籍通譯阮○月到場。員警以國語詢問阮○翠年籍資料，阮○翠聽不懂時，才由通譯傳譯。

<2>員警以國語告知阮○翠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並未以逐項方式告知，而係一次全部告知後，再由通譯阮○月向阮○翠以簡單兩句越南語說明後，即由通譯答稱：「瞭解。」筆錄亦記載：「瞭解。」(本權利告知程序恐有草率之嫌)

<3>據錄音，詢問過程，亦非一問一答，筆錄則係摘要記載。

- <4>詢問筆錄最後記載：「上開筆錄計 4 頁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據錄音，詢問員警僅告知阮○翠閱後簽名，即關錄音機，未令通譯阮○月朗讀。
- <5>海巡署桃園機動查緝隊 100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許解交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3)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被告阮○翠(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
- <1>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檢察官開庭訊問本案被告，通譯阮○月隨案到庭。檢察官問阮○月與被告有無親戚關係，令具結及告知偽證之處罰。通譯於結文簽名後，檢察官要通譯唸結文內容。通譯無法全部看懂結文上之中文「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檢察官要書記官唸給通譯聽。
- <2>訊問被告過程採一問一答，傳譯方式較前開員警詢問嚴謹。又傳譯方式係採間接問答方式，如檢察官訊問時是要通譯：「妳問她…」通譯則與被告以越南語問答後，回答檢察官：「她說…」
- <3>詢問筆錄最後記載：「上開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後」惟據錄影，未令通譯朗讀，即由被告與通譯於筆錄簽名。
- <4>檢察官 100 年 2 月 21 日責付當日上午詢問被告之查緝隊員警，「刑事責付證書」有受責付人簽名捺指印。惟無翻譯。
- (4)檢察官以 100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函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轉送達被告，亦無翻譯。

(5)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未開庭即於 100 年 7 月 5 日判處被告阮○翠有期徒刑 3 月。

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桃簡字第 475 號越南籍被告丁○竹及曾氏○秋使用偽造文書案件：

(1) 南崁派出所員警詢問丁○竹及曾氏○秋：

<1> 95 年 11 月 14 日來台之丁○竹及 97 年 9 月 24 日來台之曾氏○秋均為逃逸外勞，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南崁派出所員警臨檢工作場所池上便當店時被逮捕。

<2> 99 年 10 月 28 日「查獲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要求被查獲人丁○竹及曾氏○秋簽名捺印，相關案情內容俱為中文。

<3> 製作詢問筆錄有請通譯黃○平到場並錄音。

<4> 筆錄末行均記載「上開談話筆錄經朗讀後受詢問人聽聞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惟據錄音，詢問人均未令通譯黃○平向丁○竹及曾氏○秋朗讀筆錄。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丁○竹及曾氏○秋 (99 年度偵字第 30176 號)：

<1> 檢察官 99 年 12 月 6 日開庭提訊本案二被告。辦案進行單註明：「桃縣專勤隊、請越南通譯」(是否由桃縣專勤隊帶被告及越南通譯到庭，未明)。

<2> 筆錄記載檢察官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罪嫌。惟錄影並無此程序。

<3> 訊問前，檢察官令通譯范氏○六具結。筆錄記載：「檢察官諭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所稱「命證人

朗讀結文」顯係筆錄例稿之誤，惟據錄影光碟，確有此程序。

<4>訊問過程，據錄影，主要係檢察官與被告問答，通譯於被告不懂時才傳譯。

<5>訊後，筆錄雖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依據錄影光碟，並未令通譯朗讀。

<6>無責付收容翻譯書類。惟據偵訊錄影，有責付，並填責付單交專勤隊。

(3)檢察官 99 年 12 月 16 日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未開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宣判，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5 月。

5、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桃簡字第 246 號泰國籍被告 ARAYA 行使偽造文書案件：

(1)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第 1 次詢問 ARAYA 經過：

<1>92 年 6 月 27 日來台之泰國籍女子 ARAYA 為逃逸外勞，桃園縣專勤隊於 99 年 8 月 3 日工作處查獲，並於當日製作詢問筆錄。

<2>99 年 8 月 3 日扣押筆錄記載應扣押之物為「吳○華中華民國護照一本」，俱為中文，並由受執行人 ARAYA 簽名並捺指印。

<3>本件調查筆錄無錄音錄影，且對犯罪嫌疑人 ARAYA 詢問筆錄之製作，未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 43-1 條規定有違。

<4>依據筆錄，詢問人問完 ARAYA 年籍資料之後，並未告知被告 ARAYA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罪嫌。

<5>詢問人問：「中文程度？」答：「聽得懂。」

再問：「是否需要通譯？」答：「需要。」惟筆錄未記載有請通譯，最後則有通譯以泰文簽名並捺指印。

<6>筆錄最後記載：「以上筆錄經詢問人朗誦予受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該記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惟本件詢問筆錄無錄音錄影，無法知悉該朗誦確認程序之進行情形。

(2)移民署99年8月3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處分暫予收容至同年10月1日。處分書內容以中文及泰文翻譯併列。

(3)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99年8月19日第2次詢問 ARAYA 經過：

<1>依據筆錄，詢問人問完 ARAYA 年籍資料，告知 ARAYA 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之3項權利及罪嫌。ARAYA 於中文「告知書」簽名捺印。

<2>有請通譯楊○蘭並錄音，筆錄上記載，問：「妳中文程度如何？」答：「聽懂一點，也能說一點。」再問：「是否需請通譯到場？」答：「現場有通譯楊○蘭小姐（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幫我通譯。」（通譯之名並註明通譯之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是否妥適，尚值研究。）

<3>筆錄末行記載「上記筆錄經通譯朗誦予受詢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據錄音，詢問人要通譯朗讀筆錄，惟通譯朗讀部分未錄音。

(4)檢察官交檢察事務官於99年12月8日提訊被

告 ARAYA：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檢察官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

<2>檢察官交由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12 月 8 日訊問被告未用通譯。筆錄記載：問：「是否聽懂中文？」答：「是。」本段無錄音錄影。

<3>另筆錄記載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 3 項權利，本段亦無錄音錄影。

<4>據錄影光碟，訊問最後，被告否認警訊筆錄所載渠承認行使偽造文書之內容。詢問人稱：「警詢筆錄有記載並有通譯。」被告稱：「我看不懂中文。」惟筆錄未記載此段問答內容。

<5>筆錄末行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

<6>無責付收容書類。

(5)檢察官 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 ARAYA 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

(6)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未開庭，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判處被告 ARAYA 有期徒刑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簡易判決內容未提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 ARAYA 矢口否認事。

6、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800 號越南籍勞工陳○德偽造文書案件：

(1)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 99 年 11 月 17 日（無錄音）及 100 年 1 月 27 日先後二次詢問自 93 年 6 月起先後 3 次來台工作之越南籍勞工陳

○德。

<1>據詢問筆錄，員警均曾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

<2>員警問：「你中文程度如何？」陳○德答：「我聽得懂簡單的中文，但看不懂。」或答：「中文都聽得懂，但中文看不懂。」詢問員警即使用通譯。該二筆錄亦均有通譯之越南文簽名並捺指印。

<3>筆錄最後記載：「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

(2) 檢察官訊問被告陳○德經過：

<1>桃園縣專勤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

<2>依據 100 年 3 月 23 日筆錄及錄影光碟，檢察官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後，未問越南籍被告中文程度，而是直接問：「是否需要通譯？」被告答：「不用。」即未使用通譯。

<3>筆錄末行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後」，即令受訊問人簽名。

<4>無責付收容書類。

(3) 檢察官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未開庭訊問被告，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

7、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桃簡字第 2945 號印尼籍勞工 FATAMAH 偽造文書案件：

(1) 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 99 年 7 月 22 日詢問自 94 年 11 月起先後 2 次來台工作之印尼籍勞工 FATAMAH。

<1>據詢問筆錄，員警均曾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

<2>員警未問中文程度如何，即使用通譯。有錄音。

<3>筆錄最後記載：「上開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

(2)桃園縣專勤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卷附 99 年 7 月 22 日「FATAMAH 本人逮捕通知書」、「FATAMAH 親友逮捕通知書」、「FATAMAH 三項權利告知書」均為中文，無印尼文翻譯，均由 FATAMAH 於其上簽名並捺指印。

(3)檢察官 99 年 10 月 12 日訊問被告：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0 月 12 日函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月 14 日提解被告並偕同通譯到署。

<2>99 年 10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被告，使用警訊同一通譯，卷內無錄音錄影。

<3>筆錄末行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後」無責付收容書類。

<4>無責付收容書類。

(4)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4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未開庭訊問被告，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有期徒刑三月。

(二)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通譯統計資料：

1、依據司法院所覆，地方法院等司法機關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為原告或被告之終結案件部分：

(1)無刑事案件統計資料。



- (2) 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及智慧財產法院（扣除大陸地區）。（如附件 6）
  - (3) 司法院統計 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等法院開庭使用法庭通譯次數。（附件 7）
- 2、依據法務部近年涉及原住民及外國人（依國別分）之案件數（含起訴、不起訴及行政簽結）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 (1) 原住民案件部分，以刑事案件之偵查，僅犯罪成立與否與原住民身分有關者，始就被告是否其原住民身分予以調查（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第 41 條規定）。是以，倘於偵查部分之資料設定「原住民」為搜尋條件，所查得案件亦僅限於觸犯上開法規者，尚無從提供完整之被告其原住民身分案件之統計資料。
  - (2)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案件部分，以被告身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統計資料總人數 2 萬 590 人（97 年 4708 人、98 年 4859 人、99 年 4362 人），依國籍分，以越南 6,727 人、印尼 4,015 人、泰國 3,664 人、菲律賓 1,305 人、緬甸 1,073 人，人數居前 5 名。（附件 3）
  - (3) 依據法務部「9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外國人犯 1,406 人中，以越南國籍者為最多，有 533 人（占 37.91%），其次是泰國國籍者，有 258 人（占 18.35%）及印尼國籍 238 人（占 16.93%）。（附件 4）
  - (4) 各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 1,629 人，現

職通譯 2 人；特約通譯 120 人；合意通譯 1,507 人。(附件 5)

(三) 司法院書面說明目前使用通譯之問題：

1、法院現職通譯部分：

(1) 人員不足：無法每間法庭配置一名固定通譯，需以庭務員兼通譯、配股錄事或法官助理支援通譯。

(2) 專業不足：僅通國、臺語，僅部分亦通曉客語、英語，此外即須仰賴特約通譯。

2、特約通譯部分：

(1) 語言種類及人數不足，較冷門的外國語較難找到通譯。

(2) 到場時間難以配合：

<1> 法院使用法庭及庭期固定，承辦股需一再與特約通譯協調，始能確定開庭期日。

<2> 特約通譯人員並非常駐法院，臨時開庭需要特約通譯人員時，因時間、地點等問題，較無法全力配合辦案需要。

<3> 法官夜間訊問檢察署移送聲請羈押之外籍被告，聯絡約聘通譯人士，常因另有要事或沒空，須一一詢問而耗費甚多時間。

<4> 有些通曉手語之特約通譯，為啟聰學校老師，須配合其寒、暑假放假，該期間如有案件須傳譯，常須一再改期配合。

(3) 客語腔調種類過多，通譯轉譯時，精確度不夠，常須再次確認轉譯有無錯誤。另客語、台語俚語透過轉譯亦常常無法精準表現原意在筆錄上。

(4) 服務報酬略低：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2 點規定每件次報酬於一千至三千元範圍內增減支給

，承辦股徵詢到場通譯意願時，屢有特約通譯以報酬遠低於市場行情而推辭，尤以通曉英、日語者為甚。

(5)有些通譯外語能力雖可，但對法律用語或專業術語之翻譯較有困難。

(6)部分特約通譯可能因經驗不足，較不清楚何時該進行翻譯，可再加強特約通譯法庭的實務訓練課程，俾瞭解法庭訴訟進程序。

(四)法務部書面說明目前使用通譯之問題：

1、自特約通譯制度建置後，目前並未發生問題。

2、有關檢察機關使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目前該部單一登入窗口之「防制人口販運資料查詢系統」已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查詢通譯人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均得上網查詢並洽特定通譯傳譯。

3、各檢察署提出所遭遇之問題及建議：

(1)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警察機關移送案件，通常備有通譯，偵查中通常沿用該名通譯，不生問題，僅有無具結不同。涉外案件當事人各國語言均有，如越南語、印尼語等等，該署編制內之通譯通常無法翻譯，警察機關特約之通譯人才，通常亦無法各國語言通譯皆有，通常只能以英語翻譯，如遇當事人英語不通或法律專業不足者，無法達到通譯之效果。

<2>告訴案件，尤其是外國人提告之案件，如係使用非通用之英、德、法語言，有通譯需要，而無通譯可用時，如當事人自備翻譯，通常不具法律專業訓練，連權利告知事項等法

律用語亦無法翻譯。

<3>建議法務部內網業務系統連結該人才資料庫，便於即時使用。

(2)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東南亞國家語族甚多，而通譯之素質又良莠不齊，有時會延長偵訊時間，或傳譯內容與當事人真意有些微偏誤。

<2>曾使用通譯人才資料庫尋找通譯人員，惟機動性不高，易拖延辦案時程。

(3)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檢察官傳訊當事人等，有時無法事前判斷案件是否需使用通譯，往往在庭訊時，才發現需要通譯，屆時再聯絡通譯到場傳譯，常會影響庭訊時間，使開庭時間延宕。

<2>建議採行「通譯認證」制度：通譯之語言程度如何有時難以判斷，其傳譯內容，常涉及法律專業用語，不同於一般日常生活語言，為確保傳譯內容能正確傳達訊問者及受訊者之意思，有必要建立通譯認證制度。

(4)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通譯無專業認證機制，素質參差不齊，無法確認通譯傳譯之正確性。

<2>由於外籍配偶除語言上沒有辦法流利的表達及無法完全聽懂承辦人員的意思外，同時又識字能力不強，所以對檢察官或訴訟輔導人員的說明無法順利記下來，即使是訴訟輔導人員寫下來交給他（她）們的，他們也不是很能看懂，所以對檢察官希望提供的資料或補辦任何手續時，都造成一定的困難。

<3>該署雖建有人才庫，但非具有官方身分，無

法硬性要求他們全程給予協助，同時因為訴訟行為有時會牽涉補償、保險等金錢上的訴訟關係，如果萬一發生不當收費或其他司法黃牛行為，都讓該署在主動媒介上多有顧慮。

〈4〉內勤案件時間急迫，難以機關名義找尋通譯。

〈5〉目前相關案件僅能透過刑事警察局外事組人員協助，及基隆教會新堂外籍關懷站接洽之翻譯人才擔任，以解決該署無通譯編制之困境。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書面說明目前使用通譯之問題：

1、目前使用通譯服務所遭遇問題，分述如下：

(1)強化通譯平台使用共識：

〈1〉該署各服務站為通譯服務聯繫窗口，其他使用單位透過服務站轉介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後，後續如欲再使用通譯服務，即自行與通譯人員聯繫，有時於夜間或不定時與通譯人員聯繫，造成通譯人員困擾。

〈2〉另常有通譯人員向該署服務站反應，其他使用通譯單位，常有工時不明或通譯費用（報酬）延後給付情形，影響通譯人員權益。

(2)通譯人員之情緒支持及督導較為困難：

因通譯人員長期為母國同胞翻譯，常於案件提供通譯服務後，怕會被報復，或產生愧疚感及同情心，常影響其心理，造成有不願協助通譯情形，對此應提供通譯人員情緒支持及督導。

(3)強化不同文化認知及通譯專業領域之教育訓

練：

成為一名優秀通譯人員條件，除具外語能力、口譯技巧與通曉專業領域之知識外，尚需有不同國家文化差異，故通譯人員專業訓練應須持續辦理培訓。

(4)通譯人才城鄉差異分配不均：

因城鄉差距，偏遠地區通譯資源較為貧乏，多數通譯人員具備口譯能力，但筆譯能力不佳，需擴大招募不同地區之通譯人才培訓。

(5)東南亞語系程度較高通譯員難覓：

<1>目前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學經歷具大專者以上不多，且因程度高，若需負擔家計及考量經濟收入，便至人力仲介公司上班，而不會選擇臨時性通譯服務。

<2>另常會遇到不同單位需通譯服務時，同時找同一批學經歷佳之通譯人員，產生機構找不到人或搶通譯人員情形。

(6)通譯人才流失：

通譯人員常於參與培訓後，因照顧家庭因素而無法持續提供服務，造成通譯人員流失。

(7)各單位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不一：

<1>目前社政、警政、勞政及該署對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不一，且支付費用與所付出勞力不相等，影響外籍配偶或民眾投入通譯服務意願。

<2>另如偵辦外勞案件，係以每案支付通譯費用，惟對於案情複雜須再次複訊，受限每案申請1次，致影響提供通譯服務品質。

2、國內目前針對通譯人才之能力認證，係各機關依需求培訓專業通譯人員，各自核發之結業（聘）

書，尚未發展至通譯專業證照。該署對目前有關臺灣通譯人員評鑑及證照制度之相關研究、建議及規劃說明：

- (1) 國內於 91 年起推動「建立台灣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國立編譯館即著手進行相關研究及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該館（民 94）建議國內可先以「能力檢定」為定位，並可於「能力檢定」實施後，由主管機關依據實際的需要，再研議是否建立法源及發展翻譯資格（即執照）。
- (2) 劉○○、駱○○（民 94）研究指出，國內雖然沒有翻譯證照，但有幾種行業的證照或資格檢定和翻譯有直接關係，其類別包括：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法庭通譯及民間公證人。
- (3) 教育部為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於 96 年特頒布「教育部中英文翻譯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考試分為筆譯及口譯類，各科目成績總分一百分為滿分，八十分為及格。
- (4) 國內實務工作，有關通譯能力認定，如司法院及法務部，係針對完成講習之通譯員，核發特約通譯聘書，為期 2 年。另外，該署於 99 年辦理之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測驗包括筆試及口試，科目包括基本語文及專業能力測驗，共計 3 科，3 科之測驗成績各科各達 70 分以上者，核發結業證書，該證書係作為通譯人員通譯能力之參考指標。

### 3、該署對通譯服務建議如下：

#### (1) 設立檢驗通譯制度：

對於通譯筆錄內，依案件併案送主管機關審理。建議審理機關及當事人如對通譯內容有

疑義，未來可設立 3-4 名通譯人員組成通譯檢驗小組，復驗其筆錄之正確性，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2) 強化培訓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

<1> 前大專院校設有東南亞語課程包括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開設印尼語、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及國立高雄大學東南亞語文學系開設越南語課程。

<2> 為強化所需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建議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東南亞語系課程，或是於高中開設東南亞語第二外語專班，未來可以讓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

(3) 研擬通譯能力檢定之可行性：

<1> 目前與通譯有關之檢定考試為「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此為勞委會「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中的一項類科（自 93 年開辦）。

<2> 根據「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說明」，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著重於服務聽障人士之一般性需求，包括諮詢性、晤談性或臨櫃辦理各項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3> 為提升通譯服務專業性及保障通譯人才權益，建議未來可依不同通譯專業領域，研擬通譯能力檢定考試之可行性。

(4) 研擬合理通譯費用支付標準：

<1> 目前因受限各單位之預算來源，各單位之通譯費用支付標準有些採按件計酬，有些採按時計酬，支付標準不一。

<2> 如勞委會採按件計酬，每案 500 元，如遇案件複雜，耗費時間長，所支付通譯費用，與通譯人員所付出時間不符比例；又因每案僅



限 1 次，如案情未釐清，須再次通譯，無法再次申請，對當事人權益似未獲保障，故建議可研擬合理通譯費用支付標準。

<3>未來如設立通譯能力檢定考試，有關通譯費用支付標準，可依其通過考試之等級，採不同支付標準。

(六)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到院說明司法通譯相關問題：

本院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請司法院姜副祕書長○○及各廳處主管、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及檢察司黃○○檢察官、內政部曾常務次長○○及警政署黃副署長○○、入出國及移民署張副署長○○率所屬各級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以前述「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內容摘要及本院諮詢委員提供之澳洲墨爾本日本人運輸毒品事件等為約詢參考資料（附件 1）及日本最高裁判所（相當於我國司法院）法庭通譯演練錄影教材（附件 2）。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就本院所提相關問題之說明要旨如下：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是否有違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且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規定係「應使用通譯」，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意旨亦同。刑事訴訟法規定「得用通譯」之立法理由？

(1) 法務部說明要旨：

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得使用」，但在實務上，當事人若不懂我國語言，均強制使用。

(2) 司法院說明要旨：

<1> 法院現行使用通譯之情形，同法務部說明。

<2> 在檢、警訊問時，倘未使用通譯，審理程序會重開。

<3> 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周延之處，會朝修正第 99 條規定為強制使用通譯之方向處理。

2、目前司法機關編制內通譯之運作情形：

(1) 司法院說明要旨：

編制內通譯受到公務人員保障，目前就編制內通譯遇缺不補，多採特約通譯。

(2) 法務部說明要旨：

同司法院說明。另可利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3、目前特約通譯之考選、訓練、評鑑、檢覈不足，且給予通譯報酬低等部分：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說明要旨：

<1> 該署建置有通譯人才資料庫，訂有相關資格要件，如國人擔任通譯，應具大專院校學歷。課程內容及授課師資亦有相關規定及資格要件。評鑑、檢核亦有考試程序，並非受訓完均能取得資格。

<2> 該署職權上主要為行政程序時使用。不使用仲介轉介之通譯。

<3> 早期係由行政院勞委會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每次 500 元；夜間超過 11 點則給予 750 元報酬。相關報酬標準，沿用至今。

(2) 法務部說明要旨：

<1>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有通譯人才資料庫，但仍屬不足，尤其是東南亞國語。該部已推動與相關民間團體合作培訓特約通譯。

<2>至於未依規定核實發給特約通譯 1000～3000 元報酬，可能係因各檢察機關業務費用緊縮。將再向所屬檢察機關瞭解實情。

(3) 司法院說明要旨：

<1>保留彈性待遇，係因案件、語言等難易度不一。

<2>已發函各級法院，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核實發給 1000～3000 元報酬。

4、政府各機關通譯資源共用問題：

(1) 司法院說明要旨：

<1>確保通譯之翻譯真實性，所屬高（高分）院建置有通譯人才資料庫，基於專業性考量，目前院、檢資源可共通、共用，是較易整合。

<2>行政是主動，司法是被動，且涉外案件，與外國人接觸第一線均為行政單位，由行政院作整合，較可行。

<3>至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司法通譯之考訓事項，恐與其組織章程不合。

(2) 法務部說明要旨：

然而，從預算層面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列預算易遭刪減，司法概算編列較易通過。

5、確保通譯之翻譯真實性：

(1) 司法院說明要旨：

<1>事後當事人有異議，可勘驗錄音，如發現有誤譯，並得藉此考評該通譯適任與否。

<2>確保通譯之翻譯真實性，所屬高（高分）院建置通譯人才，一聘2年，到期時會考評其適任與否。但難以考評，因考評者法官也不懂該通譯所知之語言。

<3>訴訟程序進行有具結程序，且目前具結之人應自己朗讀結文，非由法官代誦。

<4>依現行法比照書記官相關規定。另如認有偏頗或其他利害關係，可聲請迴避。

(2)法務部說明要旨：

<1>案件未發生，事前確保通譯之翻譯真實性，恐有操作上之難度。

<2>於高檢署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用額外註記方式，如有利害衝突、仲介關係等。

七、司法及行政機關通譯人員考選任用程序：

(一)法院通譯人員考選任用程序：

1、相關法令規定：

(1)法院書記官通譯及執達員遴用遷調實施要點  
(95年7月26日廢止)

<1>第13點：

通譯之遴用應具備一定之傳譯能力，並經擬遴用機關證明屬實。委任通譯應就左列人員之一遴用之：

- 經法院通譯或能適用於通譯之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者。
- 曾任委任通譯，經銓敘合格者。

<2>第14點：

薦任通譯應就曾任通譯、法院書記官或擔任適用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職務三年以上，具有薦任職任資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其中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

三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遴用。

(2)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96年3月6日發布)

法庭內通譯之工作內容：

- <1>第3點：通譯、庭務員於法庭事務均應相互協助，並就審判長、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事項儘速處理，不得藉詞推諉。
- <2>第4點：通譯、庭務員均應熟悉法庭各項電源開關，開、閉庭時，除不斷電系統外，均應確實開、關各項電源，並注意安全。
- <3>第6點：通譯、庭務員空庭時，均應於辦公室待命備援，並依科(股)長及班長之調派支援相關行政工作。
- <4>第7點：通譯應於開庭前二十分鐘到庭就位，並依規定測試數位錄音及其他電腦、印表設備，若有故障應於開庭前通知資訊室予以排除。
- <5>第8點：開庭前後，於庭務員離開法庭時，應協助妥善保管法庭卷證，並協助當事人報到及其他事項。
- <6>第9點：協助當事人等填載各項文件並核對有無遺漏。
- <7>第10點：「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各項目應據實登載，開庭中並應確實逐案操作，以利當事人等正確掌握開庭時間。於每庭次庭期表需詳實填載法官第一件開庭時間及最後一案閉庭時間，送研考科稽考。

〈8〉第 11 點：提示贓証物及其他卷證時，應注意勿將具有危險性之物品置於當事人等隨手可及之處，以避免危險。

- 2、司法院說明，各級法院通譯職務均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任用，其進用得以遷調及外補方式為之，即法院內其他職務改派為通譯、商調他機關人員或提列考試分發用人。遷調方式依該院秘書長 95 年 1 月 24 日秘台人二字第 0950002302 號函略以，三等通譯具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人員，應具備第二國語言（英、日、法、德、菲律賓、越南、印尼及泰語）中級以上檢定標準，始得核派為二等通譯。鑑於國家考試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該院均未提報考試分發用人。然法院訴訟案件涉及外籍人士者逐年增加，現職通譯人才傳譯能力仍未符合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為避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實務法庭傳譯需要，造成人力調度之困擾，爰除積極辦理現職通譯各項語言訓練，以增強其傳譯能力外，各法院如有傳譯需求，應遴聘特約通譯，以資因應。另為符開庭所需特殊語言之傳譯需求，避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傳譯需要及對特殊語言傳譯需求，造成日後人力調度之困擾，各法院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之陞任甄審外，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因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且手續較為繁瑣，目前各法院尚未使用。
- 3、法院現職通譯多係雇員參加委任升等考試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

(1) 司法院 99 年 8 月之 154 名現職通譯，有 138

名為委任三等通譯，2名薦任二等通譯，7名薦任一等通譯。

(2)委任三等通譯計有121名，絕大部分為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一般行政類科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詳下述考選部之說明。

(3)嗣據司法院100年7月22日說明，現職通譯已減為138名，一等通譯6名，二等通譯1名。

#### 4、各級法院通譯員額調查表(99年8月)：

法院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現職員額
台灣高等法院	40-80	24	20
台中高分院	20-40	8	8
台南高分院	10-20	6	6
高雄高分院	10-20	12	11
花蓮高分院	5-10	2	1
台北地院	27-53	16	15
士林地院	27-53	4	4
板橋地院	27-53	8	8
桃園地院	27-53	7	6
苗栗地院	13-26	1	1
新竹地院	13-26	5	5
南投地院	13-26	2	2
台中地院	27-53	9	9
雲林地院	13-26	3	3
彰化地院	27-53	5	5
台南地院	27-53	7	7
嘉義地院	13-26	4	3
屏東地院	13-26	4	4
高雄地院	27-53	4	4
花蓮地院	13-26	1	1
台東地院	7-13	3	3

基隆地院	13-26	2	2
宜蘭地院	7-13	3	1
澎湖地院	3-6	3	3
高雄少年法院	2-3	2	2

(二)法務部：

- 1、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70 條規定，各級檢察機關需置通譯。檢察機關通譯一職之任用資格為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目前各級檢察署晉用通譯之方式，無論係經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身心障礙考試，或內部公開甄選程序陞任等，均係經考選及任用程序為之。(按 100 年 8 月 2 日檢察機關現職通譯有 49 名。其中 26 名與前述司法院之情形一樣，係以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其他現職通譯則有由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兵役行政、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亦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丁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近年，94 年、97 年、98 年則以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任用 5 名三等通譯。一般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行政法概要、政治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及行政學概要，均與通譯無關。)
- 2、因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然部分檢察機關需有通譯在場擔任傳譯工作之司法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例如東南亞地區之語族種類甚多(如泰國語、



馬來西亞語、印尼語、越南語等)，不易通曉，是以依該類科考選任用之人員，難以切合實際需要，係目前所遭遇之問題。爰依規定洽請特約通譯或相關機關、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因應，實施以來尚符業務所需，亦無筆錄失真之情形。

- 3、倘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設通譯類科，恐將受限於應試科目，而無法足多國語言需求，且增設員額不易。
- 4、又目前通譯之預算員額各檢察機關均覈實編列，其員額遠低於法定員額，則係因預算不足支應與通譯考選無法因應時代變遷，及切合實際需要所致。
- 5、各級檢察機關通譯員額調查表（99年10月）：

法院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現職員額
最高法院檢察署	2-4	0	0
高檢署	30-60	3	3
台中高分檢	15-30	1	1
台南高分檢	15-30	1	1
高雄高分檢	15-30	1	1
花蓮高分檢	1-3	0	0
金門高分檢	0	0	0
台北地檢	27-53	8	7
士林地檢	27-53	3	3
板橋地檢	27-53	3	3
桃園地檢	27-53	3	3
苗栗地檢	7-14	1	1
新竹地檢	15-30	1	1
南投地檢	7-14	1	1
台中地檢	27-53	4	4
雲林地檢	15-30	1	1

彰化地檢	27-53	2	2
台南地檢	27-53	2	2
嘉義地檢	15-30	2	2
屏東地檢	15-30	2	2
高雄地檢	27-53	5	5
花蓮地檢	7-14	2	2
台東地檢	3-6	1	1
基隆地檢	7-14	0	0
宜蘭地檢	7-14	1	1
澎湖地檢	1-2	1	1
金門地檢	0	0	0
連江地檢	0	0	0

(三)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法庭通譯之工作現狀<sup>42</sup>：

- 1、據悉，現行通譯目前工作，主要為開庭錄音等庭務工作《下述台中高分院 99 年課程表參照》，且未必具有一定程度之閩南語、客語或各原住民語言之傳譯能力（部分法官及檢察官之台語、客語傳譯能力更優），遑論涉外案件之傳譯。
- 2、法庭通譯均為通過國家考試合格之公務員，惟國家考試之初所招考之語言項目僅有閩南語、英語與客語，不及於其他語種。其中以閩南語考用人數最多，10 年來最多員額為 31 人，最少則也有 25 人；客語次之，最多有 20 人，最少則有 16 人；英語則每年均維持 2 至 3 人之考用。惟不論考用何種語言，每年考用之法庭通譯均全員兼辦行政業務。且因法庭通譯並非每日均需要出庭執行職務，故平日沒有出庭執行通譯職務時，則協助法院處理一般行政事務，因之法庭通譯之翻譯能力

<sup>42</sup>、本節第 2-4 點摘自張安箴碩士論文，第 50 頁、第 61 頁至第 62 頁。

與語言能力，除專司講閩南語與客語者外，其餘語種之語言能力與翻譯能力均日漸退化。也就是說，檢察署之法庭通譯並未專職擔任通譯工作，而係分配於署內各科室，從事一般行政工作，並於民眾到署洽公時，擔任居中協助翻譯、協調之角色，實質上已非當做法庭通譯使用。檢察署法庭通譯非專任通譯工作，而須兼任其他行政職工作，除顯示該通譯所負責之工作，其工作量不足以善用該法庭通譯之工作時間，故使其令兼任行政職工作，以免人力閒置。

3、惟因台灣日漸國際化之結果，各國外籍人士均紛至台灣通商、通婚、居住、工作等，以致除上開三種語言外，對其他地方方言或外國語言法庭通譯之需求亦日漸增加，如越南語、菲律賓語等其他語言。檢察署原依法考用之法庭通譯人員，因不諳此種新增之外來語言，致無法協助實際案件之翻譯，使檢察署檢察官必須另尋其他管道聘用適當之署外法庭通譯，以因應偵辦案件之需求。此亦為署內法庭通譯人力閒置需轉兼任其他行政職之原因之一。

4、司法院於96年5月24日修正通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正式規劃以向外聘僱各類有需求語種之特約法庭通譯之方式，來執行法庭通譯職務，以解決現行法庭通譯僅能翻譯閩南語、客語或英語之問題。

(四)現職法院及檢察機關通譯之考試任用資格：

1、考選部說明通譯人員之考選任用：

(1)最近10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之辦理情形、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及方式、錄取人數及任職機關分述如下：

- <1>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於 77 年 1 月 22 日公布<sup>43</sup>，明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分簡任、薦任及委任三官等。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滿一年者，得應委任升等考試。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稱雇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該部乃據以辦理是項考試。
- <2>嗣因社會上對於未經公開競爭初任考試之雇員得經由委任升等考試，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迭有不同意見，該部爰通盤檢討研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嗣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明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取消委任升等考試。但為期改制順利，是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繼續辦理 5 次原委任升等考試，以為過渡。
- <3>委任升等考試分別於 90、91、92、93 及 94 年各辦理 1 次竣事，各該年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分別錄取 21 人、17 人、17 人、13 人及 9 人，錄取人員均任職於法院或檢察署。

(2)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應考資格：依 88

---

<sup>43</sup>、原規定係 37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5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 4 條：「現充雇員職人員，已支雇員最高薪額滿一年，最近三年考成，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者，得應委任職之升等考試。」因 88 年 12 月 29 日新法通過而廢止之。新法第 5 條刪除以服務成績作為應考資格之要件。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現職雇員，得應原委任升等考試。考試院 86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規定修正發布「雇員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雇員由各機關自行僱用，但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應於僱用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報請各該主管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備查。」

- (3) 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應試科目及方式：
- <1> 90 年至 92 年應試科目為：1. 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2. 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3. 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4. 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翻譯。
  - <2> 93 年及 94 年應試科目為：1. 國文(作文與測驗)；2. 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3. 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4. 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翻譯。應試科目 1 至 3 採筆試方式辦理，其中國文為申論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为測驗式試題，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为申論式試題；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翻譯採實地考試。
  - <3> 翻譯實地考試方式：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科應試科目「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翻譯」係委請廣播公司專業人員分別將翻譯考試全程(含應考人之入場證號碼)予以錄音，於閱卷期間，再請閱卷委員以聆聽錄音帶方式，憑以翔實評分。94 年試

題係由應考人將下列語句，以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三種語言分別視譯譯出：「結合這些靈魂輪迴及精怪之說，人們更創造出人與精怪相戀的愛情故事，有淒美感人的，也有溫馨和樂的，像『白蛇傳』裡修練千年的蛇精—白娘娘，為了報恩和許仙寫下動人的愛情故事，可惜精怪終不見容於人世，所以這段愛情故事就在雷峰塔下劃上了句點。同樣的故事，流傳在不同的地方，也會產生變化，例如『田螺姑娘』（或為田螺殼）的故事，各地敘述情節都會稍有不同，但仍可看出來自同一源頭，經過時間的流轉，及不同人的輾轉傳述，自然會加進許多不同的潤飾，形成不同的地方色彩。」

(4)最近3年(97年至99年)考選部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5次，並無法院通譯類科。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3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2次，各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外國語言考試方式等詳如各該考試規則。

<1>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類科組分為：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西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考試科目：國文、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近代外交史、國際經濟學、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及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

占百分之六十。外國文成績不滿 50 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2>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之類科組、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之考試科目及成績之計算，與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雷同。

(5)考選部未曾辦理公務人員通譯、口譯及翻譯類科考試：

<1>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另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是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任用需求而舉辦，考試院並依前揭法律授權及用人機關所提用人需要，訂定考試規則，分設類科取才。75 年公務人員考試法制定公布以來，該項考試用人機關並未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

<2>再按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係依據各職系工作內容及用人機關需要而設置。經查，目前並無設置通譯職系。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歷來用人機關並未提出通譯類科用人需求，是亦無該等類科之設置。

<3>又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

會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業就新增類科之要件與程序明確規範，日後倘用人機關提出通譯人才需求，該部當依據前開要點予以審核，如符合相關規定，即配合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增設通譯類科，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考試。

〈4〉專技人員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像執行接待或引導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與外籍勞工或外籍配偶因勞資關係、或婚姻發生糾紛，所需之通譯人才，其業務性質顯有不同，且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雖有列考外國語，惟其試題仍以觀光旅遊相關領域為主，其對於勞資關係、或婚姻糾紛等議題能否瞭解及勝任，仍需審慎考量。倘有關勞政及民政業務，建議可由內政部及勞委會評估是否增設相關通譯人力職缺，或以舉辦技能檢定方式，篩選適格通譯人才，以符實際之需。

2、考選部於100年8月23日召集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研商國家考試增設通譯人才類科之可行性：

(1)近年來隨著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或與我國人民結婚之人數每年成長，為展現我國對多元族群的尊重包容，且基於考用配合，該部於100年6月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勞委會就該管通譯人員聘用方式及未來需用職缺員額提供意見，除勞委會函復表示，倘能於公務人員考試中增設通譯相關類科，該會敬表同意外，其餘機關均函復表示，因為目前透過通譯協助偵訊之語言種類繁多，倘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設



通譯類科，恐將受限於應試科目而無法滿足多國語言需求，且依現行規定增設員額不易，建議仍依目前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或洽請相關機關、單位指派臨時通譯協助為宜。

(2) 為求慎重，該部另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邀請前揭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新增通譯類科可行性，依各機關與會代表意見，結論略以：

<1> 現行以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或洽請相關機關指派臨時通譯協助之方式，均能滿足通譯人力需求；且目前並無正式編制員額，爰通譯人才類科短期內尚無單獨設置之必要。

<2> 各機關既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建請妥為維護、擴大並充實現有資料庫，加強特約通譯人員相關職能訓練，提升通譯傳譯工作品質，未來並可開放各機關資源共享。

<3> 外籍配偶或從事相關工作之臨時人力，具有語言專業能力關通譯傳譯經驗，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鼓勵輔導符合應考資格者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充實公部門通譯人力。

(3) 100 年 8 月 23 日會議，各機關與會代表意見：

<1> 法務部：

- 該部目前有 29 個檢察機關，偵訊時如需通譯人才，採約聘方式辦理。
- 臺灣是多元文化地方，人員移動非常快，如果設置一個職位，只懂某種語言，在涉及某種案件時才需要他協助進行通譯工作，在人力運用上是很大的浪費。
- 該部現職的通譯人員是以一般行政職系進用，通曉某種語言，平常辦理一般行政工作，需

要時從事通譯傳譯工作。如果增設一位通譯人員，無法分配給 29 個檢察機關，也不可能每個檢察機關都設置一位通譯人員，況且通譯人員也不可能每一種語言都懂，更不可能各檢察機關有案件時，到處去做通譯的工作，實際執行上確實有困難。

- 因此，該部由檢察司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就地安置，每年更新，素行不良的人員就不再續聘。目前為止也沒有筆錄失真情形，以按件計酬方式，在人力及經費運用上都比較節省。加上一國的語言可能有多種方言，進用的通譯人員恐無法滿足多種語言的需求，建議仍維持目前以特約通譯方式來協助偵訊工作。

#### <2>司法院：

- 該院通譯人力的運作模式與法務部方式差不多，不過法務部由檢察司統籌資料庫名冊，該院係授權高院辦理。高院又請各轄區分院辦理遴選後，將名冊登載於網路供各界查詢。
- 95 年間曾經檢討正式通譯人力，當時員額約 230-240 人，因為一直裁改(如裁成執達員或書記官)，目前預算員額 152 人，實際進用 138 人。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移民署建立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均定期篩選培訓，涉外人士業務均透過資料庫尋求精通各國語言的人才。
- 這次請辦的移民特考也增加許多外語科目，目前尚未遇到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 <4>內政部警政署：

- 沒有必要增設通譯類科。

- 警政署處理涉外案件係由外事警察負責，英文能力要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遇特殊語言外事警察無法通譯時，則透過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尋找適當人選。
- 各警察局可自行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無須陳報警政署。警察的工作有時需配合假日及夜間執勤，通常都採特約方式。

####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本案其他機關都表示不需要，該會考量在我國工作的外國人士越來越多，目前統計約有 40 萬人在臺就業，而且有越來越增加的趨勢，對於外國人聘僱的管理工作也相對加重，所以該會認為有必要增設通譯類科。
- 職訓局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的正式人力有 18 位，屬一般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等職系，另有 3 位泰語、越語及印語的臨時人力協助通譯工作，目前尚可以因應。另外，還有其他資源，如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計有 100 位臨時人力，主要處理外籍勞工相關諮詢服務。
- 惟透過正式人員考試有利於臨時人員轉任公職。在職訓局舉辦的縣、市政府座談會中，這些臨時人力也表示他們工作量蠻重的，就其業務屬性，他們的工作權益也不是很有保障，希望我們能透過相關管道反映。
- 因此，從業務上考量，確實有其需要，再從勞政業務的經驗傳承，增設這個類科不但有象徵性的意義(如其他保障弱勢族群的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在展現臺灣包容多元文化上，也有正式人員執行公權力的實質意義。

3、銓敘部說明法院通譯職系採一般行政職系之緣由：

- (1)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同法第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務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該部核備。又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職務歸系辦法相關規定，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應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職務所在單位之職掌業務，賦予該職務一定範圍之工作與適當之工作量；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列各項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各職系之工作內涵，認定每項工作內容繫屬之職系後，歸入責任程度較高、工作時間較多之職系。
- (2) 現行職系說明書係經考試院93年8月27日修正，自95年1月16日施行，當時係參採司法院建議意見，鑑於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歷來均係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是於一般行政職系下增訂「通譯」子項；而該子項之說明內容為「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則係參酌各級法院職掌事項及司法院意見釐訂。是以，法院通譯職務之業務，係屬現行一般行政職系中「通譯」子項之工作內涵，是該等職務目前均係歸入

一般行政職系。

(3)有關一般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如何認定一節：

<1>按職系說明書所定一般行政職系之內容，包括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子項。

<2>司法行政職系則包括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子項。

<3>是以，各級法院所置法官以外之行政職務，究係歸入一般行政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應就個別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所列各項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內涵，認定每項工作內容係屬一般行政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或其他職系後，歸入責任程度較高、工作時間較多之職系。

<4>另以「通譯」本身已屬各級法院普遍配置之「職稱」基於職稱選置應與業務性質相符之原則，各該「通譯」職務應以辦理現行一般行政職系中「通譯」子項之工作為主，從而「通譯」職務目前均係歸入一般行政職系，即與職務歸系有關規定均相符。

(4)至於法院書記官與執達員之職務歸系一節，以前述職系說明書中司法行政職系已然明列「法院書記」與「執達」二子項，基於職稱選置與業務性質相符原則及依職務歸系有關規定，法院書記官與執達員職務歸入司法行政職系，應屬妥適。

(5)有關法院通譯之任用資格，及與其他司法行政職系遷調及限制：

<1>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其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8條規定：「(第1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第4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2>復查，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4條規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並得單向調任與原任職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

<3>再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且其亦無法單向調任司法行政職系。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

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4>據此，通譯、書記官、執達員等均屬司法條例所定司法人員之範圍，故其任用資格除須符合任用法、調任辦法及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外，尚須符合司法條例有關各該職務應具特殊資格之規範。惟司法條例對於通譯並無其他應具特殊資格之規範，故其任用悉依上開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而通譯目前係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官及執達員歸列為司法行政職系如前述，依一覽表之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非屬同一職組無法相互調任，亦非屬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之職務，無法單向調任司法行政職系，故現行尚無法僅以曾任一般行政職系通譯職務之資格調任司法行政職系之書記官或執達員。

(6)一般行政機關之通譯人員：

<1>按前述職系說明書中，一般行政職系「通譯」子項之工作內涵為「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業明確界定為法院相關工作，故目前除法院外，尚無其他機關法定編制明定上開子項之工作職掌，以及將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依「通譯」子項內涵歸入一般行政職系；惟職系說明書中新聞職系包括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子項，其中「翻譯」子項之工作內涵為「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各機

關職務如有以辦理上開「翻譯」子項之工作為主者，即應歸入新聞職系。

<2>又現行職稱並無「翻譯」，各機關以一般行政職稱負責翻譯工作，而歸入新聞職系之職務，於辦理職務歸系時，毋庸檢附職務說明書，且歸入新聞職系之職務，非必以辦理「翻譯」業務為主，而歸該職系。是以，外交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其他機關有無翻譯之相關業務或專責職務，須回歸各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加以審視或逕洽各該機關查明。

(五)法務部調查局：

該局並無通譯編制，亦未設特約通譯人員，如因偵辦案件需要使用通譯協助詢問或製作筆錄之處理情形如下：

- 1、偵辦案件如有嫌疑人、證人或被害人為語言不通或外籍人士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不待請求即主動安排通譯協助或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 2、涉案外籍人士可以英語交談並作答者，由該局熟諳英語人員擔任翻譯，或就近協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警官擔任通譯。
- 3、涉案人為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且無法以英語交談者，則以協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派員支援擔任通譯、或洽請當事人之仲介公司、雇主派員協助翻譯等方式進行詢問。
- 4、涉案人為特殊語系國家（如泰國、西班牙語系、馬來語、印度…等）外籍人士，則洽詢就近大學有無該國籍僑生或熟悉該國語文人士協助翻譯，或透過當事人所屬國家駐臺辦事處協助聘請通



譯，以完成詢問或筆錄製作事宜，並視個案狀況酌發通譯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或交通補助費（新臺幣 500 元至 1,000 元）。

- 5、該局近年來查獲外籍人士涉案者，以毒品案件為主，案件偵辦時即知會該等外籍人士所屬國家駐臺機構或辦事處，並於詢問結束後，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再移請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迄未發生外籍人士人權保障受損情事。

(六)內政部（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通譯人員之編制：

- 1、該部目前執行涉外人士業務或糾紛係由該部警政署（外事警察人員）、入出國及移民署（部分戶政、一般行政職人員及該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或由委託、輔助之民間團體尋找適當人員（協助）辦理，人力尚能滿足多國語言需求；且經該部相關單位（機關）評估暫無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設通譯人才類科之必要性。嗣入出國及移民署謝署長於 100 年 8 月上旬表示，該署規劃於 101 年招考數名精通外語之公務員。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1)該部透過政府採購程序委託民間單位（受託單位：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辦理「113 保護專線接線服務」。依約該單位須定期辦理通譯人員培育及定期更新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等相關事宜。故所提供通譯服務人員，均非編制內法定員額。

- (2)現行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通譯資源，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經費，如有使用需求則連結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聯繫，或自行

培育、訓練，俾提供所需通譯服務。

- (3) 該部為保障新移民人身安全暨整合完善服務網絡，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將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 5 國語言之通譯服務併入「113 保護專線」。若外籍人士需要諮詢或通報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僅需撥打 113 後，可藉由 5 種外國語言語音指示流程進入所需之外語服務系統，並由接線社工人員連結外語通譯人員透過線上三方通話方式協助翻譯工作，以即時提供外籍人士相關諮詢服務，讓不諳本國語言的外籍人士亦能得到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113 保護專線」服務。
- (4) 此外，「113 保護專線」倘有其他外語通譯服務之需求，即適時連結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服務。
- (5) 透過政府採購程序委託民間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113 保護專線接線服務」，並依契約定期辦理通譯人員培育及更新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等相關事宜。
- (6) 通譯人員目前係由委外單位自行招募，培訓過程分成三部分：
  - <1> 面試：瞭解參與的動機及想法，並於面試時說明保密義務及倫理規範，另透過錄音帶現場檢測其翻譯之口語表達流暢度。
  - <2> 線上監聽：透過線上督導監聽及接線人員回饋，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
  - <3> 教育訓練：每年舉辦 3 次在職訓練，包括個案研討、倫理、法律、同理心等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參訪交流增進相關知能。

### 3、警政署

- (1) 現行各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案件時，原則上係由各該機關之外事警察人員會同處理，並擔任通譯，主要係以英語為主。外事警察人員 100 年 8 月有 552 人。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有 611 人。
- (2) 該署暨各警察機關目前並無針對通譯人員規劃編制法定員額，亦無聘用通譯人員相關法令依據，此係因現階段外來人口在臺灣，除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外，渠等大多通曉英語，而該署暨各警察機關原則上均配置具備全民英檢中級(或相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事員警，辦理相關涉外案件，現階段警察機關於處理涉外案件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 (3) 如遇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及日本語等語言需求，則由該機關平時建立之通譯人才資料檔案或進入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中尋覓適當人員協助；通常係居留我國達一定時間，或已歸化我國之外籍配偶，或是請人力仲介公司所聘僱之通譯人員協助。如有其他特殊語言需求時，則另行協調相關外國政府駐華使(領)館或機構派員協助。
- (4) 該署及所屬機關暨各市、縣(市)警察局均無通譯人員之編制。該署通譯人員係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中尋覓適當人員協助，爰無另行訂定相關考銓程序、認證標準。

### 4、入出國及移民署

- (1) 因全球國際化潮流所及，來臺商務、旅遊、求

學、工作及結婚人數增加，多元族群與文化融合，已成為我國人口組成特色。在跨國際人口移動現象，也衍生逾期停留、居留、非法工作、非法入境、人口販運及觸犯我國刑事、行政法令規章等問題。為解決並協助是類對象可能遭遇之語言溝通問題，該署提供相關通譯服務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2) 該署所提供通譯服務人員，均非編制內法定員額。亦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聘用之通譯服務人員。因通譯語言廣度多元及案件需求量不一，無法依各語言需求，增設編制內員額，亦無相關經費預算。

(3) 該署對外籍人士規劃之通譯服務措施如下：

<1> 一般外籍人士通譯服務

- 該署於各縣市設立服務站，外籍人士於申請相關入出境或居留、定居法令權益，如語言溝通障礙無法理解，各縣市服務站安排通譯協助以該國母語說明服務流程，保障其權益。另各縣市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提供出外境外籍配偶關懷訪視，配合通譯人員提供通譯服務，協助外籍配偶與其家人溝通互動，如有其他福利需求，將轉介相關機構提供後續服務。另編製「新家鄉、新生活」多國語言之生活資訊簡冊(含中文、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緬甸語等語版)，供外籍配偶參閱，使其順利適應在臺之生活。
- 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提供中文、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等6種語言，有關生活適應、

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居留及定居法令等照顧輔導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 設置「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國語、英語、日語等 3 種語言之外國人在臺生活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

## 〈2〉非法移民通譯服務

- 該署各縣市專勤隊結合當地警察、勞政等機關，主動對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或其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者，予以取締、查處並收容及遣送。如外籍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sup>44</sup>、外籍配偶與國人假結婚案件、跨國人口販運受害者協助偵查及其他外國人在臺涉刑案調查偵訊時，提供通譯協助，依當事人之國籍別需求，聘請通譯到場提供通譯服務，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及筆錄之正確性。
- 該署專勤隊設置臨時收容所，提供多國語言入所須知（含中文、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等語版），供受收容人參閱，以保障其權益。
- 該署收容事務大隊設置收容所，為使各國籍收容人於入所時，避免因語言文字隔閡，無法瞭解收容相關規定及基本權益，印製多國

---

<sup>44</sup>、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2 項）對於前項之檢查，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簡字第 149 號：「本件原告（臺中市政府）以天○鳥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名義申請聘僱美國籍外國人丁君從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卻指派其至臺中市私立天○鳥幼稚園（臺中市○○區○○路○○段○○號）內從事教學工作，案經被告於 98 年 11 月 25 日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實施檢查，並經被告審查屬實。」

語言入所須知（含中文、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等語版），提供予受收容人，以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另由於受收容人均於臺灣生活工作多年，多數已熟稔我國語言，如遇有受收容人需通譯情形，可藉由熟悉國語之該國籍受收容人協助通譯。

(4)為落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98年1月23日總統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中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協助包括：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近年推動通譯相關工作背景說明：

(1)該署為我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已積極加強查緝走私槍枝、毒品及偷渡等任務，且鑑於近年犯罪多朝國際化發展，外籍人士涉案情形日益增加，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提升工作效能，經參酌相關機關法規，策訂該署內部強化運作規範，以達成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及維護人權等預期目標。

(2)相關法令依據

<1>刑事訴訟法第99條。

<2>98年1月23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三字第0980001069號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

<3>99年2月12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二字第0990002624號「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

<4>99年4月8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情二字第0990005435號函修訂「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工作注意事項」。

(3)近年通譯人力運用機制

<1>該署未針對通譯人力設置編制員額、考銓程序及認證標準。涉及英、日語通譯需求者優先由該署同仁辦理，另如有其他特殊語言通譯需求則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規定，聯繫相關通譯人力協助，或協調相關國家駐台機構支援辦理為主。

<2>該署於99年考量已儲備所屬同仁之英、日語基本通譯人力，惟對執行特殊語言（越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語等）相關人力仍有不足，故於同年2月12日函頒「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採先期建置特殊語言通譯人力資料庫與明訂運用方式，以滿足推動涉外事務、執行跨國偵緝等工作需要及確保溝通正確性與確保當事人權益，提升巡防任務成效。

<3>依據「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通譯人力運用方式：執行涉外事務工作有運用特殊外語專長人員需求時，應以巡防機關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為優先考量，再以聘任之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為輔。因此，該署情報處每年應定期主動調查巡防機關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並彙整所屬各機關聘任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建立資料庫，作為各機關參考、運用。

<4>該署99年4月8日函修訂「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工作注意事項」，指導所屬單位

應考量任務、專業及保密等需要，執行涉外溝通聯繫事宜，其第 7 點涉外事務人力統合作業規定：巡防機關應每年調查所屬人員具英語中高級、日語二級以上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外語能力者，報送該署情報處完成涉外事務人力資料庫建置作業；各機關（單位）因特定因素或任務需要須請其他巡防機關支援時，得查詢涉外事務人力資料庫，並協調該人員所屬之服務機關（單位）同意派員支援。

<5> 「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工作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巡防機關涉外事務人力不敷使用者，請該署情報處協調外國駐台機構協助、委請專業人士或翻譯機構協助等其他適當方式。

<6> 該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將同月 19 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函轉所屬單位，將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建置之通譯人力作為相關業務重要運用依據：該署近年推動與東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與執行跨國偵緝工作時，因工作涉密性與時效性及欠缺特殊外語專長人力，無法運用事先規劃人員協助相關事務，致影響整體成效，且有影響人權保障之虞，爰有必要運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置巡防機關特殊外語專長人力支援機制，以順利推動涉外業務及跨國偵緝任務。

2、目前執行外語通譯作法：

(1) 英、日語部分：該署近年已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同仁培養基本英語能力，另自 98 年起薦送具中



高級以上能力同仁至國內專業語言訓練機構，參加英語研習及口譯訓練等課程，另亦定期調查所屬同仁具英日語中高級以上專長人員，建置語言人力資料庫，俾隨時執行或支援相關涉外與跨國查緝工作。

(2) 特殊語言部分：優先協調同仁支援，由該署情報處每年調查巡防機關具備特殊外語專長同仁並建立資料庫（現有日語通過檢定一級以上 5 人及泰語 1 人），已提供所屬機關參考及隨時視需要執行或協助相關任務。

(3) 預置外部協助人力：由各機關得視任務需求自行決定聘任巡防機關以外各種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之人數，並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之「通譯人才資料庫」，透過比較其通譯年資、專長及服務地區等條件，同時對其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重點瞭解及徵詢個人同意後，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及發函聘任（任期以一年為原則），聘任後應將聘任人員相關資料送該署情報處彙整（現已函聘日語、越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語各 1 人），俾由需求機關參考及聯繫其協助相關涉外或查緝等工作。

(4) 目前運用通譯人力概況

<1>98 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建立前，該署偵辦外籍人士有通譯需要時，皆依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聯繫所轄地區警政署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或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所屬單位聘請通譯，另俟該人才資料庫建立後，已指導所屬單位電請當地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於該資料庫內尋求建置之

通譯人才協助該署，或依據該署「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執行相關偵辦工作。

<2>近年辦理司法訴訟或執行涉外事務等相關工作，迄今未有重大問題或發生影響當事人權益案例，未來將持續要求所屬注意維護人權及避免通譯失誤之情形。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目前該會編制表所訂法定員額並無「翻譯人員」之特定編制員額。
- 2、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惟因應政府實施組織精簡政策，地方政府於辦理外籍勞工業務，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未編制正式人員及公務預算。目前該會暨各地方政府尚無法依據聘用人員聘僱條例規定聘用翻譯人員。
- 3、該會因執行外籍勞工管理事務需要，已建置外籍勞工諮詢申訴網絡機制，由熟稔外籍勞工母語諮詢服務員提供外籍勞工申訴及諮詢服務，尚無使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之需求。
- 4、另基於行政協助之立場，對於警政、司法或其他公部門等行政單位，如因業務上有緊急協助語言翻譯服務需求，可聯繫該會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行政協助。
- 5、該會100年6月回復考選部說明，該會負責執行跨國勞動力業務之人力，均置於所屬職業訓練局，正式人力18人，分屬一般行政等5職系。另

以就業安定基金共補助 22 縣、市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共計 100 名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均為臨時進用人力。鑑於目前至我國工作之外國人與日俱增，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業務日益繁重，倘能於公務人員考試中，增設通譯相關類科，該會敬表同意。

八、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種類及教育訓練：

(一) 司法院：

- 1、各法院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種類：除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言外，僅 15 名略通英語，具初級英檢及格者僅 3 位，中級英檢及格者僅 1 位，亦尚非通譯專長。至於原住民語言現職通譯僅臺東地方法院三等通譯 1 名，阿美族語。
- 2、各法院現職通譯在職教育研習，係由司法院人事處提出規劃，經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下簡稱司研所）訓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列入該年度研習計畫，並辦理通譯在職研習。於開班 2 個月前，由司研所辦理講座遴聘及函請各級法院辦理報名等相關業務。95 年至 99 年司研所共辦理 7 次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每期訓練日數為 4 日至 5 日，參加人數共計 226 人。

99 年司法院通譯在職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業名稱	主講
6 月 28 日	9-11 時	行政法介紹	劉法官
	11-12 時	法院組織與行政	黃法官
	14-17 時	公務紀律	羅處長
6 月 29 日	9-12 時	刑事通譯實務	蘇法官
	14-17 時	便民禮民服務	李科長
6 月 30 日	9-12 時	手語指導	公視陳濂僑

	14-17 時		李振輝
7 月 1 日	9-12 時 14-17 時	民事通譯實務 參訪活動	邱法官
7 月 2 日	9-10 10-12	通譯實務與角色 業務座談	姚科長 黃副處長

3、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花蓮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也為提升現職通譯、傳譯水準並增進職能，也分別自行辦理現職通譯教育訓練，其辦理情形如下：

(1) 臺中高分院：

<1>96 年 9 月 29 日辦理通譯法庭數位錄音暨勘驗設備操作訓練，由該院資訊室主辦，廠商協辦並發給各項數位影音機操作手冊。

<2>另不定期對現職通譯或有新進人員時責成資深通譯同仁對數位錄音操作不熟悉的同仁個別指導。

<3>99 年 5 月 14、17 日辦理司法院新版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操作課程。

<4>9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舉辦 99 年通譯在職訓練：

臺中高分院 99 年通譯在職進修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3 月 12 日	14-15 時	法庭資訊標準作業流程	資訊室廖管理師
	15-16 時	法庭其他機械操作	韻德公司 羅處長
	16-17 時	通譯實務暨應遵守事項	廖通譯

3月19日	14-15時	通譯實務座談	鄭官長
	15-16時	法庭資訊暨其他 音控機械設備實 際演練	簡通譯

(2)臺南高分院：97年6月13日、6月20日；花蓮高分院於96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14日，辦理「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專業訓練」。

臺南高分院97年「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在職進修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
6月13日	9-10時	公務紀律	楊院長
	10-12時	健康講座	成大主任吳醫師
	14-16時	刑事訴訟法概要	蔡審判長
	16-17時	通譯、庭務員職務與角色	蔡代官長
6月20日	9-10時	執達員、錄事職務與角色	戴科長
	10-12時	民事訴訟法概要	簡通譯
	14-16時	便民禮民服務	王老師
	16-17時	結訓座談會	楊院長

(3)花蓮高分院於96年11月26日至同年12月14

日，辦理「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專業訓練」。

花蓮高分院 96 年「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在職進修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月26日	9-11時	便民禮民	盧科長
11月27日	9-11時	民事訴訟法概要	賴法官
12月3日	14-16時	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之職務與角色	哈科長
12月7日	9-11時	刑事訴訟法概要	許法官
12月14日	14-16時	綜合座談會	院長

(4)臺南地院於 96 年 9 月 1 日起 1 年內，補助每名參加語文訓練之通譯受訓費用二分之一。共有 4 名通譯報名參加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之聽說寫基本實力養成線上課程。另配合法庭錄音及攝影設備之更新，隨時辦理通譯之教育訓練（因屬機動性質，隨時辦理，無具體課程表）。

(二)法務部：

- 1、各檢察機關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種類：除國語、台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言外，僅 6 名略通英語，具初、中級英檢及格者僅 2 位，亦尚非通譯專長。
- 2、有關「各級法院檢察署原住民通譯人數及其考選與任用程序」部分，經法務部洽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復，目前各級檢察機關均未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語言能力，或經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進用之通譯，日後倘有需求，將提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招考進用。

- 3、各級檢察機關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70 條規定，經考選及任用之通譯，最近 5 年均無辦理教育訓練次數。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該署自 98 年起辦理內部具中高級以上英日語同仁之專業語言訓練，並每年調查更新建置內部同仁通譯人才資料庫。

(四)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從譯者中立談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制度」相關說明及意見：

- 1、通過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人員，基本上認已具備出任政府公職之基本能力，且考試科目內即有語言科目，雖僅有筆試，但設計考試科目之人認為通過筆試且分數達一定程度之人，對該語言之掌握度與熟練度應都已達工作上所需求語言能力之適任能力，故並未另對其進行特殊之法庭通譯訓練。惟主事者此種認知，在參考前述關於法庭通譯選任方式之討論後，應認為尚非妥適。本文認為，對照法庭通譯公務人員所考試的項目，應通過該考試者，僅能認為其語言能力已稍具備，但僅及於筆譯能力，以上開考試項目，無法測出該人員之口譯能力；故在通過考試後，如果關於該法庭通譯之口譯能力完全沒有訓練就要求其上任工作，對於法庭通譯涉及口譯能力的工作內容也不一定勝任<sup>45</sup>。
- 2、我國未來法庭通譯訓練課程，建議可以先針對法庭通譯執業前應熟知之知識內容與工作技巧設計

---

<sup>45</sup>、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第 73 頁。

出一完整之課程，然後對於現有之公務員法庭通譯(外語部分)與特約法庭通譯人才庫內之人員，同樣要求應每兩年通過訓練課程並拿到證書，始能繼續執行法庭通譯之職務。如此設計，即毋須特別針對公務員與特約人員之法庭通譯設計不同之訓練課程並敦聘合適之講座進行訓練，可以樽節成本，並同時確保無論公務員或特約人員之法庭通譯均可具備相同之專業能力<sup>46</sup>。

#### 九、司法及行政機關特約通譯之考選程序及訓練：

##### (一)司法院：

司法院迄 100 年 8 月建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125 人。語言別計 20 種：手語 15 人、客語 14 人、原住民語 15 人(阿美族語 7 人、布農族語 3 人、排灣族語 2 人、魯凱族語 1 人)、英語 21 人、日語 12 人、韓語 1 人、法語 2 人、德語 15 人、西班牙語 5 人、葡萄牙語 1 人、越南語 7 人、印尼語 11 人、泰語 9 人、菲律賓語 1 人、柬埔寨語 2 人、馬來西亞語 1 人、廣東話 4 人。

##### 1、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95 年 04 月 21 日發布，96 年 05 月 24 日修正)(附件 8)

(1)第 1 點：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2)第 3 點語言能力

<1>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sup>46</sup>、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第 74 頁。



<2>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3)第5點通譯訓練課程，計22小時：

<1>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如下：

- 法院業務簡介2小時。
- 法律常識6小時。
- 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12小時。
- 傳譯之倫理責任2小時。

<2>法院並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4)第6點通譯聘書

<1>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以之為法庭傳譯顧問，法院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但特約通譯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人士時，聘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2>法院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3>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法院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應辦理續聘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4>法院得視需要，隨時遴聘特約通譯。

<5>本要點第五點及本點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由法院自行訂之。

2、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97年6月11日發布)(附件9)

(1)第4點：特約通譯備選人、特約通譯續聘前教育訓練之審查，由院長指派行政庭長、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及講授人員若干人任審查委員，於教育訓練完成後，依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以面談口試方式進行審查評分。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者，亦同。

(2)第5點

<1>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特約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

- 未參與教育訓練。
- 參訓期間，請假時數逾全部課程時數五分之一。
- 審查評分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

<2>特約通譯於聘任期間內經通知教育訓練而未參與者，得撤銷其聘書。

### 3、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

(1)評分項目

- <1>法律常識 40 分。
- <2>表達能力 40 分。
- <3>儀表 20 分。

(2)備註

- <1>表達能力含備選人之中文程度。
- <2>評分低於 60 分者為不合格，務請加註評語。

4、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97年3月14日發布)，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雷同。

(1)第4條：

〈1〉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通過者，由智慧財產法院統一辦理教育訓練，其課程及時數如下：

- 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 智慧財產法律常識 6 小時。
- 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 12 小時。
- 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2〉智慧財產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申請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 5、臺灣高等法院

- (1) 95 年首度延攬遴聘過程：該院依 95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採分工方式辦理，由文書科負責招募人員，發函各大專院校、轄區各警分局、法院、客家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啟聰學校、北區各縣市勞工局外勞諮詢中心及請外交部函轉外國駐華機構，並張貼甄選公告請有意願參與者檢具證明文件供遴選之用。共有 118 人報名，除其中 10 名資格不符者外，均由人事室辦理法學教育訓練 3 天，訓練期間再就其表達能力、課程內容項目綜合評量，遴選十餘種語系之通譯人才，共 84 人。
- (2) 該院依上開支給要點第 6 點，於 97 年訂定「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97、99 年度辦理續聘，並施予教育訓練。聘書有效期 2 年。
- (3) 100 年 8 月特約通譯 48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7 名、日語 5 名、西班牙語 2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4 名、韓語 1 名、印尼語 4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

語 8 名等。

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特約通譯教育訓練一覽表

	95 年	97 年	99 年
受訓人數	108 人	68 人	48 人
訓練日期	9 月 13-15 日	8 月 4 日	年 7 月 26 日
訓練地點	該院刑事庭 3 樓大禮堂	該院刑事庭 3 樓大禮堂	該院刑事庭 3 樓大禮堂
訓練課程	1. 法院業務 簡介 2 小時 2. 法律常識 6 小時 3. 各類審理 程序或相 關程序概 要 12 小時 4. 傳譯之倫 理責任 2 小 時 主要由法 官主講	1. 法院業務 簡介 1 小 時 2. 法律常識 1 小時 3. 刑事通譯 實務 1 小 時 4. 民事通譯 實務 1 小 時 5. 刑事通譯 法庭實際 模擬演練 1 小時 6. 民事通譯 法庭實際 模擬演練 1 小時	1. 法院業務 簡介 1 小 時 2. 法律常識 1 小時 3. 刑事通譯 實務 1 小 時 4. 民事通譯 實務 1 小 時 5. 刑事通譯 法庭實際 模擬演練 1 小時 6. 民事通譯 法庭實際 模擬演練 1 小時
備註	與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合 併辦理	主要由各科 科長主講	主要由各科 科長主講

## 6、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 (1) 臺中高分院 97 年與 99 年辦理 2 次延攬遴聘事宜。由該院人事室擬定教育訓練計畫，並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 (2) 公告遴選該院轄區特約通譯時，規定須檢附申請書、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
- (3) 完成職前教育訓練後，依「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以面談口試方式進行審查評分。審查評分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聘任或續聘。
- (4) 現有特約通譯 37 名，聘期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4 名、日語 1 名、西班牙語 2 名、法語 1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1 名、韓語 0 名、印尼語 1 名、菲律賓語 1 名、柬埔寨語 3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7 名等。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特約通譯職前訓練課程表

	97 年	99 年	備考
受訓人數	24 人	44 人	
訓練日期	7 月 17-18 日	8 月 24-25 日	
訓練地點	該院 3 樓會議室	該院 3 樓大禮堂	

<p>訓練課程</p>	<p>1. 法律常識 3 小時  2. 刑事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3. 刑法概要 2 小時  4. 民事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5. 民法概要 2 小時  6. 行政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7. 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雲科大鄭家捷教授）</p> <p>其他由法官主講</p>	<p>1. 法律常識 3 小時  2. 刑事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3. 刑法概要 2 小時  4. 民事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5. 民法概要 2 小時  6. 行政訴訟法概要 2 小時  7. 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雲科大鄭家捷教授）</p> <p>8. 面談口試審查</p> <p>其他由法官主講</p>	
-------------	--	---	--

## 7、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1) 臺南高分院 95 年、97 年及 99 年辦理 3 次特約通譯教育訓練。
- (2) 該院擬定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計畫，簽請院長核定實施，並依該計畫組成特約通譯訓練班，由院長兼主任，綜理全班事務，下設總幹事 1 人承院長之命綜理一切訓練事宜，並分設教務、輔導、會計、總務等四組以總其成。
- (3) 參與受訓人於完成教育訓練合格者，發給 2 年

任期特約通譯聘書。

(4)95 年有 16 人參訓、97 年有 11 人參訓、99 年有 20 人參訓。

(5)100 年 8 月特約通譯 19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4 名、日語 1 名、西班牙語 0 名、法語 1 名、德語 0 名、泰國語 2 名、韓語 0 名、印尼語 2 名、菲律賓語 0 名、柬埔寨語 0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4 名等。

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特約通譯職前訓練課程表

	95 年	97 年	99 年
受訓人數	16 人	11 人	20 人
訓練日期	9 月 9-11 日	8 月 29-31 日	8 月 27-29 日
訓練地點	該院 6 樓會議室	該院 6 樓會議室	該院 6 樓會議室
訓練課程	1. 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2. 刑事法律常識 3 小時 3. 民事法律常識 3 小時 4. 行政訴訟法律常識 2 小時 5. 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6. 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1. 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2. 刑事法律常識 2 小時 3. 民事法律常識 2 小時 4. 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5. 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6. 通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7. 面談 2 小時	1. 法院業務簡介 2 小時 2. 民事法律常識 2 小時 3. 刑事法律常識 2 小時 4. 行政訴訟法律常識 2 小時 5. 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6. 刑事審判程序 4 小時

	7. 行政訴訟 審判程序 2 小時 8. 傳譯之倫 理責任 2 小 時		7. 面談 4 小時
備註	與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合 併辦理。 主要由法 官、各科科長 主講	主要由各科科 長主講	主要由各科科 長主講

## 8、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1) 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發函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教育局，文藻外語學院、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請其提供符合人選名單或轉知相關單位逕向該院聲請。
- (2) 再將特約通譯備選人依語言分類彙整，並檢視所提文件是否符合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後，送請院長遴選，排除有前科紀錄之人員，其餘於教育訓練口試合格後，延攬成為該院特約通譯。
- (3) 97 年、99 年辦理續聘，並施予教育訓練，於



口試合格後續任該院特約通譯。

(4)100年8月特約通譯13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2名、日語1名、越南語2名、印尼語1名、西班牙語0名、法語0名、德語0名、泰國語0名、韓語0名、菲律賓語0名、柬埔寨語0名、馬來西亞語0名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特約通譯職前訓練課程表

	95年	97年	99年
人數	28	19	15
訓練日期	9月27-29日	7月21-22日	8月5-6日
訓練地點	該院5樓會議室	該院5樓會議室	該院5樓會議室
訓練課程	1. 法院業務簡介2小時 2. 刑事法律常識3小時 3. 民事法律常識2小時 4. 行政訴訟程序概要2小時 5. 刑事審判程序4小時 6. 民事審判程序4小時 7. 行政訴訟審判程序2小時	1. 法院業務簡介2小時 2. 法律常識2小時 3. 刑事審判程序3小時 5. 民事審判程序3小時 6. 通譯之倫理責任1小時 7. 口試3小時 主要由法官主講	1. 法院業務簡介2小時 2. 法律常識2小時 3. 刑事審判程序3小時 5. 民事審判程序3小時 6. 通譯之倫理責任1小時 7. 口試3小時 主要由法官主講

	8. 傳譯之倫理責任 2 小時 9. 口試 3 小時  主要係由法官、各科科長主講		
--	--	--	--

## 9、花蓮高分院

(1) 97 年度辦理第 1 次特約通譯招考，惟因花東地區具有符合該要點規定之素養人員較少，故未能順利遴選，乃與臺灣高等法院協商，若因案件需要特約通譯時，可請臺灣高等法院所聘之特約通譯到院協助開庭。

(2) 98 年度第 2 次辦理特約通譯遴選，均依照該要點之規定辦理遴選及教育訓練。

(3) 100 年 8 月特約通譯 8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日語 2 名、德語 1 名、英語 0 名、西班牙語 0 名、泰國語 0 名、韓語 0 名、印尼語 0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越南語 0 名等。

## 10、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之相關意見<sup>47</sup>：

(1)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

<sup>47</sup>、張安箴碩士論文，同前註，第 64 頁至第 66 頁。

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3 點語言能力之規定，其背後思想顯然出於不了解法庭通譯執行職務之困難度與專業性，而認為約略通曉外國語言之人應即可勝任法庭通譯。

(2) 另同要點裡規定對於特約通譯僅最高有 22 小時之訓練課程，且完全不及於口譯技巧的訓練，亦暴露主其事者對於此議題過於簡約化之想法。由此種要點所選任之法庭特約通譯，或較法院編制內之法庭通譯具適任性，但仍有可能因選聘訓練內容之簡陋，而影響法庭特約通譯之服務品質<sup>48</sup>。

## (二) 法務部：

法務部所屬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迄 100 年 10 月止建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計 255 人。

1、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特約通譯要點)(附件 10)：

(1) 第 3 點特約通譯資格要件：

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1> 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

---

<sup>48</sup>、根據洛克里針對美國法庭通譯制度所做的研究報告顯示，法庭通譯應具備能流利聽、說、讀、寫英文與第二外國語之語言能力，同時要能熟練運用視譯、逐步口譯與同步口譯之技巧，而且須熟知法院訴訟程序所進行的程序內容，如此才能適當協助不諳英文之人了解不同訴訟程序，並在不同訴訟程序中使用適當之語彙與翻譯方法，達到協助溝通之目的。此外，法庭通譯必須能夠流利地以視譯方式將法院制式文件、各種訴訟文件、各類文書證物等，使用英文與第二外國語做雙向之翻譯。在語言的要求上，除了對於英文與第二外國語之基本文法、字彙以及法律程序中使用之特殊字彙均熟練之外，尚要對兩種語言的慣用語、片語、流行語等都能熟練且適切翻譯；同時對於說話者所使用語言之層級(language register)也能辨識，並能在時間限制下找出相對應之翻譯語彙。此外，法庭通譯尚必須充分認知自己在法庭上的角色，嚴守職業道德準則，不偏頗不失真，不對外洩漏翻譯內容。Robin Shedina Rockley, "Court interpretation: Model guide" 張安箴碩士論文，第 64 頁至第 66 頁。

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2>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3>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4>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5>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2、法務部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均已依上開特約通譯要點之規定，建置特約通譯，且已將名冊公告在該部單一登入窗口系統之特約通譯人才名冊資料庫，已足供各檢察官需要時上網參閱並遴選使用。即使發生特殊情形，依特約通譯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3、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之相關意見<sup>49</sup>：

---

<sup>49</sup>、張安箴碩士論文，同前註，第 69 頁。

- (1) 檢察署關於特約法庭通譯之申請資格雖然放寬，但卻容易產生對於不同資格條件之申請人的語言能力無法統一認證之結果。
- (2) 與美國之法庭通譯認證考試之內容相比，我國特約法庭通譯選任方式顯然較無法選任可通曉同步口譯、逐步口譯及視譯技巧之法庭通譯人員，因為選任條件內即無對此種口譯能力認證之要求。

#### 4、特約通譯之講習考選訓練：

- (1) 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 <1>第5點：

- 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 ◇ 檢察業務簡介一小時。
  - ◇ 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
  - ◇ 傳譯之倫理責任一小時。
-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遴聘之特約通譯，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2>第6點：

- 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
- 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

(2)高檢署及高分檢分別於 98 年 9 月、10 月間辦理 1 次(1 日)教育訓練，講授檢察業務簡介 1 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及傳譯之倫理責任 1 小時等課程。受訓人數未說明，應如聘書人數。檢察官、書記官、口譯人員等講授。聘書期間 2 年。

<1>高檢署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69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5 名、日語 2 名、德語 0 名、葡萄牙語 0 名、西班牙語 3 名、義大利語 0 名、韓語 0 名、泰國語 1 名、柬埔寨語 1 名、印尼語 2 名、越南語 2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等)

<2>臺中高分檢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46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9 名、日語 4 名、德語 1 名、葡萄牙語 1 名、西班牙語 2 名、義大利語 1 名、泰國語 3 名、韓語 1 名、印尼語 2 名、越南語 11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等。

<3>臺南高分檢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36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13 名、日語 4 名、德語 2 名、法語 1 名、葡萄牙語 0 名、西班牙語 02 名、義大利語 0 名、泰國語 1 名、韓語 0 名、印尼語 2 名、越南語 5 名、馬來西亞語 1 名語、菲律賓語 1 名等。

<4>高雄高分檢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69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9 名、日語 2 名、德語 3 名、

葡萄牙語 0 名、西班牙語 0 名、義大利語 0 名、土耳其語 1 名、泰國語 1 名、韓語 0 名、菲律賓語 1 名、柬埔寨語 2 名、印尼語 1 名、越南語 4 名、馬來西亞語 1 名等。

<5>花蓮高分檢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30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1 名、日語 2 名、德語 0 名、葡萄牙語 0 名、西班牙語 0 名、義大利語 0 名、土耳其語 0 名、泰國語 0 名、韓語 0 名、菲律賓語 1 名、柬埔寨語 1 名、印尼語 2 名、越南語 6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等。

<6>金門高分檢聘書至 100 年 10 月止之特約通譯 5 名，除國語、台語、客語、手語及原住民語外，英語 2 名、日語 1 名、德語 1 名、法語 1 名、葡萄牙語 0 名、西班牙語 0 名、義大利語 0 名、土耳其語 0 名、泰國語 0 名、韓語 0 名、菲律賓語 0 名、柬埔寨語 0 名、印尼語 0 名、越南語 0 名、馬來西亞語 0 名等。

### (3)特約通譯講習訓練課程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檢察 署	臺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檢察 署
訓練 日期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年 10 月 8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訓練 地點	該署 2 樓簡報 室	台中司法大廈 7 樓大禮堂	該署 3 樓簡報 室

訓練課程	1. 檢察業務簡介 1 小時 2. 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 3. 傳譯之倫理責任 1 小時 4. 口試 2.5 小時	1. 檢察業務簡介 1 小時 2. 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 6. 通譯之倫理責任 1 小時 7. 面談 2 小時	1. 檢察業務簡介 1 小時 2. 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 2 小時 3. 傳譯之倫理責任 1 小時 4. 面談 2 小時
備註	主要由檢察官、口譯員主講	主要由檢察官主講	主要由檢察官主講

(4) 法務部提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口譯員倪安宇主講「傳譯之倫理責任」內容：

<1> 口譯案例：過度入戲的口譯-陳冠希記者會

<2> 案例思考：

- 措辭：淫照？
- 語氣：激動？
- 角色：代言人
- 對象：大眾？個人？

<3> 案例思考：口譯員必須具備的勞務條件

- 投入學習口譯專業技能
- 有能力迅速吸收各行業的相關知識
- 符合正式場合的儀表修飾

<4> 倫理的定義

- 倫理是一種行為的標準和期望，規範有關的個人或團體責任。
- 當我們面對抉擇時，最好、最公平的決定是符



合最大多數人利益的決定。

- 獲得最大效益是為善，反之則為惡。
- 人類的倫理行為表現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義務，不為個人利益與目的。

#### <5>影響倫理抉擇的因素

- 專業角色：訊息傳遞
- 實務經驗：養成期-豐收期
- 個人觀點與偏好
- 動機與態度
- 機構組織
- 保密義務：個案資料是個案的財產
- 告知義務：對個案負責
- 酬勞 VS. 品質
- 我不會！ VS. 我不適合
- 忠實翻譯
- 學習與成長

### (三)內政部：

####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通譯人員目前係由委外單位自行招募，培訓過程大致分成三部分：

<1>面試：瞭解參與的動機及想法，並於面試時說明保密義務及倫理規範，另透過錄音帶現場檢測其翻譯之口語表達流暢度。

<2>線上監聽：透過線上督導監聽及接線人員回饋，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

<3>教育訓練：每年舉辦3次在職訓練，包括個案研討、倫理、法律、同理心等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參訪交流增進相關知能。

(2)「113 保護專線」之通譯人員無任期制，惟依通譯人才值勤狀況、翻譯熟悉度、在職訓練出

席率等評估適任性。

2、警政署使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無辦理通譯人員相關招訓事宜。

3、入出國及移民署

(1)內政部 98 年 1 月 19 日發布「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

<1>第 2 點：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人才，指曾參加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及日本語等）能力，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一)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二)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件。(三)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並經許可工作者。

<2>第 5 點：各使用機關之使用者應先取得自然人憑證及備妥自然人憑證讀卡機，並填具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申請表，勾選業務所需使用項目，送該署審核，核定使用權限。

(2)該署於 98 年 4 月所建之「通譯人才資料庫」係由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包括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民政等通譯培訓單位所推薦取得結業證書之通譯人才所組成。另該署與前述各機關建置之通譯人員，作資源交流平台。

(3)本資料庫建置之通譯人才計 876 名（100 年 8 月 19 日）：

<1>熟諳語言：越南語 428 人、英語 221 人、印尼語 176 人、泰國語 68 人、菲律賓語 22 人、柬埔寨語 22 人、緬甸語 14 人、馬來西亞語 5 人、寮國語 1 人、廣東話 24 人、日語

16 人、韓語 1 人、法語 3 人、德語 1 人、阿拉伯語 1 人、俄語 6 人、客語 1 人、粵語 1 人、潮州話 1 人、手語 1 人。

<2>通譯領域專長：居停留法令移民輔導 372 人、綜合社會福利 337 人、衛生醫療 345 人、關懷訪視 334 人、就業輔導 251 人、家庭暴力防治 223 人、陪同偵訊 222 人、陪同出庭 218 人、警政服務 195 人、性侵害防治 159 人及其他服務領域 54 人。

<3>通譯人才原屬國籍：中華民國 144 人、越南 399 人、印尼 159 人、泰國 64 人、菲律賓 21 人、柬埔寨 22 人、緬甸 12 人、馬來西亞 10 人、日本 1 人、韓國 1 人、其他 43 人。

<4>原屬國籍教育程度：博士 2 人、碩士 65 人、大學 210 人、三專 16 人、五專 15 人、高中 339 人、國中 159 人、國小 40 人、無學歷 6 人、不詳 24 人。

<5>在臺教育程度：博士 3 人、碩士 67 人、大學 104 人、三專 4 人、五專 9 人、高中 61 人、國中 131 人、國小 234 人、無學歷 154 人、不詳 109 人。

<6>在臺居留時間：未滿 1 年 1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 人、2 年以上未滿 4 年 16 人、4 年以上未滿 6 年 30 人、6 年以上未滿 8 年 72 人、8 年以上未滿 10 年 95 人、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289 人、15 年以上 315 人、不詳 51 人。

<7>通譯服務年資：未滿 1 年 182 人、1 年以上未滿 2 年 103 人、2 年以上未滿 4 年 236 人、4 年以上未滿 6 年 145 人、6 年以上未滿 8

年 59 人、8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7 人、10 年以上 111 人、不詳 13 人。

(4) 為提升本資料庫通譯語言及通譯專長服務廣度及深度，該署於 99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招募語種包括英語、越南言、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俄語等 6 種。培訓時間自 99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17 日止，於全國辦理 11 場次通譯培訓，其中包括北區 2 場、中區 2 場、南區 3 場、東區 2 場、離島 2 場。培訓方式如下：

<1> 參訓學員須先接受專業課程培訓，課程包括「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外籍人士違反停(居)留相關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定」、「外籍人士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及通譯服務實務經驗」共計 6 堂課 18 小時。

<2> 參訓學員出席 2/3 以上時數者，方能進入測驗，測驗方式含筆試及口試。筆試包括「基本語文能力測驗」與「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二科；口試包括「中文翻譯外文」、「外文翻譯中文」與「臨場表現」共計一科。以上三科各達 70 分以上者，核發結業證書，若其中一科未達 70 分者，將核發參訓證明。

課程暨考試時間分配

	第一天(週五)	第二天(週六)	第三天(週日)
訓練課程	1. 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 3 小時 2.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定, 3 小時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上), 1.5 小時	1. 外籍人士違反停(居)留相關規定, 3 小時 2. 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 3 小時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下), 1.5 小時	1. 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及通譯服務實務經驗, 3 小時 2. 筆試: 基本語文能力測驗, 40 分鐘 3. 筆試: <u>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u> , 40 分鐘 4. <u>口試</u> : (1) <u>英語</u> (2) <u>泰語</u> (3) <u>印尼語</u> (4) <u>柬埔寨語</u> (5) <u>俄語</u> (6) <u>越南語</u> , 2 小時
備註	現職人員、社工人員、語言及翻譯系所教授主講		

(5)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進階培訓」, 以: 曾參與「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者、曾參加各相關單位辦理通譯培訓課程者、曾從事通譯服務者為對象, 且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分

證，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件，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並精通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英語或俄語任一種語言，且同意於參訓後將個人資料及通譯服務相關資料，登錄於通譯人才資料庫者。培訓時間自100年8月27日至100年10月2日止，於全國辦理11場次通譯培訓，其中包括北區2場、中區2場、南區3場、東區2場、離島2場（澎湖、金門）。專業課程培訓共計9小時，課程包括：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規定案例說明、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則相關案例說明、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案例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案例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多元文化敏感度及同理心、通譯服務實務演練等。筆試為「基本語文能力測驗」與「移民輔導通譯專業領域」二科；口試為「中文翻譯外文」、「外文翻譯中文」與「其他(臨場表現)」共計一科。以上三科各達70分以上者將核發結業證書，若其中一科未達70分者，將核發參訓證明。

(6)有關本資料庫平台通譯人才之任期，因稀有語言類別培訓不易、通譯人才的流失，各單位看法不一；另本資料庫設立通譯人員評價，研擬通譯人員相關退場機制，故本資料庫目前尚未建立通譯人才任期。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該署依據99年2月12日「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

(1)參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比較其通譯年資、專長及服務地區等條件，同時對其提供

之個人資料進行重點瞭解，及徵詢個人同意後簽核及發函聘任，任期以 1 年為原則，並未辦理獎習及專業訓練事宜。

- (2) 該署考量已儲備所屬同仁之英、日語基本通譯人力，惟對執行特殊語言（越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語等）相關人力仍有不足，故函頒「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採先期建置特殊語言通譯人力資料庫與明訂運用方式，以滿足推動涉外事務、執行跨國偵緝等工作需要及確保溝通正確性與確保當事人權益，提升巡防任務成效。
- (3) 英、日語部分，該署近年已配合政府政策鼓勵同仁培養基本英語能力，另自 98 年起薦送具中高級以上能力同仁至國內專業語言訓練機構，參加英語研習及口譯訓練等課程，另亦定期調查所屬同仁具英日語中高級以上專長人員，建置語言人力資料庫，俾隨時執行或支援相關涉外與跨國查緝工作。
- (4) 特殊語言部分：
  - <1> 優先協調同仁支援，由該署情報處每年調查巡防機關具備特殊外語專長同仁並建立資料庫（現有日語通過檢定一級以上 5 人及泰語 1 人），已提供所屬機關參考及隨時視需要執行或協助相關任務。
  - <2> 預置外部協助人力，由各機關得視任務需求自行決定聘任巡防機關以外各種具備特殊外語專長人員之人數，並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之「通譯人才資料庫」，透過比較其通譯年資、專長及服務地區等條件，同時對其提供

之個人資料進行重點瞭解及徵詢個人同意後，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及發函聘任（任期以一年為原則），聘任後應將聘任人員相關資料送該署情報處彙整（現已函聘日語、越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馬來語各 1 人），俾由需求機關參考及聯繫其協助相關涉外或查緝等工作。

2、該署未規劃編制「翻譯人員」法定員額，亦無長期聘用單一外語通譯規劃。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惟因應政府實施組織精簡政策，地方政府於辦理外籍勞工業務，係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未編制正式人員及公務預算。

2、目前該會暨各地方政府尚無法依據聘用人員聘僱條例規定聘用翻譯人員。但，為落實保障不通諳我國法令及國語之外籍勞工權益，使外籍勞工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現行該會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相關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如下：

(1)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1>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該會自 84 年起即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並於 89 年 7 月 18 日以 89 職外字第 053925 號函訂定「加強推動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總計配置 60 名熟稔外籍勞工母語國諮詢服務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



、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

<2>考量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量逐年增加之趨勢，該會自 95 年度擴增補助人力至 100 名。

<3>該會自 99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合併改制後)設置 22 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勞通譯、法令諮詢、心理諮商、受理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

(2)1955 申訴保護專線：該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 1955「外勞 24 小時免付費諮詢保護專線」整合原設置之「0800 四國外語申訴專線」提供外勞單一申訴諮詢窗口，由專線雙語服務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並立即派案至各地方政府續予查處。目前配置雙語人員共 42 名。

(3)外勞機場服務站：該會業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增設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入境外勞通譯、通關接機指引、諮詢申訴及外勞法令宣導等服務。目前配置雙語人員共 39 名。

(4)為執行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偵查或審查中陪同接受詢(訊)問之通譯協助，及加強保障外籍勞工權益，連結非營利組織指派陪同或通譯人員，陪同權益受侵害之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談話)，是該會於 99 年 8 月 6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90507735 號令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

要點」。

### 3、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進用資格及督導管理：

- (1) 該會職業訓練局前於 94 年 6 月 14 日以職外字第 0940013279 號函同意各地方政府新進用越語、泰語及印尼語諮詢人員(英語諮詢人員除外)，其學歷條件至少需高中職學校畢業。
- (2) 又為規範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報考資格，該會職業訓練局前於 95 年 6 月 12 日以職外字第 0950023237 號函規定，報考人員須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歷且具有外籍勞工母國語文專長者；另以英語專長報考者，需專科學歷以上學校畢業。
- (3) 另前開人員之督導管理，該會係就業安定基金經費之補助機關，受補助單位人員之進用方式及管理屬各地方政府人事權責。

### 4、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 (1) 該會職業訓練局於 89 年 7 月 18 日以 89 職外字第號函頒「加強推動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業務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本於專人及直接服務原則，可視需要聘用熟稔外籍勞工母國語文及勞工業務之諮詢服務人員，以外籍勞工及雇主雙語服務。」
- (2) 又該會職業訓練局每年得舉辦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人員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管理及協調合作機制。
- (3) 該會每年均於年度業務推動計畫編列預算及擬定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教育研習計畫，調訓各地方政府人員參訓。

(4)最近5年內辦理之年度「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參加訓練人員每年度均約400人次，並就外籍勞工管理、勞資爭議處理、行政程序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性別主流化與性侵害性騷擾防制等法規知能安排課程，延聘專業且其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業務主管機關主管人員擔任講座，以落實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外勞業務雙向聯繫溝通。「研習會」98、99年課程內容：

<1>98年課程：

-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工作許可相關法令，1小時。該會法規委員會主管人員主講。
- 勞資爭議與違法查處之認定與處理，2小時。該會法規委員會主管人員主講。
- 行政罰法理論與實務，3小時。具相關業務經驗之外聘人員主講。
- 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爭議處理，1.5小時。具相關業務經驗之外聘人員主講。

<2>99年課程：

- 人口販運防制法被害人庇護協助，1.5小時。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主講。
- 雇主聘顧外國人管理法規，3小時。該會職業訓練局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主講。
- 性別工作平等與性騷擾防治，1.5小時。具相關業務經驗之外聘人員主講。
- 行政程序法，3小時。具相關業務經驗之外聘人員主講。

5、對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執行外籍勞工管理之考評機制：

(1)為考核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執

行外籍勞工業務績效，該會業於 97 年 1 月 30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70501841 號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考評方案。

(2) 上開計畫之績效考核，目前均由該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及該會職業訓練局相關單位每年度派員實地訪視各地方政府上開計畫之執行績效，並就處理案件數、服務品質、結案情形等進行考核，並與地方政府是否提供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等項目綜合考評。

(3) 考核成績及獎懲納入年度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對於執行優良之縣市予以表揚，執行不佳之縣、市要求檢討改造及加強人員訓練與服務品質並刪減相關預算。

(六) 外交部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通譯：

- 1、該部因應組織改造，編制員額緊拙，目前並無規劃「翻譯人員」編制法定員額，仍維持以聘用方式延攬相關人才。
- 2、外交部因涉外業務需要，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有 7 名我國籍「翻譯人員」及 3 名「外籍翻譯」（均一年一聘），辦理總統府、行政院及該部有關英、日、法、西語等重要外交文牘之筆譯，以及接見外賓之傳譯業務，並無受理一般民眾通譯需求之申請，無涉當事人人權保障受損情形。
- 3、該部翻譯人員對外公開招考程序包括筆試、口試及同步翻譯，人員之進用、聘期及薪酬等，均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最近 5 年僅於 98 年對外公開招考聘用英文翻譯人員 2

人、法文翻譯人員 1 人。

(1) 應考資格條件：

<1>國內外相關研究院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中英/中法文翻譯或口譯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2>為中華民國之國民。

<3>該部視報名考生學經歷，擇優通知應試(不符該部需求者，恕不通知、退件)

(2)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錄取者，始得參加面試。

(3) 初試科目：

<1>一般文件中英或中法互譯(含公告、聲明)

<2>技術文件中英或中法互譯(合法律、政治、科技、經貿及文化等領域)

<3>報告中英或中法摘譯。

<4>本考試加總計分，通過初試者，方可參加複試。

(4) 複試科目：

<1>演講逐步口譯。

<2>會議同步口譯。

<3>本考試採逐項淘汰方式，逐步口譯後公佈通過者名單。通過逐步口譯者方可參加同步口譯甄試。

(5) 面試：

<1>視應考者之儀表、言辭、才識及專業知識評定之。

<2>面試後依初試成績 40%、複試成績 50%、面試成績 10%，加總統計總成績。

十、司法及行政機關給付特約通譯人員之報酬、日費及旅費標準及給付情形：

依據 93 年「行政院新聞局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總結分析報告」<sup>50</sup>，自由口譯員之酬勞，不論逐步或同步大都為半天 1 萬元至 1 萬 2 千元，全天 2 萬元至 2 萬 2 千元。若超過預定時間則加收超時費用，平均為每小時 3,500~4,000 元之間。

(一) 司法院：

1、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9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1) 第 11 點：

<1>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2>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3>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4>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2) 第 12 點：

<1>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即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3

---

<sup>50</sup>、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研究，計畫主持人：周中天，口譯員之收費方式請參第 4 章，4-17。

條規定，按次支付新台幣 500 元。)

<2>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  
(依司法院之說明，依「每 1 案件每次」支給。)

(3)第 13 點：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4)第 14 點：

<1>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優先使用法院之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2>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5)第 15 點：

<1>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2>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第 14 點規定。

<3>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第 13 點及第 14 點第 2 項後段之規定。

2、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97年03月14日發布)有關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

等相關規定，與前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雷同。

### 3、各級行政法院

(1)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89年7月4日修正)第2條：

<1>證人、鑑定人、通譯請求日費通譯費旅費，應於訊問鑑定完畢後請求之，其請求以言詞或書狀為之均可。以言詞為請求者，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2>證人、鑑定人、通譯提出請求後，應同時填具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三份，由行政法院審核後，一份附卷，二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然後按程序結報。

<3>前項日費、通譯費、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2)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96年8月6日修正)

<1>第1條：本辦法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訂定之。

<2>第6條：

-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 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徵收。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公共汽車、輪船為



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徵收。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計算徵收。

- 證人、鑑定人、通譯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必須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依實支計算徵收。
- 證人、鑑定人、通譯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計算徵收。

####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 98、99 年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80,000 元。旅費預算 0 元。
- (2) 98 年報酬執行數 0 件。旅費執行數 0 件。
- (3) 99 年報酬執行數 1 件，1,000 元。旅費執行數 1 件，530 元（其中日費 500 元，交通費 30 元）。

#### 5、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 98、99 年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80,000 元，編列旅費預算 20,000 元。
- (2) 98、99 年報酬、旅費執行數均為 0 件。

#### 6、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 (1) 臺灣高等法院：
  -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編列特約通譯旅費預算 30,000 元。
  - <2> 96 年報酬執行數 123,400 元，68 件，平均每件付費 1,815 元。旅費執行數 37,938 元，68 件，平均每件付費 558 元。
  - <3> 97 年報酬執行數 128,850 元，76 件，平均

每件付費 1,695 元。旅費執行數 59,170 元，76 件，平均每件付費 779 元。

<4>98 年報酬執行數 218,600 元，119 件，平均每件付費 1,837 元。旅費執行數 66,918 元，119 件，平均每件付費 562 元。

<5>99 年報酬執行數 319,000 元，169 件，平均每件付費 1,888 元（有報酬實支 800 元者）。旅費執行數 97,302 元，169 件，平均每件付費 576 元。

(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預算 30,000 元。

<2>98 年實支 71,850 元，40 件，平均每件付費 1,796 元。旅費執行數 25,480 元，41 件，平均每件付費 621 元。

<3>99 年度實支 153,320 元，計 90 件，平均每件付費 1,704 元。旅費執行數 52,422 元，90 件，平均每件付費 582 元。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 30,000 元。

<2>96 年報酬實支 29,244 元，1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950 元。旅費執行數 52,422 元，90 件，平均每件付費 582 元。

<3>97 年報酬實支 71,132 元，32 件，平均每件付費 2,223 元。旅費執行數 52,422 元，90 件，平均每件付費 582 元。

<4>98 年報酬實支 61,000 元，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743 元。旅費執行數 25,848 元，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739 元。

<5>99年報酬實支 63,200 元，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806 元（有報酬實支 500 元者）。旅費執行數 26,914 元，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769 元。

(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旅費預算 30,000 元。

<2>96年報酬執行數 52,550 元，計 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501 元。旅費執行數 22,434 元，35 件，平均每件付費 641 元。

<3>97年報酬執行數 72,000 元，41 件，平均每件付費 1,756 元。旅費執行數 22,870 元，41 件，平均每件付費 558 元。

<4>98年報酬執行數 97,100 元，53 件，平均每件付費 1,832 元。旅費執行數 29,204 元，54 件，平均每件付費 541 元。

<5>99年報酬執行數 114,600 元，60 件，平均每件付費 1,910 元。旅費執行數 27,294 元，60 件，平均每件付費 455 元。

(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 30,000 元。

<2>98年度報酬實支 2,100 元，計 6 件，平均每件付費 350 元（註明均為一般通譯，無特約通譯）；旅費實支 540 元，一般通譯 1 件，特約通譯 0 件，於特約通譯項下支付。

<3>99年度報酬及旅費執行數 0 元。

(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 30,000 元。

<2>98 年度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0 元。

<3>99 年度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0 元。

(7) 智慧財產法院：

<1>98 年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 萬元、99 年 58 萬元；特約通譯旅費 27 萬元。

<2>98 年特約通譯報酬：2 件，計 4,000 元，平均每件：1,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 2 件，計 1,000 元，平均每件：500 元。

<3>99 年執行數均 0 元。

7、地方法院：

(1) 臺北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375,000 元。

<2>96 年執行數 258,650 元，204 件，平均每件付費 1,268 元；旅費執行數 101,580 元，195 件，平均每件付費 521 元。

<3>97 年執行數 223,370 元，140 件，平均每件付費 1,596 元；旅費執行數 107,713 元，139 件，平均每件付費 775 元。

<4>98 年執行數 333,140 元，201 件，平均每件付費 1,657 元。旅費執行數 148,502 元，209 件，平均每件付費 711 元。

<5>99 年執行數 433,450 元，247 件，平均每件付費 1,755 元。旅費執行數 142,800 元，241 件，平均每件付費 593 元。

(2) 士林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執行數 99,600 元，72 件，平均每件付費 1,383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

旅費執行數 1,700 元，4 件，平均每件付費 425 元（有實支 350 元、500 元者）。

<3>99 年報酬執行數 129,748 元，90 件，平均每件付費 1,442 元；旅費執行數 50,236 元，82 件，平均每件付費 613 元。

(3)板橋地方法院：

<1>每年編列通譯通譯報酬 1,500,000 元，旅費 375,000 元。

<2>98 年通譯報酬實支 44,300 元，64 件，平均每件付費 692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32,000 元，64 件，平均每件付費 500 元。

<3>99 年通譯報酬實支 144,830 元，149 件，平均每件付費 972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75,140 元，149 件，平均每件付費 504 元。

(4)桃園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特約通譯旅費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185,400 元，125 件，平均每件 1,483 元；旅費實支 58,744 元，112 件，平均每件 525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293,700 元，172 件，平均每件 1,708 元；旅費實支 78,700 元，140 件，平均每件 562 元。

(5)新竹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98 年度報酬實支 18,622 元，13 件，平均每件 1,432 元；旅費實支 5,852 元，13 件，平

均每件約 450 元。

<3>99 年度報酬實支 43,650 元，28 件，平均每  
件 1,559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500 元者  
）。旅費實支 16,662 元，28 件，平均每件 595  
元。

(6) 苗栗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0 元。旅費  
預算 250,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12,000 元，7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714 元；旅費實支 3,968 元，7 件，  
平均每件付費 567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33,700 元，19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774 元。旅費實支 14,308 元，19 件  
，平均每件付費 753 元。

(7) 臺中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  
預算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45,400 元，25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816 元；旅費實支 47,404 元，25 件  
，平均每件付費 1,896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156,100 元，86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815 元。旅費實支計 47,814 元，86  
件，平均每件付費 556 元。

(8) 彰化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113,200 元，67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690 元；旅費實支 36,586 元，2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463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112,789 元，58 件，平均每

件付費 1,945 元；99 年旅費實支計 34,574 元，58 件，平均每件付費：596 元。

(9) 南投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 98 年報酬實支 20,050 元，22 件，平均每件付費 911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13,992 元，22 件，平均每件付費 636 元。

<3> 99 年報酬實支 17,750 元，21 件，平均每件付費 845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14,442 元，21 件，平均每件付費：688 元。

(10) 雲林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數 1,0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 98 年報酬實支 11,550 元，16 件，平均每件付費 722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0 元。

<3> 99 年報酬實支 10,000 元，11 件，平均每件付費：909 元(註明每件實支 1000 元-2350 元)；旅費實支 0 元。

(11) 嘉義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 98 年報酬實支 67,500 元，26 件，平均每件付費 2596 元；旅費實支 564 元，1 件。

<3> 99 年報酬實支 32,600 元，22 件，平均每件：1,482 元；旅費實支 2,056 元，4 件，平均每件付費 514 元。

(1 2) 臺南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71,700 元，67 件，平均每件付費 1070 元（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14,522 元，27 件，平均每件付費 538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21,500 元，11 件，平均每件付費 1,955 元；旅費實支 7,400 元，11 件，平均每件付費 673 元。

(1 3) 高雄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194,900 元，143 件，平均每件付費 1,363 元（有報酬實支 350、500、700、800 元者）；旅費實支 66,606 元，133 件，平均每件：501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250,848 元，169 件，平均每件：1,484 元（有報酬實支 100 元、200 元、300 元、35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者）。旅費實支 92,812 元，168 件，平均每件：552 元。

(1 4) 屏東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37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62,700 元，30 件，平均每件付費 2,090 元；旅費實支 0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42,500 元，24 件，平均每件：1,771 元；旅費實支 0 元。

(1 5) 臺東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500,000 元。旅費預算 125,000 元。

<2>98 年實支 4,550 元，13 件，平均每件付費 350 元（每件報酬均實支 350 元）；旅費實支 0 元。

<3>99 年實支報酬 6,300 元，18 件，平均每件付費 350 元（每件報酬均實支 350 元）。旅費實支 0 元。

(16) 花蓮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5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0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1500 元，1 件；旅費實支 0 元。

(17) 宜蘭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500,000 元。旅費預算 125,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22,416 元，15 件，平均每件付費 1,494 元；旅費實支 16,538 元，16 件，平均每件付費 1,034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35,700 元，24 件，平均每件：1,488 元；旅費實支 17,740 元，24 件，平均每件付費 739 元。

(18) 基隆地方法院：

<1>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0 元。

<2>98 年報酬實支 35,700 元，15 件，平均每件付費 2,380 元；旅費實支 8,952 元，15 件，平均每件：597 元。

<3>99 年報酬實支 21,500 元，14 件，平均每件

：1,536 元。旅費實支 8,344 元，14 件，平均每件：596 元。

(19) 澎湖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200,000 元。旅費預算 50,000 元。

<2> 98 年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0 元。

<3> 99 年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0 元。

(20) 高雄少年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20,000 元。旅費預算 75,000 元。

- 98 年報酬實支 9,644 元，4 件，平均每件付費 2,411 元。旅費實支 0 元。

- 99 年報酬實支 0 元；旅費實支 11,850 元，5 件，平均每件付費 2,370 元。

(2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 元。旅費預算 25,000 元。

<2> 98 年實支 0 元。

<3> 99 年 6 月底實支 0 元。

(2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編列特約通譯報酬預算 100,000 元。旅費 25,000 元。

<2> 98 年報酬實支 2,000 元，1 件。旅費實支 4,639 元，1 件。

<3> 99 年報酬實支 1,000 元，1 件。99 年旅費實支 500 元，1 件。

(二) 法務部：

- 1、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98 年 4 月 13 日發布）特約通譯要點規定通譯費用：

(1)第9點：

- <1>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
- <2>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 <3>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 <4>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2)第10點：

- <1>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 <2>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3)第11點：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法院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4)第12點：

- <1>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2>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5)第13點：

<1>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2>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3>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98年4月13日發布，同年12月3日修正)：

(1)第3點：

<1>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檢察機關應發給日費與旅費。

<2>前項旅費包含交通費及住宿費。

(2)第4點：證人、鑑定人到庭日費，每次依新台幣500元支給。

(3)第20點：本要點於檢察機關選用之通譯準用之。

3、法務部99年10月26日說明：目前檢察機關僅就編制內之通譯，編列人事費用，並無特別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至於特約通譯部分，則依特約

通譯要點所訂標準支給相關費用，於「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各級檢察機關 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99 人，平均計支 761 元。另 100 年 8 月 2 日提出 99 年度使用現職通譯人次 2 人，無通譯費用；使用特約及合意通譯人次 1,627 人，支付通譯費用如下：日費 686,050 元；報酬 517,340 元；交通費 266,064 元，總計 1,473,654 元，平均計支 906 元。

(1) 最高法院檢察署：無。

(2) 高檢署及其分署：無。

(3) 台北地檢署：

<1> 通譯費與證人旅費合併編列 55 萬 8000 元。

<2> 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11 筆，平均人次計支 1,000 元。

<3>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59 人，報酬 88,490 元（平均人次 557 元），每位 500 元之日費 79,000 元（平均人次 496 元），交通費 5,310 元（平均人次 33 元）。總計：172,700 元，平均每人次 1,086 元。

(4) 士林地檢署：

<1> 未編列通譯費，由檢察業務費用勻支。

<2> 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72 筆，平均人次計支 850 元。

<3>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58 人，報酬 2,000 元（平均人次 35 元），日費 28,500 元（平均人次 491 元），交通費 19,340 元（平均人次 334 元）。總計：49,840 元，平均每人次 859 元。

<4> 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特約通譯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僅規定於「特約通譯」適用。
- 該署 99 年度「特約通譯」僅 4 件，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而發給；因此僅發給 2 件，每件 1000 元，故發給報酬 2000 元。

(5) 板橋地檢署：

<1>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58 筆，平均人次計支 75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93 人，報酬 59,250 元（平均人次 307 元），日費 96,5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660 元（平均人次 3.4 元）。總計：156,410 元，平均每人次 805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高檢署列冊特約通譯人員到場傳譯，該署依案件繁簡及所費之勞力多寡，於新台幣 1000 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付通譯費外，另付日費及交通費符合規定。
- 該署因新增案件量大，每月傳喚證人亦多，但年度證人旅費預算額度，並未專案增加，以致機關經費拮据，為利業務推展，乃循往例支付證人旅費金額，未調整。

(6) 桃園地檢署：

<1>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300 人，平均人次計支

95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479 人，報酬 169,000 元（平均人次 353 元），日費 238,000 元（平均人次 497 元），交通費 32,444 元（平均人次 68 元）。總計：439,444 元，平均每人次 917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該署給付通譯報酬費援依往例給付每件報酬為新臺幣 350 元。
- 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該署每年編列預算均無法滿足上開要點所列支出。

(7)新竹地檢署：

<1>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75 筆，平均人次計支 88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07 人，報酬 37,450 元（平均人次 350 元），日費 53,5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6,214 元（平均人次 58 元）。總計：97,164 元，平均每人次 908 元。

<3>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該署給付通譯之費用包括日費 500 元、報酬 350 元及交通費。通譯之報酬支給新台幣 350 元由來已久，可查得之相關依據可能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7 年 9 月 6 日檢彥文勤字第

7702 號函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有關通譯費之支給標準，經報奉法務部核示：除日費、旅費外，另行支給通譯費新台幣 350 元。」通譯報酬之支給標準遂沿襲至今。

- 經查，該「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係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8 日(76)院台廳二字第 06183 號函核定，90 年 12 月 20 日修訂，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廢止。第 6 點原規定：「義務手語通譯為無給職，但於出庭擔任通譯時，除比照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支給要點』及『各級法院辦理刑事事件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日旅費外，得另支給通譯費三百五十元。」

(8) 苗栗地檢署：

<1>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無。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23 人，報酬 0 元，日費 8,050 元(平均人次 350 元)，交通費 2,252 元(平均人次 107 元)。總計：10,302 元，平均每人次 448 元。

<3>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該署因地處偏遠，故無法及時通知並使用特約通譯，通譯大抵均由移送機關提報，以其通曉該方言之一般人員任之，故無法依領有專業通譯證照之特約通譯之規定發給，僅依證人發給旅費及日費，而無發給報酬。

(9) 台中地檢署：



<1>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70 筆，平均人次計支 35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94 人，報酬 67,900 元（平均人次 350 元），日費 97,0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12,494 元（平均人次 64 元）。總計：177,394 元，平均每人次 914 元。

<3>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經查，其原因係該署各股檢察官於偵辦外籍人士案件，因時間上緊迫，均由各司法警察人員帶同有語言專長之通譯協助，故該通譯大部分均非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所遴聘之特約通譯，致使報酬支給明顯較「日費」為低。
- 該署已責由各偵查股檢察官將來於遴聘外籍通譯時，應確實遵照法務部頒布之「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確實辦理。

(10)彰化地檢署：

<1>98 年上半年使用通譯人次 20 筆，平均人次計支 1,04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7 人，報酬 43,150 元（平均人次 445 元），48,5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9,756 元（平均人次 29 元）。總計：101,406 元，平均每人次 1,045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報酬」低於「日費」係因該署合意通

譯占多數之故。合意通譯之報酬為 350 元，日費為 500 元，故扣除旅費，合意通譯之報酬均會低於日費。

(1 1) 南投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34 人，報酬 11,900 元（平均人次 350 元），日費 0 元，交通費 20,134 元（平均人次 592 元）。總計：32,034 元，平均每人次 942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該署發放通譯報酬費用係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辦理。

(1 2) 雲林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法預估。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 人，報酬 10,200 元（平均人次 1,133 元），日費 2,500 元（平均人次 278 元），交通費 2,452 元（平均人次 272 元）。總計：15,152 元，平均每人次 1,683 元。

(1 3) 嘉義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 25 人，平均人次計支 416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35 人，報酬 13,900 元（平均人次 397 元），日費 17,5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152 元（平均人次 4 元）。總計：31,552 元，平均每人次 901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

之說明：

該署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出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辦理，惟因較少選用特約通譯（僅有一次選用特約通譯，報酬 2000 元），致有報酬低於日費之情形。

(1 4) 台南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無。

(1 5) 高雄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52 人，報酬 55,500 元（平均人次 365 元），日費 76,000 元（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136 元（平均人次 0.9 元）。總計：131,636 元，平均每人次 866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按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中，關於通譯報酬請求規定，因性質相同且不牴觸，自得為準用之列，該署核發合意通譯日報酬為 350 元，日費 500 元，係比照高雄地方法院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法自屬有據，合先敘明。
- 次按「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給對象為特約通譯，且特約通譯均須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登記有案，而經特定程序遴聘之特約通譯則具有高度專業性

，自與由員警臨時找來之合意通譯有別。該署核發特約通譯之報酬，均由承辦檢察官依上揭支給要點核定 1000 元至 3000 元之報酬，亦依法有據。

(16) 屏東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 16 筆，平均人次計支 452.5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30 人，報酬 0 元，日費 12,000 元（平均人次 400 元），交通費 0 元。總計：12,000 元，平均每人次 400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該署 99 年度未使用特約通譯，故無支付日費、報酬及旅費。
- 該署因經費拮据，無力支付合意通譯之報酬，故僅支付日費。

(17) 台東地檢署：

• 98 年使用通譯人次 13 筆，平均人次計支 350 元。

•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 人，報酬 1,000 元（平均人次 111 元），日費 3,300 元（平均人次 367 元），總計：4,300 元，平均每人次 478 元。

•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僅有一次支給報酬 1000 元，其餘均疏未依規定調整支給數額。

(18) 花蓮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24 人，報酬 8,400 元

(平均人次 350 元)，日費 12,000 元 (平均人次 500 元)，旅費 0 元。總計：20,400 元，平均每人次 850 元。

<3>該署 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該署均依手語通譯資格辦理發放日費及通譯費。旅費 0 元係因均係短程，依規定無法發放旅費。

(19)宜蘭地檢署：

<1>98 年使用通譯人次 20 筆，平均人次計支 500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0。

(20)基隆地檢署：

<1>98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1 日使用通譯人次 19 筆，平均人次計支 452.5 元。

<2>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27 人，報酬 9,450 元 (平均人次 350 元)，日費 13,500 元 (平均人次 500 元)，交通費 0 元。總計：22,950 元，平均每人次 850 元。

<3>99 年度使用通譯報酬低於日費等情形之說明：

- 依「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核支，日費 500 元、通譯費 350 元，合計 850 元。
- 交通費 0 元之原因：依該署實務現況需用通譯人員案件首為內勤移送案件需要，而多為警方移送犯罪嫌疑人至署時，併予偕同通譯人員到署。其次則為案件偵辦中如有需通譯人員時，通知移送單位偕同通譯到場，故所需旅費均未予計支。

(21)澎湖地檢署：

- 98 年使用通譯人次：無。
-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0。

4、檢察機關使用內政部「通譯人才資料庫」情形：

(1)高檢署：僅有一位檢察官申辦。

(2)台中高分檢：遴聘特約通譯時，參考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設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遴聘適當人選。

(3)板橋地檢署：曾使用通譯人才資料庫尋找通譯人員，惟機動性不高，易拖延辦案時程。

(4)台中地檢署：未使用此資料庫，而係使用臺中高分檢、臺中市（縣）警察局等機關設置之「通譯人才名冊」。瘖啞人士，則請啟聰學校老師充當通譯。

(5)雲林地檢署：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如有移送涉外案件，均請該署指派通譯隨移送案件前來翻譯。

(6)彰化地檢署、屏東地檢署、宜蘭地檢署：有使用。

(三)法務部調查局：

涉案人為特殊語系國家（如泰國、西班牙語系、馬來語、印度…等）外籍人士，則洽詢就近大學有無該國籍僑生或熟悉該國語文人士協助翻譯，或透過當事人所屬國家駐臺辦事處協助聘請通譯，以完成詢問或筆錄製作事宜，並視個案狀況酌發通譯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300 元）或交通補助費（新臺幣 500 元至 1,000 元）。

(四)內政部<sup>51</sup>：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113 保護專線，通譯人員每日值勤費 150 元，翻譯費每案 300 元計。通譯費每年編列 75 萬 7550 元。

(2)通譯費：各縣市政府支付標準分 3 類：1. 每小時 300 元、每小時 500 元、每案 500 元。

(3)交通費：16 縣市政府未規定，5 縣市政府各依其交通地域環境訂定不同標準<sup>52</sup>。

2、社政單位

(1)通譯費：12 縣市政府依據 98 年 10 月 25 日生效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台內移字第 0980960953 號)，每小時 300 元；另 4 個縣市政府以每案 500 元為支付標準。

(2)交通費：9 個縣市政府未訂定，7 個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7 個縣市政府依其交通地域環境訂定不同支付標準。

3、警政署

(1)各警察機關處理行蹤不明外勞或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所需之通譯費，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就業安定基金)，由各警察機關按季陳報該署審核後，(自 96 年起)轉報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實報支。(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0 年 7 月 7 日表示，每年從就業安定基金撥付 2200 萬元補助外勞案件之通譯、居留

<sup>51</sup>、楊金滿、葉念雲、沙信輝合著，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執行情形之研究，99 年 10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究報告，第 26 頁至第 27 頁、第 77 頁至第 81 頁。

<sup>52</sup>、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7 月 4 日辦理「跨文化溝通論壇」參考資料。

- 、收容、講習 4 項費用。倘有不足，警政署及移民署應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2) 其他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則由外事警察負責，另編列通譯業務費，支給標準比照外勞事件。
- (3) 外勞事件支給標準通譯費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警政署 94 年 6 月 20 日警署外字第 0940077298 號函示：
- <1> 每案支給 500 元為原則。
  - <2> 執行通譯時間逾夜間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者，每案支給 750 元。
  - <3> 如遇案情複雜而有複詢必要，或同案人數眾多而有隔日詢問必要，支給每次通譯費 500 元。
  - <4> 惟同一案件中，通譯同種語文者，以核發兩次通譯費為限。
  - <5> 如同案中有不同語言通譯之必要，則分別支給不同語文通譯費。惟使用英語進行通譯者則不得報領。
- (4) 交通費：21 個縣市政府未訂定；屏東縣政府訂定不同支付標準，縣內每人 250 元，縣外每人 500 元<sup>53</sup>。

#### 4、入出國及移民署

- (1) 入出國及移民署曾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通譯人才資料庫作業規定會議」，並提案討論通譯費用支付標準，會議決議，因警政、社政、衛政及勞政等單位之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依據內容不一，又限於地域環境及業務需求，實難訂定統一之通譯費用支付標準。

---

<sup>53</sup>、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7 月 4 日辦理「跨文化溝通論壇」參考資料。



(2) 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之通譯服務採服務排班制，每天分上、下午 2 班，每班 1 位通譯人員，每班 3 小時，每小時 100 元，服務內容包括協助申請書表填寫說明、諮詢服務、轉介及通譯服務等。99 年度預算編列計 370 萬 2,000 元。99 年 1 月至 99 年 8 月各縣市服務站之通譯服務計 6 萬 8,602 人次。

(3) 另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於偵辦外勞案件，採案件計酬，每案 500 元，係定期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sup>54</sup>（據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 年 7 月 7 日說明，與警政署同一給付標準），另重大案件通譯服務超過 4 小時者，每小時另支付 125 元。爰無由使用通譯之機關、民間團體或當事人負擔之情事。

5、內政部 99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98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80228161 號令）：

配合公共服務場所推廣手語翻譯實施計畫辦理手語翻譯服務費支給標準及遴聘資格，依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表支給為原則。

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表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甲	複雜、非單純性協助 1. 聽語障團體之職訓相關課程 2. 重大政策會議 3. 勞資爭議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或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及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含同等級）後翻譯	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內聘每小時新

<sup>54</sup>、同前註。

	<p>4. 政見發表會</p> <p>5. 警政、司法事務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p> <p>6. 醫療</p> <p>7. 研討會</p> <p>8. 其他</p>	<p>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p> <p>※前項所稱同等級，指曾擔任手語翻譯員鑑定命題委員暨評審委員者</p>	<p>臺幣七百五十元。</p>
乙	<p>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p> <p>1. 一般職訓及非聽障專班職訓課程</p> <p>2. 職場輔導(職前訓練、公司內部會議)、工作訓練</p> <p>3. 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及會議</p> <p>4. 涉及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人事徵選面試</p> <p>5. 臨時性必要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在職訓練及研討</p> <p>6. 一般活動(晚會)舞台翻譯</p> <p>7.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p> <p>8. 其他</p>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p> <p>2. 翻譯服務滿四百小時</p> <p>3. 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或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及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含同等級)後翻譯服務未滿二百小時</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丙	<p>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p> <p>1. 簡易面談之工作</p>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二百小時及</p>	<p>外聘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p>

徵選面試 2. 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3. 其他	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 2. 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	內聘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	----------------

(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通譯費以每日為基準，每案支給 500 元為原則。
- 2、執行通譯時間逾夜間 11 時至早上 6 時者，每案支給 750 元。
- 3、惟同案有不同語言通譯必要，則分別支給。
- 4、另考量案件難易程度有異，若有以計時為宜時，則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以時薪 155 元為原則。
- 5、以上執行通譯所需費用應由該署需求機關自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且目前無由民間團體負擔情形。

(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為協助外籍勞工因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而權益遭受侵害或外籍勞工因遭人身侵害，及為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提供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偵查或審查中陪同接受詢問之通譯協助，勞委會規劃運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資源及連結非政府營利組織指派陪同或通譯人才，陪同權益受侵害之外籍勞工接受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以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並於 99 年 8 月 6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

「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

(1)第7點：非營利組織應於接獲外籍勞工申訴後1小時內，依本要點流程圖以電話聯繫或傳真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聯繫單及回報單至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認定是否符合第二點之規定。經認定為陪同案件之適用對象，地方政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地方政府應於30分鐘內聯繫非營利組織指派具雙語能力之陪同人員。依據「陪同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規定：

- 資格條件：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具有律師、社工師、心理師執照及取得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照。2. 具勞工、社會、法律、心理等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注意事項：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陪同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協助當事人主張陳述，提醒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

<2>經指派之陪同人員不具雙語能力時，地方政府應另行指派通譯人員於陪同詢問過程中協助翻譯。依據通譯人員資格條件及工作注意事項規定：

- 資格條件：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者，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1. 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2. 從事通譯工作1年以上經驗。3. 具有外籍勞工母國語文專長。

- 工作事項：1. 對於陪同人員或其他詢問人員之問題，同步翻譯成外籍勞工母國語言傳達受害外籍勞工知悉。2. 仔細聆聽外籍勞工之意思表示，並詳實翻譯傳達陪同人員及詢問人員知悉。3. 於筆錄製作完成後，協助確認筆錄內容是否與詢問內容相符，並於確認筆錄完成後，以在場人身分於筆錄上簽名。
  - 注意事項：陪同詢問是整個保護流程之一，通譯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主要係協助將當事人之主張陳述詳實傳達，並作為陪同人員與詢問人員問之溝通，惟應保持中立、公正之態度，不得干擾行政機關公權力之執行。
- <3>陪同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 2 小時內到場，與外籍勞工晤談及瞭解案情，並協助進行筆（紀）錄製作。
- <4>確認筆（紀）錄製作完成後，陪同詢問人員及通譯人員應於筆（紀）錄上簽名，並由陪同人員填寫陪同外籍勞工詢問聯繫單及回報單，當日回報所屬非營利組織，並傳送地方政府。
- (2)第 8 點：陪同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1>陪同人員具雙語能力，每案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未具雙語能力者每案每次補助 1,500 元（不另行補助差旅費）。
- <2>同一案件於同日分次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之補助標準，以一案計。同一案件於不同日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陪同費用分別計算之。
- (3)第 9 點：陪同案件之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1>地方政府指派所屬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

協助翻譯者：

- 上班期間出勤者，其交通費用比照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標準覈實補助，不補助翻譯費用。
- 非上班時間出勤者，依勞動基準法延長工時計算加班費，但以 20 小時為限；交通費用依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標準覈實補助。

<2> 地方政府洽請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者，每案次補助 500 元整（不另行補助差旅費）。同一案件於同日分次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通譯費用之補助標準，以一案計。同一案件於不同日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通譯費用分別計算之。

3、另有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96 年 1 月 3 日職外字第 0950069655 號函，口譯費支付標準如下：

- (1) 每案 500 元。
- (2) 外籍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如有委請其他通譯人員協助之必要，其翻譯費用之支給標準，每案以 500 元計。
- (3) 為考量辦理雇主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業務與勞資爭議案件難易程度有異，其翻譯之支付標準以每小時時薪 155 元整為單位支給。
- (4) 交通費：20 個縣市政府未訂定；另 2 個縣市政府有訂定，但標準不一。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業就業指南 e 網：參考國際口譯協會(AIIC)的收費標準，受過專業訓練的口譯人員一個工作天(6-7 小時)的收入約為美金

500-7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5,000-21,000 元，  
新進或具有經驗者之間的差異不大。

## 十一、司法及行政機關確保通譯正確性之機制

### (一)相關法令規定：

1、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

(1)第 1 項：「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四、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2)第 2 項：「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3、刑事訴訟法

(1)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1>推事為被害人者。

<2>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3>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4>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5>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6>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
- <7>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8>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2)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1>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3) 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sup>55</sup>
- (4) 刑事訴訟法第 187 條：
- <1>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 <2>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 (5) 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
- <1>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 <2>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 <3>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sup>55</sup>、最高法院吳明軒法官：因法院書記官或通譯所執行之職務，均無裁判之性質，故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參與前審審判或仲裁之規定，依其性質，於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均不在得準用之列。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上冊，93 年 9 月修訂 6 版，第 131 頁。所應注意者，即本條所謂通譯，係指法院編制內之通譯而言。至於法院依本法規定選任編制外之人擔任通譯者，當事人如認該通譯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僅得依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拒卻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4>證人係依第 177 條第 2 項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經具結之結文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法院或檢察署，再行補送原本。

(6) 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

(7) 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1.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2. 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8) 刑事訴訟法第 200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

(9) 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10) 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本節（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二) 司法院說明法院使用特約通譯之現狀：

1、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

(1) 第 7 點規定：「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司法院表示：「不適任情事」大致有下列幾項：

<1> 所需具備之語言能力顯有不足。

<2> 法院辦理之教育訓練，無正當理由未參加。

<3> 與當事人間有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上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迴避。

<4> 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業務上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而未保守秘密等。

(2) 第 9 點規定：「特約通譯之迴避，適用民事訴

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

- (3)第 10 點規定：「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2、特約通譯係提供轄區內各法院於法庭活動中擔任傳譯職務，由各法院依實際需要自行聯絡並寄發通知，請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擔任職務，在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會函請轄區所屬地方法院檢視特約通譯有無不適任情事，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另高雄高分院有設置「特約通譯評量表」，由受命法官逐案評估，以評估是否續聘。目前尚未有特約通譯不適任之情形。
  - 3、臺灣高等法院曾於 96 年間發現泰國語通譯謝○○居留期限到期，經多次聯繫未果，且已搬離在台住所，行蹤不明，故撤銷特約通譯資格，並函所轄各地方法院。
  - 4、特約通譯之迴避，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適用民、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行政訴訟法第 21 條準用有關迴避之規定）。上開支給要點第 10 點，明定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5、另通譯人員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廣義公務人員，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6、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而鑑

定乃證據調查方式之一，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故傳譯完畢時，法院可藉由詢問當事人對傳譯之意見，以確認傳譯內容為當事人之真意。

- 7、法院於審理時，會告以通譯刑法第 168 條規定，命其朗讀結文後具結，開庭時，亦依規定全程錄音：
  - (1) 如當事人偕同通曉國語人士到庭，對通譯傳譯內容有疑問時，陪同到庭人士、辯護人、檢察官可當庭表示意見。法官亦會當庭詢問通譯或陪同人士確認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如此，則不致發生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等情事。
  - (2) 如當事人未偕同通曉國語人士到庭，法官則會詢問通譯國籍、學歷、身分、如何通曉該國語言及與兩造有無關係等資料，進一步了解通譯資歷，評估其傳譯能力後，並告知須忠實公正誠實傳譯當事人之說詞，毋庸加諸任何個人揣測之語，以避免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
  - (3) 法庭現有「數位錄音」裝置，當事人對通譯傳譯有疑義時，可重新開啟「法庭數位錄音」播放，以證「譯音」確實與否。
- 8、通譯傳譯內容是否正確，承辦法官較能注意其是否針對問題回答，惟所需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係屬英文以外之語言，法官或其他人亦不諳該國語言，則無法確認通譯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或發現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
- 9、對於案情繁雜之個案，若有需要，似宜同時使用 2 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當場交叉比對翻譯內容，儘量避免失真。

1 0、目前各法院尚未發現因通譯傳譯過程有誤，以致影響裁判正確性之實例。

1 1、相關規範：

- (1)民、刑事訴訟法、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法庭錄音辦法等規定。
- (2)原則上應由法院通譯進行傳譯工作，而陪同到庭者，多半是基於輔佐人地位協助當事人陳述。
- (3)部分法院有因當事人年紀大、原住民、瘖啞人或為外籍人士等，而由家屬、友人、同事或自備通譯陪同到庭協助翻譯，審理時，承辦法官會詢問通譯國籍、學歷、身分及如何通曉該國語言、有無應迴避之事由等相關情形，並詢問對造對自備通譯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而法官也認為適當時，告知應公正誠實之譯述後，請其具結，再由自備通譯傳譯。如法官不同意由自備通譯傳譯，也可在法庭內旁聽，如對法院通譯之傳譯內容有所質疑，通常律師也會當場表示意見。

1 2、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 項，通譯準用鑑定人之規定，當事人合意指定通譯，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2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除人選顯不適當者外，法院應從其合意選任，而一造當事人或證人自備通譯情形，亦參照該規定立法意旨，於依同項前段命他造或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原則上從其自備之通譯。
- (2)依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通譯準用鑑定之規定，同條第 197 條，鑑定準用人證之規定，另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7 點規

定，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準用人證之規定。

- (3) 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5 點亦有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之相關規定。

(三) 法務部說明檢察機關使用特約通譯之現狀：

- 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通譯如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但何謂「不適任」，該要點並未規定。惟通譯之迴避及保密義務，仍應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迴避等相關規定。
- 2、 目前各檢察機關若發生通譯無法勝任時，多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實施以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目前並未發生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是以尚無實例說明提供參考。
- 3、 就當事人非使用英、日等常見外國語言時，則仍由檢察官於個案偵辦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準用第 202 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關於鑑定人具結鑑定之方式，令通譯於傳譯前具結，並書寫結文附卷，亦即經由課以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據實傳譯義務，輔以檢察官對個案辨別證據、認定事實之判斷，交互檢驗通譯傳譯之正確程度。若有發生疑問，檢察官自可令通譯再次向當事人確認，以此方式確保其傳譯之正確性。
- 4、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97 年 9 月 23 日修正）第 76 點規定：「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或供後具結，陳述

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 168 條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並應注意關於準用人證之各規定。」（即刑訴法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202 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第 211 條：「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5、於當事人為瘖啞人時，則可經由偵查庭已建置完成之電腦螢幕，由瘖啞人自行確認書記官所製作之筆錄是否正確。又目前檢察官訊問時，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將來若發生疑義，自得調閱各該偵訊光碟資料，續行調查。是以，目前尚未發生因通譯傳譯錯誤，致影響檢察官判斷之問題。
- 6、確保傳譯正確性問題，各檢察機關之意見：

(1) 台北地檢署：

如當事人係使用非較通行之英、德、法語以外之越南、泰國等特殊語言時，僅能個案依檢察官個人語文程度理解。

(2) 士林地檢署：

<1> 由檢察官個案偵辦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準用第 202 條規定，向通譯說明供前或供後具結之義務（應公正誠實之譯述）及虛偽陳述之刑責（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之處罰，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確認擔任通譯者明瞭前述法定義務及應負之刑事責任，以確保其傳譯之真實性，應如實譯述，排除個人推測之詞。

<3> 檢察官除參酌通譯之譯述內容外，並避免以此陳述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仍會調查其他事證，綜合判斷，妥適認定事實。

(3)板橋地檢署：

檢察官在偵訊前必先諭知通譯在傳譯過程中不得有匿飾增減及個人推測之詞，再就現場情況及其辦案經驗，研判通譯傳譯之正確性，以避免發生認定事實有誤之情事。

(4)桃園地檢署：

由承辦檢察官秉持專業及偵訊經驗判斷，惟為確保通譯傳譯正確宜統一規範，以利遵行。

(5)新竹地檢署：

商請印尼或越南人協助翻譯以防失真。

(6)苗栗地檢署：

<1>該署使用之「通譯」，或經考試任用，或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均符合一定資格或具備相當條件。

<2>又辦理通譯或傳譯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結，「通譯」自當為公正誠實之傳譯，並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須負以刑法偽證罪刑責，準此，已足防範通譯傳譯內容違反當事人真意之情事。

(7)台中地檢署：

請通譯二次確認當事人之真意。

(8)南投地檢署：

給當事人確認，或用可溝通語言唸給他聽。

(9)彰化地檢署：

如有事實認定之疑義時，均請當事人再做第二次確認。

(10)嘉義地檢署：

由檢察官經由外事警察帶來之特約通譯或

當事人等自備之通譯所口述之傳譯內容經當事人同意後簽名蓋章；並請通譯具結須具實翻譯，如有不實翻譯須負偽證罪責任，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 1) 台南地檢署：

<1> 記載筆錄過程，該署均全程錄影、錄音，並於案件終結時，將筆錄過程之錄影、錄音光碟隨卷檢附，以供當事人隨時申請閱覽檢視，並請求更正筆錄失真之處。

<2> 況且，依法通譯人員通譯之前，檢察官應令其具結，以確保通譯內容之真實性。

(1 2) 高雄地檢署：

<1> 通譯為傳譯工作，由雙方當事人在場，若要確認傳譯內容為真實亦有書記官之筆錄可供參考。

<2> 另檢察官亦可視當時情況、當事人表情等以茲確認。

(1 3) 屏東地檢署：

再行勘驗傳譯內容確認是否為當事人真意。

(1 4) 台東地檢署：

當事人如諳我國文字，並將傳譯內容交付閱覽，以確認譯文無訛。

(1 5) 花蓮地檢署：

給當事人確認，或用可溝通語言唸給他聽。

(1 6) 宜蘭地檢署：

開庭全程有錄影、音，不致造成不實的翻譯。

(1 7) 基隆地檢署：



<1>事前詳細溝通並告知相關案情，並須據實翻譯，命其具結，否則有偽證之刑責。

<2>啞人士可透過電腦螢幕顯示筆錄來確認，其餘則無從確認，僅能靠通譯結文，應課以通譯據實陳述之義務。

<3>由命通譯傳譯之內容，再觀察當事人之表情判斷。目前尚無類此情形。

<4>無從確認，尤其是非英、日語之外籍人士。

(18)澎湖地檢署：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訊問當事人，尚無通譯誤譯問訊內容情形。

7、當事人自備通譯情形：

(1)台北地檢署：有當事人自備通譯情形。

(2)士林地檢署：

<1>原則上由該署或高檢署特約通譯名冊之特約通譯擔任通譯，以符合專業性。

<2>另因應個案特殊語言之傳譯，有時亦委由司法警察機關通曉該語言之外事組同仁或渠等延攬之精通該特殊語言人員擔任通譯，以因應特殊狀況。

<3>至於由當事人或證人等自備通譯，尚較少見，除非該語文之通譯人員，一時無法依循前述 1、2 方式尋得，且又為偵辦案件之必要，惟該自備通譯，宜獲得對立當事人之認可，並記明筆錄，以避免爭議。

(3)台中地檢署：

非英語系之當事人、證人，傳喚開庭時，偶有自備通譯到場。

(4)嘉義地檢署：

由檢察官經由外事警察帶來之特約通譯或

當事人等自備之通譯所口述之傳譯內容經當事人同意後簽名蓋章。

(5) 台南地檢署：

<1>目前國內社會現象，有甚多不同國籍之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該署無法配置精通各國語言之通譯，故如使用英語系之當事人通常由精通英語之檢察官或外事警察傳譯。

<2>但如非英語系國家，則會尋求人力仲介公司支援通譯。

<3>又如係瘖啞人士則商請聾啞學校老師擔任。

(6) 基隆地檢署：

僅外籍人士有自備之通譯。

(四)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1、資料庫平台建議各使用單位於使用通譯服務後，對通譯服務品質進行滿意度評價，滿意度分級 1 星至 5 星，1 星表示很差（分數為 1 分），2 星表示差（分數 2 分），3 星表示普通（分數 3 分），4 星表示好（分數為 4 分），5 星表示很好（分數為 5 分）。
- 2、本資料庫將每月定期統計通譯人員最近 6 個月內之服務品質，如通譯人員之服務評價平均未達 3 分者，將暫停其通譯服務資格，其個人通譯紀錄雖仍將保留於本資料庫，但各單位於通譯人才資料查詢時，則不會出現該名通譯人員資料。
- 3、該署每月定期統計是類退場通譯人員名單，並轉知本資料庫聯絡窗口單位，建議對是類通譯人員再進行相關通譯專業培訓及督考，並經本資料庫聯絡窗口單位評估後，再行恢復渠等通譯服務資格。經查目前並未有評價不佳之通譯人員。
- 4、通譯人才如未遵守通譯迴避、保密義務及執行業

務倫理規範，可依前述研擬之通譯人才品質控管機制，進行篩選。

## 5、各縣市服務站

### (1) 加強通譯人員專業訓練

該署每年定期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包括移民輔導相關法令課程及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加強相關法令專有名詞及術語之解釋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以提升通譯人員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 (2) 辦理通譯人員個別(或團體)督導

該署服務站定期辦理通譯服務檢討，依通譯人員服務狀況提供個別或團體督導，並將通譯人員傳譯服務正確性列入通譯服務考核項目之一。

## 6、專勤隊

### (1) 使用通訊科技器材

為確保通譯傳譯正確性，通譯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如有爭議時，得以調閱、辨識，必要時得由第三者通譯到場協助，確認通譯正確性。

### (2) 事先與通譯人員溝通案件流程

承辦人於詢問案件前，事先與通譯人員溝通整個案件所涉及法令、內容及流程，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及術語先予口語化解釋後，使其先有通譯內容腹案，才進行通譯，使通譯內容更具正確性。

### (3) 使用通譯交叉比對

為使傳譯具正確性，由兩位同國籍通譯對同一事件通譯做交叉比對，以確保通譯正確性。

(五)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依據 98 年 5 月 25 日發布生效「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第 7 點第 3 項：「巡防機關辦理涉外事務人員及支援人員對涉外事務所知悉之內容應保守秘密，除經權責長官核准或屬應資訊公開之資料者外，不得對外發布或洩漏，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2、使用通譯前均先與通譯人員解說事情始末及溝通，對外籍人士涉案採本國法令之無罪推定原則，如係通譯個人推論臆測言詞或當事人語焉不詳，該署人員將重複確認內容，避免損害當事人權益。
- 3、通譯之迴避、保密義務及執行業務倫理規範：該署聘任之通譯人員應遵守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通譯迴避之規定；該署對通譯內容涉及機敏者，已規範應與執行通譯人員簽署保密條款，避免衍生洩密情事，至若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均依據相關法令處置。
- 4、依據 99 年 2 月 12 日「海岸巡防機關特殊外語人力運用計畫」第 7 點保密規定：「通譯內容涉及機敏者，應與執行通譯人員簽署保密條款，避免衍生洩密情事。」保密切結書規定如下：

(1) 保密義務及資訊安全責任：

立書人未經該署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身知悉或持有該署或他人之全部或部分機密資料，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或將機密資料使用於與立書人所應正當執行職務無關之用途，亦不得向任何人揭露其本身知悉或持有本屬機密資料之事實；立書人並同意遵守該署資訊安全管理之相關規定。

## (2) 歸還與銷毀資訊義務

立書人於離開該署前或於該署提出要求時，應將一切含有該署機密、內部使用資料之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電腦軟體）之原本或重製物返還或交付該署，或依該署所規定之方式予以銷毀。

## (3) 保密期限

立書人所應負之保密義務，於立書人聘用期限屆滿、解除、終止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其保密標的非經解密，仍負有本保密同意書所列之保密義務。

## (4) 損害罰則

立書人了解如有違背本保密同意書所列保密義務之情事，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 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而有相關刑事責任，並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民法及其他法律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法庭通譯人員之倫理標準與責任<sup>56</sup>：

### 1、口譯員必須執行完整且精確的翻譯：

(1) 口譯員要將訊息完全的翻譯成另外一個語言，或者是不背離原意過多。在法庭上的紀錄不是來源語，而是目標語，所以合格的口譯員是唯一可以確保翻譯是正確的途徑。因此法官及陪審團會根據證人的可信度，以及口譯員所翻譯的供詞，來做最後裁定。

---

<sup>56</sup>、本節摘自本院諮詢委員鄭家捷教授 100 年 8 月 18 日提供所著「台灣法庭通譯素質提昇之研究」，第 36 頁至第 44 頁有關美國語言學家剛薩雷茲 Roseann Duenas Gonzalez 對法庭通譯之見解，相關敘述文字並稍事修減。

- (2) 在進行口譯時必須注意忠於來源語的語言程度，並且小心選字。例如說，在車禍的狀況下，是碰撞、擦撞或是追撞等。當來源語者使用了不雅的字時，也不需要將之修飾，需要忠實的翻譯。而當來源語者有重複說了多次相同字的狀況，也需要將其翻譯，因為重複說相同的話，也可能代表著他的猶豫。
- (3) 發現自己翻譯錯誤時，也需要跟法官承認自己的翻譯錯誤，並且自我更正。但是當你聽見同事翻譯錯誤時，不應該要由你來更正，你要提醒同事，並請他更正。
- (4) 為了避免混淆的狀況，盡量避免使用第三人稱。
- (5) 在無法清楚了解問題或是回答時，必須要請求澄清來源語者所講述之內容，不要加以猜測。身為一個口譯員，不需要重複來源語者的肢體語言，只需要忠實的呈現所聽見的內容即可。當回答的答案模稜兩可時，口譯員也要將其翻譯地模稜兩可。
- (6) 在翻譯時，遇到與文化相關的問題，不應該由口譯員來加以解釋。要注意的是，對於文化的誤會，要由律師來加以解釋。但是，當口譯員已經介入解釋文化差異問題的時候，在解釋完之後，口譯員必須要跟庭上表明，現在已經回到口譯員的身分，繼續做口譯，這樣才不會產生角色混淆。
- (7) 遇到不同的計算單位時，口譯員也不需要加以換算。當口譯員聽到的是「公斤」時，不需要將之換成為「磅」。
- (8) 遇到專有名詞或是不了解字義時，口譯員不要

擅自揣測其涵義，須向法官表明你不了解其涵義，要求查詢等。

- (9) 有時候在法庭上，口譯員不見得是唯一了解雙語的人。所以，在有人提出對翻譯的疑問時，口譯員要虛心接受。如果沒有翻譯錯誤，口譯員必須要表明立場。但如果口譯員翻譯錯誤了，要向法官更正所犯的錯誤。

## 2、口譯員必須保持中立：

- (1) 口譯員必須要知道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必須要站在中立的立場。也要讓在場的所有人感受到口譯員是客觀中立的，如果他們感受到口譯員不客觀或不中立，那對口譯員所翻譯的內容，會被認為其可信度非常低。
- (2) 口譯員也不可單獨與任何證人進行對話，除非是得到法官允許，則可以進行一小段對話，確定證人的國籍、方言及說話禮儀等。在中場休息時，要對所有人一視同仁，若有其他人試圖要與口譯員交談，口譯員必須有禮貌的拒絕。特別要注意的是，如果口譯員與案件相關的人士對談，可能會讓法官認為口譯員偏袒其中一方，進而讓口譯員的翻譯可信度降低。
- (3) 口譯員不應該幫自己所認識的人、公司或團體當翻譯。當口譯員和其所翻譯的對象有利益上的往來時，口譯員必須要馬上告知法庭。如果事後才被發現，其被損害的不只是口譯員的專業形象，更是損害到口譯員所翻譯的對象。
- (4) 身為一個口譯員要謙虛(unobtrusive)，不要用誇張的表達方式在法庭上試圖吸引其他人的注意，而是要像律師們所建立的形象那樣，在法庭上穿著保守或是商務穿著。而口譯員也不

應該因為自己與當事人使用相同的語言，就認為彼此有特殊連結，時時要記的保持中立，最好的方式是稱呼當事人為某先生或某小姐等。

(5) 口譯員除了收取口譯時所賺取的費用之外，永遠要拒絕他人所給的"額外獎賞"，不論是金錢或是小禮物等。

(6) 在個人情緒方面也要做好掌控，口譯員所要表達的是所翻譯對象的情緒，而不是口譯員的情緒；法官所要審定的是證人的可信度，而不是口譯員的。

### 3、口譯員必須保密：

(1) 所有的倫理標準都指出法律通信內容都必須要保密。口譯員不能洩漏對於之前案件他們所了解的事宜。但如果口譯員不確定有些東西是否該說，可以請庭上先不要紀錄，並詢問是否可做討論。

(2) 口譯員不應該與任何人討論未判決的案件，即使是有旁聽者或媒體想要知道，口譯員都應該避免與他們的對話，以免被觀察員誤會。除此之外，口譯員特別被禁止與案件相關的證人進行討論，最好的方式就是避免與任何證人在法庭上交談。

(3) 口譯員有時候必須決定哪些是需要保密的陳述(例如：私下對談)，而哪些是跟案件相關，必須要翻譯的內容。有人認為，非英語系人士所說的話，都需要跟英語系人士所說的話一樣，被紀錄下來。在對此有疑問時，可以跟法官提出反映。要記得的是，什麼該翻譯，什麼不該翻譯，不是口譯員該決定的。

### 4、口譯員必須自限於翻譯的角色：



- (1) 口譯員所需要做的事情就是忠實的翻譯，有時候會遇到被告向口譯員詢問想法，或是該怎麼回答。這個時候，口譯員要記得自己是位口譯員，不是他的律師，所以要儘早跟他表明，你是口譯員，不是律師，這樣的問題要詢問你的律師，而不是幫忙他。但在有些狀況下，是可以回答被告的問題。例如說：被告向你詢問，鑑定部門在哪裡等，這些是一般資訊。但如果是與專業相關的法律資訊，則應該由被告的律師來回答。
  - (2) 有時候當口譯員翻譯了一個問題之後，當事人反問說"你說什麼？"這種問題，像這樣的狀況，口譯員還是得把這句"你說什麼?"給翻譯出來。
  - (3) 如果律師要求口譯員重複一個答案，口譯員應該要請法庭紀錄講一次他的紀錄。一般而言，口譯員不應該與證人交談，但是在證人需要你澄清事物的時候，你必須先取得法官許可，再做澄清。
  - (4) 如果證人給了口譯員一份文件，口譯員不應該翻譯其文件，應該將其轉給律師，律師會在陳述文件之後，歸還給證人文件。如果辯方律師要你省去翻譯某個部分，你要意識到你的工作是翻譯你所聽到的所有東西，這個時候，口譯員必須要跟法官反映，請法官給予指示。
- 5、口譯員必須隨時準備好面對不同的議題及訴訟：
- (1) 在做口譯的時候，時常會碰見不同的議題及訴訟。口譯員必須要隨時準備好面對這些狀況，要對自己的工作語言有良好的掌握度，並時時增進自己的實力。除了足夠的單字量之外，法

律方面的知識以及議題的完全了解，都是很重要的。

- (2) 罕見的專有名詞並不容易被記住，這樣的狀況下，口譯員可以準備自己的專有單字表，並且在有空的時候多看，這樣可以幫助自己了解哪些專有名詞可能會被使用到。陪審團的用字時常是非常艱深，或是罕用用法，這樣的狀況下會讓口譯員難以翻譯。但是通常在結案之前，律師和法官會同意要朗誦哪些部分，此時口譯員可以跟他們要求一份要朗誦的副本，俾有助於翻譯。
  - (3) 對案件的了解有助於口譯員的翻譯，所以，在開始前，口譯員可以請求閱讀之前相關紀錄，以幫助你了解案情，以及知道哪些專有名詞可能會使用到。但是要注意，如果是上一位口譯員沒有做好口譯的部分，口譯員也可能會被誤導，所以，要注意的是，當口譯員在翻譯的時候，要翻譯的是口譯員所"聽見"的內容，而不是口譯員所"記憶"的內容。
  - (4) 如果口譯員真的無法勝任現在的狀況，例如說，當事人可能使用許多專有名詞或是俗諺，口譯員可以向法官解釋其所面對的狀況，並且要求多一點時間查詢相關資訊。但若是仍然無法勝任，例如說，當事人所講的語言不是口譯員所了解時，應從實陳報法院，並協助他們找尋適任的口譯員。
- 6、口譯員應確保其執行職務之最佳狀態，俾利法庭之運作：
- (1) 在執行高水準的口譯時，需要十分專注。但畢竟人不是機器，總是會有疲乏的時候，所以法

院有時候會在開庭中讓口譯員做短暫休息。但是有些律師會趁休息之便，要口譯員幫忙翻譯等等，法院必須要注意到這個狀況，並且不要剝奪口譯員休息的時間。

(2) 在美國，倘開庭時間超過兩個小時，多數時候，他們會指派兩位口譯員到法院。在加拿大，每 20 分鐘他們會讓口譯員休息一次。如果同時有兩位口譯員，非常重要的是，當其中一位正在從事口譯工作的時候，另外一位要一旁留意開庭進行狀況，而不只是光是休息而已。為避免口譯員過度疲勞，應限制其每日及每週可以從事口譯工作的案件量。

(3) 在法庭中很重要的是口譯員需要聽到全部人的講話聲音，如果聲音太小或是太低沉，導致聽不清楚，口譯員應該向法官反映。口譯員的位置則是要在他看的到大家，大家也看的到他的地方，但是要注意不能擋住法官、陪審團以及辯護人的視線。

7、口譯員必須熟悉並且堅持上述倫理標準及責任，並在執法中維持高標準的專業：

(1) 口譯員要知道自己有責任要注意所有的道德標準，並每天執行，且在當事人對你的表現有疑問時，提出這些原則。口譯員絕對不能不誠實、不實陳述或故意為錯誤的陳述；口譯員永遠必須公平公正誠實的面對法庭。

(2) 與其他法庭上的人相同的是，口譯員必須要維持高度的專業水準以及個人品行。如果口譯員知道自己的某個缺點可能會讓他人質疑自己的專業等，就應該避免這樣的行為再次出現。永遠在法庭上對所有人顯示高水準的專業是每個

口譯員的目標。

- (3) 口譯員不應該收受任何賄賂，不論是金錢或是小禮物。否則，容易造成他人觀感不佳，認為口譯員偏袒某方，造成大家對口譯員的不信任。

(七) 司法通譯之中立性及公正性<sup>57</sup>：

- 1、 「譯者中立」之名詞在不同學科中或有不同定義與背景知識，其中在筆譯理論裡有所謂「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譯者隱形性)」，此為學者 Lawrence Venuti 在 1995 年著書所提出之名詞。主要用來闡述過去在筆譯理論中探討譯者角色時，多半希望譯者能盡量讓自己透明化 (transparent)，使作者與讀者能直接透過譯文溝通，譯文本身不做過多的解讀與修飾，讓讀者能直接了解作者想表達之真意。要做到譯者透明化，譯者就必須在翻譯的過程中排除自己的想法，完全忠實於作者的文字與想法，用譯入的語言完整呈現作者的原意。過去筆譯理論學者認為，只有在譯者專心限縮自己在翻譯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時，才能不讓作者的原意失真，並讓作者之意念忠實傳遞給讀者。
- 2、 口譯的進行過程，亦與筆譯類似，譯者同樣必須經過一個輸入訊息、解讀訊息與輸出訊息的過程；兩者最大明顯的不同，在於口譯需現場以言語輸入訊息與輸出訊息，而筆譯則是譯者以閱讀方式輸入訊息，再以書寫譯文方式輸出訊息。且口譯進行過程中因為翻譯時間短促的壓力，往往必須在極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字詞、文句進行翻

---

<sup>57</sup>、摘自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從口譯理論討論譯者中立原則」，第 22 頁至第 34 頁。

譯，比起筆譯可以花時間慢慢推敲譯文，最後選擇最適當的譯文的情形，大不相同。但無論是以言語或者以文字表達，在翻譯的過程當中，無可避免的都會加入譯者自己的精神、習慣、想法，甚至不同譯者對於原文（source language text）的了解，也會因為自己的背景、經驗及語言程度而有所不同；在了解原文轉化成譯文的過程中，這些隱形的因素，默默發揮了作用，然後經譯者產出，成為譯文（target language text）。筆譯的譯文在產出時必須付印形成文字，可由閱讀譯文的讀者仔細與原文對照，一一找出譯者可能以隱形之方式加入的因素，進而探求原文作者的真意。但口譯的原文與譯文均僅以口語表達，無文字可供比對，通常可能亦無將原文與譯文分別錄音下來，故口譯程序結束後，往往無從比對。就算如法庭口譯的場合，也僅有記載法庭通譯翻譯後的譯文，至於被翻譯者所說的原文並無見諸於法庭筆錄。此種形式上的限制，讓口譯的正確性與真實性又較筆譯更難以考究追蹤。

- 3、且在口譯的場合，場合中不同對象對於口譯員的角色期待可能均不相同，以法庭為例，法官會認為法庭通譯應該專為法官服務，協助法官進程序；而參與程序的律師可能認為法庭通譯既然被設計為程序中立的角色，不能專為法官或當事人其中一方服務，否則會失之偏頗，所以可能對於法庭通譯翻譯的表現更為挑剔，同時防範法官或當事人一方對於法庭通譯的掌控。至於對不諳我國官方語言，但需使用司法訴訟程序之被告、證人或者告訴人而言，又因為語言的隔閡，在心理上可能會格外依賴能聽說自己語言的法庭通譯，

並且會希望法庭通譯能為自己的利益作翻譯。此種對法庭通譯角色扮演期待不同的作用力交錯，會讓法庭通譯在進行翻譯時，可能面臨衝突，而無法專注於接收訊息與翻譯訊息。或可能因為在法庭上接受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證人等之指示或暗示，進而修飾訊息，使訊息的翻譯失真。另外，法庭通譯本身也可能因為對自身角色認知之不同，而對自己在法庭上的角色扮演有所誤解，或私心想幫助受翻譯之證人或被告，因此在訊息的翻譯可能偏頗而失真。

- 4、此外，法庭通譯基於自己所受過之語言訓練，在接受訊息與產出訊息的過程中，也可能不知不覺將說話者所講的訊息美化、修飾、邏輯化或合理化，而產出自己認為正確或好的訊息；但這種美化已經將說話者原始的語言程度、語意甚或訊息內容都加以修飾改變，這種不自覺的修飾，可能造成訊息之失真，讓聽到譯文的法官、檢察官、其他當事人無法從譯文中判斷說話者的真意、誠實度等，而導致對說話者說話內容的偏頗判斷。所以光是在法庭通譯角色之認知與扮演這一點上，就有可能因為不同對象度法庭通譯的期待差異或者法庭通譯自己主觀的判斷，而使訊息的翻譯過程產生失真或不實的現象。
- 5、又語言的傳遞是由一個一個文字開始，而後組成文句，而後由文句產生意義，再將該意義傳達給想要溝通的對象，由對方接收後進行了解。所以溝通的最底層由文字建構，而後便成中層的文句，最後形成最頂端的文義，呈現一個金字塔型的架構。但如果語言的傳遞中加上翻譯的元素，例如需要使用口譯員作為中介來完成溝通，則口

譯員拆解這個金字塔架構完成傳遞訊息的步驟，並不是先在譯入語言中尋找與來源語言最底層的文字相同的字，然後找到相似句構組成句子，然後傳達意義；也就是，並不是像訊息建構的過程一樣，從金字塔最底層開始。而是應從金字塔最頂端的意義下手，先了解來源語言的整段訊息的意義，然後去找可以比較忠實翻譯這些意義的句構與譯入語言的文字，完成組合後再表達給該訊息欲溝通的對象，才能減少訊息的失真，真正達到溝通的目的。有時原文的語言或句子在譯文的語言中可能並沒有相等程度意涵的文字或句子，法庭通譯亦必須快速找到相似的文字或句構進行翻譯。但有時這種精細複雜的翻譯過程連法庭通譯本身也不甚了解。甚至因為自我要求不嚴謹，或者受到時間限制，或者受到來自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證人等人的影響，可能不先探求訊息金字塔最頂端的意義，而直接就金字塔中層的文句找相對應的文句做翻譯。這樣運作的結果，也可能使訊息失真。

- 6、而這個口語翻譯訊息的過程，也常不為法律專業背景的法官、檢察官或律師了解，誤以為法庭通譯即為真人翻譯機，而且可以像翻譯機一樣精確翻出每個文句裡的每個字；同時也因為對法庭通譯的缺乏信任，故想要限縮其在法庭內活動所能影響的層面，而嚴格要求法庭通譯要字對字的精確翻譯。也就是說，法庭通譯被期待應該在來源訊息的文句裡辨識出每個字詞，然後在譯入訊息的語種裡尋找可相對應（equivalent）的字詞，之後再將這些相對應的字詞組合起來，變成譯入訊息呈現在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律師對法庭

通譯要求的重點已經從文句的意義改變成每個字詞，並固執地相信只要每個字詞都有忠實按照可相對應的字詞翻譯，就可以減少訊息失真的危險。殊不知在不同語種裡要找到可完全相對應的字詞，可以說是相當困難，多數來源訊息中的字詞可能需要用譯入訊息語種裡不同字詞來解釋才能準確翻譯出該字詞的意思。所以如果硬要求法庭通譯使用字對字的翻譯方式，通常只會導致訊息完全失真，而無法達到溝通的目的。

- 7、另外，在採用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裡，因為法律攻防之必要，無論檢察官或律師（或被告）的問話，都可能因為訴訟進行策略的關係，在問話內容的語意上就可能不清楚，或者不明確，甚至可能在訊息上有意省略，這是想要使受訊問人受此種模糊語意的影響而講出訊問人期待之答案。又或者在問話時將語氣或手勢加重，目的就在於用有壓力的方式刺激受訊問之被告或證人，讓他們講出實情；這時法庭通譯應該了解法律程序與交互詰問制度之意義，尊重發問者這種語意上故意的缺陷、語氣與手勢的加重，同時不要試圖填補這種缺陷或者減輕來自語氣或手勢的壓力，忠實地將語言完整傳達給受訊問人，這樣才不會干擾檢察官或律師（或被告）設計此種問題的目的。而這種語意的缺陷、語氣的不確定或者停頓、遲疑或者講話的模式，如果來自受訊問人，在法律上都會有其不同的評價，所以法庭通譯應該也要忠實傳達這種缺陷、停頓、遲疑給訊問人了解，使訊問人或法官對此缺陷等賦予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意義，而與案情相連結，得到確認訊問內容為真實或虛偽之心證。如果法庭通譯刻意修飾這種



缺陷，或者無意間填補了或者沒有強調這些停頓、遲疑，則所翻譯的訊息就會不完整而失真，進而影響法官或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對於譯文的評價或真實性之判斷。

- 8、經過上述的討論，學者開始思考法庭通譯的角色，他們多數認為法庭通譯的角色應不在為任何一位參與程序之人服務，他的角色應該是中立的，他服務的目的是在於降低或消除法庭內因為語言不同形成的障礙或隔閡，使法庭程序能夠順利進行，且不因語言障礙或隔閡而對任何一方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法庭通譯心中要先有這樣的準則，在進行程序時，注意不能同情任何一方，不選邊站，不表達自己意見，不主動修飾來自任何一方的語意，不對程序進行方式或內容提出意見，只忠實的傳達語言的訊息，包括語言的表達方式、使用語言的層次（language register）、以及語氣、手勢等等。讓參與程序之人透過語言的翻譯自行找出問題的答案與進行程序的方法，這樣才是法庭通譯應該有的專業表現。
- 9、影響當事人權益最重之法庭程序通譯翻譯之內容，動輒影響當事人之民事財產或身分上之利益，或在刑事程序、行政程序上造成對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法益的剝奪，故法庭通譯場合中對譯者中立性要求極高（高於一般商業會議或社群口譯）。法庭通譯依法律規定需與被翻譯人、被告、告訴人等應均無親屬或僱傭關係，且須經具結，承擔偽證罪之義務，並同時透過全程錄音（錄影）監控其譯文之正確性，多管齊下確保貫徹譯者中立性之要求。
- 10、在譯者中立之原則下，需探討譯者有無必要主

動或被動對聽眾解釋目前所進行之程序。在法庭口譯，通常涉及較複雜的必要程序，故譯者之身分常限縮於輔佐程序進行之人，故會依程序主導者（如檢察官或法官）之要求，向受訊（詢）問人解釋目前進行之程序，以兼顧受訊（詢）問人了解目前所進行之程序的權利，確認受訊（詢）問人了解每一個程序進行之意義後，再決定應主張何權利或為何種回應。

- 1 1、在譯文內容之正確性之要求上，對於譯文監控性要求越高的場合，如法庭口譯，應盡量減少採用較難同時錄音的耳語傳譯，同時應對所有進行法庭活動之場合配備適當設備，始能達到監控譯文之目的。
- 1 2、最後，在譯者中立原則下，譯者對於翻譯之內容有無裁量權（Discretion）之問題。基本上，如果譯者在程序中之角色為程序參與者，則有可能對於譯文有部份裁量權，但若譯者為協助程序進行之輔佐人員，則其角色受到限縮，對於譯文即沒有裁量權，否則可能違反譯者中立原則在該種場合之貫徹。放在不同口譯型態與場合討論，主要也要看譯者之角色定位以及程序之需求。

## 十二、通譯能力檢定考試及證照制度之建置：

- (一)證書(certificate)係指通過考試或審查後由專業組織（包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專業性學會團體及企業）所頒發證明具備某專門知能或資格的文件；執照(license)多屬檢覈從事某專業的基本必需性知能，由政府權責部門所頒授的一項證明，無執照即不能執業；而證照（技能檢定），一般而言，是指在職業領域內通過技能檢定所核發的證明文件，如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為提高

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和第 33 條：「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證書與執照的分野牽涉到對專業團體和政府機關的定位，和發揮影響力程度的問題；證書由專業團體主導考核和頒授，較多學術理想考量，強調發揮專業自主權，建立和維護專業權威的地位，政府機關的影響力會減縮；執照係政府機關主導，較多實際考量，強調發揮行業管理權，以維護最基本的公眾及國家權益，專業團體的影響力會減縮。證書、執照、證照之區分如下<sup>58</sup>：

	名稱	證書 (Certificate)	執照 (License)	證照 (技能檢定)
文件	文件功能	專業知能證明，非執業必備	執業許可	專業知能證明，與執業有關，可／必須換發執照
	核發單位	專業團體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知能等級	專業最高素養，無上限	執業最低基本素養，有下限。	執業基本素養
方法	名稱	檢定／檢覈	核照	技能檢定
	檢驗目的	評鑑領域專業知能，維護專業權威。	確保執業最低知能，維護公眾權益。	評鑑執業基本知能，維護公眾權益。

<sup>58</sup>、摘自葉連祺，中小學校長證照相關課題之思考，教育研究月刊第 90 期，第 57-71 頁。

	辦理單位	專業團體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辦理性質	多自願參加	強迫參加	自願或強迫參加
影響合格行業人員供需情形		證書如與核發、持有執照有關，會有影響。反之則無。	影響極大。標準過高和檢核過嚴，可能造成供少需多情形。	略有影響。標準過高和檢核過嚴，可能影響供需平衡。

(二)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委託「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結果<sup>59</sup>：

1、翻譯證照制度之首要功能之一在於確保翻譯品質：

(1)自由口譯員多數贊成政府設立口筆譯證照制度<sup>60</sup>：

<1>依據同意受訪 38 位自由口譯員<sup>61</sup>調查結果顯示，贊成政府設立口筆譯證照制度的口譯員共 24 位 (63.16%)，反對者 14 位 (36.84%)。

<2>反對原因以評量不易且找不到讓大家心服口服的考官，同時缺乏準確的評量方法者居多。另外一部份除了表示反對外，進一步表示交由市場機制淘汰即可。

<3>贊成者多表示口譯員需要檢核標準以建立專業形象與公信力，一小部分表示可以用口

<sup>59</sup>、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研究，計畫主持人：周中天。

<sup>60</sup>、同前註，對證照制度看法請參第 4 章，4-23。

<sup>61</sup>、所有的受訪口譯員均具備大專以上學歷，其中最高學歷為碩士者佔多數，約為 68.4%，共 26 位。學歷背景方面，以外文背景最普遍，約佔 55.3% (21 位)；理工其次，約 18.4% (7 位)；經貿管理與外文以外之人文相關領域再其次，各約 13.6% (5 位)。另外具備口筆譯相關學歷背景者亦佔 63.2% (24 位)。同前註，4-8。

筆譯研究所畢業考代替。

(2) 政府機關高達九成以上贊成成立翻譯證照制度<sup>62</sup>：

<1> 在本研究調查中，27 個中央政府本部機關有翻譯業務，其中有 26 個單位 (96.30 %) 贊成成立證照制度。

<2> 69 個中央政府附屬一級機關有翻譯業務，其中 64 個單位 (92.75 %) 贊成。

<3> 11 個地方政府有翻譯業務，其中 10 個單位 (90.91 %) 贊成。

<4> 由此可知各層級政府機關高達九成以上贊成成立翻譯證照制度。

(3) 證照制度是為翻譯品質把關<sup>63</sup>：

<1> 調查各政府機關選擇譯者之考量條件，發現以「試譯表現」及「翻譯品質」最受重視。也因為如此，多數政府單位贊成設立證照制度，提高選用人才與尋找譯者之效率。

<2> 根據電話複查問卷，以及訪問政府機關發現，對於證照制度看法均認為在執行面上有困難。翻譯證照制度由於執行不易，如考官難尋、考試科目、考試內容之決定等等，存在諸多窒礙難行之處，故多抱以雖贊成但不看好之心態。

<3> 但多數受訪之政府機關仍表示，證照制度有助於翻譯品質的提高，可對譯者之資格審核把關，但日後制度成立後之運行，證照制度是否會流於形式，就看證照之定位在於僅作為譯者在翻譯市場之敲門磚，或是證明其在

<sup>62</sup>、同前註，第 6 章政府部門之調查結果與分析，6-29。

<sup>63</sup>、同前註，第 6 章政府部門之調查結果與分析，6-32。

某些專業領域之翻譯實力。

#### (4) 初步評估與建議

##### <1> 技能檢定：

國內現行已有許多類似考試，實際執行面已有經驗，成功推動此類翻譯證照應無太大困難。同時此方法對於教育機構而言，可以提供另一個學習成果之驗證方式，但是對於實際產業運作之幫助則相對較低。

##### <2> 證書(Certificate)：

執業專業知識可經由證書制度加以確認，其功能比技能檢定更高一級。惟必須注意的是，專業知識與翻譯能力之檢定，必須仔細研擬，方可達到認證「專業能力」之目的。考量本研究所發現之需求特性，此類證照應可設定為未來翻譯證照之方式之一。其設定之目標則為市場最大宗之自由譯者，由於自由譯者與業主無固定僱用關係，業主事先較難評估譯者能力，因此證書制度恰可降低供需雙方之搜尋成本，提昇市場效率。

##### <3> 執照(License)

執業執照之推行規範未取得執照者執業之能力，將對產業及從業人員造成極大影響。因此，若無充份原因（如影響客戶/委託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政府不宜以證照普遍限制任何行業之執業資格，且不宜擅奪企業用人之權，因為就業為國民之基本權利，且翻譯產業應如其他產業，享有充份自由選擇所需要之人才。因此，認證制度不應取代企業之用人自由或剝奪其競爭力。基於此原因，翻譯執照之實施對象應審慎規劃，以業

務所涉範圍關係重大之項目為限，如法律、醫學等。國家考試若考慮增設翻譯類科，亦必須以此類對象為優先考量。

## 2、政府設立專責翻譯機關之可行性：

### (1)多數政府機關設立專責翻譯機關<sup>64</sup>

<1>研究調查中，27個中央政府本部機關有翻譯業務，其中有20個單位（74.07%）贊成成立專責翻譯機關；69個中央政府附屬一級機關有翻譯業務，其中55個單位（79.71%）贊成；11個地方政府有翻譯業務，其中11個單位（100%）全數贊成。其趨勢與證照制度大致相同，較不同之處是其贊成率較低。

<2>贊成政府設立國家專責機構之各級政府機關建議其具備功能看法大致相同，前三項均為提供「翻譯服務」、「培育人才」及「編纂辭典、辭庫」。

<3>不贊成政府成立專責翻譯機關之原因，多為「未必符合機關翻譯需求」、「不需增設機關，採招考外語及翻譯專才即可」、「委託民間機構即可」、「現行制度已可應付需求」、「違反政府組織再造精神」等等。

### (2)國家翻譯機關之角色功能<sup>65</sup>

國家專責翻譯機構應建立翻譯標準，創造翻譯資源。具體可行並且確實需要國家出面主持的工作包括下列7項：

<1>建立既有人、地、事、物之各種語文標準譯法，包括中譯與外譯。

<sup>64</sup>、同前註，第6章政府部門之調查結果與分析，6-28。

<sup>65</sup>、同前註，第8章翻譯相關政策議題，8-35。

- <2>統一規定新出現外來辭彙的譯法，主要包括科技與時事兩大領域。
- <3>翻譯科技之研究、發展、贊助。
- <4>從事非商業性的重大翻譯計劃。台灣的出版品市場規模不大，許多對國家社會有重大利益的書籍或資料必須由政府投資從事翻譯或編修。
- <5>翻譯人才之訓練養成。
- <6>擔任翻譯之公信機構。例如翻譯人才認證、翻譯問題研究、涉及翻譯之商業或法律仲裁、評鑑等。
- <7>從事政府內部具機密性質，不宜交由民間機構代為執行之翻譯業務。

國家專責翻譯機構宜擔任之 7 項主要業務中，有 6 項屬於執行中之現行業務。因此，可行性評估重點不在於如何取得新資源，而應著眼於如何統合與調整現有 7 項業務之運作。就目前狀況而言，第 1、2、4 項功能類似國立編譯館現行業務；第 3 及第 5 項則散見於各大學及研究機關；第 7 項則由部會自行負擔；唯一仍待開創者僅有證照制度 1 項。

### (三)法務部等機關規劃翻譯師法草案之經過：

- 1、民國 82 到 86 年間，為了解決當時沒有足夠的外語人才來執行涉外文書驗證與公證的問題，我國行政、司法部門與各大外語學系代表曾一同積極準備建立我國的翻譯師制度。法務部並曾在民國 85 年草擬翻譯師法草案。不過由於公證法的修法與開放民間公證人、法院公證人雙軌新制的實施，解決涉外文書驗證問題，翻譯師制度暫時被擱置。



2、法務部 93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30019492 號函  
復司法院秘書長 93 年 5 月 3 日秘台廳民三字  
第 0930011826 號函：

(1)按「法務部組織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本部掌理有關行政院所主管法律事務及其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之法規諮商事項。惟各專業法規依其性質，分別由各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例如「會計師法」由財政部、「醫師法」由衛生署、「獸醫師法」由農委會、「建築師法」由內政部、「律師法」由法務部等，分別依其業務職掌，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次按參考外國立法例，「翻譯師法」之主管機關各國規定不同，並無一定之標準。依來函析述，本件係緣自臺北市翻譯商業同業公會函請司法院檢討現行「英文以外其他外國許文譯本之公證認證作業程序」之缺失，司法院為解決上開認證缺失，認有建立「翻譯師」制度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3)研擬該法草案既係為解決公證法翻譯文書認證適用之問題，依司法院為現行公證法法規主管機關，及參照外國立法例，研擬制定「翻譯師法」草案，似尚難認為應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說明有關司法通譯、翻譯人員評鑑制度及證照、執照制度之建議及規劃：

1、背景資料說明：

(1)「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評鑑制度」係 91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依據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

重點計畫」所規劃的工作項目之一，主辦機關是教育部；由於該院的組織職掌包含學術著作翻譯等業務，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將此項工作委由國立編譯館辦理。該院為達成上述工作任務，從進行「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研究、前往國外考察及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等三面向進行，並於 95 年 4 月完成執行報告陳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研考會。具體建議包括：先以能力檢定為定位，評鑑分為筆譯和口譯兩類、每類再分普、高兩級，先實施普級的評鑑，實施評鑑語種為中、英語翻譯，筆譯採中、英語或英、中語單向認證，口譯採中、英語雙向認證，初期僅採測驗方式，報考資格初期不設學歷的限制，並宜由政府委託民間專業測驗機構辦理能力檢定等。

- (2) 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95 年 5 月 30 日第 15 次會議，國立編譯館受邀列席簡報，會議決定由教育部辦理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後續的規劃事宜。同年 8 月 15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1) 教育部能力檢定計畫，俟其試辦一段時間，累積相當經驗後，再研議推動相關細節。(2) 翻譯專業證照制度涉及跨領域學科、執業範圍、責任歸屬、法定公信力等，請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研考會持續廣徵各界意見，採雙軌處理。同年 12 月 31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教育部 96 年 2 月底前完成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設置要點之訂定及考試大綱制定。
- (3) 因此，教育部決定於 96 年 12 月 8、9 兩日舉行首屆「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而且為

提高考試命題與評分的信效度，健全檢定制，另指示該院以四年為期，從 96 年起至 99 年止分年進行「建立國家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研究計畫」。該院為提供產官學各界的交流，亦於每年舉辦翻譯相關主題的研討會。

2、依據該院(原國立編譯館)「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基準之研究」，有關司法通譯、翻譯人員評鑑制度及證照、執照制度之建議及規劃彙摘如后：

(1) 世界各國的翻譯證照制度：

<1> 翻譯證照主要可分為能力證照與資格執照。資格執照相當於「翻譯師」執照，是執業的必要條件；而能力證照則是一種能力標準，係證明證照持有者具備該證照所規定的翻譯能力。翻譯證照的定位與翻譯需求密切相關，因此各國皆依本身的翻譯需求來為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定位。

<2> 若依國家區分，目前採行能力證照的國家包括我國(教育部 96 年舉辦「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迄今)、澳洲、加拿大、英國、捷克、烏克蘭、巴西、埃及、日本、中國大陸等；頒發資格執照的國家包括丹麥、奧地利、挪威、芬蘭、瑞典、西班牙、德國、荷蘭、阿根廷、哥倫比亞、烏拉圭、委內瑞拉、敘利亞、黎巴嫩、摩洛哥等；美國與南非則是兩者並行。另外，在沒有翻譯認證的地區，例如愛爾蘭、葡萄牙、埃及、以色列等地，通常有學術機構提供翻譯課程與學位，翻譯學位的功能和地位接近能力證照。

(2) 基於下述理由，我國宜先採實施能力證照檢定

考試：

<1>能力證照可涵蓋資格執照功能：

根據國外實施翻譯人才評鑑制度的經驗，能力證照適合用來滿足民間需求，而資格執照適合用來滿足政府需求。但是能力證照若能獲得政府與法律的支持，也能發揮與資格執照類似的功能。翻譯服務使用者，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單位，都可以把能力證照做為選擇譯者的憑藉。以澳洲為例，取得NAATI(澳洲國家翻譯認證局)證書者才能擔任政府的翻譯職位，但是想成為司法通譯，還是必須再接受法庭口譯員訓練。因此，翻譯能力證照的功能，是證明譯者具備一定的翻譯能力，讓翻譯服務使用者在選才時有所依歸。翻譯服務使用者還是可以根據自身特定領域之需求，以資格要求的方式篩選具備專業知識的譯者，或是以職前或在職訓練的方式讓合格的譯者進入情況。

<2>民間對翻譯服務的需求多於政府

國內政府機關目前的翻譯需求仍屬非常態性業務，因此以約聘人員或委外的方式多半就能獲得滿足；相對的，民間的翻譯需求比政府大很多，涉及的領域又多樣，因此國內發展翻譯人才評鑑制度時，必須照顧到民間的需求，這也是比較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要達到這個目的，顯然地，先以能力檢定為定位是比較可行的做法，一方面能照顧到較多層面的需求，另一方面施行起來也較有彈性。至於公務和司法體系對專業譯者的需求，除可參考上述澳洲的作法，而且，可

於能力檢定實施後，由有關機關依據實際的需要，繼續研議是否立法源及發展翻譯資格執照。

<3>民間對翻譯的需求多樣，資格執照無法兼顧：

國內的翻譯人才評鑑如將「翻譯師」執照納入國家「專技人員考試」之中，成為如律師執照、會計師執照一樣的執業執照，這樣的作法確實可以提升翻譯人員的專業地位。然而，在面對民間多樣化的翻譯需求時，至少在評鑑制度剛實施幾年的時候，就要求每位譯者都持有執照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可以想見的，若在目前評鑑制度推行之際，就要求翻譯人員全部都要擁有「翻譯師」執照才能執業，市場上可能面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合格人數不夠多，難以滿足民間龐大的翻譯需求。

<4>辦理資格執照考試須有法源依據，受限於專業多樣，不易訂定：

資格執照考試一般由考試院辦理，而且，必須有法源的依據。因此，須由翻譯人員的主管機關訂定翻譯人員證照法並經立法院後，才可辦理。除了緩不濟急外，另外，翻譯業務多樣，包含語言能力及不同的專業認知能力，司法院、外交部、研考會、新聞局、教育部等需用到翻譯人員，專業不同，任一單位的資格執照並不能完全適合於其他單位。因此，訂定一個適用於所有專業的翻譯人員證照法是一個很艱難的問題。所以，也一直無法律定一個翻譯人員證照法的主管

機關。

(3)建議及規劃：

以市場實際的翻譯需求來看，現階段臺灣如果要建立一個全國性的翻譯人才評鑑制度，顯然採行「能力證照」再加上相關的法規配套措施(例如規定持有證照者才能為正式文件進行認證、報考翻譯相關公職、競標政府委外翻譯案件等等)，是比較適宜的做法，其優點：

- <1>能同時照顧到較多層面的需求，較符合經濟效益。
- <2>施行起來較有彈性。
- <3>在實施「能力證照」的過程中，無論是目標考生人數之預估、人員或專家之延攬、成本之估算、測驗機制之適用性、題庫之建立及其信度效度的評估、施行作業之流程、大眾之接受度等方面，都需要一段時間的試驗，一方面可以較充分的測試評鑑機制，另外也可以更迅速的讓社會大眾認識評鑑制度，建立公信力。
- <4>未來公務和司法體系對專業譯者的需求若有增加，需求若比較明確，依然可以考慮發展翻譯資格執照(即「翻譯師」執照)，專供從事專業翻譯和司法通譯工作的人員報考。

(五)教育部就辦理中英文翻譯及口譯能力考試及有關證照制度之說明：

1、有關台灣通譯、翻譯人員評鑑制度及證照、執照制度之相關研究、建議及規劃：

- (1)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為配合該部「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之規劃，接受

本部委託自 92 年開始進行「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研究，至 95 年完成三期的研究，並於 93 年至 95 年每年舉辦相關研討會。該部根據該三期之研究成果與三次研討會結論，於 96 年 12 月 8、9 日兩日舉行首屆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為使該翻譯能力考試之命題及評分能更周詳，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自 96 年起至 99 年分四年期進行「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及「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兩計畫之研究，期能設計科學、精準並適用於我國翻譯人才能力檢定考試之公平、有信效度的命題評分機制。

(2) 目前國內分有兩種證照，一是考選部主辦的專技人員技術人員考試，屬於執照考試，一是勞委會主辦的技術士證照考試。依考試院考選部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該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

(3) 該部為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的，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目前辦理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並核發通過證書，屬類似一般語言能力檢定機構辦理之語言檢定證書，並不屬於上述兩種執業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效能亦不甚相同。

2、教育部自 96 年起舉辦中英文翻譯及口譯能力考試，並頒發證書之經過，及格證書之性質及效用：

(1) 考試目的與考科：

<1> 此項考試係依據「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辦理，目的為建立臺灣翻

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特舉辦中英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2〉報考資格為年滿 18 歲始得報考。選考類別分為筆譯類及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筆譯類之組別分為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及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

〈3〉尚未辦理其他國語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2) 證書核發方式：

〈1〉考生可同時報考筆譯類及口譯類，筆譯類 A、B 兩科目皆及格始核發【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證書，C、D 兩科目皆及格始核發【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

〈2〉口譯類通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短、長逐步口譯兩科目始核發【口譯類逐步口譯組】證書。

(3) 及格證書之性質：

〈1〉【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考試目標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英譯中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中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英文之訊息。

〈2〉【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考試目標旨在檢測應試者於從事中譯英一般文件筆譯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英文，準確且完整地傳達中文之訊息。

〈3〉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短逐步口譯】科考試目標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隨行口譯或商務口譯等較常使用短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4〉口譯類逐步口譯組【長逐步口譯】科考試目標旨在檢測應試者在從事會議口譯等較常使用長逐步口譯技能之工作類型時，能否以通順、合乎語言規範之譯語，準確且完整地傳達源語訊息。

(4)及格證書之效用：

〈1〉該部奉行政院指示辦理「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以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本考試舉辦4屆以來，通過考生共152人，筆譯、口譯共發出187張證書。

〈2〉依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由該部發給該類(組)別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合格證書，僅證明具備證書所載類(組)之翻譯能力。

(5)96年該部辦理第1屆「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時，適逢內政部研議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為利將考生資料放置資料庫，已於報名表中註明：通過翻譯能力檢定之考生，在寄發證書時附上邀請加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同意書。內政部於98年成立「通譯人才資料庫」，為整合資源與利用既有平台，提供翻譯諮詢服務，本考試通過考生共152人，同意加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者有82位。

(6)另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國立編譯館)學術著作翻譯資料網已建置翻譯人才查詢網站，可供民眾參考使用，本考試通過者共有58位同意加入學術著作翻譯資料網。建請廣為運用內政部所建置之通譯人才資料庫及國家教育研究院

(原國立編譯館)所建置之翻譯資料網，該部將提供通過證書之人才資料予內政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建檔。

3、張安箴檢察官對教育部辦理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之建議<sup>66</sup>：

- (1) 教育部在 96 年開始舉辦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專門針對中翻英、英翻中之筆譯能力、逐步口譯能力進行檢定；其中逐步口譯檢定考試內容，包括外語聽寫、外語聽寫摘要、短逐步口譯（中譯英、英譯中）及長逐步口譯（中譯英、英譯中）等科目。從考試科目上觀察，基本上可以勉強包含法庭通譯工作內容所需之口譯能力，故該檢定考試及格之人員，原則上亦可以成為特約法庭通譯之候選人。因之，本文也建議主管機關應將通過教育部口譯能力檢定考試合格之人，增列於上開法院與檢察署之特約法庭通譯選任辦法內之候選人資格，以增納更多已有語言與翻譯能力之人，成為特約法庭通譯之候選人。
- (2) 又，過去司法院與法務部不採另行舉辦特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之選任方法，其中的一個原因在於認證考試內容不易設計，且即便如美國之認證考試般設計有同步與逐步口譯考試科目，在國內國家考試過去沒有考過此種科目之限制下，難免缺乏經驗，而覺得困難重重。惟現今教育部既已針對逐步口譯考試定下考試方法，並已順利舉辦兩年，發出多張專業證照，可以說為未來法院或檢察署舉辦此類內容之特約法

---

<sup>66</sup>、張安箴碩士論文，第 70 頁至第 71 頁。

庭通譯認證考試奠定下一個良好的基礎。未來法院或檢察署對於此種認證考試發展方向，有兩種選擇，一是將已通過教育部口譯能力證照考試之人直接列為特約法庭通譯之候選人，二是參酌教育部口譯證照考試之規模與內容，規劃法院或檢察署自己的特約法庭通譯考試內容。本文以為依目前國內現有資源與維持司法體系之成本架構，以第一方案即用已通過教育部所舉辦之口譯能力認證考試之人才庫為基礎，是較為節省成本且能快速擴充必要之特約法庭通譯人才之方法。且由教育部舉辦之口譯能力認證考試，究其實質，亦為國家機關所舉辦之考試，其公正性與公信度均較不受質疑，以通過此種考試之人員為特約法庭通譯之候選人，在資格認證上，更不會引起爭議。但因教育部所認證之口譯能力僅為逐步口譯，對於法庭通譯所需具備之視譯能力，尚未有相關考試，故若未來採此修正方案，為補充視譯能力檢定不足之疑慮，可在資格審查合格後之訓練課程中，多增加視譯之訓練科目，以確保完成訓練課程之特約法庭通譯可以勝任工作上視譯之需要。

(六)考選部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1、目前該部尚無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通譯、口譯及翻譯類科之考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2、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52 號、第 453 號、第 655 號及第 682 號解釋，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屬性應審酌

下列五項要件(一)具備經由學校正規教育及實務訓練之長期累積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之特殊學識或技能。(二)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外部成本效益，並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要密切相關。(三)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獨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力親為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四)具執業資格者對他人具有排他性與壟斷性。(五)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3、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之設置，需先行確定是否已具有專責管理之職業主管機關及專屬管理法規，將該等人員納入法制化管理，並經該部審議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要件後，該部始據以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新增納入專技人員種類，並訂定相關考試規則，報經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考試。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說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 1、語言通譯工作係以通譯職能作為就業標的的一種職業，該類人才所需具備的從業職能水準，須藉由高等教育長期進行語言及其他相關能力之培育，以養成專業素質，並非以短期之職業訓練所能達成，故非屬該會養成訓練之範疇。
- 2、該會為在職進修勞工所辦理之語言相關訓練課程，對已具有各該領域專長技能之勞工，為提升其職場語言應用能力所辦理之補充訓練課程，例如：商用貿易英文、觀光英文、醫護人員英文會話、會展英文訓練、企業日文等，99年度計辦理142班，訓練3207人次；100年上半年核定96班，預計訓練2573人次。
- 3、「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現況說明：

(1)緣起：

行政院於90年6月5日召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訂「手語翻譯員證照制度」，以利翻譯資格認證，並加強推廣。

(2)成立手語翻譯員推動小組：

90年11月16日召開研商確認「手語翻譯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推動「手語翻譯員」技能檢定有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為：請內政部、教育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南啟聰學校、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等單位各推薦人員1名、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推薦人員3名及本會人員共同組成「手語翻譯員技能檢定推動小組」。

(3)技能檢定基準建立作業：

<1>「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規範(草案)

經本職類規範小組(遴聘國立臺灣大學特教系林寶貴教授、臺中及臺北啟聰學校姚主任俊英及施主任映雪、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常執行長建國、聲暉聯合會江理事長俊明及聾人協會黃理事長淑芬等6人擔任)2次編訂完成，於91年11月7日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單位、從事聽障服務之民間福利團體等59個單位及原編訂小組共同召開規範審查座談會，達成對規範(草案)一致共識，完成本規範(草案)編訂作業程序。

<2>「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規範(草案)

於 91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第 35 次技能檢定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於 92 年 2 月 17 日以勞中二字第 0920200101 號函公告，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開檢狀況：

技能檢定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

- <1>學科測試：選擇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
- <2>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測試，分「口語翻手語」、「手語翻口語」及「口手語雙向翻譯」三站進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採及格與不及格法總評結果辦理。
- <3>凡經參加技術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並無錄取人數之限制。
- <4>本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自 93 年起開辦，每年辦理一梯次(排定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辦理)，截至本(100)年 3 月底止共計核發「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204 張。

(八)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第61條規定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
- (2)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 2、第 61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受限於現行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為數甚少，又為鼓勵手語翻譯人員朝專業水準發展，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 3、臺北市政府提供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手語翻譯服務辦法(97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第 6 條：  
(1) 依本辦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手語翻譯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1> 經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2> 曾受聘為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監評人員。  
    <3> 領有本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  
(2)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員，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不得擔任本辦法之手語翻譯員。
- 4、新北市政府聽語障者申請使用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要點(100 年 6 月 14 日發布)：  
(1) 第 4 點：本府依聽語障參與項目，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服務之參與項目：  
        • 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  
        •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  
        • 重大醫療案件或具爭議性、嚴重影響個人權益或生命安全等事件。  
        • 夜間緊急警政司法、醫療急診案件。

- 其他經本局認定屬第一類翻譯服務之項目。

〈2〉第二類服務之參與項目：

- 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返校日活動。
- 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 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開不收費之專業活動、研習、會議。
- 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
- 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其他經本局認定屬第二類翻譯服務之項目。

〈3〉第三類服務之參與項目：

- 一般簡易臨櫃諮詢服務、申辦案件。
- 慣用口語之聽障者陪同服務。
- 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開不收費之一般活動參訪、展覽講說及課程。
- 其他經本局認定屬第三類翻譯服務之項目。

(2)第5點：手語翻譯員之分級及得從事服務內容如下：

〈1〉甲級手語翻譯員，得提供前點各款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及領有證明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含）以上者。
- 曾受聘為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者後，近五年之手語翻譯服務達五百小時（含）以上者。

〈2〉乙級手語翻譯員，得提供前點第二款及第三



款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及領有證明後翻譯服務滿一百小時（含）以上，未滿二百小時者。
- 曾受聘為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者後，近五年之手語翻譯服務達三百小時以上未滿五百小時者。

〈3〉丙級手語翻譯員，得提供前點第三款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

- 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曾受聘為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或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者後，近五年之手語翻譯服務未達三百小時者。

〈4〉有關前項各款第二目規定之手語翻譯員應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5、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要點（99年1月19日修正）第3點：

（1）本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之項目如下：

- 〈1〉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 〈2〉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
- 〈3〉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返校日活動。

- <4>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 <5>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
- <6>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研習。
- <7>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

(2)前項服務地點以本市為限。

(九)職業訓練法有關技能檢定及發證相關規定：

1、職業訓練法第31條：

(1)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

(2)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

2、職業訓練法第32條：

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職業訓練法第33條：

(1)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

(2)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技術士證發證、管理及對推動技術士證照制度獎勵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3)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規範製訂、試題命製與

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4、職業訓練法第 34 條：

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職業學校畢業程度遴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遴用。

5、職業訓練法第 35 條：

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其業別及比率由行政院定之。

6、行政院 98 年 10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0980058699 號函修正「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事業機構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及比率（人數）一覽表」，相關職類略以：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與電氣相關職類技術士；與熔接相關職類技術士；與鍋爐操作、起重機操作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相關職類技術士；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職業潛水技術士；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汽車修護技術士；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與大眾捷運系統相關職類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營造業任一職類技術士；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7、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僱用技術士之業別：

- (1) 依據 94 年 2 月 2 日增訂之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特定瓦斯器具裝修丙級技術士證），不得為之。

(2)依據 93 年 6 月 2 日廢止前之兒童福利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6 點規定：「兒童福利保母人員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格取得技術士證。」(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嗣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第 1 項及第 2 項即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第 2 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3>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8、立法院蕭委員○○於 95 年 3 月 14 日召開「建立我國翻譯師制度公聽會」引言：在 90 年代，我國外交部、法務部等政府部門與各大外語學系代表曾一同積極準備建立我國的翻譯師制度，並曾在 1996 草擬出翻譯師法的基本草案，但後來不了了之。在十年後的今天，我國在翻譯師制度的建立、證照及相關的認證上的需求都非常大且迫切。台灣在全球化浪潮下，移民人口、跨國經貿活動、國際公共事務參與，乃至於跨國犯罪的成長，加上我國人口結構的國際化、社會迅速的多元化與變遷、外勞在台人數增加，致使我國翻譯人員在量與質上都有迫切需求。除了在國家層次的需求，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要求會員國將其法律以英文等外語存於該組織的資料庫、外交上許多國與國間的聲明往來等外，也許多關於個人層次

的，如：外籍人士的入境面談、外籍配偶的家暴調查、外國人在司法審判中的審訊、跨國人口販運受害者協助偵查加害人等過程，一點不精確的翻譯都會造成人民基本權利的損害及人權的侵害。許多的國家都已經建立了翻譯師制度，我國也應盡速建立完善的翻譯師制度以確保公務品質及台灣的形象。與會機關團體代表大多贊成在翻譯師制度上採能力證照制，並得分級考試。另有部分認為在重要領域，應採職業證照。各機關團體之發言內容（詳附件 11）。

- 9、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我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案相關事宜會議，司法院代表表示鑒於法院審判業務涉外資料翻譯之需要，以及我國公證人通曉外語者之有限，如能建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將有助於訴訟事件之進行及人民辦理外國文書之公證相關事務。該院於 95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如能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將可提升我國法庭通譯品質。（附件 12）

### 十三、外國通譯制度簡介：

#### （一）美國司法及行政機關通譯制度：

美國屬於多語系多種族的國家，到 1990 年代為止，美國仍有 12.6% 的人在美不使用英語，而美國在 1978 年前，法庭通譯之使用是屬於法官的許可權，並非強制，而其翻譯品質亦多無法保證。到 1978 年為止，只有一項聯邦法院判決規定，倘若被告為語言障礙者，法院必須告知被告有要求使用通譯之權利。直到 1978 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庭通譯法》，有語言障礙的被告，其於上述之憲法權利方獲得

保障<sup>67</sup>。

茲彙整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外交部 99 年 9 月 29 日函復本院提供美國聯邦各級法院及行政機關通譯人員資格及報酬等資料，摘要說明如下：

- 1、美國憲法等有關司法通譯法令規定<sup>68</sup>：
  - (1)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與第 14 條及最高法院判決均規定，刑事被告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而正當法律程序在《黑氏法律辭典》中的定義為：「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也是公平審判之要件，其中包括被告應知曉所被控之罪名，被告應有詰問控訴者、被告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被告在刑事程序最早階段應被告知其在憲法上之權利、被告請求律師協助、被告得免自證其罪等之權利。」
  - (2)法院應指派通譯人員給不瞭解英文之人或瘖啞人士，以保障其在憲法上所享有之下列權利：
    - <1>被告有權得知自己被控之罪名〈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 <2>被告有權詰問控訴者或證人以及對法官及陪審員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證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 <3>被告有權避免自證己罪〈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 <4>被告有權在所有被羈押訊問時間內，要求律

<sup>67</sup>、摘自鄭家捷、戴羽君合著，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初探，2004 第 4 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第 45 頁。

<sup>68</sup>、鄭家捷、戴羽君合著，同前註，第 43-47 頁。戴羽君，台灣法庭通譯初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92 年碩士論文，第 44-64 頁。鄭家捷、闕文三，制度篇——看看別人，想想自己-美、日法庭通譯制度探究，司法改革雜誌第 61 期，95 年 4 月 25 日。

師在場〈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

〈5〉被告有權在最早的刑事階段中，被告知其憲法上的權利。

(3) 而這些基本人權也適用於外國人，另一項關於語言障礙之被告在憲法上之議題則是有關其受審之能力，而標準則在於該語言障礙之人是否具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能力與其律師溝通時，以及其是否能瞭解所控訴他的刑事程序。

(4) 此外在應提供通譯而未提供通譯時，也可能違反美國憲法第4條修正案之規定。第4條修正案保護人民不受非法搜索和羈押，而原可能為非法搜索，卻可能因當事人之同意而成為合法，惟該同意之給予，必須由被搜索者自願並充分瞭解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搜索的範圍必須限定在同意之範圍，倘若無適當的通譯，被告未充分瞭解為何被搜索，進而無法依其意願給予同意，也就是該同意是否有效，恐怕有所疑義。

(5)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在被告因為不通曉英語之人，而下級法院又未指派通譯的上訴案件中，會考慮以下幾個問題：

〈1〉被告是否有律師，假如有的話，被告是否能和律師溝通。

〈2〉該不通曉英文之被告是否有律師協助，如果有的話，該被告是否能與律師討論案情。

〈3〉被告是否有足夠的英文能力來瞭解所聽到之證詞，所控之罪名以及所可以享有的權利，或是他對程序任何部分的瞭解，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4〉被告在詰問過程中是否瞭解，並能回答問題

- 。
- <5>被告是否告知審判法院也需要一個通譯，使他能瞭解整個刑事程序的進行，或是該審判法院應瞭解該被告對審判理解能力，因為語言障礙，而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
  - <6>起訴書或是其他重要文件是否有譯為被告所瞭解的語言。
  - <7>被告是否確實因他不能瞭解程序的任何部份，而權利受損。
  - <8>被告是否明知並自願地放棄使用通譯的機會。
- (6)而在有通譯提供的場合中，聯邦上訴法院則會審查下列問題，以確保刑事程序是根本上的公平：
- <1>該通譯是經認證〈certified〉或是合格的〈Qualified〉通譯？
  - <2>該通譯是否能力足夠〈Competent〉且抱持公正性(Impartial)？
  - <3>所為之口譯大致上〈Generally〉都是正確的？
  - <4>被告是否及時通知法院該通譯不適任(Deficient qualification)或不公正；被告是否對通譯的誤譯〈Lack of accuracy〉提出及時的抗議？
  - <5>根據上述問題，聯邦上訴法院則會具體審查上述問題，以確保刑事程序的公平性。
- (7)法庭通譯法：
- <1>1978年美國國會通過《法庭通譯法》，規定強制使用通譯的場合。該法規定於刑事案件中或美國政府為一造之民事訴訟，如果主審



法官認定當事人或證人為不通曉英文或是瘖啞人，以致於不能瞭解程序之進行，從而無法與其律師或法官溝通時，法官應使用具通譯證照之通譯。如果沒有具有通譯證照之通譯可用，則法官應使用適當之通譯。

<2>剛薩雷茲〈Roseann Duenas Gonzalez〉指出，制定《法庭通譯法》之兩個重點在於：  
1. 該法首先承認被告瞭解程序進行，以及與其律師溝通之需要和權利，從而得以完全參與自己案件之防禦。  
2. 該法承認對翻譯品質的要求以及要求通譯證照制度的施行，此項規定增加大家對通譯角色重要性的瞭解，進而維護語言障礙者的基本權利。

<3>考慮《聯邦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法院得決定通譯的使用，決定使用通譯之權仍掌握在法官的手中，若主審法官認定當事人或證人為不通曉英文或瘖啞人，以致不能瞭解程序之進行，從而無法與其律師或法官溝通時，法官必須使用通譯，換言之，決定當事人或證人是否為不通曉英文或是瘖啞人是法官的職權。

<4>此外，1978 年法案傾向使用逐步口譯為原則，而以使用同步口譯與摘要口譯為例外（雙方當事人同意下）。而 1988 年修正法案（Title 28, Part V, Chapter 119, Sec. 1827, k 詳附件 16）則以同步口譯為原則，以使用逐步口譯為例外。依據 1988 年修正法案：證人作證時，應採逐步口譯（and in the consecutive mode for witnesses）。惟，審判長得經聽證程序，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

之聲請，決定採同步口譯或逐步口譯（詳附件 16）。至於摘要口譯則已刪除。1988 年修正法案在本質上已宣告摘要口譯的方式不適合司法口譯〈judicial interpretation〉，進而加強了原法案的基本原則。但美國洛杉磯高等法院通譯手冊中也規定，法官與律師就一般程序〈general procedure〉之討論，或是關於鑑定人冗長之證詞，因摘要口譯要比同步口譯快速，經被告請求，律師與法官同意，可以使用摘要口譯。

## 2、聯邦法院：

(1) 依據 1978 年「法院通譯法案」(Court Interpreters Act) 暨其 1988 年修正條文，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AOUSC) 應本於權責，舉辦法院通譯檢定考試、訂定特約通譯之選用資格、公告特約通譯名冊，並定期辦理評鑑、訂定合理薪酬標準等，以利聯邦法院司法訴訟程序之進行。

(2) 依據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聯邦法院通譯共分 3 類：

<1> 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 (Certified interpreters)：

通過 AOUSC 檢定考試(含筆試及口試兩階段)取得法院通譯檢定合格證書者。

AOUSC 曾舉辦西班牙語 Spanish、那瓦約語 Navajo、海地克羅奧爾語 Haitian Creole 三種外語之法院通譯檢定考試。目前 AOUSC 僅舉辦西班牙語 Spanish 法院通譯檢定考試。至於其他語言之通譯，則由地方聯邦法院

依個案判斷採用專業通譯人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 或語言精通人員 Language Skilled。

應考者須先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口試在測驗應考者在聯邦法院開庭時有無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與視譯之正確傳譯能力。

根據美國 1988 年「法庭通譯法案修正案」規定，逐步口譯方式主要為證人發言所使用；因為每一位在法庭上的人均需瞭解證人之言，所以在證人闡述完一段證詞後，口譯員才隨後將之前的內容翻譯出來。儘管看似比同步口譯簡單，但仍有專家認為這是最難的口譯方式。因為證人所述之言，只能以口譯員的譯文紀錄為準。所以口譯員除了必須逐字的翻譯原文外，也需包含證人的語調結構如停頓、聲調或強調處等。口譯員必須面對正確與否以及記住本段證言的壓力。可能一段證言會非常長或是不連貫，而為了正確的傳達譯文，口譯員可用筆記等類似方式幫助記憶<sup>69</sup>。

聯邦法院通譯員認證考試主要在測試對英語與西班牙語是否具有大學程度的了解，測試內容包括英語與西班牙語，共分筆試與口譯考試兩部分。口譯考試包括同步與逐步口譯兩部分。測試內容包括閱讀、同義字、句子完整性、反義字與用法，每部份分 14 等級，各 80 題選擇，總共 160 題，口譯筆

---

<sup>69</sup>、鄭家捷、戴羽君合著，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初探，2004 第 4 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第 34 頁。

譯部分答對率需到百分之八十。時間 2.5 小時。依照美國聯邦法院行政辦公室 2008 年所公布的資料，已增加到各 100 題，筆試部分答對率需到百分之七十五，口譯部分達百分之八十。聯邦通譯員認證考試，筆試部分每兩年舉行一次，口譯部分，則隔年進行，通過筆試，才能進行口譯考試部分。依聯邦通譯員認證考試手冊之說明，逐步口譯應試者需有良好的記憶力，測試時，所聽到的內容可多達 50 字，而同步口譯則需達到每分鐘 160 字的標準。筆試與口譯兩部分的錄取率大約百分之四<sup>70</sup>。

<2>專業通譯人員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interpreters)：

專業通譯人員這個分類僅適用於西班牙語 Spanish、那瓦約語 Navajo、海地克羅奧爾語 Haitian Creole 三種語言以外之語言。

法院通譯檢定考試凡通過：1. 美國務院會議 conference 或研討會 seminar 等級之英文及外語通譯考試者（不包括導覽考試）；2. 聯合國通譯考試；3. 取得特定國際通譯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AIIC)、美國語言精通人員協會會員資格者 (TAALS)；4. 手語通譯需具已登錄法律專家認證聽障通譯之資格者 (Specialist Certificate: Legal of the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均可取得法院通譯資格。

---

<sup>70</sup>、摘自鄭家捷教授 100 年 8 月 18 日提供本院所著「台灣法庭通譯素質提昇之研究」，第 21-22 頁。

<3>語言精通人員或選任通譯人員 (Language Skilled/Ad Hoc interpreters) :係指未具前揭<1>或<2>之資格，但經法院確認具有擔任法院通譯之能力者，其薪酬較具前揭<1>或<2>之資格者為低。

(3)主審法官選用法院通譯人員應以第1類具檢定資格者優先，倘無合適人選，再依序選用第2類或第3類通譯人員。

(4)依據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公告法院通譯之薪酬標準，前揭第 1 及 2 類之法院通譯，全日薪為 388 美元、半日 210 美元、超時工作每小時 55 美元；第 3 類法院通譯之薪酬較低，全日 187 美元、半日 103 美元、超時加發每小時 32 美元。

(5)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為監督法庭通譯工作，於 1987 年設立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Board)<sup>71</sup>，並令其訂定「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OFFICIAL INTERPRE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sup>72</sup> (附件 14)。

### 3、州法院：

(1)美國各州對於州級法院通譯之檢定資格考試暨遴派相關程序，並無一致性之標準及規範。部分州政府條自行舉辦檢定考試，以配合該州司法制度或特殊語言需求。另有許多州並未自

---

<sup>71</sup>、戴羽君，台灣法庭通譯初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92 年 1 月碩士論文，第 71-72 頁。

<sup>72</sup>、戴羽君，同前註，第 100-102 頁。

行舉辦檢定考試，而係採認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或其他州政府所發之檢定合格證明。

(2) 加州法庭通譯規則 (2011 California Rules of Court, Rule 2.890.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interpreters)<sup>73</sup>。(附件 15)

#### 4、美國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及訓練課程：

(1) 美國法庭通譯品質<sup>74</sup>：

剛薩雷茲指出，法庭通譯傳譯之內容應具法律上之等價性。通譯人員必須具備嚴謹翻譯的能力，正確地反映陳述人所表示之細微差異及法律規範上之層級。傳譯之內容不可以採總結或摘要的方式為之。為確保法庭通譯的品質，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依據美國法庭通譯法之授權，得訂定相關規定並辦理美國法庭通譯人員之認證資格考試，及為應考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實習課程。

(2) 美國法庭通譯認證考試<sup>75</sup>：

<1> 根據 Rockley 針對美國法庭通譯制度所做的研究報告顯示，法庭通譯應具備能流利聽、說、讀、寫英文與第二外國語之語言能力，同時要能熟練運用視譯、逐步口譯與同步口譯之技巧，而且須熟知法院訴訟程序所進行的程序內容，如此才能適當協助不諳英文之

---

<sup>73</sup>、參渡邊修等著，實踐司法通譯，現代人文社，2010年8月30日第1版，第163-164頁。本院諮詢委員鄭家捷教授100年8月18日提供所著「台灣法庭通譯素質提昇之研究」，第44頁至第46頁。鄭家捷、戴羽君合著，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問題初探，2004第4屆民間司法改革論壇，第43頁。

<sup>74</sup>、戴羽君，台灣法庭通譯初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92年1月碩士論文，第63頁。

<sup>75</sup>、張安箴檢察官98年碩士論文「從譯者中立談台灣法庭外語通譯制度」，第66頁至第68頁。注：此節整理自 Robin Shedina Rockley, "Court interpretation: Model guide" 第37頁至第49頁。

人了解不同訴訟程序，並在不同訴訟程序中使用適當之語彙與翻譯方法，達到協助溝通之目的。此外，法庭通譯必須能夠流利地以視譯方式將法院制式文件、各種訴訟文件、各類文書證物等，使用英文與第二外國語做雙向之翻譯。在語言的要求上，除了對於英文與第二外國語之基本文法、字彙以及法律程序中使用之特殊字彙均熟練之外，尚要對兩種語言的慣用語、片語、流行語等都能熟練且適切翻譯；同時對於說話者所使用語言之層級（*language register*）也能辨識，並能在時間限制下，找出相對應之翻譯語彙。此外，法庭通譯尚必須充分認知自己在法庭上的角色，嚴守職業道德準則，不偏頗不失真，不對外洩漏翻譯內容。

<2> 為了要尋找具備上述能力的適當法庭通譯人才，在美國，有針對聯邦法院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稱之為「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 FCICE）」。另外，某些對於法庭通譯需求較大之州政府，亦有舉辦州政府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包括加州、麻州、紐澤西州、新墨西哥州、紐約州與華盛頓州，還有地區比較大且外來人口較多的大都會區，包括芝加哥、洛杉磯、邁阿密及鳳凰城都有獨立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其中發展法庭通譯認證考試較具規模的是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三州。

<3> FCICE 認證考試的法庭通譯在各州都很受歡迎。其他州的考試則常透過各州法院間的合

作，而在認證考試的內容與要求上有所統一，以便使透過認證考試不同但標準相同之考試選用之法庭通譯也可以跨州服務，增加認證考試之經濟效益，並減少同一法庭通譯人員為在不同州的法庭擔任通譯，需在不同州舉辦的認證考試中疲於奔命的辛苦。例如明尼蘇達州就開始與紐澤西州合作發展標準相同的認證考試內容。而各州主辦的認證考試所針對的語言也因各州居民特色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加州的認證考試，有提供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廣東話、日語、韓語、葡萄牙語、塔加拉族語及越南語的語種考試。在紐澤西州的考試則提供西班牙語、海地語及葡萄牙語種的考試。在華盛頓州的考試則提供西班牙語、柬埔寨語、廣東話、韓語、寮國語及越南語。由上可知，關於認證考試選考之語種也會依各州需求不同而有所調整。

<4>不管是 FCICE、加州或華盛頓州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都先用筆試來篩選合格的候選人，筆試合格後才能繼續參加口試。至於紐澤西州則不用筆試，直接用口試篩選合格的法庭通譯。各機關加考筆試的理由，主要認為通過筆試與口試所要求具備的能力不同，法庭通譯對於字彙、閱讀需有一定程度，始認為可以勝任口譯場合對語言理解力的高標準要求。至於考試的內容有考口試部份者，即大致均分為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與視譯等三種測驗項目；加州跟紐澤西州只考如律師結辯（closing argument）這種長篇口說內容的同步口譯，時間約 3 到 10 分鐘，華盛頓



州與 FCICE 則除上述長篇同步之外，又加考內容為證人作證 (testimony) 的同步口譯，時間較短，約為 2 到 4 分鐘。至於逐步口譯通常也是用證人作證內容做為考題，時間大約 10 到 20 分鐘。視譯部分的考試則分為英文譯入外國語以及外國語譯入英文兩個翻譯方向的科目，考試素材包括一般商業文件、政府公文、法律相關文件等，長度均為 4 到 5 分鐘。

### (3) 美國法庭通譯訓練課程<sup>76</sup>

<1> 在美國大多數的州，都沒有提供對於法庭通譯正式的訓練，但其中尚有幾州有提供訓練課程，如加州、紐澤西州與華盛頓州等。綜觀這三州的訓練課程，大致可分為兩階段訓練，第一階段初訓，為期兩天共 16 小時，包含法庭通譯工作內容簡介、法庭通譯常用字彙與法律字彙、職業道德準則、基本口譯能力訓練（包括同步口譯、逐步口譯與視譯）、司法訴訟程序架構、法院組織與人員、法庭通譯角色扮演、繼續教育素材等；其中尚包括學員自行練習之課程。

<2> 第二階段複訓，時間亦約為兩天 16 小時，內容則針對已經通過第一階段初訓之法庭通譯人員，進行技巧與難度更高的訓練。包括深化法庭通譯所使用之法律用語、特殊用語與各行業、領域專業用語、翻譯技巧的強化訓練（包括聽力訓練、記憶訓練、筆記訓練及分析能力訓練）、同步口譯訓練（包括跟

---

<sup>76</sup>、張安箴檢察官 98 年碩士論文，第 72 頁。注：該文此節整理自 Robin Shedina Rockley, "Court interpretation: Model guide" 第 53 頁至第 73 頁。

譯、句子重述等)、逐步口譯訓練(包括如何講解說話者的講話風格與用詞、如何保存與該用詞在司法程序上之意義)、視譯訓練(練習各式訴訟文件的視譯)、職業道德準則之講解、未來生涯發展與如何取得執業上之協助等等課程。

<3>透過兩階段總計 32 小時的專業訓練，已具備語言與口譯能力之法庭通譯人員應該即對法庭通譯常用之字彙、法庭程序、訴訟文件、法庭環境、翻譯技巧以及職業道德準則等都有充分的了解，而完成兩階段訓練之通譯亦被期待已準備好隨時出庭應付法庭通譯的工作。

#### 5、美國行政機關通譯制度：

- (1) 美國行政機關使用通譯並無具體明確之法令規範，主要係基於 1964 年「民權法案」(Civil Rights Act) 中有關應確保「英語能力欠缺」(Limited-English Proficient, LEP) 人民有權共享公共服務之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是須相應提供通譯或翻譯服務。此外，行政機關亦常因處理涉外業務，而須遴聘通譯。
- (2) 以美國務院為例，除機關內部具雙語能力之全職員工外，亦常態性遴聘契約人員，以配合執行相關通譯工作，其所屬之「外語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anguage Services, OLS)，均定期公開招募各種特殊語言之特約通譯(contract interpreters)，報考者經書面篩選及面試(或電話口試)初審合格後，始得參加通譯考試，考試分為初級，第二級及最高級三個等級，凡通過考試並完成簽約手續(原則一年

一簽)者，由 OLS 造冊公告，提供給國務院轄下各業務單位依個案業務需求選用。契約通譯以日薪計酬，收入視實際工作日數而定，每一會計年度之薪酬標準均為固定，然國務院例不對外公布通譯薪酬細則，僅於考試合格後，以個別契約定之。

(二)日本通譯相關規定：

1、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令不通曉國語者陳述時，應由通譯員進行傳譯。」<sup>77</sup>

(1)伴隨著國際化，不通曉國語（下指日本語）者參加訴訟程序上之機會日愈增加，然而，自主導訴訟之法官、或與該訴訟相關之檢察官、律師之角度觀之，為實現實質正當之審理，首先法官等必須能夠正確理解不通曉國語之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又，為符合公開審判原則，亦必須讓旁聽者得以理解。此即為本條文規定「令陳述時」，應置通譯員之理由。

(2)日本最高裁判所 1955 年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包含：「為了讓當事人了解審理內容，也須使用通譯員。」之意（最判刑集 9 卷 2 號 282 頁），故日本法庭通譯的定位不只為法官順利審理案件，也是為了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實際運作時，除了法官和被告的發言外，檢察官的訊問、辯護人的反詰問和證人的證詞等，全程進行通譯。

(3)通譯之法律性質<sup>78</sup>：

<1>通譯係指不通曉國語者陳述時，傳譯為國語或將國語之陳述，譯為不通曉國語者所能理

<sup>77</sup>、松尾浩也監修，條解刑事訴訟法，第 4 版，弘文堂，2009 年，第 324 頁。

<sup>78</sup>、松尾浩也監修，同前註，第 325 頁-第 327 頁。

解之語言。通譯，與文書翻譯同，係基於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具體事實判斷之報告。故通說認為係有關語言之鑑定。與一般之鑑定相比較，係屬較為機械性之工作。倘不論特殊之語言或方言、古語之通譯情形（此時，多採一般之鑑定方式為之），通譯之判斷過程並非重要，尚毋庸將通譯與鑑定結果同視。

〈2〉過去，通譯（翻譯）多被認為不過係為協助法院理解外國語文之申訴或陳述內容，通譯員並非證據方法。嗣通說又認為是有關語言之鑑定之一種。然而，現今實務上，倘自為使日益增多的外國人被告能理解訴訟程序的通譯角色觀之，通譯係屬鑑定之見解，又已少見。而是被認為是在整體訴訟程序上，扮演法院、訴訟關係人及被告間溝通者的角色。事實上，稱通譯係扮演法院補助機關之角色，並不為過。

（4）訊問之通譯及程序之通譯：

〈1〉令不通曉國語之被告或證人陳述時，係將原供述與通譯之結果一起視為訴訟資料或證據資料。因此，通譯應該要逐字翻譯。

〈2〉解釋上，陳述人倘係對國語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僅對不懂的地方傳譯即可。同理，亦可就令其就其中一部，以國語陳述。然而，筆錄上應將該部分特別標示出來。

〈3〉相對的，解釋上，要讓不通曉國語之被告理解訴訟程序，由於重點在於理解，通譯應毋庸逐字傳譯，只要將該程序之重要意旨以容易理解之方式告知被告，不損及其應受保障之權利即可。

(5)原供述與通譯之關係

<1>通說認為外國語原供述與其通譯之結果，二者成為一體不可分之證據。雖然亦有證據只限原供述之見解，誠然，原供述確有其作為證據之基本價值，然而，通譯員作為證據方法，要將原供述一字不差地記錄在筆錄上，事實上是不可能做到。因此，倘認為筆錄只是記載通譯之結果即可，上述見解應以通說為是。實務上，有鑑於原供述之重要性，除了依據審判長指示之通譯外，法庭內亦有錄音。這份錄音帶雖非屬訴訟紀錄之一部，然而，倘考慮實際上之必要性等因素，上訴時，亦會隨同訴訟紀錄移送，案件確定後，亦與訴訟紀錄一併交付檢察機關。

<2>又自翻譯言之，通說亦認為原文與翻譯的結果均為證據。

(6)通譯之正確性：

<1>法庭內對通譯之正確性有疑義時，向通譯員確認係誤譯後，更正之。倘無法判斷是否正確時，再另以其他訊問之方法或角度，重新聽取後，在大多數場合均可得以確認之。

<2>當事人質疑通譯之正確性時，其處理方式係依據調查證據之異議方式，或準用鑑定內容之爭議解決方式，尚有不同意見。倘考慮法院對於當場之申訴，多無法立即決定之限制，或是前述錄音帶之保管運用等情形，準用鑑定內容之爭議解決方式，應屬適當。依個案情形，另由其他通譯員傳譯之，或命鑑定之，均無不可。

(7)通譯費及訴訟費用：

<1>依據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保障意旨，要求有罪判決之被告負擔通譯費，尚有疑問。有判決不認可，但仍有爭議。然而自多數案例均屬第 181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觀之<sup>79</sup>，通常不令該被告負擔通譯費。

(8)所謂不通曉國語者：

<1>所謂不通曉國語者係指欠缺基本的理解及使用在日本廣泛使用之日本語之人。實務上，亦可由日常生活會話有無障礙之簡易方式察知。縱使是外國人，亦有不合於前述「不通曉國語者」之要件者。反之，日本人中，亦有只懂非一般通行之特殊方言，而符合「不通曉國語者」之要件者。其他有聽覺障礙、文盲、無法溝通者，縱係日本人，亦屬「不通曉國語者」。

<2>審判實務上，對於外國人送達起訴書時，亦併同是否要安排通譯、何種語言等，以日文、中文、英文等多國語文之問卷，事先調查之。通常係要求以其母國語之通譯。倘外國人被告要求其母國語之通譯時，縱其日本語能力相當好，仍須置通譯。(縱使非屬「不通曉國語者」，而置通譯，尚未違本條規定意旨。昭和 27 年 (1952 年) 7 月 22 日最高法院判決參照)

<3>「不通曉國語者」，除被告外，包括證人、鑑定人，至於有替代性之鑑定人須置通譯，

---

<sup>79</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 項：「宣告有罪判決時，應令被告負擔全部或一部之訴訟費用。惟被告確因貧困而無法負擔時，不在此限。」

則屬例外情形。雖包括輔佐人、代理人，但不包括辯護人。至於特別辯護人是否須置通譯問題，選任「不通曉國語者」為特別辯護人是否適宜，誠有疑問。犯罪嫌疑人之親人要求說明羈押理由，在法庭陳述其意見等情形，亦應置通譯。

(9) 令其陳述之場合：

- <1> 不單是要求其陳述之場合，亦包括進一步陳述之場合。以國語訊問時，應傳譯之。現行實務上，為讓不通曉國語者理解採用國語之程序之通譯，亦係依據本條之規定。
- <2> 審理程序上，不單只是程序之通譯而已，而是將每一個程序的細節，逐一地，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說明。

(10) 通譯員：

- <1> 通譯員倘係有通譯能力之人，不要求其具備特別之資格。各個高等法院均備有有經驗的法廷通譯員名冊，並交由各地方法院自該名冊選任通譯員。審判實務上，對於偵查階段之通譯員，除非係屬非常特殊之之語言，致無法另覓其他通譯員之極少數情況，否則，自公平性言之，儘可能不選任為法庭通譯。然而，縱使選任為法庭通譯，尚難謂違法。(平成3年【1991年】11月19日大阪高等法院判決認為，有公平性之問題。)
- <2> 倘能以母國語傳譯之，自是最佳。倘非以母國語傳譯，只要能使被告等理解，即非違法。(平成6年【1994年】11月1日東京高等法院等判決。)

(11) 必要之通譯：

<1>是否係「不通曉國語者」，係由法院合理地綜合判斷之。只要判定為「不通曉國語者」，即有備通譯之義務。縱使法官或關係人懂得該外國語，仍應備通譯。倘判定錯誤，而未備通譯，該訴訟程序即有違反訴訟程序法令之違法。

<2>然而，審理中始發現係「不通曉國語者」，而備通譯，並更行程序，即非違法。

(12)昭和30年(1955年)2月15日最高裁判所判例：「判決宣示時，對不通曉國語者，仍應備通譯。」

2、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令或聾或啞人士陳述時，得用通譯。」<sup>80</sup>

(1)有關備通譯之義務性，本條規定與第175條不同，係由法院裁量。得以書面訊問或回答。對於後天之失聰或啞者，無法使用手語時，筆談之效果佳。筆問筆答時，依據言詞主義及公開主義之原則，應朗讀之，令關係人或旁聽人士知悉其內容。因此，倘能筆問筆答，未備通譯，即非違法。惟，倘無其他類似之溝通方法，解釋上，與不通曉國語者同，仍應備通譯，以保障其權利。

(2)昭和50年(1975年)11月28日大阪高等法院判決：「對於或聾或啞人士為判決之宣示，而未備通譯時，應以書面告知。倘該書面內容與判決宣示內容，顯不相同時，該判決之宣示程序即屬違法。」

3、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77條：「非國語之文字或符

---

<sup>80</sup>、松尾浩也監修，同前註，第327頁-第329頁。



號，得翻譯之。」<sup>81</sup>

(1) 非國語之文字包括外文、僅通行一地方之特殊方言、用羅馬字書寫之日文、難解之古文。惟，不包括已成為通用日文之外文或方言。

(2) 證據書類之翻譯與通譯相同，雖有認為原文才是證據。惟通說認為，原文與譯文具一體性，併為證據。

(3) 訴訟程序書類

<1> 訴訟關係人向法院提出之訴訟程序書類倘係以外文作成者，法院得命其提出譯文。倘拒不提出譯文，解釋上，提出之訴訟程序書類應屬無效。依據最高法院判例，以中文書寫之上訴狀，於法未合。

<2> 然而，法院得依據本條規定，決定是否將該訴訟程序書類翻譯之。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言之，外國人被告，無辯護人時，倘應於短暫之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即應由法院依據本條規定，翻譯之。實務上，對上訴狀或告訴狀，即由法院依據本條規定，翻譯之。

4、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通譯及翻譯準用前章鑑定之規定。」<sup>82</sup>

(1) 依據昭和 3 年（1928 年）6 月 18 日最高法院判例：未具結之通譯，無效。

(2) 通譯及翻譯雖係準用鑑定之規定，實務上，通常係已電話事先聯絡請通譯員出庭，而非用傳票。

(3) 通譯員具結後，為虛偽之傳譯，成立刑法第 171

<sup>81</sup>、松尾浩也監修，同前註，第 329 頁-第 330 頁。

<sup>82</sup>、松尾浩也監修，同前註，第 330 頁-第 331 頁。

條之虛偽傳譯罪。虛偽文字翻譯，亦同。(適用第 169 條偽證罪，處 3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5、日本警察「犯罪搜查規範」(平成 22 年【2010 年】10 月 22 日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第 5 號)

(1) 第 233 條

<1> 警官對於不通曉日語之外國人調查或採取相關措施時，倘不通曉該外國人之語言，應備通譯。但逮捕現行犯、緊急逮捕等無法立即找到通譯人員時，不在此限。

<2> 依前項規定使用通譯調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應詢問通譯人員是否與嫌疑犯、被害人或關係人有親戚或特殊關係，以期調查之正確性。
- 應注意訊問方式及內容，以期通譯之順利及正確性。
- 應令通譯人員應嚴守祕密，並注意避免影響調查，或損害嫌疑犯、被害人或關係人之名譽。

(2) 第 236 條

逮捕外國人之處分書，或扣押其物品，或得其同意交付物品之清單，應於交付時，儘可能併附翻譯文書。但由通曉該外國人語言之警官所為者，或依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備有通譯時，不在此限。

6、依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日本法院目前招募法庭通譯之現狀：

(1) 日本 2009 年使用法庭通譯的外籍被告計 4085 人，英語只占 4.5%，而菲律賓塔加洛語占 10.9%，中文占 31%。中文又分為北京話、廣東話、台灣話和上海話。惟日本並未確立法庭通譯之

資格制度。募集通譯未經嚴格審查，程度參差不齊。

- (2) 針對希望成為法庭通譯者，於各地方法院招募後，由法官進行面試。面試結果獲認定具備傳譯者資質者，經向其說明刑事程序概要、法律用語等通譯時，一般應行注意事項後，登載於「通譯人候補者名簿」。該名簿隨時更新，2009年4月1日日本全國有58種語言，4066人登載。對已列入「通譯人候補者名簿」者，在本人要求或無法取得聯繫之情形下，會將其自該名簿除名。另倘法庭通譯違反保密義務時，日後法官將避免再選任其擔任通譯。
- (3) 各地法院於進行審判時參考該名簿視需要選任之。該等通譯人及其候補者均非法院職員。倘未能在該名簿覓得過當人選，亦會透過大使館、大學、各種國際交流團體等引介。
- (4) 另針對日本國內通曉人數稀少語言之候補者，以高等法院為單位，實施「法庭通譯研習會」俾通譯候補者理解審判手續及法律用語。研習會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由法庭通譯經驗豐富之講師提供建議等方式研習實務知識及技能。
- (5) 又針對已累積某種程度之通譯經驗，已能勝任較單純案件之通譯候補者，設有「法庭通譯 Follow Up 研習會」之研習課程，透過模擬通譯實習等使學員研習較複雜案件及裁判員審理所需之實務知識及技能。

#### 7、通譯費用：

- (1) 通譯費用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是否由被告負擔，本應由法官裁定。惟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F款規定：所有人在刑

事罪刑判定前，有權充分平等受到相關保障，包括「在無法理解或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時，免費接受通譯之協助。」日本已批准該公約，自當遵守相關規定。

(2) 法庭通譯並非法院職員，未能領取薪資，但在法庭等實際擔任通譯時，得領取通譯費及旅費等。

(3) 相關法令詳參刑事訴訟法第 178 條、刑事訴訟費用法、民事訴訟費用法等相關規定。

(4) 通譯費由法官在最高法院所訂額度範圍內依據通譯難易度、事件內容等決定支付金額。據了解日時薪一般約在 6,000 日圓至 10,000 日圓之譜。

(5) 另依據「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的網站：

國選辯護之通譯費標準（金額均含消費稅）

經費項目	基 準	
通譯費	通譯時間（不含待命時間）30 分鐘以內	8,000 円
	超過 30 分鐘時 每延長 10 分鐘	1,000 円
待命時間之津貼	每 20 分鐘	1,000 円 (上限 4,000 円)
結果沒用到通譯時之津貼	依照上述「待命時間之津貼」辦法支付津貼	
交通費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時，根據計算出之實際金額給付（如搭乘特急則單程須超過 100 公里，急行單程超過 50 公里時才給付）	
赴遠地之日津貼	赴遠地（往返 100 公里以上）進行通譯時	4,000 円

8、有關行政機關使用通譯情形，外交部轉據交流協會說明如下：

- (1)如外務省等中央部會多未設置專責通譯職員，平時係由職員兼任通譯工作，重要場合亦有委託翻譯公司派遣通譯擔任相關工作之情形。
- (2)行政部門聘請通譯時，金額低於100萬日圓者，無須招標。另有傳譯內容具專業性等特殊理由時，則可指定業者訂定契約，實際進行招標者，多僅限於大規模國際會議等場合。
- (3)招標時，通常並非由傳譯者個人投標，而由翻譯公司(在日本較知名的有 Simul、Inter 等)投標。實際擔任傳譯者，則係由翻譯公司考量傳譯者經歷、專業領域等決定之。
- (4)得標之翻譯公司與行政機關簽約，訂定傳譯者之保密等義務相關條款。傳譯者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時，行政機關固然得以據以求償，實務上則有賴相互信賴。蓋傳譯者一旦失去信用，將難再獲委託。

9、日本最高裁判所監修「法庭通譯手冊實踐編」<sup>83</sup>

(1)序文：

法庭通譯之對象因係在法廷如此特殊之狀況下之對話，通譯人員除一般通譯所要求的語言能力之外，更應具備有嚴謹的態度及對刑事訴訟程序基本知識有相當的熟悉度。更期許通譯人員在通譯經驗累積中，能加強對刑事訴訟程序的理解，對事實認定有爭議等案件之複雜程序，或是對上訴審等與通常第1審不同之程序，亦能提升其通譯能力至足以勝任之程度。

---

<sup>83</sup>、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監修，財團法人法曹會發行，2010年4月改訂版，全書187頁。

是通譯人員應充分理解法廷內之特殊用語或法律知識等法庭通譯所特有的事項<sup>84</sup>。

(2)通譯人員於刑事訴訟程序應行注意事項<sup>85</sup> (詳附件 13)

(三)德國機關通譯現況：

1、刑事訴訟法

(1)第 259 條<sup>86</sup>：

<1>被告不通法院所用語言，法院至少於言詞辯論時，依檢察官與辯護人之請求，用通譯傳譯。

<2>被告瘖啞，如不諳書面說明，適用前項之規定。

(2)刑事訴訟法上有關通譯之訴訟行為<sup>87</sup>：

<1>所有的表示均需以法院用語(德語)為之(法院組織法第 184 條)對不會德語者(外國人)及聾啞者在訴訟之每一階段均需有通譯，並且是免費(歐洲人權條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5 款；EGMR NJW85，1273)。

<2>至於此規定在準備訴訟程序中與選任辯護人之溝通時，是否亦有其適用，頗有爭議(反對意見，Düsseldorf StrV 92, 362, 363，評論人 Wolf；贊同意見，Hamm StrV 94, 475)。

<3>如果被告完全不懂德文？又未備通譯，則此項缺失依刑訴法第 338 條第 5 項是為一上訴

<sup>84</sup>、該手冊序文第 1 段內容。

<sup>85</sup>、第 1 編主要係從通譯人員於刑事訴訟程序常提出之問題，以一問一答之方式編排。書末第 185 頁有第 1 審程序之流程圖

<sup>86</sup>、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第 105 頁。

<sup>87</sup>、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7 年 11 月，第 224 頁至第 225 頁。

第三審之理由；如果被告只略懂德文，而其對特定的部份訴訟程序無法理解時，則亦可依刑訴法第 337 條成立一上訴第三審之要件 (BGHSt3, 285; BGH StrV92, 54)。如果該通譯將證人之語言翻譯錯誤？而使之不利被告時，則此將使該通譯不具中立性，而該不利之證言不得用為證據 (LG BerlinStrV 94,180)。

<4>起訴書亦需經翻譯為一被告所能理解之語言，但並非全部的卷宗內容需經翻譯 (Düsseldorf JZ 86, 508; 依 Hamburg NStZ 93, 53 之見解，有時在審判程序中之口頭翻譯即已足)；如不依此行事，則其效果與未宣讀起訴罪狀 (Anklagesatz) 同，亦成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BGH StrV 93, 2)。如果該起訴書已正確地經過了翻譯，並且也滿足了被告要求被公平審判之權利時，則無需再將書面判決加以翻譯。

<5>法律救濟書狀亦需以德文書寫。對外國人則應以一其能理解之語言對其告知之；否則其可聲請回復原狀 (刑訴法第 44 條) (BGHSt30, 182)。而以外文書寫的法律救濟書狀或者均被認為合法 (Lässig, 1980 und J. Meyer, 1981, m. w. N.)，或者至少當法官通曉該種外文時，此項書狀亦應被視為合法 (Meurer, JR82, 517)。但此卻不符法院組織法第 184 條之規定，因為極具風險會因誤解，而造成誤判。

2、依據外交部 99 年 9 月 29 日提供德國法院及行政機關通譯資料，德國各邦對於通譯考銓遴選等方

- 式並無制式之審核標準。成為通譯師計有三途徑：
- (1) 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後經 2-3 年專業進修並通過國家考試後，成為通譯。
  - (2) 在專業大學經 6-8 個學期學成畢業後，成為通譯。
  - (3) 前曾有通譯工作經驗，並通過考試，可成為筆譯通譯，或過去 5 年內曾通過筆譯教育課程亦可成為口譯通譯。渠等通譯人員倘需至法院工作，除已有通譯資格外，亦需至法院辦理宣誓。

### 3、報酬標準：

- (1) 因事務性質收取不同之報酬，報酬標準計有每小時收取 50 歐元至 95 歐元不等（100 年 10 月 1 歐元兌換約 42 元新台幣）。
- (2) 筆譯通譯之報酬標準，每一行（約 55 個字母）收取 1.25 歐元；文章內容困難者，則提高至 1.85 歐元。若非常困難者，可提高至每行 4 歐元。

### 4、另德國法律原規定被判有罪之被告需自己負擔通譯費等之訴訟費用。但被認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sup>88</sup>第 5 款規定：「如果他不懂或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歐洲人權法院 1978 年判決不可要求被判有罪之被告支付通譯費之訴訟費用。

---

<sup>88</sup>、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6 條第 3 項：凡受刑事罪的控告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權利：1.立即以他所能了解的語文並詳細地告以他被控的性質和原因；2.為準備辯護，應有適當的時間和便利；3.由他本人或由他自己選擇的法律協助為自己進行辯護，或如果他無力支付法律協助的費用，則為公平的利益所要求時，可予免費；4.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5.如果他不懂或不會講法院所使用的語文，可以請求免費的譯員協助。引自財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網站。



(四) 國際組織之通譯<sup>89</sup>：

- 1、最早使用同步口譯的法庭活動是西元 1945 年在德國紐倫堡舉行的納粹戰犯審判，即為日後知名的「紐倫堡大審」。當時是成立一個臨時的國際軍事法庭，針對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非法大量屠殺猶太人的納粹領袖與幹部等共 21 人，接受來自美、英、法、蘇四國的代表法官各一位，對於屠殺猶太人的犯罪行為進行審判。因為在此審判程序中，被告、證人、法官、檢察官、律師均來自世界各國，且使用不同語言，故法院嘗試在法庭內設置同步口譯員，提供英、法、德、俄四種語言的同步口譯。且為了口譯員能為觀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每個觀眾的座位上都安裝了紅黃兩盞燈，供觀眾操縱，紅燈閃動的時候代表“請停止翻譯”，黃燈表示“請翻譯得慢一些”。紐倫堡大審中同步法庭口譯的成功示範，給了許多國家啟發，其中如美國在西元 1988 年修正通過法庭通譯法案（The Court Interpreter Amendments Act of 1988），法案中規定美國聯邦法院之法庭程序，除證人的翻譯部分以逐步口譯進行外，其他程序進行的翻譯均以同步口譯進行<sup>90</sup>。
- 2、目前同步法庭口譯在各國法庭實施的地方，包括聯合國在海牙所設立的南斯拉夫國際戰犯法庭（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以下簡稱 ICTY）。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 1993 年 5 月 25 日通過一項決議案（resolution），決定針對自 1991 年起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內針對塞爾維亞人展開的種族

<sup>89</sup>、摘錄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同前註，第 13 頁。

<sup>90</sup>、摘錄張安箴檢察官碩士論文，同前註，第 12 頁。

滅絕屠殺行動，應予譴責，同時應對曾從事屠殺行為之人進行審判。故 1993 年即在荷蘭海牙成立一個特殊的法院機構，就是 ICTY。ICTY 分成 3 個一審法院（chamber）與 1 個上訴法院，目前共有 27 位法官在職，法官均是由聯合國大會所選任，任期 4 年，而其中 16 位係常任法官。每個一審審判庭由 3 位法官組成，而每個上訴法庭由 5 位法官聽審。ICTY 設有一個檢察官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以下簡稱 OTP），檢察官辦公室由各國資深警察、刑事調查人員、檢察官、律師等人組成，獨立於聯合國安理會的運作，可以有個案調查權。ICTY 還設有秘書處（registry），專門負責行政事務，包括文件翻譯、協調徵用口譯員、整理卷宗、建檔保存、保護證人、提供無資力被告免費法律扶助及暫時羈押被告等強制處分之處理等工作。ICTY 所審判的案件，是以違反 1949 年日內瓦公約、戰爭公約與習慣、人權與種族滅絕等犯行為主，且主要針對上述犯行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境內者，針對犯罪行為人進行刑事審判，但不包括指揮行為人之任何組織。

- 3、每個 ICTY 的法庭都設置有同步口譯的口譯室（booth），每個口譯室配備電腦、麥克風與耳機；電腦是為了觀看法庭內的活動與文件，麥克風是將口譯員的翻譯傳到法官、檢察官、律師、被告跟證人耳中，耳機則是聽取來自上開人士的陳述。每次審判庭都有至少 3 位口譯員在 3 個不同口譯室內進行同步口譯，將現場參與人士說的語言翻成英文、法文跟塞爾維亞文（或波士尼亞文）。每位參與審判的人員面前也配有麥克風與

耳機，並有可以轉換語言的頻道選擇系統，方便參與人員選擇目前可以聽懂的語言。口譯的方式要視當天參與審判的口譯員的語言組合，如果某位口譯員只會說塞爾維亞文跟英文，則會先由此位口譯員將證人所說的塞爾維亞文翻成英文，再由會說英文與法文的人聽第一位口譯員的英文再翻成法文。這種翻譯方式叫做接力翻譯(relay)，通常用在多語言組合的同步口譯場合。法庭內還有裝設多支攝影鏡頭，由中控室操作，中控室有專業導播與技術人員，負責監控整個審判過程，配合審判進程序調整攝影機的方向、遠近，以便攝影機可以在被告講話時對準被告，同時將此畫面傳送到口譯室以及旁聽席。不過送到旁聽室的畫面會比法庭內的即時畫面晚 30 分鐘，主要是給法官有時間在畫面公開前刪掉一些有礙審判進行的畫面，譬如應受保護的證人作證的畫面，或者其他應不公開的文件與證物等。若是法官需要提示證物，導播也會旋轉鏡頭對準證物，讓主要畫面出現證物。整個審判過程的錄影內容均由導播控制。當然導播也可以因應法官或檢察官、律師的要求，特別將畫面對準某人或某物，以加強參與審判之人對該人或該物的印象。法官、檢察官、律師前面的電腦螢幕也可以選擇想看的頻道；頻道選擇有即時筆錄、被告或證人的畫面、展示證物的畫面等。另 ICTY 的法庭視訊系統也與其他國家的法庭視訊系統連線，讓證人不需要千里迢迢來到海牙作證，只要在自己國家安排好的法庭或辦公場所，以遠距視訊方式就可以讓 ICTY 的法官、檢察官或律師進行訊問。法庭內還配有兩位速記員，可以將法庭內所陳述的言語立即化

為文字記錄下來，成為英文與法文的書面記錄。英文的筆錄馬上可以顯示在法官、檢察官、律師前面的電腦螢幕上，法官、檢察官、律師也可以在自己桌前的電腦上選取所需要看到的筆錄，在筆錄上做筆記、加註解等，但同時仍能繼續收到即時筆錄。速記員也有可聽取同步口譯的設備，方便其了解目前進行陳述之人所陳述的內容，做成紀錄。此紀錄事後會在翻譯成其他兩種審判當時使用的語言，並於審判後公佈於 ICTY 網站上，供人查閱。

- 4、未來 ICTY 打算重新設計與裝潢法庭，將法庭的面積加大，以便容納更多的被告或證人。同時因為科技發展的結果，法院目前準備引 E-court 系統，將證物文件均先掃描進系統內儲存，這樣就免去將文件卷宗等等文書不斷搬運的苦惱，也方便秘書處未來整理保存卷宗與文獻等工作，既環保又降低證物滅失毀損的危險。另外 ICTY 的檢察官辦公室（OTP）也引進了證據電子揭示系統（Electronic Disclosure system，簡稱 EDS），讓檢察官可以用電子傳送的方式送給法院訴訟相關文書，減少紙張的使用，也可以直接連線法院電腦系統，由檢察官在法庭上登入此系統，展示證物或相關文件，省去檢察官運送證物與文件的麻煩；該系統同時也可以讓律師直接登入系統查看檢察官關於本案相關的文件以及證物，非常節省時間與勞力。而為了因應上述兩種系統的出現，法院的內部線路也需要進行整修，未來 ICTY 的法庭會更加有效利用科技發展的好處，提高審判效率，加速完成前南斯發夫戰犯的審判工作。
- 5、但要維持這樣一個同步口譯法庭正常運作所費不

費，根據 ICTY 網站上公佈的年度預算來看。在 1993 年初創時的年度預算即為 27 萬 6 千美元，但之後逐年呈倍數加速成長，到 2008 年的預算已經高達 3 億 1200 萬美元。這種預算對於聯合國這樣的國際組織來說，或許比較沒有問題，但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說，都不是一筆可以輕鬆負擔的預算。足見各國若要採用這種模式之法庭通譯，首先即要考量政府預算，是否能支應，其次要考量是否能維持這麼多種語言的法庭通譯人才隨時備用。像 ICTY 已經確定使用四種語言之法庭通譯人員，但若相同制度類推適用到其他國家，勢必因每次司法訴訟案件所需使用之語言不同，而使用不同語種之法庭通譯人員。故為因應各國訴訟實務所需，各國法庭需備有多種語言之法庭通譯人員，但每種語種之法庭通譯人員使用時間不一，次數不一，往往也造成人力閒置。這種人力之儲備與閒置，也需花費大量之金錢。故此種同步口譯形式與規模之法庭通譯制度，是否適用於我國實務，仍有待討論。但此種法庭通譯模式之維持與實行，為其他國家樹立了一個高標準、高規格之法庭通譯模式，雖維持成本或許過高，但其運作模式仍為其他國家未來改革法庭通譯制度之重要參考。

#### (五) 香港通譯制度

本院諮詢翻譯學界學者專家表示，香港 1997 年以前殖民地時期，法庭等官方語言為英文，居民多講廣東話，故法庭通譯制度相當健全，值得借鏡，爰函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93 年公務出國報告書「中國翻譯人才評鑑暨教科書制度考察報告」。

## 1、香港司法機構法庭語文組：

- (1) 香港司法機構共有 162 位專職傳譯員，分別在香港的四級法庭中工作。傳譯員皆須通過考試方能錄用。考試分成四個階段：首先是一般聘任考試(common recruitment)，有英文、中文、性向等三種測驗；第二項是筆譯測驗，分為中譯英和英譯中兩項；第三項是口譯測驗，考試項目是連續傳譯(即逐步口譯)，每段長度約三、四句，全程在語言教室中舉行。以上三項考試皆由香港考試局代為辦理(自 2002 年決定第二、三項改由司法機構的人力資源組自行負責)。最後一項是面試，由司法機構的人力資源組辦理。面試以英語為主要測驗語言，廣東話與普通話為副。測驗項目包括視譯，主要內容是簡單的案情摘要；雙向聽譯；臨場反應，主要是由考官當場測試考生的常識和詞彙最後再由行政主任測驗考生對時事的瞭解。這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的語言水平和承受法庭傳譯工作壓力的能力，法律知識倒是其次。
- (2) 通過考試的人員一律需經過六年之試用期，三年試用期內一定得通過普通話考試，否則不予繼續錄用。一旦正式錄用，成為二級傳譯主任，升遷管道是陸續成為一級傳譯主任、高級傳譯主任，以及總傳譯主任。
- (3) 法庭傳譯工作涉及廣泛的知識領域，傳譯員時時更新知識是做好傳譯工作的必要條件。香港司法機構相當重視其傳譯人員之在職進修，除了與香港各大專院校合作為傳譯員開設專業英語、普通話：等語言培訓課程之外，並安排各種專業知識和方言(如滬語、客語、潮州話等)

之講座或工作坊，供傳譯員充電。

## 2、我國建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的建議：

### (1) 只辦理一個具有公信力的考試：

中國大陸目前 4 種考試制度並存，又皆是全國性的考試，考生面臨四種同質性高的考試，如何選擇，勢必是感覺無所適從。此外，翻譯是新興領域，領域中的成熟人才不多，多項考試制度並存不免會造成人力資源、過度分散的情形，這對任何一個考試都很不利。我國市場需求較中國大陸小很多，辦理口譯、筆譯考試的人力資源更少，應該有效聚集這些人力資源，共同辦理一個有效的考試，如此才能確保考試的公信力。

### (2) 將考試定位在能力鑑定考試：

資格考試牽涉法源依據，目前國內沒有規範類似翻譯師職業的相關法源，未來考試制度宜定位在能力鑑定考試。

### (3) 由政府主導，考試專業機構辦理：

由政府主導較容易建立考試之公信力。國內目前沒有國家考試中心，可研究委託現有辦理測驗機構承辦翻譯人才評鑑考試之可行性。

### (4) 專辦口筆譯測驗：

為求辦理考試之專業度與精緻度，未來我國翻譯人才評鑑制度宜專門辦理口筆譯測驗，考生之語言能力可以現有之語言測驗替代，作為報考條件。

### (5) 務必做到考培分離：

未來辦理評鑑測驗之機構或參與之人員不宜同時從事培訓、教材編寫等工作，如此才能維持考試之公信力。

## 柒、調查意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天主教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原住民政策協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民間團體到院陳訴司法通譯成效不彰，恐無法保障外籍人士等之人權：1. 司法及行政機關就案件使用通譯之時機未明確規定，讓案件承辦人員自行判斷是否請通譯人員到場傳譯；2. 司法及行政機關常因找不到適當之專業通譯人員，多以外籍配偶或外勞仲介等人員擔任之，且對東南亞等國外籍配偶擔任通譯並非友善；3. 司法及行政機關，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絕大多數給予外國人之通知、處分等公文書，未先翻譯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所能理解之語文，就其相關權益事項亦無其母國語文之書面說明；4. 擔任司法通譯既費時、冗長，少則 3、4 小時，長則 6、7 小時，通譯報酬又低，未符實際需求，又有給付遲延數月或短少之情形，無法確保司法通譯人才及通譯品質通譯費用；5. 司法及行政機關雖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並沒有完整且持續的教育訓練機會及認證標準；6. 目前相關司法通譯規範，除刑事訴訟法等訴訟法之規定外，並未訂定通譯人員之迴避及倫理規範，無法確保通譯人員之中立性及客觀性。

案經本院人權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就司法通譯相關問題向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函詢調卷彙整相關資料後，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請該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之團體代表到院說明，並分別於 100 年 5 月 2 日及 23 日諮詢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嗣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其經辦案件使用通



譯相關問題。本院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外籍勞工偽造文書等已確定刑事案件，以瞭解現行警察、檢察官及法官使用通譯情形。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性之能力，並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

(一)近 20 年來，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逐年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日益增多，相關司法或行政程序，均應妥適使用通譯，以確保程序之進行及判決、處分或決定之正確及公正性：

近 20 年來，由於我國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轉型、國民所得增加、服務業急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及工作價值觀念轉變等因素之影響，自 78 年 10 月起引進數十萬外籍勞工，並因國際化趨勢，與其他國家通商、通婚等現象，逐漸熱絡，在我國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逐年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隨之增加。內政部統計 100 年 9 月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總計 46 萬 1,010 人，其中外籍勞工：36 萬 824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 99 年間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0,003 人，其中越南籍、印尼籍、菲律賓籍及泰國籍居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統計 99 年外國籍被害人 4,449 人中，越南人 3,354 人；印尼 550 人；柬埔寨 138 人；菲律賓 118 人；泰國 97 人等，東南亞國籍之越南人、印尼人、柬埔寨人等占 95.68%。99 年逮捕之外國人嫌疑犯 2,183 人，亦以越南 907 人，泰國 405 人，印尼 266 人；菲律賓 121 人，占大多數。再據

法務部統計 99 年間以被告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人數計 4,362 人，依國籍分以越南籍 1,617 人、印尼籍 800 人、泰國籍 748 人居前三位。確定案件執行人數 1,406 人中，以越南國籍者為最多，有 533 人（占 37.91%），其次是泰國國籍者，有 258 人（占 18.35%），再次印尼國籍者 238 人（占 16.93%），涉外司法案件均以東南亞國籍者占最大多數。是無論係屬司法程序之偵查及審理，或係作成強制驅逐出國或收容處分之行政程序，均須使用通譯，以確保相關程序進行及判決、處分或決定之正確及公正性。

- (二) 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以澳洲墨爾本司法通譯事件為例，通譯品質及使用通譯程序至關重要，應依嚴謹程序辦理，方得確保調查、偵查和審判之語言溝通順利進行，並保障不通曉法院語言之當事人得以充分了解相關程序之進行，適時提出防禦辯護，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民間司改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及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均提出深受日本朝野各界矚目之澳洲墨爾本司法通譯事件，以凸顯通譯之品質及使用通譯程序在司法程序上之重要性。查 5 名日本人於 1992 年 6 月 16 日入境澳洲墨爾本時，因前一日過境馬來西亞，行李遭竊，而使用當地導遊所提供 4 個行李箱中被發現內藏 13 公斤，時價 21 億日幣之海洛因毒品。墨爾本機場的警員先找不懂法律知識且日文程度不佳的導遊擔任通譯，因誤譯「行李箱」為「行李」，而讓警員誤以為 5 名日本人被告係該等行李箱之原所有人。嗣移送警察局詢問時之通譯，除未正確告知該 5 名日本人嫌疑犯有選任律師或公

設辯護人之權利，亦缺基本口譯常識，或誤譯、或摘譯詢答內容，致警察與嫌疑犯之訊問程序形同雞同鴨講，讓警察產生不利該 5 名嫌疑犯之心證。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僅由 1 名通譯擔任傳譯工作，且係由警方選任，並令 5 名被告以戴耳機方式聽取傳譯內容，致在場其他通曉英日文人員無法得知傳譯內容是否正確，而被告事後亦稱不了解法庭程序進行情形，當庭無法與律師溝通，及時提出反證。此外，重要用語及概念，不同通譯人員各自決定其譯詞，完全不統一，致使被告無法理解其意。嗣 5 名被告於 1997 年分別被判處 10 年或 15 年有期徒刑確定，並於澳洲當地服刑滿法律規定之三分之二刑期，始獲假釋返國。近年日本相關司法機關逐漸重視司法通譯之重要性，各地區高等法院自西元 1995 年起開辦「法庭通譯講習會」，各地方法院自西元 2000 年起開辦「法庭通譯研修會」。警察及檢察機關除編製「偵查與通譯」及「法律用語對譯集」等發送給通譯，並修正「犯罪偵查規範」等使用通譯程序規範。警察廳自西元 1996 年起為民間通譯員舉辦刑事犯罪偵查程序與相關用語之解說講習，除提供通譯手冊，並提高通譯酬勞，以提升通譯能力，確保使用通譯之正確性<sup>91</sup>。

(三) 司法通譯應具高度專業性之能力，不僅要嫻熟二種語言，了解法律專業用語之意義，尚須長期性的傳譯方法等各項技能之教育訓練：

按司法及行政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

---

<sup>91</sup>、楊金滿、葉念雲、沙信輝合著，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執行情形之研究，99 年 10 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究報告，第 19 頁至第 20 頁。

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本院諮詢國內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咸認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的技能，與醫療通譯有相同等級之重要性。口語傳譯與文字翻譯除了一定程度的聽、說、讀、寫之長期訓練外，還須具有專業的傳譯方法與技術，並熟識審判、偵查及警察等相關領域之辦案程序及專業用語等知識，能將不同語言間各種用字遣詞，自日常生活用語至各類法律專業領域用語，做同等層級，代表同一概念的等價對譯，而非只是語詞之直譯。翻譯學研究所之教授即表示，要做好兩種語言的雙向通譯，不僅要嫻熟二種語言，可以運用自如，尚須具備其他四種能力，才能正確地將一個語言轉譯成另一個語言，也就是 1. 各該通譯領域所需之一定專業能力。2. 專業倫理及中立性之認知。3. 通譯之技術、技能。4. 該二種語言文化間之溝通能力。因此，口語傳譯與筆譯、視譯一樣，本質上是一件相當高難度的工作。而口語傳譯更因具有當場、立即翻譯之即時性。作為口語傳譯之人更須具備高度之反應能力及專注力，其傳譯難度又高於筆譯及視譯。所要求之通譯能力，亦屬最高等級。一般國際會議之口語傳譯人員，通常需先選拔具有語言才能者，再施以長期性的傳譯方法等訓練，始堪勝任。

因此之故，職掌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理通譯類科訓練課程即覆稱，語言通譯人才所需具備的從業職能水準，須藉由高等教育長期進行語言及其他相關能力之培育，以養成專業素質，並非該會所辦短期職業訓練所能達成。內政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訂定公共服

務場所手語翻譯服務費支給標準即將司法及醫療通譯等列為資格條件及報酬給付標準之最高等級。外國立法例，如瑞典即規定司法通譯人員須先通過一般口譯之檢定考試，即「公認口譯員」考試後，始能報名「特別資格口譯員」之法庭通譯與醫療服務口譯員考試。倘就 100 年 8 月下旬我國籍醫護人員就愛滋病毒檢驗結果溝通錯誤，將其醫療檢驗領域之專業英文用語「reactive」（有反應），誤聽為「non-reactive」（無反應），致發生我國醫療領域上重大器官移植違失事件而言<sup>92</sup>，更凸顯通譯作為相關司法及行政程序上溝通角色之重要性，及所被期許之正確性及嚴肅性。

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尚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應免費為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備通譯」之規定不符；且司法院及行政院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刑事案件，尚無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亦不符公約規定意旨及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對於被告「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之規定尚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不符，亦不符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

---

<sup>92</sup>、綜據報載，一名罹愛滋病之邱姓男子，100 年 8 月 24 日墜樓，送醫腦死，家屬決定器官捐贈。檢驗師以電話告知協調師驗出 HIV 病毒感染「reactive」（有反應），然協調師誤聽為「non-reactive」（無反應）。負責器官移植醫師接獲口頭報告後，未查閱書面檢驗報告，即進行器官移植手術。又台大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柯文哲 100 年 10 月 12 日於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HIV 器官移植報告」時表示，問題在欠缺複核機制、溝通不良。

- 1、按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程序保障，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惟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同法第 192 條並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本條規定，第 197 條鑑定及第 210 條鑑定證人之訊問等並分別規定準用及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顯與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及同法第 100 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等規定不符。因此，依前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無論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程序或是其他各類訴訟程序，遇有不通國語者，即應用通譯。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即規定：「(第 1 項)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第 2 項) 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第 3 項) 關於鑑定人

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2、又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亦認為兩公約規定應優先適用，理由略以：

- (1) 兩公約係聯合國為推動「世界人權宣言」所訂之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兩公約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百分之八十，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此兩公約規定揭禁之正義性，國內法律應予遵守及高度尊重。
- (2) 為實踐兩公約，立法院於98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之審議，總統並於98年4月22日公布，本法第8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規定既已要求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限期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故此規定，實已揭禁法令與兩公約牴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
- (3) 按兩公約相較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如由兩公約衍生的任擇議定書或由其相關條文再發展出來的國際人權公約，甚至其他區域性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等)，只是個較低度標準的人權公約。「兩公約」並於相關條文明定，兩公約締約國不得以兩公約未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窄為藉口，而限制、減免或推阻國內相關法令或相關公約較高基本人權規定之

落實<sup>93</sup>。

- (4) 兩公約相對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只是個較低度標準之基本人權公約，倘我國法令規定之人權，連兩公約之標準都不能達到，本就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如未檢討，致造成牴觸「兩公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否則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亦有違締約國義務。
- (5) 依兩公約乃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人權最基本標準），故其揭櫫之內容，具有人權保障意義上之正義性、普遍性及不可剝奪性，多數學者均認為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即便非屬我國憲法列舉部分，解釋上亦屬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範圍，已具有我國憲法之人權保障規範層次，應非低於兩公約標準之後法所能取代<sup>94</sup>。

3、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亦與前開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有違。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

<sup>93</sup>、原文後段：「…之落實（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4 款），顯見所謂國內法令與兩公約『牴觸』，係指國內法令之人權標準，不符此「兩公約」之基本要求而言，非謂高於『兩公約』之標準，或僅法令與公約條文間存有表達形式或文字上的差異即屬牴觸。故國內法令如僅與『兩公約』單純規範競合，且其人權保障標準或要求高於『兩公約』，因本屬『兩公約』明文允許，自無牴觸問題。」

<sup>94</sup>、原文前段：「論者有謂『後法優於前法』係我國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倘日後我國制定人權保障標準低於『兩公約』規定之法律，依上開原則，是否會造成該法律應優先適用之情形？按法律之制定，在完成立法程序前，均應依法制程序充分討論、研商，並經嚴謹審查方能通過，故應不致於出現忽略『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以致違反『兩公約』之情形；倘不慎出現此問題，『兩公約』上述之優先性，亦不因其批准在其他法律之前而受影響。復依…」



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規定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顯然較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具有優位性。司法院爰以 100 年 8 月 8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00017825 號函各級法院：「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貴院於審理案件，如遇有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外籍人士、原住民或瘖啞人之情形，請主動徵詢有無特約通譯需求，並告知得向法院聲請特約通譯。」

- 4、本院詢據法務部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得用通譯」，但在實務上，當事人若不懂國語，均強制使用通譯。司法院之說明，亦同此意旨，並進一步表示，在檢、警訊問時，倘未使用通譯，審理程序會重開。惟查，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246 號泰國籍勞工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先後二次訊問該 92 年 6 月 27 日入境之泰國籍勞工時，均使用通譯。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訊問（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未使用通譯。嗣檢察官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未開庭訊問被告，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並依據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為有期徒刑三

月。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桃簡字第 800 號越南籍勞工偽造文書案件，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詢問該 93 年 6 月起先後 3 次來台工作之越南籍勞工時，即使用通譯。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未使用通譯。檢察官嗣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未開庭訊問被告，於 100 年 8 月 24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

綜上，上述二案例雖均為簡易程序案件，得不依通常程序進行，仍可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規定，已讓檢察官及法官未能重視刑事訴訟程序上通譯之使用。

(二)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未規定「應用通譯」，致未用通譯之筆錄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得否為判決之依據，現行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之見解分歧，顯未能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之規定：

- 1、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51 號刑事判決指稱：「因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有未周。至於是否命通譯傳譯，固屬法院或檢察官之裁量權，然仍不得恣意漠視，否則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此即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42 號刑事判決所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

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

- 2、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967 號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係十餘年來多次來台工作之泰國籍勞工，以其中文能力不佳，偵查及審理程序未使用通譯，既無法理解檢察官及法官相關提問，致未能完全表達本件案情，亦不知判決書文義及我國法律等為由，提起上訴，均遭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指稱：「被告於第一次警詢時即表示其自承其來來去去臺灣共十幾年了，中文能力大部分均瞭解，如有不懂，會詢問其雇主蔡○慧。足見被告之中文能力並無問題。」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指稱被告前開上訴理由：「非但空泛無據，且未指摘原判決關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項，有何具體違法或不當。」再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012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刑事判決所述，上訴意旨指稱，證人鍾○嬌於原審證稱警詢時，無通譯全程在場告以詢問事項及筆錄記載之意義，則其於警詢所證不具特別之可信性，應無證據能力。又證人鍾○嬌先前已受警員陳○財脅迫、詐欺而為不實陳述，則鍾○嬌於檢察官偵查時，亦由陳○財擔任通譯，基於違法性之延續，其偵訊筆錄亦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理由：鍾○嬌於偵查中經警員陳○財提示後，方行回答部分，係因該證人對國語不甚熟悉，陳○財所為係出於協助之目的，而非在誘導該證人供述。因認依杜○源、鍾○嬌二人偵查中證述作成之客觀條件及環境，並無顯

不可信之情況，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亦有證據能力等語，一方面認該證人對國語不甚熟悉，另一方面仍認定該未使用通譯之警詢及偵訊筆錄為合法證據。

綜上，法院逕以未使用通譯之警詢或偵訊筆錄為據，認定該外國人刑事被告於審判程序毋庸使用通譯，已凸顯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未能保障不通曉法院語言之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上之防禦權。

(三) 司法院及行政院就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刑事案件，尚無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不符「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意旨規定及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得用通譯」不周延之處，司法院於本院約詢表示，會朝強制使用通譯之方向修正處理。立法委員潘維剛等 19 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該修正草案第 99 條即規定，應強制使用通譯：「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其修正理由即引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等規定，以為修法之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審查該草案時，司法院林○○秘書長及法務部吳○○政務次長均表示贊同該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之修正草案<sup>95</sup>。惟相關「使用通譯」規定修法程序完成前，相關司法程序是否仍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

<sup>95</sup>、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76 期，第 267 頁及第 277 頁參照。該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修正草案迄 101 年 1 月 18 日，仍未一讀通過。

規定辦理，尚非無疑義。或應以 98 年間通過並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規定為依據。

- 2、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以發現真實為主要目的，並以踐行公平公正程序，保障被告防禦權，作為發現真實之方法，以防止誤判，俾維護司法公信力。自罪名之告知、答辯、聲請調查證據及詰問證人之權利，均明定於第 95 條、第 96 條等規定，並經歷年最高法院判決引據、闡明其意旨在案。95 年台上字第 5806 號判決謂：「國家制定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於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經由審判程序以決定國家刑罰權對之存在與否及其範圍，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自應兼顧實質的真實發現及程序之正義，以保護被告之合法權益。故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082 號判決並稱：「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款、第 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決稱：「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憑藉對證據之綜合研判，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為期發見真實，同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

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且被告對於證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有詰問究明真偽之權利，此項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亦不得任意剝奪。」據此，為實現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規定，首先檢察官、法官等必須能夠正確理解不通曉國語之被告。又為確保被告防禦權，必須讓被告瞭解證人之陳述及偵查、審理程序之進行情形。因此，在實際運作時，除了法官和被告的發言外，檢察官的訊問、辯護人的詰問和證人的證詞等各項程序之進行，均應全程進行通譯；另使用通譯，讓法庭旁聽者得以理解審理程序之內容，亦符合公開審判原則。最後，相關處分及起訴、判決內容亦應以通譯告知或以譯文通知被告，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

- 3、未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不通曉法院語言」一詞應如何定義，以符使用通譯之強制規定，司法院亦有研議訂定認定標準之必要。「語言不通」與「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並不同。以澳洲墨爾本司法通譯事件為例，於墨爾本機場擔任司法通譯之導遊，雖懂日文，但日文程度不佳且不懂法律知識，倘導遊本身為刑事被告時，並不符合「語文不通」之規定，但因「不通曉法院所用之語言」仍會誤解檢警或法院之問話，或詞不達意，導致錯誤判決。「語言不通」或許等於「不能使用」法院使用之語言，但不等於「不通曉」法院使用

之語言。如前述案例，倘承辦涉外案件人員以外籍人士來台 5 年或來來去去十餘年，即得自行判斷或認定毋庸使用通譯，有關原住民被告之案件，恐更無可能被認為應使用通譯。故，縱將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對於被告「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之「得」修改為「應」用通譯，仍不足以保障人權，亦與前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不符，洵有必要參酌實務及外國法例，審慎研議修正。因此，司法院及行政院等機關尚有審慎研酌建立適當之判斷標準及程序規定之機制，使承辦相關案件之司法警察人員、檢察官及法官於判斷是否使用通譯問題，有所遵循，以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各款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人士應備通譯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

綜上論結，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上被告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之訴訟權所應受保障之防禦權，尚不得因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之規定，而遭剝奪。司法院固應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對不通曉法院語言者應免費為備通譯」之規定及該公約第 28 條<sup>96</sup>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間通過「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及受公正審判的權利」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詳下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使用通譯」之規定。惟於修法程序完成前，仍宜會同行政院所屬辦理涉外刑事案件機關研議於司

---

<sup>96</sup>、第 28 條：「茲設置人權事務（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第 2 項）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第 3 項）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法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

三、法務部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等規定，將偵查中之處分或起訴之罪名及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洵有違失：

(一)如前所述，司法及行政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不通曉法院語言人士之適用範圍，依據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7 月間通過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同時包括相關文件的口語或文字的翻譯。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包括審判前之程序，均可享有。是項保障被告免費通譯人員的權利，除將被告的陳述翻譯給法庭明瞭，亦包括將進行中的司法程序翻譯給被告知曉。亦即證人或鑑定人之證詞，或檢察官之陳述等對被告不利之程序進行，均應即時傳譯讓被告知曉，使被告得為有效之答辯。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條包括在判定刑事控告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



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外籍勞工、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sup>97</sup>又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定「公正裁判」之適用範圍，法務部說明：「無罪推定以及第14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按該詞的嚴格意義上的被告，還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sup>98</sup>是前開第6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包括審判前的偵查程序。

(二)又不通曉法院語言者在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等文書均可享有口語傳譯，或是文字翻譯的權利。依據前開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及第2款規定：「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之被告最低程序保障規定，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亦必須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前開第32號一般性意見解釋稱：「第

---

<sup>97</sup>、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英文：Article 14 encompasse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in cases of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ust effectively be guaranteed in all such cases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deprived, in procedural terms, of his/her right to claim justic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m is not limited to citizens of States parties, but must also b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or statelessness, or whatever their status, whethe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migrant workers, unaccompanied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who may find themselves in the territor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

<sup>98</sup>、法務部於98年9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58頁。

3項第1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享有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起公訴的事實及理由的權利（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原譯：性質和原因）。這是第14條刑事訴訟程序中應先遵循之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9條第2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1項第1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sup>99</sup>。再者，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

---

<sup>99</sup>、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1點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可翻譯為「程序保障」) 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須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 (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 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自願)。」因此，起訴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以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被告，以保障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之防禦權。

(三)如前所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效力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且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係由獨立於聯合國及各締約國之外的專家組成的「準司法機關」<sup>100</sup>，負責審查監督締約國關於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各項權利的情況及其執行情形<sup>101</sup>，其歷年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係屬獨立之權責機關對該公約規定之解釋，實務運作上，除要求締約國檢視其國內政策及法令規定是否符合公約條文規定，並要求應與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相符，故對締約國有實際上的法拘束力<sup>102</sup>。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亦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

<sup>100</sup>、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介紹，參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81 頁。

<sup>101</sup>、聯合國紀事，第 5 卷第 1 期，1988 年 3 月，出自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 3 卷，1989 年 7 月，第 413 頁。

<sup>102</sup>、張文貞，你知道甚麼是兩公約嗎？(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改革雜誌第 75 期，98 年 11 月，第 25 頁。

條「公正裁判」所提出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 (四) 本院為瞭解被收容之外國人於偵查中使用通譯情形，爰調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8399 號、99 年度偵字第 30176 號、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及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等確定判決案件，發現檢察官命責付收容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見通譯告知或譯文通知。以前開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越南籍被告偷渡入境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為例，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訊問被告後責付當日上午詢問被告之機動查緝隊員警，「刑事責付證書」有受責付人簽名捺指印，並無譯文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嗣檢察官以 100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函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轉送達被告，亦無翻譯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0 年 7 月 5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月。依據筆錄所載，檢察官訊問時曾告知其涉嫌罪名，並有通譯在場。惟其責付收容之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責付證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無翻譯，亦未見通譯傳譯其內容之書類或錄音錄影。

綜上論結，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而言，倘無相關處分、起訴書之譯文或由通譯正確傳譯，即無法知悉相關處分及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內容及證據資料等內容，被告即無從答辯，顯然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未合，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法務部應檢討改進。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所為限制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以確保查處外國人等不通曉國語者違法行為之程序正當及公正性；並審酌各類案件性質及情節輕重，研議修訂相關法令「得使用通譯」之規定，透過正確之傳譯或譯文，告知其權利、違反之法令規定及處理程序，並給予充分陳述答辯之機會：

- (一)按憲法第 8 條規定，有關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等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該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2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及第 588 號等號解釋，並不限於刑事被告之身分。第 384 號解釋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第 588 號解釋：「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

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又第 639 號解釋理由：「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

- (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8 款事項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其第 2 款規定：「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本事項係屬國家主權行使之表現，並涉及高度政治性國家利益，爰予排除<sup>103</sup>，並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國人出、入境等之審查程序。惟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為現代法治國家「程序基本權」，縱屬高度政治性事項，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相關程序或排除之。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言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第 2 項）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訴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是對於無法以

---

<sup>103</sup>、湯德宗，行政程序法的適用，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 2 月 2 版，第 146 頁。

國語溝通者，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等權責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決定，以執行職務時，如足以對當事人之法律上利益，產生負擔或授益之作用，應使當事人對程序、程序標的、應作成之決定及其事實基礎，乃至重要之法律觀點以及與裁量斟酌有關之狀況等，表示意見，以主張其權利（法律聽審原則），並防止行政機關專斷<sup>104</sup>。

（三）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2 項）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sup>105</sup>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2 年通過第 8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第 1 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它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誠然，第 9 條的某些規定（第 2

---

<sup>104</sup>、陳敏，行政法總論，98 年 9 月第 6 版，第 803-806 頁。

<sup>105</sup>、第 9 條規定：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2. Anyone who is arrested shall be informed, at the time of arres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arrest and shall be promptly informed of any charges against him. 3. Anyone arrested or detained on a criminal charge shall be brought promptly before a judge or other officer authorized by law to exercise judicial power and shall be entitled to trial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or to release. It shall not be the general rule that persons awaiting trial shall be detained in custody, but release may be subject to guarantees to appear for trial, at any other stage of the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should occasion arise, for execution of the judgement. 4. Anyone who is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by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proceedings before a court, in order that that court may decide without delay on the lawfulness of his detention and order his release if the detention is not lawful. 5. Anyone who has been the victim of unlawful arrest or detention shall have an enforceable right to compensation.

項的一部分和第 3 項全部)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的人。…此外，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它也必須受到這幾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當恣意為之，應有法律依據，並依法定程序為之(第 1 項)，必須告知理由(第 2 項)，必須由法庭決定拘禁措施(第 4 項)，以及在違反規定時，應予賠償(第 5 項)。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第 9 條第(2)和(3)款以及第 14 條的充分保護。」<sup>106</sup>

- (四)又公約第 1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通過「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公約第 13 條的程序性保障納入了也反映在第 14 條中的正當程序概念，因此應當根據後一條款的精神來解釋。就國內法授權司法機關來決定驅逐或遞解出境而言，適用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法院和法庭前人人平等的保障及其所含的公正、公平與權利平等原則。然而，在驅逐作為刑事制裁或違反驅逐令

---

<sup>106</sup>、第 8 號一般性意見：The Committee points out that paragraph 1 is applicable to all deprivations of liberty, whether in criminal cases or in other cases such as, for example, mental illness, vagrancy, drug addiction, educational purposes, immigration control, etc. …Also if so-called preventive detention is used, for reasons of public security, it must be controlled by these same provisions, i.e. it must not be arbitrary, and must be based on grounds and procedures established by law (para. 1), information of the reasons must be given (para. 2) and court control of the detention must be available (para. 4) as well as compensation in the case of a breach (para. 5). And if, in addition, criminal charges are brought in such cases, the full protection of article 9 (2) and (3), as well as article



依刑法可受處罰的情況下，則適用第 14 條的所有相關保障。」<sup>107</sup>又公約第 13 條針對外國人之驅逐，要求對合法處在公約締約國領土內的外僑，只有依法做出的決定才可以被驅逐出境，且除非在國家安全的緊迫原因而另有要求的情況下，應准予提出反對驅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當局或由合格當局特別指定的一人或數人的複審。此一權利，對外國人的關係極為重大，因為此時涉及的是地主國所採取的特定措施，以作為驅逐外國人時程序保障之問題。將外國人驅逐出境，必須根據法律所做的決定，而且原則上應給予遭驅逐出境外國人抗辯的機會，且容許專業法律人士為其代表。倘如驅逐過程構成對人權之侵害，則縱使驅逐行為具有合理的基礎，亦是違反國際法之行為。基於此種規定，吾人或可推出，地主國於驅逐外國人，應有義務提出將其驅逐之理由<sup>108</sup>。

(五)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5 條規定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申請停留、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面談程序。同法第 66 條規定：「(第 1 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調查當事人違反本法之事實及證據，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至指定處所接受詢問。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

---

14, must also be granted.」

<sup>107</sup>、The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article 13 of the Covenant incorporate notions of due process also reflected in article 14 and thus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the light of this latter provision. Insofar as domestic law entrusts a judicial body with the task of deciding about expulsions or deportations, the guarantee of equality of all persons befor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as enshrined in article 14, paragraph 1, and the principles of impartiality, fairness and equality of arms implicit in this guarantee are applicable. All relevant guarantees of article 14, however, apply where expulsion takes the form of a penal sanction or where violations of expulsion orders are punished under criminal law.

<sup>108</sup>、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54 頁。

點、負責詢問之人員姓名、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第2項)依前項規定受通知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第3項)第1項所定詢問，準用依前條第3項所定辦法之規定。」惟內政部97年8月1日發布施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人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另移民署各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製作筆錄，亦規定「得用通譯」。又該署97年9月15日函頒「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各收容所詢問受收容人作業規範」第4點規定：「筆錄之製作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條及第43條之1規定辦理。」第8點規定：「受收容人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人員協助，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相關法令均規定「得使用通譯」，而非「應使用通譯」。

- (六)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目前有超過3萬名「逃逸外勞」，儼然成為我國社會重大問題，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甚鉅。該等外籍勞工又以廠工及看護工為多數，對我國法令並非嫻熟，言語溝通未能真確，就其違反我國法令之行為事實，委實難以充分真實表達。而移民署為政府部門中主要處理涉及外國人事務之機關，非單就外國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就其他行政法規甚至觸犯刑事法規，為第一線處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移民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移民署對外國人入出國之停(居)留、逾期停(居)留、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等案件均有審核、調查、處罰或處分之職權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移民署對外國人依其違法事實，得予以強制驅逐出國或暫予收容；同法第 89 條規定，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官）。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即移民署對外國人於我國境內違法行為之查處，非單就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之，因外國人違法行為所涉法令多非單一法令或單一管轄機關，就行政協助及政府行政一體之立場，移民署對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亦應查處，涉有刑事犯罪行為，行使司法警察之職務，分別函送勞政主管機關裁罰或移請檢察官偵查。移民署為統一內部單位之分工及處理程序，並加強與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等聯繫，就查獲外國人違法行為類型，訂定「外國人違法行為查處標準作業程序」，惟相關查處程序僅規定「得使用通譯」。處置重點及程序規定如下：

1、舉發單純逾期案件：

(1) 罰鍰：移由服務站依法裁處。

(2) 驅逐出國：由服務站於其護照上加蓋「逾期停留（居留），已依法處理，限於○年○月○日前出國」章戳，限令其出國（視同完成驅逐出國處分）。

2、違反行政法規：

(1) 瞭解當事人是否通曉中文，告知有無請通譯在場協助之必要，於徵求被調查人意見後，於筆錄內載明。

(2) 調查：應確認違法者之人別身分及違法事實等，詳予調查證據，並深入追查有無非法雇主與

仲介及其他涉案人，實施調查，作成書面紀錄。

(3) 函送：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個人、非法仲介或雇主，應檢附案卷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服務站依法處理。

(4) 驅逐出國：由服務站於其護照上加蓋「已依法處理，限於○年○月○日前出國」章戳，限令其出國(視同完成驅逐出國處分)，必要時，並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收容。

### 3、觸犯刑事法規：

(1) 瞭解當事人是否通曉中文，告知有無請通譯在場協助之必要，徵求當事人意見，並告知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事項(應否選任辯護人-聘律師)，於筆錄內載明。

(2) 詢問：應確認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身分及犯罪事實等，詳予詢問，並深入追查有無非法仲介及其他涉案人，製作成書面紀錄。

(3) 函送：以函檢附函送資料、偵查卷宗資料、錄音(影)帶連同必要證物，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七) 未查，本院調閱被收容外國人刑事案卷，發現除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等規定，處分暫予收容之處分書內容以中文及泰文翻譯併列外，其餘各類司法警察機關之告知、處分書等書類均無翻譯，亦未以通譯口頭傳譯，即令嫌疑犯於該等書類簽名並捺指印，顯未依據憲法第 23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該等未通曉國語者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基本權利。以前述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壠簡字第 527 號越南籍被告阮○翠偷渡

入境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為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桃園機動查緝隊接獲線報，於100年2月20日會同青埔派出所拘捕96年7月間自越南海防搭船偷渡入境之阮○翠，卷附100年2月20日「阮○翠本人逮捕通知書」、「阮○翠親友逮捕通知書」、「阮○翠三項權利告知書」及100年2月21日「查獲境外人員逾期停（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最後一件通知書案情紀錄竟係記載二越南籍男子阮○如及阮○和偷渡入境事，與本件簽名並捺指印之阮○翠犯行無涉）4件均為中文，均由阮○翠於其上簽名並捺指印，無越南文翻譯。依據員警100年2月20日及21日詢問筆錄，時均曾告知阮○翠其涉嫌罪名，21日之詢問並有通譯在場，惟相關書類均無翻譯，卻又令阮○翠簽名並捺指印。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99年度偵字第22341號），卷附99年7月22日「FATAMAH本人逮捕通知書」、「FATAMAH親友逮捕通知書」、「FATAMAH三項權利告知書」均為中文，亦無印尼文翻譯，亦均由FATAMAH於其上簽名並捺指印。相關書類既無譯文，亦均未令通譯傳譯內容，其製作顯流於形式，且其內容縱有錯誤，被逮捕人亦無從答辯更正，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人身自由之保障程序未合。

綜上論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依權責辦理涉外刑事案件或其他不通曉國語者觸犯刑事法案件，固應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3條及第14條第3項第6款等規定，為不通曉國語者免費備通譯。縱非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行政處分案件，

為確保現代法治國家對不通曉國語者之最低限度之程序權，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審酌案件性質及情節輕重，研議修訂有關查處程序等相關法令「得使用通譯」之規定，分別訂定使用通譯之程序規定，透過正確之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國語之涉嫌人所違犯之法令規定、處理程序及處分結果，程序中並給予充分陳述及答辯之機會，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其權益。

五、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之考用甄選及專業訓練課程不符現行司法通譯實務及專業性需求，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審慎檢討，建置現職通譯之專業及訓練機制，俾維司法之公正性：

(一)司法通譯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上相當於證人或鑑定人地位之重要性，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機關未能體認通譯在實務運作上應具備之高度專業性及中立性，以國家考試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為由，考選或陞任不具通譯專業訓練之人員任司法通譯一職，致遭質疑相關司法程序之公正性，尚非無由：

1、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據此，通譯、書記官、執達員等均屬司法條例所定司法人員之範圍。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民國 37 年 12 月 11 日即制定公布，於 5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嗣於 77 年 1 月 22 日另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依該法第 5 條

規定，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滿一年者，得應委任升等考試。刪除原第 4 條規定最近 3 年考成應有 1 年列 1 等，2 年列 2 等之規定，應考條件更形寬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稱雇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嗣因社會上對於未經公開競爭初任考試之雇員得經由委任升等考試，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迭有不同意見，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明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取消委任升等考試。但為期改制順利，是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繼續辦理 5 次原委任升等考試，以為過渡。委任升等考試分別於 90、91、92、93 及 94 年各辦理 1 次竣事，各該年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分別錄取 21 人、17 人、17 人、13 人及 9 人，錄取人員均任職於法院或檢察機關。

- 2、司法院統計 99 年 8 月各級法院現職通譯人數 154 人，其中委任三等通譯 138 人中以現職雇員應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等一般行政類科合格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計 121 人。90 年至 94 年通譯類科考試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2. 公民與本國史地大意；3. 民事訴訟法大意及刑事訴訟法大意；4. 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翻譯(將一篇文章分別以三種語言視譯方式譯出)。是法院現職通譯通曉語言絕大多數為國語、閩南語及客語者，另少數註記通曉手語，至於原住民語言僅臺東地方法院 1 名三等通譯註記通曉阿美族語，並有 15 人註記略通英語，惟初、中級英語檢定合格者各 3 人及 1 人(中級英語檢定合格者得晉升

為二等通譯。) 2 人註記通曉粵語，尚無通曉日語、法語、德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者。司法院覆稱，鑑於國家考試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該院均未提報考試分發用人。各法院通譯職務，除現有人員之陞任甄審外，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迄 100 年 8 月止各級法院現職通譯人數已減為 138 人，正逐年遞減中。

- 3、查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是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211 條：「本節（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惟司法機關內現職法院通譯一職雖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司法人員，歷年來並未被視為應具專業職能之職務，而是任何職務之公務員均得轉任通譯一職。蓋現職通譯在我國公務員嚴謹之職系分類上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而非如書記官、執達員等歸列為「司法行政」職系，以致於現職通譯多有書記官、執達員等其他職務轉任者。銓敘部說明，司法院所屬法院現職通譯歷來均係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是於一般行政職系下增訂「通譯」子項；而該子項之說明內容為「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則係參酌各級法院職掌事項及司法院意見釐訂等



語。是前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之委任升等考試因社會上對於未經公開競爭初任考試之雇員得經由委任升等考試，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迭有不同意見，經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法刪除相關規定，並自 95 年起停辦。司法院雖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惟仍得自現職人員陞任甄審通譯。

- 4、又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人數迄 100 年 8 月止計有 49 名，其中 26 名與前述司法院之情形一樣，係以委任升等考試之法院通譯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其他則有由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兵役行政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亦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丁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通曉語言多為國語、閩南語、客語者，另有 6 人註記略通英語，惟具初、中級英語檢定合格者僅 2 人。法務部覆稱，目前各級檢察機關均未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語言能力，或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進用之通譯。又稱，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94 年、97 年、98 年爰以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任用 5 名三等通譯等語。法務部末稱，目前各級檢察署晉用通譯之方式，無論係經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或內部公開甄選程序陞任等，均係經考選及任用程序為之等語。惟查，前開 97 年及 98 年一般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僅：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行政法概要、政治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及行政學概要，尚無通譯應備之國語以外之語文考試，其他現職人員亦非具語文通譯專業者。

- 5、再據考選部查復，歷年來司法人員之考試用人機關並未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最近3年（97年至99年）考選部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5次，亦無法院通譯類科。前開司法院稱，國家考試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是該院均未提報考試分發用人，95年1月24日起各法院通譯職務，只由現職人員陞任甄審。而法務部亦稱，法院通譯所屬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以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繼續考任用通譯等語。本院函請考選部提供最近3年（97年至99年）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外國語言考試方式等資料。外交領事人員相關考試類科組分為：英文組、法文組、德文組、日文組、西班牙文組、阿拉伯文組、韓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土耳其文組、馬來西亞文組、泰文組、葡萄牙文組等。考試科目有國文、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近代外交史、國際經濟學、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計7科。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及外語個別口試2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外國文成績不滿50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之外國語文類科組、外國文及外語個別口試之考試科目及成

績之計算，與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雷同，均對外國語文能力要求極高。又外交部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翻譯人員辦理總統府、行政院及該部有關英、日、法、西語等重要外交文牘之筆譯，以及接見外賓之傳譯業務；其對外國語文能力之應考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較諸外交領事人員等考試，更加嚴格。

綜上，外國語文及通譯能力考試，有關機關已辦理多年，尚無難以檢測口語語文能力之問題。以司法通譯對當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等權利之影響而言，其重要性，當不下於前開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或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等涉外事務人員。惟司法機關歷年來，未曾向考選部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以司法人員考試方式，公開考用法定編制通譯，而僅以現職雇員升等考試或內部職員甄選閩南及客語通譯，致生考用未合，專業與實務落差過大情事，殊屬不宜。

(二) 司法院辦理現職通譯在職教育研習，尚缺語言及傳譯技術之專業訓練；而法務部最近5年未曾辦理現職通譯之在職教育研習，均有未當：

- 1、有關現職通譯在職教育研習，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95年至99年共辦理7次通譯在職教育研習，每期訓練日數為4日至5日，參加人數共計226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南分院、花蓮分院及臺南地方法院亦分別辦理現職通譯教育訓練。主要課程內容包括民事及刑事通譯實務、通譯實務與角色等。有關語言及傳譯技術，前開司法院覆稱，將積極辦理現職通譯各項語言訓練，以增強其傳譯能力等語。
- 2、惟查，有關現職通譯其課程安排，除司法人員研

習所安排 1 天手語指導外，相關語言訓練尚未見於其他課程安排，更未見具相當專業性之通譯技能課程。且相關講座多係由法官及行政主管人員出任，甚少聘請通譯專業人員教授通譯技能。反多安排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操作課程，或「通譯、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專業訓練」共通性課程，將通譯與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視為同一種類之一般行政工作人員，尚與通譯學界之專業訓練課程迥異。參以 96 年 3 月 6 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第 7 點：「通譯應於開庭前二十分鐘到庭就位，並依規定測試數位錄音及其他電腦、印表設備，若有故障應於開庭前通知資訊室予以排除。」等相關規定，益見現職法庭通譯之工作主要係開庭錄音等一般行政類庭務工作。

- 3、另法務部覆稱，各級檢察機關經考選及任用之現職通譯，最近 5 年均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經查，檢察署之法庭通譯亦未專職擔任通譯工作，而係分配於署內各科室，從事一般行政工作，實質上已非作為專業專職之法庭通譯使用。是有關語言傳譯技術能力，縱或經前開現職雇員之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考試及格之通譯，是否即具該等應考閩南及客語在法庭通譯上所應具備之高度精準傳譯能力，洵有疑問，遑論以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錄用者，顯見法務部並未重視現職通譯之專業素養，亦有違失。

綜上，司法院及法務部歷年來，均將法院及檢察機關現職通譯定位為一般行政人員，相關考用僅採機關內現職雇員之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考試及格者，併以機關內職員甄選陞任或一般行政類

科、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考用之，未曾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通譯類科對外公開考用，且對現職通譯語文傳譯技能之專業訓練，亦有欠缺，顯未將司法通譯視為高度專業性之職務，已影響司法之公正性。相關司法機關允宜審酌研議改進現行現職通譯考選及訓練方式，妥為建置現職通譯專業及訓練機制。

六、近年來，因工作、通商及通婚等原因，在我國長期居留或短期停留之外籍人士，日益增多，相關涉外案件亦隨之增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人才庫，尚缺具公信力之專業通譯能力認證機制，素質良莠不齊，未符實務所需；允宜研議檢討改進現行特約通譯人員之考選遴聘方式及專業訓練課程，確保通譯品質：

(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各自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通譯人數合計逾千人，以因應逐年增加之涉外案件傳譯需求：

1、近年來隨著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或與我國人民結婚之人數每年成長，惟現行司法機關內法定編制通譯人員，多僅能就國語與閩南語、客語間傳譯，而不及於外國語言，甚或原住民語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等機關則無通譯之法定編制。

2、司法院表示，法定編制內現職通譯自 95 年 1 月 24 日起遇缺不補。然法院訴訟案件涉及外籍人士者逐年增加，現職通譯人才傳譯能力仍未符合當事人多國語言需求，為避免各法院通譯之遴派不符實務法庭傳譯需要，造成人力調度之困擾，各法院如有傳譯需求，應遴聘特約通譯，以資因應，並於 95 年 4 月 21 日發布「臺灣高等法院及

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迄100年8月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125人。語言別計20種:手語15人、客語14人、原住民語15人(阿美族語7人、布農族語3人、排灣族語2人、魯凱族語1人)、英語21人、日語12人、韓語1人、法語2人、德語15人、西班牙語5人、葡萄牙語1人、越南語7人、印尼語11人、泰語9人、菲律賓語1人、柬埔寨語2人、馬來西亞語1人、廣東話4人。

- 3、法務部亦鑑於東南亞地區之語族,如泰國語、馬來西亞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種類甚多,不易通曉,檢察機關需有該等通譯在場擔任傳譯工作之司法案件有日益增多之趨勢,依雇員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考試及格任用之現職通譯人員,難以切合實際需要,係目前所遭遇之問題,除依規定相關機關、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因應,並於98年4月13日發布「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迄100年10月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255人。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98年1月19日發布「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迄100年8月下旬已建置特約通譯876人,並公布於網站,提供包括司法院、法務部等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

(二)綜據各機關使用特約通譯之意見,現行特約通譯機制尚有素質良莠不齊,不知法律專業用語之意義,識字能力不佳,時有傳譯失真等問題,恐無法滿足

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實務所需：

- 1、本院諮詢通譯學界學者專家表示，特約通譯人員倘未經中文及所譯語言考試認證及通譯技能、專業領域程序及法律等專業用語訓練，恐難期於正式之庭訊或辦案人員詢問程序中為正確無誤之傳譯。
- 2、據司法院表示：「目前使用特約通譯即有語言種類及人數不足問題，且並非常駐法院，難以聯絡，較無法全力配合辦案需要；對俚語、法律用語或專業術語難以精確傳譯，並記載於筆錄；對法庭通譯時機及程序不清楚；而通曉英、日語等外語之通譯人員屢有報酬遠低於市場行情而推辭之情形。」
- 3、另綜據各檢察機關所覆意見：使用檢察機關之特約通譯人員，因非具有官方身分，無法要求全程協助；使用前開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不易，亦有拖延辦案時程問題；欠缺通譯專業認證機制，素質良莠不齊，時有傳譯失真；如係非英語系國家之語言通譯，則會尋求人力仲介公司支援通譯；特約通譯之外籍配偶表達能力及識字能力不佳；當事人縱自備通譯，未具法律專業訓練，連權利告知事項等法律用語亦無法翻譯等語。
- 4、據內政部表示，多數通譯人員具備口譯能力，但筆譯能力不佳；通譯人員長期為母國同胞翻譯，或怕會被報復，或有愧疚感及同情心，造成有不願協助通譯情形；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學經歷具大專者以上不多，倘程度高者，若需負擔家計及考量經濟收入，即至人力仲介公司上班，而不會選擇臨時性特約通譯服務工作；各機關通譯費用支付標準不一，且支付費用與所付出勞力不相

等，影響本國或外籍人士投入通譯服務意願等語；並建議應加強培訓東南亞語系通譯人才，建立「通譯能力檢定考試」，再依檢定資格訂定合理之報酬標準。

- 5、綜據各機關建置特約通譯人才庫之考選聘用、訓練課程及使用情形，參以相關團體陳訴現行特約通譯品質不佳、有通沒譯、誤譯、不知「保護令」、「監護」等各類法律專業用語之意義，不會翻譯成當事人或關係人國家之法律專業用語等意見，現行特約通譯機制尚無法滿足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實務所需。

(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對考選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及專業素養之標準不高，有關通譯技能之專業訓練，亦有欠缺，仍有進一步檢討改進之必要：

- 1、依據外國法制或國內外翻譯學界之見解，司法通譯應具備之高度專業性並不亞於其他專業技術領域人員，並與醫療通譯同列專業翻譯之最高層級，一字之差或一句之誤，即影響判決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及財產。是考選部基於考用配合，就國家考試選用通譯人才一案，曾於100年6月間函詢司法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就該管涉外等業務考選聘用通譯人員方式及未來需用職缺員額等之意見，並於100年8月23日召集該等機關研商國家考試增設通譯人才類科之可行性等問題。惟會中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贊同於國家考試增設通譯人才類科外，其他機關代表多以目前透過通譯協助偵訊之語言種類繁多，應試科目無法滿足多國語言需求，且依現行規定增設員額不易等理由，仍認為



依目前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或洽請相關機關、單位指派臨時通譯協助之方式為宜，毋庸以國家考試選用通譯人才。

- 2、查有關特約通譯備選人之考試、訓練及認證，前開「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3點語言能力規定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者，或在其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5年者，經22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面談口試審查合格者，即發給二年任期之聘書；任期屆滿前，再施以6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審查合格者，續聘二年；課程內容主要為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由法官及法院行政主管人員講授。
- 3、另法務部98年4月13日函頒之「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3點語言能力規定，則增加有下列語言能力者：1.在大專院校擔任教授語言（科系）；2.在其本國大學以上學歷或得證明通曉本國語言之外國人；3.有特殊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有該領域語言能力者；4.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者。備選人資格條件放寬，其講習訓練課程卻大幅縮減為4小時：檢察業務簡介1小時、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2小時、傳譯之倫理責任1小時。經口試完成講習者即發給二年任期之聘書，並得辦理續聘前講習；由檢察官及口譯員講授。
- 4、前開司法院及法務部特約通譯選任方式，僅注重其外國語言能力，而非通譯能力之有無，似將二者等視之；且對語言能力之要求並不高：對外語能力僅要求一般日常生活所需之「中級」檢定合格者（前開三等通譯晉升二等通譯，司法院即規

定應具備第二國語言「中級」以上檢定標準)，而非得進行會議簡報、閱讀紀錄之「中高級」檢定合格者，甚或各項專業領域之聽說讀寫之「高級」檢定合格者；另對中文能力亦未要求備選人之閱讀能力，僅於講習訓練結束時，就其中文表達能力以口試審查之，而非依規定於講習訓練前先行測試中文能力合格，致外籍特約通譯多有前開檢察機關所稱無法確認其所簽名之訊問筆錄者。是司法院及法務部之特約通譯選任方式，對語言及通譯技能之要求不高，是否足以選任可通曉同步口譯、逐步口譯及視譯技巧之司法通譯人員，尚非無疑。而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各 22 小時及 4 小時之講習課程，多為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介紹，未列通譯技能專業訓練，亦為本院諮詢之翻譯學界學者專家直言批評。而該等各 2 或 3 小時之民事或刑事等訴訟程序課程，對精通中文之本國人而言，尚屬困難，遑論參訓之外國人在語言、文化及法律制度上，理解程度之差異。

- 5、又內政部 98 年 1 月 19 日發布「通譯人才資料庫管理運用作業規定」第 2 點語言能力規定，係指曾參加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通譯人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具翻譯（含口譯或筆譯）中文及外語（如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及日本語等）能力者。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曾於 99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辦理「通譯人才資料庫-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於全國各地舉辦 11 場通譯人員培訓課程，招募語種包括英語、越南言、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俄語等 6 種。專業培訓課程包括「外籍人士停(居)留相關

規定」、「外籍人士違反停(居)留相關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規定」、「外籍人士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通譯服務專業倫理及通譯服務實務經驗」共計 6 堂課 18 小時。測驗方式含基本語文能力測驗之筆試二科及口試翻譯一科，三科各達 70 分以上，始核發結業證書之甄選方式，更合於實務上之需求。惟仍欠缺翻譯學界所要求之通譯技能專業訓練，且無任期或定期招訓考核機制，如何確保並提升列冊特約通譯相關語文之通譯能力，仍有進一步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特約通譯之能力檢定及考選方式，尚有教育部辦理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或外交部辦理約聘「翻譯人員」考試等諸多考試方式，可資參酌：

- 1、有關特約通譯之考選方式，除前開外交部聘用翻譯人員等考試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檢察機關均有辦理「檢定認證」之建議。為建立我國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的制度，培養翻譯人才，提升翻譯專業形象，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指示，於 96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業要點」，舉行「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報考資格為年滿 18 歲即得報考；選考類別分為筆譯類及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筆譯類之組別分為一般文件英文譯中文組及一般文件中文譯英文組；迄 100 年 4 月止，已辦理 4 屆，通過考生共 152 人，筆譯、口譯共發出 187 張證書。教育部表示，同意加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者有 82 位。另外外交部依據「聘用人

員聘用條例」聘有 7 名我國籍「翻譯人員」及 3 名「外籍翻譯」（均一年一聘）辦理有關英、日、法、西語等重要外交文牘之筆譯，以及接見外賓之傳譯業務。有關外國語文之應考資格條件：國內外相關研究院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中英/中法文翻譯或口譯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考試方式：分三試舉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錄取者，始得參加面試。其應考資格條件及考試方式，更加嚴謹。

- 2、有關手語翻譯服務資格條件，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規定自 103 年 1 月 25 日起，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96 年 7 月 11 日增訂，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 5 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其立法理由稱：受限於現行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為數甚少，又為鼓勵手語翻譯人員朝專業水準發展，爰於第 3 項明定本法公布施行滿 5 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內政部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服務場所手語翻譯服務費，應依據服務類型之重要性及翻譯員資格程度分級訂定支給標準（詳下述）。
- 3、再以本院諮詢委員提供美國、瑞典等國司法通譯人員考選認證為例：
  - (1) 美國針對聯邦法院法庭通譯而舉辦之認證考試，稱之為「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gram（以下簡

稱 FCICE)」。FCICE 認證考試的法庭通譯在各州都很受歡迎。其他州的考試則常透過各州法院間的合作，而在認證考試的內容與要求上有所統一，以便使透過認證考試不同但標準相同之考試選用之法庭通譯也可以跨州服務，增加認證考試之經濟效益，並減少同一法庭通譯人員為在不同州的法庭擔任通譯，需在不同州舉辦的認證考試中疲於奔命的辛苦。例如，在加州的認證考試，有提供西班牙語、阿拉伯語、廣東話、日語、韓語、葡萄牙語、塔加拉族語及越南語的語種考試。

- <1>不管是 FCICE、加州或華盛頓州的法庭通譯認證考試，都先用筆試來篩選合格的候選人，筆試合格後才能繼續參加口試。至於紐澤西州則不用筆試，直接用口試篩選合格的法庭通譯。各機關加考筆試的理由，主要認為通過筆試與口試所要求具備的能力不同，法庭通譯對於字彙、閱讀需有一定程度，始認為可以勝任口譯場合對語言理解力的高標準要求。通過筆試，即外語、英語各約 80% 以上正確，才能參加口試。
- <2>口試方法又有：1. 視譯（英、西語互譯，每項要求 5 分鐘內完成。英翻西，證詞之類的口語內容的東西。西翻英則為契約、遺書、醫學鑑定報告，搜索報告書等格式化文章）。2. 同步口譯：開頭陳述、最終辯論、法官對陪審員的指示內容等，口語與書寫體都有。7 分鐘。3. 交互詰問分逐步口譯跟同步口譯：逐步口譯內容設定為說西班牙語的兩位證人接受英文訊問，其中一位說話比較白話

、隨便，一位則比較屬正式場合，近似演講式的談話方式，有兩次機會可要求重複敘述某些部分，時間共 15 分鐘；同步口譯用耳機，英翻西，內容跟逐步口譯一樣，時間 4 分鐘。有時候也有翻譯模擬檢察官開頭陳述之類的內容。評分重點之一在於，是否能保留原說話者的談話方式與語氣，由三位考官評分。合格率大約 7-10%。

(2) 瑞典考選通譯人員係就使用場合之重要性作分級認證，與前開內政部所訂手語翻譯服務資格條件之分級方式雷同：

<1> 瑞典之司法通譯人員須先通過一般口譯之檢定考試，即「公認口譯員」考試（從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口筆譯研究所畢業的學生自動成為「公認口譯員」），始能報名「特別資格口譯員」之法庭通譯考試；「醫療服務口譯員」考試，亦同。

<2> 「公認口譯員」之工作內容多與出入境、移民相關的行政問題，或警察通譯。

<3> 若要成為「特別資格口譯員」必須參加法庭通譯認證考試。考試內容模擬法院審判，包含刑事與民事，現役法官也參與現場評分。

(3) 澳洲雖未將司法通譯獨立出來，考試認證。而將翻譯檢定資格分為 5 級通譯能力檢定，能通過最高之二級者均係具相當專業之通譯人員，幾乎等同於證照級之考試。

綜上論結，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特約通譯人才之考選，尚非無標準或方法。前開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外交部約聘「翻譯人員」考試，或外國考試等均可資參酌。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

研議通譯能力檢定考試方式，以選拔適當人才擔任司法特約通譯，再施以法律專業及通譯技能之教育訓練，以符實務所需，並得據為分級給付通譯報酬之標準，以確保通譯品質。

- 七、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行給付特約通譯報酬標準遠低於一般專業會議通譯報酬標準；且多有未依規定給付之情形，已影響本國或外籍專業通譯人員參與司法通譯服務之意願。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參酌國內外通譯報酬分級給付方式，研議適當報酬給付標準，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編列足夠預算，以符實務需求，確保通譯品質：

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其立法理由稱：「民主法治時代，任何時間、地點之人權意義及價值均不能被漠視。政府落實人權之程度，乃國家民主化之重要指標。我國將兩公約完成審議及批准，並制定本法據以執行，則執行保障人權所需之經費，在編列上自有其優先性。惟人權保障乃全方位之工作，非一蹴可幾，本條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法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依據相關團體陳訴，一般涉外案件或刑案，在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的階段，通譯至少花 2-4 個小時不等時間；倘係家暴案件、性侵害案件、殺人等案情較為重大或複雜的案件，通譯人員必須隨著被通譯對象(被害人)在派出所問筆錄，回到現場協助採證，到醫院驗傷，與家屬或社工人員溝通，移送分局偵查隊複訊，再移送檢察官偵訊…等等過程，恐須費時十幾個小時以上，所獲通譯報酬亦僅 500 元，或逾夜間 11 時之 750 元。再據檢察機關統計資料，隨案移送檢察

官偵訊之通譯報酬，亦有僅給付日費 500 元者，或有再加 350 元通譯報酬者。

據本院諮詢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表示，我國一般專業會議之口譯費用每小時約 3,000 元。另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業就業指南 e 網所示，參考國際口譯協會(AIIC)的收費標準，受過專業訓練的口譯人員一個工作天(6-7 小時)的收入約為美金 500-7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5,000-21,000 元。相關學者專家亦表示，美國加州州法院之司法通譯即因預算緊縮，通譯報酬僅聯邦法院所給付之三分之一，故人才流失情形嚴重。司法及行政機關亦說明，因報酬過低，辦理相關案件難以聘用特約通譯，而有案件進行延宕之情形。顯見特約通譯報酬過低，與一般專業通譯人員之報酬差距過大，無法作為生活上主要收入來源，已影響通譯服務意願，並影響司法通譯品質。茲就司法及行政機關現行給付特約通譯報酬情形，分述如下：

(一)各級法院雖編列充足之通譯報酬預算，惟仍有部分法院未依「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規定給付特約通譯人員之報酬及旅費，亦有誤解相關規定，而未予最低限額之報酬給付，洵有違失：

1、按「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規定特約通譯交通費依實支數計算；第 12 點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即準用「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3 條規定，按次支付新台幣 500 元。）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第 1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法院遴用之臨時通譯或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



適當者，準用前開規定給付。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相關規定亦雷同。司法院於100年8月8日函飭臺灣高等法院等各級法院有關特約通譯相關費用之支給，「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均已明文規定其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並明定支給標準，請確實依上開要點及辦法辦理。」

2、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臺灣高等法院等法院98年及99年間支付法庭通譯報酬次數分別是1182人次及1,459人次，多數法院平均每人次支付通譯報酬約1,800元，另日費500元加上交通費平均每人次支付約5百餘元。惟有部分法院支付通譯報酬、日費及交通費（合稱旅費）低於前開規定最低限額之1000元及500元者：

- (1)臺灣高等法院99年169件，報酬執行數319,000元，平均每件付費1,888元，其中有報酬實支800元者。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35件，報酬實支63,200元，平均每件付費1,806元，其中有報酬實支500元者。
- (3)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8年度6件，報酬實支2,100元，平均每件付費350元（註明：均為一般通譯，無特約通譯）；旅費一般通譯1件，實支540元（註明：特約通譯0件）。
- (4)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8年64件，通譯報酬實支44,300元，平均每件付費692元，其中有報酬實支350元者；99年149件，通譯報酬實支144,830元，平均每件付費972元，其中有報酬實支350元者。
- (5)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72件，報酬執行數

99,600 元，平均每件付費 1,383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

- (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 28 件，報酬實支 43,650 元，平均每件 1,559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或 500 元者。
- (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 22 件，報酬實支 20,050 元，平均每件付費 911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99 年 21 件，報酬實支 17,750 元，平均每件付費 845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
- (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 16 件，報酬實支 11,550 元，平均每件付費 722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旅費實支 0 元者。99 年 11 件，報酬實支 10,000 元，平均每件付費：909 元（平均每件付費低於 1,000 元，惟註明：每件實支 1,000 元至 2,350 元）；有旅費實支 0 元者。
- (9) 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 67 件，實支 71,700 元，平均每件付費 1,070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 元者。
-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 143 件，報酬實支 194,900 元，平均每件付費 1,363 元，其中有報酬實支 350、500、700、800 元者。99 年 169 件，報酬實支 250,848 元，平均每件付費 1,484 元，有報酬實支 100、200、300、350、500、600、700 元者。
-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8 年 30 件，報酬實支 62,700 元，平均每件付費 2,090 元；旅費實支 0 元。99 年 24 件，報酬實支 42,500 元，平均每件 1,771 元；旅費實支 0 元。

(12)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 13 件，報酬實支 4,550 元，每件付費 350 元，旅費實支 0 元；99 年 18 件，報酬實支 6,300 元，平均每件付費 350 元，旅費實支 0 元。

(1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 1 件，報酬實支 1,500 元，旅費實支 0 元。

綜上，各級法院雖編列充足預算，惟仍有法院未依前開「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或有誤解列冊之特約通譯始依該規定給付報酬，致未予最低限額之報酬給付，洵有違失。

(二)法務部為因應涉外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自 98 年 5 月起建置特約通譯機制，惟該部並未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亦未積極宣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者，損害出庭特約通譯權益；又未落實優先遴聘特約通譯之規定，致 99 年間每位列冊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 1 人次，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顯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洵有違失：

- 1、按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自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第 9 點規定特約通譯交通費檢據按實報支；第 10 點規定(第 1 項)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 500 元支給；(第 2 項)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第 13 點規定(第 1 項)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第 2 項)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前點規定。亦即，不論特約

通譯或臨時通譯到庭執行傳譯工作，每次均應支給 500 元日費及至少 1000 元之通譯報酬，並得檢據按實報支交通費。法務部說明，目前檢察機關僅就編制內之通譯，編列人事費用，並無特別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是特約通譯部分，係依特約通譯要點所訂標準支給相關費用，於「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迄 100 年 10 月止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255 人。

2、惟查，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99 人，平均計支 761 元。又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627 人，平均計支 906 元。支付通譯報酬及日費之平均數低於前開「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最低限額 1,000 元及 500 元之 1,500 元。其中 99 年度除台南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未使用通譯，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合於規定者僅雲林地檢署使用通譯 9 人，支付報酬 10,200 元，平均人次支付 1,133 元。其他地檢署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均未符規定：

- (1) 台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557 元（15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8,490 元通譯報酬）。
- (2) 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 元（56 名到庭通譯中僅有 2 名領取各 1,000 元之通譯報酬）。
- (3) 板橋地檢署平均支付 307 元（193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9,250 元通譯報酬）。
- (4) 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353 元（47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69,000 元通譯報酬）。
- (5) 新竹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10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37,450 元通譯報酬）。

- (6) 苗栗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23 人，支付 0 元。
  - (7) 台中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 (19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67,900 元通譯報酬)。
  - (8) 彰化地檢署平均支付 445 元 (9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43,150 元通譯報酬)。
  - (9) 南投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 (3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1,900 元通譯報酬)。
  - (10) 嘉義地檢署平均支付 397 元 (35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3,900 元通譯報酬)。
  - (11) 高雄地檢署平均支付 365 元 (152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5,500 元通譯報酬)。
  - (12) 屏東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30 人，支付 0 元。
  - (13) 台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111 元 (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000 元通譯報酬)。
  - (14) 花蓮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 (2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400 元通譯報酬)。
  - (15) 基隆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 (2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9,450 元通譯報酬)。
- 3、又「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每次到場支付 500 元之日費平均人次合乎規定者則有板橋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台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花蓮地檢署、基隆地檢署。至於台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6 元、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1 元、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497 元、苗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雲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278 元、屏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400 元、台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367 元，均與規定未合。
- 4、各地檢署所稱未依規定支給報酬及日費之理由，

除台東地檢署自承疏未依規定調整支給報酬數額外，其他地檢署所稱理由有下列4點：

- (1) 「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0點第2項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1,000元至3,000元之範圍內支給之規定，僅適用於高檢署列冊之「特約通譯」。由各司法警察人員帶同有語言專長之通譯多非列冊之「特約通譯」，而係「合意通譯」；且縱係列冊之「特約通譯」到場，依該規定意旨，仍得由承辦檢察官裁量是否給付報酬，故有未支付到場「特約通譯」報酬者。
- (2) 每年編列預算均無法滿足上開要點所列支出，給付通譯報酬費援依往例給付每件報酬為新台幣350元。亦即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77年9月6日檢彥文勤字第7702號函示：「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6點，有關通譯費之支給標準，經報奉法務部核示：除日費、旅費外，另行支給通譯費新台幣350元。」通譯報酬之支給標準遂沿襲至今。
- (3) 「合意通譯」日報酬為350元，日費500元，係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6條第1項」(96年8月6日修正)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日費每次依新台幣500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台幣350元。」
- (4) 因經費拮据，無力支付「合意通譯」之報酬，故僅支付500元之日費。

- 5、前開檢察機關函復所稱「合意通譯」<sup>109</sup>主要係指「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惟其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9點至前點規定。亦即仍應依據第10點規定之報酬給付標準給付經檢察官遴用到場之臨時通譯報酬及日費、交通費。部分檢察機關所稱第10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僅適用於高檢署列冊之「特約通譯」，至於其他經檢察官遴用之「合意通譯」報酬，或未給付，或循往例，依據前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6點、或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付特約通譯報酬350元，尚有違誤。
- 6、再查，98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且「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亦於98年4月13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5月1日實施，各級檢察機關迄今仍未如同各級法院編列應給付特約通譯報酬之預算，仍於原編列「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特約通譯相關報酬及費用，致前開檢察機關因經

---

<sup>109</sup>、檢察機關所稱「合意通譯」之意義尚與「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5點第3項規定之「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同。且「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3點規定用語係「臨時通譯」

費拮据，無法依「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付所稱「合意通譯」之報酬，僅得支付500元之日費，亦有違誤。

- 7、另「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3點第1項係規定，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故依該規定意旨，應先由承辦檢察官遴聘特約通譯才是，尚非逕行要求員警於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亦無允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規定。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9592號案件，檢察官提訊泰國籍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2341號案件，檢察官於99年10月12日函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月14日提解印尼籍被告並偕同通譯到署，即有違前開規定。
- 8、末查，法務部統計99年間以被告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人數計4,362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間使用通譯人次1,629人，其中現職通譯僅2人，特約通譯120人，合意通譯1,507人。是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次約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以員警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或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合意通譯」占93%。據此統計，法務部依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規定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255人，99年間每位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1人次，成效甚微。對受訓合格列冊之特約通譯，恐無法累積實務經驗，亦乏再受訓增進專業知識之誘因。



綜上，自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之情形及使用通譯等情以觀，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法務部洵有必要深入檢討現行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及其他費用之情形，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優先編列通譯預算，以確保通譯品質。

(三) 行政院所屬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就特約通譯報酬及旅費之規定尚非明確，標準不一，且報酬偏低，洵難確保專業通譯人員從事通譯工作，應檢討改進：

1、內政部依據 96 年 7 月 11 日增訂，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共服務場所手語翻譯服務費，依據服務類型及翻譯員資格訂定支給標準：

(1) 服務類型甲類如重大政策會議、勞資爭議、政見發表會、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醫療、研討會及聽障職訓課程等，其翻譯員遴聘資格限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或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及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含同等級:即指曾擔任手語翻譯員鑑定命題委員暨評審委員者)後，翻譯服務滿二百小時以上者：手語翻譯服務費外聘每小時 1,500 元，內聘每小時 750 元。

(2) 服務類型乙類如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等，其翻譯員遴聘資格限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 200 小時及翻譯服務滿 200 小時、翻譯服務滿 400 小時或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或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及領有手語翻譯員資格證明(含同等級)後翻譯服務未滿 200 小時者：手語翻譯服務

費外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每小時 500 元。  
(3) 服務類型丙類如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等，其翻譯員遴聘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手語翻譯專業訓練滿 200 小時及翻譯服務滿 100 小時或翻譯服務滿 200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費外聘每小時 500 元，內聘每小時 250 元。

-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8 月 6 日勞職管字第 0990507735 號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籍勞工接受詢問作業要點」第 9 點陪同案件之通譯費用補助標準如下：地方政府洽請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建置之通譯人員協助者，每案次補助 500 元整（不另行補助差旅費）。同一案件於同日分次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通譯費用之補助標準，以一案計。同一案件於不同日所作之詢問筆（紀）錄，其通譯費用分別計算之。
- 3、各警察機關處理行蹤不明外勞或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所需之通譯費，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核實報支。其他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則由外事警察負責，另編列通譯業務費，支給標準比照外勞事件。警政署爰以 94 年 6 月 20 日警署外字第 0940077298 號函示：每案支給 500 元為原則；執行通譯時間逾夜間 1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者，每案支給 750 元；如遇案情複雜而有複詢必要，或同案人數眾多而有隔日詢問必要，支給每次通譯費 500 元；惟同一案件中，通譯同種語文者，以核發兩次通譯費為限；如同案中有不同語言通譯之必要，則分別支給不同語言通譯費。惟使用英語進行通譯者則不予補助，故不得

報領。交通費之支付有 21 個縣市政府未訂定；屏東縣政府則訂定不同支付標準，縣內每人 250 元，縣外每人 500 元。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之通譯服務採服務排班制，每天分上、下午 2 班，每班 1 位通譯人員，每班 3 小時，每小時 100 元，服務內容包括協助申請書表填寫說明、諮詢服務、轉介及通譯服務等。另該署專勤事務大隊於偵辦外勞案件，採案件計酬，每案 500 元，係定期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與警政署同一給付標準。另重大案件通譯服務超過 4 小時者，每小時另支付 125 元。
- 5、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 113 保護專線，通譯人員每日值勤費 150 元，翻譯費每案 300 元；各縣市政府支付標準有每小時 300 元及 500 元者，亦有每案 500 元者；交通費部分，有 16 個縣市政府未規定，另有 5 個縣市政府各訂不同標準。社政單位之口譯費，有 12 個縣市政府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每小時 300 元；另 4 個縣市政府以每案 500 元為支付標準；交通費部分，有 9 個縣市政府未訂定，7 個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7 個縣市政府依其交通地域環境訂定不同支付標準。
-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支付通譯費以每日為基準，每案支給 500 元為原則，執行通譯時間逾夜間 11 時至早上 6 時者，每案支給 750 元。惟同案有不同語言通譯必要，則分別支給。另考量案件難易程度有異，若有以計時為宜時，則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以時薪 155 元為原則。

7、上開機關辦理涉外案件特約通譯之報酬支給標準，除內政部社會司就公共服務場所手語翻譯服務費依據服務類型及翻譯員資格訂定支給標準尚屬合理外，其他機關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支給報酬之標準不一，或有 1 小時 300 元者，多數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標準，以每人次 500 元計酬；執行通譯時間逾夜間 11 時者，始以每人次 750 元計酬，且無交通費，給付特約通譯之報酬顯然偏低。倘係案情複雜，所費多時者，該等報酬與所付出之時間及勞力，更顯不相當。該等低報酬，專業通譯人員除非是以志工之奉獻服務態度為之，洵難強人所難。是教育部所辦中英文通譯檢定考試及格者 152 人雖有 82 位同意加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者，惟以其等大學、研究所以上學歷及通譯能力資格條件，有意願擔任每人次 500 元之通譯者，恐非屬多數。是移民署所提，設立通譯能力檢定考試，並依其通過考試之等級，採不同通譯報酬支付標準之建議，與前開內政部社會司依據服務類型及翻譯員資格訂定手語翻譯服務費支給標準之作法雷同。惟相關支給標準，當數倍於現行每人次 500 元之通譯報酬，除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之外，恐需依實際需求，另行編列足夠預算，以符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

綜上所述，高院及高檢署通譯報酬支給要點規定通譯報酬給付標準係按次計酬，自 1,000 元至 3,000 元。倘開庭時間超過 2 小時，通譯報酬給付標準即低

於內政部所訂司法案件手語通譯服務每小時 1,500 元之報酬給付標準。惟仍有部分法院及檢察機關未依據所訂通譯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給付通譯報酬；且法務部未另行編列通譯預算，而係自證人費預算科目支出，致多數檢察機關僅得循例按次給付 350 元，核有違失。另行政機關辦理涉外案件等特約通譯報酬支給標準，多係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就業安定基金之補助費為標準，遠低於一般會議之通譯報酬給付標準，亦有檢討改進，行政院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優先編列通譯預算，以吸引通譯人才投入司法通譯工作，並確保傳譯品質。

八、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俱未訂定司法通譯人員之傳譯方法及程序，委由承辦員警、檢察官及法官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傳譯內容之正確性，應檢討改進：

(一)按司法通譯人員係承辦案件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居全案之關鍵地位。有關實務上司法通譯品質問題，相關團體陳訴，司法通譯人員通常不熟悉法律名詞、專業術語，對公部門處理相關事件的程序亦不清楚，加上對文化差異的認知不足等等情況下，常常在無法掌握雙方的意思情況下進行通譯，時常造成「有翻譯，但不通」的情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供 98 年 5 月間苗栗後龍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檢察官遴聘被告之仲介公司的通譯擔任本案通譯，訊問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時，被告稱：「人在現場。」通譯傳譯為：「人在現場打人。」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是否在現場打架時，被告稱：「沒有。」通譯翻成：「有。」通譯品質不僅不佳

，誤譯情形可稱嚴重。是如何確保通譯之傳譯內容正確性，洵屬重要。

(二)本院諮詢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多表示，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司法及行政機關選任司法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扮演傳聲筒之角色。亦即於傳譯時，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包括被告或嫌疑犯等發言時的語氣，躊躇語感，重述，重組，所用代名詞，程序上對通譯的談話、訴苦、抱怨等)；注意主詞(日語經常省略)、過去與現在等時態(中文有時不明確)、單複數；不顯露自己的情緒，不與被告等當事人聊天等，以避免誤譯情形。並建議重大案件應準備兩位以上的通譯，輪替翻譯，或由一人在場監聽，隨時指出誤譯部分，立即更正。故有必要另置通譯檢查員。另亦有建議採三方通譯之方式，一位通譯人員將當事人所陳述的語言傳譯為國語後，再由第三者將國語傳譯內容以當事人所能理解之語言再傳譯之，由當事人當場確認所傳譯之語意是否正確。總而言之，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機制。

(三)又美、日等國相關通譯方法規範，係其等依據刑事訴訟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多年審理經驗累積而訂定，並已頒行二十餘年，尚值我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參酌：

- 1、美國於1978年制定「法庭通譯法」，以保障法庭通譯之正當法律程序。依據1988年「法庭通譯法」修正案(Title28. PartV. Chapter119. Sec. 1827. k)：證人作證時，應採逐步口譯(in the consecutive

mode for witnesses，詳附件 16)。惟審判長得經聽證程序，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決定採同步口譯或逐步口譯。至於摘要節略傳譯方式，業於 1988 年「法庭通譯法」修正案刪除之。又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於 1987 年設立之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Board) 訂定「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詳附件 14) 除於第 8 點前段規定：「聯邦法庭通譯應正確且忠實傳譯」外，第 11 點進一步詳細規定：「聯邦法庭通譯應善盡職責，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以具專業之品質，正確傳譯；拒絕任何與其通譯身分不符之工作指派或可能減損其傳譯效能之工作條件；並以不加以編輯的方式，正確傳譯該語言之層級及說話者模糊不清的說詞或微妙的語意。聯邦法庭通譯應更正任何誤譯處，並以其專業責任，要求澄清模糊不清的發言或非一般常用語詞，並客觀地說明對其傳譯職務上之質疑。聯邦法庭通譯遇有任何影響其專業之情事，應告知法庭。」第 14 點並明定：「聯邦法庭通譯應遵守本規定，倘有故意違反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加州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則第 2 點 (完整且精確之傳譯義務 Complete and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即規定：「(第 1 項) 法庭通譯應善盡其傳譯能力，並確實判斷，以達到精確的傳譯。而不擅自加油添醋、遺漏省略或編輯來源語言。(第 2 項) 為當事人進行傳譯時，通譯員應將整個程序中的每一句話譯出。(第 3 項) 為證人進行傳譯時，通譯員應將整個作證程序中的每一句話譯出。」

## 2、日本刑事訴訟程序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日本最高

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監修「法庭通譯手冊」，詳附件 13) 亦規定：「因為經由法庭上之論辯攻防程序中詰問證人所得證詞或訊問被告所得供述，將作為裁判上犯罪事實之認定或量刑之基礎，因此，必須將所有的發言，逐字逐句傳譯。例如證人發言後隨即更正其證詞內容時，不僅更正後之內容應傳譯，更正前之內容亦應逐字逐句，如實傳譯。」另訊問證人時的傳譯方法，係依據使用外語是否與被告同，及使用法院語言等情況，分別訂定不同之訊問及傳譯順序，並要求：「證述與所問意思不一致時，仍應如實傳譯。」「通譯對詰問內容，不清楚其意思時，應取得法官同意後，確認其意為何。」「證述內容縱認非重要，亦應儘可能傳譯，不得要約節略譯之。」「證述內容過於冗長，得以舉手方式等告知法官。此時，法官會要求證人精簡其證詞。」「證述內容係屬高度專門性或技術性而無法傳譯時，應立即告知法官。不得僅傳譯所知所懂之部分。此時，法官會要求證人以易懂方式，重新說明。」等法庭上可能發生之情形，均於該「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中，逐一詳細規定。

- (四) 司法院函復本院表示，重大案件確應準備兩個以上的通譯，顯已注意通譯之正確性問題。惟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或前開「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等法令規定並無相關注意事項，其他就通譯應如何正確傳譯，亦無規定。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亦未訂定相關傳譯方法之規定。法務部表示，目前各檢察機關若發生通譯無法勝任時，多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又檢察官訊問時，若有發生疑問



，檢察官自可令通譯再次向當事人確認，且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將來若發生疑義，自得調閱各該偵訊光碟資料，續行調查，以此方式確保其傳譯之正確性。是以，目前尚未發生因通譯傳譯錯誤，致影響檢察官判斷之問題。大部分檢察機關亦說明，現行法令及實務作業對傳譯之正確性已有規定，且可由承辦檢察官依其專業及偵訊經驗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

(五)惟查，有部分檢察機關表示，為確保通譯之傳譯正確性，仍宜統一規範，以利遵行。另據司法院表示，如所需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係屬英文以外之語言，法官或其他人亦不諳該國語言，則無法確認通譯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或發現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按檢察官多不諳如越語、泰語等他國語言，如何即時發現通譯有誤？部分檢察機關稱可由承辦檢察官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顯有高估之虞。

(六)再查，前述本院調閱之偵查卷除發現確有檢察官函請移民署員警偕同通譯到署（99年度偵字第22341號）之情形，亦有請泰國籍被告自行帶通譯到庭，或訊問越南籍被告未使用通譯之情形：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年度偵字第5420號案件：

(1)本案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99年11月17日及100年1月27日先後二次詢問該越南籍被告，均使用通譯。員警問：「你中文程度如何？」越南籍被告答：「我聽得懂簡單的中文，但看不懂。」或答：「中文都聽得懂，但中文看不懂。」詢問員警即使用通譯。該二筆錄亦均有通譯之越南文簽名並捺指印。

(2) 惟檢察官 100 年 3 月 14 日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未記載應找通譯事。嗣依據 100 年 3 月 23 日筆錄及錄影光碟，檢察官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後，未問越南籍被告中文程度，而是直接問：「是否需要通譯？」被告答：「不用。」即未使用通譯。自上述辦案進行單上檢察官未記載應找通譯事以觀，本案檢察官一開始即無請通譯傳譯之意思。

2、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

(1) 依據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3 日工作處查獲當日第 1 次詢問筆錄，詢問人問：「中文程度？」答：「聽得懂。」再問：「是否需要通譯？」答：「需要。」即請通譯，筆錄最後有通譯以泰文簽名並捺指印。

(2) 另據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詢問筆錄，亦有請通譯。筆錄上記載，詢問人問：「妳中文程度如何？」答：「聽懂一點，也能說一點。」詢問人再問：「是否需請通譯到場？」答：「現場有通譯○○○…」

(3) 嗣檢察官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檢察官並交由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12 月 8 日訊問被告。依據筆錄記載：問：「是否聽懂中文？」答：「是。」即未用通譯。惟本段無錄音錄影，無法確認訊問經過。另據錄影光碟，訊問最後，被告否認警訊筆錄所載渠承認行使偽造文書之內容。詢問人稱：「警詢筆錄有記載並有通譯。」被告稱：「我看不懂中文。」筆錄未記載此段問答

內容。筆錄最後仍以例行之形式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

(4)前開二次警詢，雖有用通譯，筆錄末行並記載：「以上筆錄經詢問人（通譯）朗誦予受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惟記載前述被告供認犯行之99年8月3日第1次詢問筆錄，並無錄音錄影，是有無朗誦予被告確認其內容，不得而知。惟自被告於前開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否認警詢筆錄之正確性，及其於偵訊之否認抗辯未記載於筆錄以觀，仍可見具中文閱讀能力之通譯將筆錄內容傳譯告知，以確認其內容，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何其重要。

3、是前開二案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均僅問該等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是否需要通譯？」或「是否聽懂中文？」即未使用通譯，顯然誤解只要被告具有日常生活語言程度，毋庸使用通譯，即可出庭供述或答辯，不致有雙方理解上差異情形發生。惟自本院聽取錄音或觀看錄影訊問過程，倘未使用通譯，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恐時有無法完全理解詢問人之意思，或其中文表達有辭不達意之問題，而怯於供述或答辯，對被告答辯之防禦權保障，顯有未周。矧我國司法實務重視筆錄記載，不懂中文之被告倘無通譯朗讀告知筆錄內容，顯無法確認筆錄記載是否正確或完整，前開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9592號案件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內容，即屬適例。

綜上，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

機關俱未訂定通譯之傳譯方法等規定，任由承辦人員各憑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應檢討改進。

九、除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迴避、具結及保密義務規定外，相關司法及行政機關允宜研訂有關司法通譯人員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以確保通譯人員之公正性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並維護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一)按通譯人員資格能力之選考、傳譯技能及專業領域知識之訓練、報酬之相當性等條件，固為確保傳譯品質及正確性之要件。惟通譯人員若未能具備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專業精神，亦難期待其傳譯內容正確無誤。查「美國聯邦法院通譯專業倫理規章」（詳附件 14）除前開保密、迴避及忠實傳譯外，第 9 點至第 12 點更明定，通譯員應確保公正中立，不得與證人、辯護人及被告及其家屬有不當接觸，亦不得與陪審員接觸；不得就本案案情對任一當事人或個人提供任何建議，或表示任何意見；拒絕任何與其通譯身分不符之工作指派或可能減損其傳譯效能之工作條件；不加以編輯地，精準傳譯來源語言之層級，說話者模糊不清的說詞或微妙的語意；除通譯報酬外，不得收受額外給賞、禮物或其他有形無形利益；應避免現在，甚或將來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美國其他各州法院亦自行訂定「州法院通譯員專業倫理規章」。例如「加州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詳附件 15）另於第 1 點規定法庭通譯專業資格能力之開示義務；第 2 點規定法庭通譯之傳譯應完整且精確，不擅自加油添醋、遺漏省略或編輯來源語言；為當事人或證人傳譯時，應將整個程序中的每一句話譯出；第 3 點規定應行迴避之利益衝突係指任何會影響法庭通譯客觀性之情形，均屬利

益衝突；當法庭通譯與本案訴訟上任何一個證人或當事人認識，或有親戚關係時，或者是當通譯員對判決結果有利害關係時，即可能有利益衝突，均應主動呈報法官。

- (二)再者，日本審判實務上，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 2010 年監修「法庭通譯手冊實踐編」第 1 編刑事訴訟程序通譯應行注意事項即規定（詳附件 13），法庭通譯應依其良心誠實傳譯，並於傳譯前宣誓之。又裁判應行公正不倚之程序，法庭通譯亦不得有任何令人質疑其立場有中立公正之言行。倘與被告或證人係屬朋友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法院。法庭通譯不得將自己的姓名、住址或電話號碼告訴被告或與其相關之人士。法庭通譯絕對不得與該等人士有飲宴、收受禮物之行為。再者，法庭通譯由審理程序中所知案情，絕對不得外洩。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於審理前交付之書面資料，除應妥為保管，亦不得任人閱覽過目。又，應備通譯案件，選用適格之法庭通譯極為重要，除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外，應具備中立公正性。對於偵查階段之通譯員，除非係屬非常特殊之之語言，致無法另覓其他通譯員之極少數情況，否則，自公平性言之，儘可能不選任為法庭通譯。因此，法院倘選用偵查程序之同一通譯，恐遭外界質疑裁判之公正性。由於被告曾在偵訊中之同一通譯前供述，恐因此在心理上受影響，而不敢在公判庭上自在地為自己辯解，故法庭通譯應儘可能另選任不同人為之。現行實務上，除有特殊情事，法院係選任不同人為之，並要求被通知選任之通譯應即時主動告知法院，曾否於本案偵查程序擔任被告或其他共犯之傳譯工作，促請法院注意另選其他通譯。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理時有關通譯之具結及偽證罪，分別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211條通譯準用鑑定及第197條鑑定準用第187條等關於人證具結之規定及刑法第168條偽證罪。有關特約通譯之迴避，司法院表示，依「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9點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9條、刑事訴訟法第25條、行政訴訟法第21條準用有關迴避之規定。另通譯人員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廣義公務人員，上開支給要點第10點明定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否則即應負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罪責。違反前開規定即屬上開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之不適任情事，法院應撤銷其聘書。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11條規定，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而鑑定乃證據調查方式之一，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故傳譯完畢時，法院可藉由詢問當事人對傳譯之意見，以確認傳譯內容為當事人之真意。倘有「自備通譯」陪同到庭協助翻譯，審理時，承辦法官除詢問通譯國籍、學歷、身分及如何通曉該國語言、有無應迴避之事由等相關情形，並詢問對造對「自備通譯」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而法官也認為適當時，告知應公正誠實譯述後，請其具結，再由「自備通譯」傳譯。惟所需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係屬英文以外之語言，法官或其他人亦不諳該國語言，則無法確認通譯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或發現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對於案情繁雜之個案，若有需要，似宜同時使用2名以上之通譯，分為主譯及輔譯，當場交叉比對翻譯內容，儘量避免失真。另開庭時，亦依規定全程

錄音，當事人對通譯傳譯有疑義時，可重新開啟「法庭數位錄音」播放，以證「譯音」確實與否等語。

(四) 經查，「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第 13 點及第 14 點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第 3 項：「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 2 項通譯準用之。」規定準用同法第 326 條第 2 項合意選任鑑定人之規定，選任通譯。惟以發現真實為目的之刑事訴訟程序，並無類似「合意通譯」之規定，此觀「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所稱「合意通譯」係指「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限定民事及非訟事件可知，「合意通譯」尚與刑事案件無涉。前開檢察機關偵查案件多使用其所稱之「合意通譯」，固已違反「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所定之「合意通譯」範圍。惟據各級法院辦理涉外刑事案件統計，亦多有經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者，司法院前開就「高院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合意通譯」規定之說明，亦肯定該規定適用於涉外刑事案件。惟相關司法機關採用「合意通譯」之方式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精神，仍宜再進一步審酌研議。

(五) 又前開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有關具結及偽證罪等規定，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案件時，並不適用。目前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案件，僅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得處拘留或罰鍰。另與外籍

人士權利與義務息息相關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亦無確保通譯正確性之相關法令規定。

- (六)在相關司法程序上如何確保通譯之公正及正確性，司法院及法務部雖表示，刑事訴訟法及刑法上已有迴避、具結、偽證罪及保密規定。惟在實務運作上，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即指稱，涉外案件承辦人員找熟悉警察人員辦案技巧、配合度高之通譯人員，有時即會主動或依機關人員之要求，規勸當事人撤回告訴、自白認罪等情。另據相關團體陳訴尚有諸多使用通譯未符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範，無法確保傳譯內容正確性之情形。例如：有法庭要求同案被告替另一位被告傳譯的情形；另有普遍現象是要求被告之律師來替被告傳譯。或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刑事案件，找被告之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擔任通譯；被告之友人擔任通譯。或家庭暴力案件找鄰近之外籍姐妹擔任通譯。或離婚訴訟案件，法庭要求原告自備通譯；於偵查或審理程序，由原承辦員警擔任通譯等情形。婦女救援基金會提供以下案例：當事人在地檢署第一次接受檢察官的偵訊，除當事人之外，僅有警察及檢察官在場，無社工在場協助。當事人被通譯以母國語言當庭警告：「你在法庭上說話要小心點，不要亂說話、不然會被抓去關。」當事人遭到驚嚇，不敢任意回答檢察官的問題。第二天，當事人在社工與另一名通譯會談時告知，社工立刻通知警察調查，方才得知該名通譯為其中一名被告的友人，卻未利益迴避。前開涉外案件承辦人員使用通譯，尚不知如何確保通譯人員之中立性及公正性，遑論其他司法通譯於訊問程序中究應如何忠實傳譯，如何扮演「傳聲筒」角色，或不得長話短譯，節略傳譯等傳譯方法上應行注意規定。



(七)就承辦員警擔任通譯之情形，據警政署函復本院說明，處理涉外案件原則上係由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外事警察負責，並擔任通譯，遇特殊語言，外事警察無法通譯時，則透過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尋找適當人選等語，確係由承辦員警自兼通譯。此舉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準用第 17 條第 7 款「曾為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及第 18 條第 2 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等規定，亦有違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0 年 10 月 19 日修訂版）第 18 節「涉外案件之處理」第 232 點前段規定涉外刑事案件，承辦員警係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之規定。又承辦員警移送偵查後，於檢察官訊問被告時，又擔任通譯之情形，亦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7 款「曾為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及第 18 條第 2 款「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等規定。另由仲介公司、社工人員或當事人一方作為通譯或提供通譯之情形，據檢察機關等所覆，亦非少見。承辦人員或僅考量其便利性，而未審酌選任通譯有無利益衝突情形，是否有損司法之公正性，甚或已違反刑事訴訟法應迴避等規定及其精神。該等情形，均已凸顯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得用通譯」規定，易遭誤用。

綜上論結，司法通譯素質的提昇，有賴於傳譯能力與專業倫理的規範。我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俱未規定相關程序之傳譯方法或其通譯專業倫理規範。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就實務運作上使用通譯之各種可能情形，參酌其他先進法治國家司法通譯制度，研議有關司法通譯迴避、專業倫理規範、傳譯方法及其他作業程序，並訂定司法通譯手冊，以為相關案件承辦人員

使用通譯之準則，確保通譯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以維  
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捌、處理辦法：

- 一、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調查報告送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送請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並函送本案諮詢委員參酌。
- 五、調查報告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 六、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公告。
- 七、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 楊美鈴 李炳南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玖、附件：

一、日本人入境澳洲墨爾本被控運輸海洛因毒品事件<sup>110</sup>

(一)案情經過：

- 1、7名日本人於1992年6月15日從日本出發，經由馬來西亞，前往澳洲旅遊。過境馬國時，當地導遊接待他們到吉隆坡日本料理餐廳吃晚餐時，他們搭乘的三輛車子中有一輛車被偷，車內有其中4名日本人的行李箱。當地導遊答應會想辦法找回那些行李箱。
- 2、翌日早上，導遊表示，行李箱找到了，但都被割得不堪使用，因此為他們換了新的行李箱，並由導遊的公司的職員一路從飯店提到登機櫃檯。
- 3、7名日本旅客依既定行程抵達澳洲墨爾本，但在機場通關時，被檢查發現該4個行李箱底層被改造成有夾層，裡面共藏匿了13公斤的海洛因，當時價值約日幣21億元。其中5人以運輸毒品的罪名遭起訴。他們雖自始至終主張自己無罪，但一、二審均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及20年。嗣經聯邦最高法院於1997年駁回其上訴，判決確定。
- 4、此案在日本國內和澳洲當地日籍人士間引起莫大關切，日本參議院議員於2002年4月11日在國會法務委員會上就此案提出質詢。同年7月間日本外務省向澳洲聯邦與州司法部長提出書面要求，盼基於人道早日釋放其中年紀最大健康狀況不良的淺見先生(時年69歲)。惟被判刑15年之4人仍服刑滿法律規定三分之二刑期之10年後，於2002年11月7日假釋出獄。被判刑20年之勝

---

<sup>110</sup>、本附件係綜整陳訴人、本院諮詢淡江大學周躍原教授提供資料，並參酌國際人權法等專書編列。

野先生則於 4 年後之 2006 年，服滿三分之二刑期 14 年，始獲假釋。

(二)日本學界等指摘該案件偵查及審理程序上通譯之問題如下：

1、偵查程序：

(1)在機場找來擔任通譯人員的是去機場接他們，完全不具有法律知識的旅行社導遊。被告稱，為她做口譯的通譯連日語「家姊」、「營業員」都聽不懂，不斷地查字典。

(2)偵查員想確定某個藏有海洛因的行李箱是其中一位嫌犯的，而且是他自己打包的，因此問：「這個行李箱是你的嗎？」，但導遊將偵查員口中的「行李箱」翻成「行李」，該嫌犯認為行李箱雖然不是自己本來的東西，但裡面的行李確實是自己的，因而回答：「是」。偵查員因此認定海洛因本來就是由嫌犯自己藏匿在行李箱中。後來不管嫌犯如何辯解其原本的行李箱在吉隆坡被偷，並且被破壞了，偵查員都聽不進去，認為是事後捏造的謊言。

(3)在警局偵查時，警方安排 3 名通譯人員，採取個別偵訊，全程錄音錄影。嗣日本學者與通譯人員等從中發現通譯的問題點如下：

<1>偵查員明白告知嫌犯的權利，但通譯人員未能確切傳譯：

- A 通譯人員問嫌犯：「你們要連絡跟法律有關的人嗎？」，將「legal practitioner (執業律師、自選律師)」翻成「與法律有關的人」。
- 將「legal aid (法律扶助)」翻成「與法律有關的組織」：「有一個叫做 legal aid，跟法律

有關的組織，如果你們想跟那邊連絡的話」，未清楚地把「可以要求免費安排律師辯護」的意思傳達出來，以致嫌犯不了解自己的律師選任權，而未選任律師。

<2>由於通譯人員的錯譯，造成偵查員產生不利於嫌犯的心證：

- 偵查員問：「你說的這些話是捏造（make up）出來的吧？」，B 通譯人員翻成「你就只是把那些事說成是那樣子嗎？」，由於語意不清，嫌犯最初回答：「是」，經確認後，又改口說：「不是」。
- 另外，通譯人員把「（發現行李箱被偷，）走出餐廳後，做了什麼事？」的訊問，翻成「離開飯店後，有什麼事？」；把「回到停車的地點時，做了什麼事？」的問題，翻成「移動到停車的地點時，有什麼事？」，嫌犯都回答：「什麼也沒有。」，讓偵查員認為嫌犯拒絕供述。

<3>通譯人員減弱了偵查員的發言用詞和語氣（日語本身依雙方關係有種種不同語氣說法），以致嫌犯未能警覺自身所處危險狀況，進而積極自我防禦辯護，例如：

- 對嫌犯的稱謂傳譯翻成敬語「您」的稱謂：「OO樣（sama）」、「御宅樣（otakusama）」，讓嫌犯覺得自己很受尊重。
- 「interview」在偵查中應翻成「偵訊」或「訊問」，卻翻成「會談」。
- 偵查員在開始調查時問說：「關於這次事件，我剛說明的嫌疑內容（allegation），是不是清楚理解了？」C 通譯翻成「關於這次事件，

為了消除疑惑而進行調查，這件事不知您是否能理解？」讓嫌犯誤以為只要回答了問題，就能消除嫌疑，全身而退。

<4>A 通譯人員，將「allegation」翻成「提出異議」，未能傳達出正確意涵。

面對觀光簽證入境的嫌犯，通譯人員將「immigration」翻成「移民局」，造成嫌犯無法正確理解提問。應該翻成「入境管理局」，較為適切。

<5>通譯人員未具備法律用語知識，日語表達能力亦不佳，以致嫌犯對偵查員的提問經常答非所問，前後不一，讓偵查員認為嫌犯不願直接回答問題，是想要隱瞞什麼，而逃避問題。後來觀看這段錄影影片的法庭陪審員，也因不懂日語，覺得嫌犯們的回答奇怪，難以信任，只是在規避偵查員的問題。

<6>又因通譯人員的不適切翻譯，而造成問題，回答有如雞同鴨講時，通譯和嫌犯花很長時間在反反覆覆確認、修正、溝通，引起偵查員不滿，最後發怒。

<7>所有的通譯人員都未忠實地將嫌犯的發言內容全部翻出來，有許多都作了摘要或整理，未能將嫌犯的真實意傳譯出來。

<8>就口譯原則，翻譯時，口譯員必須將自己當成發言者，將發言者的自稱翻成「我」，但有幾位通譯人員都以第三人稱來翻。日本口譯界認為他們連基本口譯常識都未能遵守。

<9>警方讓通譯連續工作 9 小時，未給予適度休息。

<10>以上在通譯人員的日文能力有問題的情

況下完成的供述筆錄，成為法庭中對他們極為不利的證據。

## 2、法院審理時的通譯問題

- (1) 第一審審理時，5 名被告一起出庭，但每次開庭只安排 1 名通譯採用同步口譯。更有甚者，通譯員竟然並非法官安排，而由警方選任。日本司法通譯界認為只有一名通譯要將審理內容全部告知 5 名被告，實務上有困難；將造成被告們無法充分行使防禦權。
- (2) 另外依據外交部官員後來在日本國會上接受參議員質詢時之說明，5 名被告戴耳機聽取日語翻譯，懂日語的旁聽者無法確認翻譯是否正確。
- (3) 1 名被告在筆記裡寫道：「……關於審理內容，通譯人員只作了很少的翻譯，感覺如在五里霧中。有太多不明白的地方，想問律師，通譯就冷漠地回答說：『不行，聯邦警察會阻止你那樣做。』我們在法庭裡，無法提問，也無法確認審理內容，也無法向律師傳達我們的反證。」即被告在法庭上的語言通譯權利未獲得保障。
- (4) 另一位被告說：「法官、檢察官、律師的談話都只粗略地翻，審理中看到律師在交談，其中一位在笑，很多談話都沒翻譯給我們聽，內心非常焦慮。……在三個月的漫長審理中，幾乎沒有機會跟律師交談。」
- (5) 另外，通譯人員換人時，未進行交接，對於重要的相關用語、概念，通譯人員各自決定譯詞，說法完全不統一，致使被告更難以理解聽到的內容。

## 3、被告向日內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



務委員會」<sup>111</sup>提出「個人通報」<sup>112</sup>：

- (1) 1997年6月日本一位律師與兩位教授前往澳洲與5名受刑人會面。返日後，組成由42名律師與人權維護人士為了平反案件的支援團體認為本案的偵查與審理過程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9條2項及第14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6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等各款。但經過多次向澳洲有關機關申訴無效後，他們於1998年9月22日依據「第一選擇議定書」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個人通報」，並將重點放在通譯問題上，希望「人權事務委員會」向澳洲政府提出其意見<sup>113</sup>，要求妥善處理此一人權侵害問題。
- (2) 2000年7月律師團中的6人代表曾親赴日內瓦向人權事務委員會說明。選在當年前去是因為人權事務委員會將例行審查澳洲政府每五年提出的人權狀況報告書，同時搭配某NGO對澳洲少數民族問題的指控，希望一併引起委員會的

---

<sup>111</sup>、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8條規定設立之「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日本譯為「人權委員會」，我國譯為「人權事宜委員會」或「人權事務委員會」，請參法務部98年9月「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第80頁所譯。應以「人權事務委員會」為妥。

<sup>112</sup>、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12月16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選擇議定書」，迄2008年12月17日締約國164國中有111國加入。「第一選擇議定書」第1條規定，依據公約第4章（第28條）所設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得審查個人所受公約上權利侵害事件之申訴，並依據第5條規定，向該締約國及該個人提出其意見。該締約國則按例於3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之說明。惟日本尚未加入「第一選擇議定書」。聯合國大會迄2008年12月始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個人通報制度之「選擇議定書」。阿部浩己等著，國際人權法，日本評論社，2009年3月第3版，第141-152頁。

<sup>113</sup>、人權事務委員會之審議意見，僅具「勸告」性質，對締約國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與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效力尚有差異。請參久保田洋著「通報程序及公約人權委員會」，出自「國際人權公約先例集」，東信堂，1989年，第15-21頁。

重視。經過如下：

- <1>2003年1月取得委員會受理編號。
- <2>2004年7月澳洲政府向委員會提出答辯書。
- <3>2005年12月律師團提出再反駁書。
- <4>2006年10月委員會進行審理。
- <5>2006年11月委員會駁回所提個人通報申訴。

(3) 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個人通報的審理分成兩個階段：首先審查是否符合個人通報申訴條件，符合後才實際審理是否有侵害人權事實。至於是否符合通報條件中最重要的是，是否「在國內已用盡所有救濟方法」。審理結果，委員會認為該通報申述案件並不符合該項要件。其理由為：

- <1>五位當事人後來都安排有律師。
- <2>對通譯如有不滿，在法庭上應該可以提出來，卻未提出；在上訴理由中也未指出對通譯不滿。

(4) 對人權事務委員會駁回理由，律師團表示無法接受，理由如下：

- <1>當事人第一次在國外受審，又不懂英文，在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上不可能判斷通譯內容是否正確。
- <2>律師本身不懂日語，同樣無法判斷通譯是否正確。
- <3>如果在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上有絲毫認為通譯有問題，而未當場指出，並主張通譯安排不完善，即不被委員會受理的話，那幾乎所有通譯有問題的刑事案件，都將被委員會排除而不受審理。

〈4〉本案明確證實通譯品質很差，是在律師團請人聽寫下整個問訊審理錄音錄影帶通譯內容時，才發現的。人權委員會未探究通譯內容就駁回申述，顯現擔任審理該個人通報申訴案的委員不了解刑事偵查審判程序的實際狀況。

(5) 人權事務委員會承認在審判結果確定後才提出個人通報申訴，行動太遲，錯過時機；同時表示申訴結果令人遺憾，但仍是日本首次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個人申訴，尤其在日本社會長年呼籲日本政府早日簽署批准「第一選擇議定書」的情況下，認為此舉別具意義。

4、本院諮詢淡江大學周躍原教授對本案通譯問題之看法：

(1) 以上是綜合日本媒體、法界、學界及通譯界對這一事件的報導與見解，均指稱本案係因通譯問題而造成的冤獄。但，除了維基百科外，各界都沒提到這次旅行的規劃者—○野先生—曾經是日本的黑幫小弟，有偽造文書、持有槍械、麻藥等前科。當年澳洲媒體一面倒以日本黑道運毒報導該案。2002年，在四人假釋出獄前，某澳洲記者採訪了其中唯一的女性受刑人本多女士，她曾在獄中自殺未遂，出獄後表示，她當時不知道旅行團成員中有人是剛服完刑出獄的。根據她的說法，勝野先生當時買了七張從東京經吉隆坡前往墨爾本的折扣來回機票，其中馬澳間的旅程費用由他生意上的一位馬國朋友 Charlie（即日本報導中所謂的馬國當地導遊）為他們負擔，因為○野先生之前去馬國找這位朋友時，發生車禍受傷，友人 Charlie

為表歉意而提供馬澳間的機票費用。勝野先生邀約自己的大哥、二哥，和自己的一位友人，及本多女士（她是二哥的友人）參加旅行，並把其餘兩張機票賣給日本友人公司（由兩位女士參團。在馬國載送她們行李的車子沒被開走，行李中沒發現海洛因，因此未被起訴）。

- (2) 個人認為，通譯問題影響整個案件的偵查審理與結果，固然必須探討，但從機場入境檢查時，警方應該就已經查出○野先生的背景，而對一行人特別注意，並用X光檢查行李箱。不論勝野先生有無被欺騙與利用，他的前科紀錄可能從一開始就在警方、檢察官和法官心中形成了對他們不利的心證。因此，○野先生的行李箱雖沒有查出海洛因，仍被判最重之20年有期徒刑。另外一位從馬來西亞吉隆坡搭乘同一班機，預訂墨爾本同一飯店的馬來西亞籍乘客，因被認定是這次運毒的監運人，最後也判刑20年確定。
- (3) 澳洲自1977年實施翻譯檢定制制度NAATI，筆譯、口譯各分成四個等級，其中口譯最低等級的一級程度只能協助進行簡單的溝通；也不像美國將需要具備專業知識的司法口譯認證考試獨立出來，或像瑞典規定取得「公認口譯員」認證後，才能參加「特別資格口譯員（法庭通譯、醫療通譯）」的認證考試，顯見澳洲有關機關對法庭通譯的專業性欠缺認識。
- (4) 本案發生後，深受日本朝野各界矚目，日本司法機關等各界對通譯之改進措施，相關司法及警察機關更加重視司法通譯之重要性，編製「偵查與通譯」及「法律用語對譯集」等手冊發

送給通譯，修正「犯罪偵查規」等使用通譯程序規範。

- <1>各地區高等法院自西元 1995 年開辦「法庭通譯講習會」，各地方法院自西元 2000 年開辦「法庭通譯研修會」。
- <2>法院因應 2009 年 5 月開始的「裁判員制度」（參審制）為避免通譯員負擔過重（裁判員制度案件採密集審理，口頭舉證，詰問辯論為主），故有「裁判員」參與的法庭審判案件，由兩名通譯員擔任。
- <3>另日本法務省依據 2004 年制定的「綜合法律支援法」於 2006 年成立「司法支援中心」（類似我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起訴前的國選律師所需通譯。
- <4>警察廳自西元 1996 年開始為民間通譯員舉辦刑事犯罪偵查程序與相關用語之解說講習，提供通譯手冊並提高通譯酬勞，以提升通譯能力，確保使用通譯之正確性。
- <5>日本律師協會同樣為配合「裁判員制度」之實施，2004 年 8 月邀請法學家、語言學家與律師成立「法庭用語改變為日常用語委員會」，於 2008 年完成範例，將 61 個難懂法庭用語改成淺顯易懂的平常用語，希望法庭三者審判庭上能參考使用，同時讓被選為「裁判員」的民眾可以瞭解法律用語 具備正確法律概念。

## 二、日本最高裁判所「法庭通譯演練教學」錄影內容譯述<sup>114</sup>

<sup>114</sup>、本院諮詢淡江大學周躍原教授提供「法庭通譯演練教學」錄影光碟，譯文係本案調查官摘譯，倘有疏漏或誤譯，尚請指正。

(一)開庭前階段內容：

- 1、被告不懂日語，應選任通譯。此為義務性規定。
- 2、法官詢問通譯員是否如卡片上所載姓名住址，通譯員稱：「是。」
- 3、法官要求通譯員宣誓具結，令全體起立後，通譯員宣誓：「發誓誠實傳譯。」
- 4、法官並要求通譯員告知被告，通譯員已宣誓具結。
- 5、誠實傳譯係指將發言內容完全地傳譯、無任何編輯或增減之情形。
- 6、法官要求通譯員告知被告緘默權之規定。惟當法官要求通譯員向被告說明緘默權之意義時，通譯員表示，渠不得自行說明，而須由法官以日語說明。法官爰以日語向被告說明緘默權之意義。嗣由通譯員逐句傳譯。

(二)進行人別訊問：

- 1、法官問被告之出生年月日時，被告回答前，先問通譯員是新曆或舊曆，通譯員未傳譯，而逕稱：是新曆。
- 2、被告回答後，通譯員又立即質疑被告說錯，書面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應該是○○等語，被告即稱，那就依書面所載。通譯員即以日語傳譯書面所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
- 3、在此情形，通譯員犯了兩個錯，一是通譯員擅自與被告對話，二是通譯員未將被告陳述一字不漏地傳譯。
- 4、被告提出之問題或回答之內容有無疑義，均應一字不漏地傳譯。再由法官回答或進一步訊問。

(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1、檢察官以艱澀的文字書寫起訴書，通譯員須先翻

譯始得以簡單易懂且正確無誤地傳譯之。

- 2、日本此一冒頭陳述係以無線電同步通譯<sup>115</sup>。在有裁判員參與審理之情形下，使用銀幕簡報之情形會日益增加。因此，通譯員須先取得原稿，須先翻譯完備。
- 3、之後，檢察官之證據提出，辯護人之意見陳述，仍有使用銀幕簡報之情形，故須事先溝通或翻譯完備。

(四)訊問證人(第2段)：

- 1、通譯員不得省略被告答辯內容，僅就所問所答之結論傳譯。仍應就其細節部分逐句且正確地傳譯。
- 2、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詰問多屬確認性質之詰問(是否為…?)，通譯員亦應以相同之詰問方式傳譯。
- 3、日語語法上，過去式或現在式，容易混淆。就檢察官或辯護人所詰問事件經過之時間，究係何一時點，通譯員應注意，並正確地傳譯。
- 4、詰問過程中，有提出異議時，有二通譯方式，一是逐句傳譯。二是請法官簡要說明經過，再傳譯之。實務上，有經驗的法官多採後者。惟後者之做法是否妥適，尚有研議之必要。
- 5、被告係外國人，證人為日本人，仍應使用通譯員，使其瞭解證詞內容。其通譯方式有二：1. 詰問、通譯、回答、通譯。2. 詰問、回答、通譯。通譯員以問答為一組之方式傳譯，須具備相當之通譯能力。通譯員可於中途要求即時傳譯。
- 6、為確保正確傳譯，每小時須休息10分鐘，通譯員

---

<sup>115</sup>、日本最高裁判所經過研究調查後，法庭通譯除了原本的逐步口譯外(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於1994年春開始採用類似同步口譯(simultaneous interpretation)的作法。在法庭上通譯員使用無線麥克風，將開頭陳述等以同步口譯方式進行翻譯，被告透過無線通訊耳機收聽。此乃因最高法院為了維護被告在庭權和防禦權，讓被告了解整個審判過程，又希望能縮短通譯時間、提高審理效率而決定採用的方式。

亦可提出休息之要求。

(五) 訊問被告 (第 3 段) :

- 1、在有裁判員參與之長時間審理之情形下，通常使用複數之通譯員。並令其同時在場，以統一傳譯用語。
- 2、有關正確性之傳譯：研究上已證實對罵人語句之傳譯方法，會影響聽取者之心證。因此，縱使是很難傳譯之用語，亦應正確傳譯。
- 3、詰問之內容縱有問題，仍應忠實地傳譯。倘通譯員查覺有誤譯時，應儘速向法官說明，並再次傳譯。
- 4、通譯員係法院選任，應保持中立。縱於詰問中有所猶豫不決之情形，仍應使用第一人稱傳譯，即問話人或答話人之語法傳譯。
- 5、開庭時常使用一般人不瞭解之專門用語，通譯員不得直接傳譯該專門用語，而應以被告或一般人得以理解之用語傳譯。
- 6、影片中，辯護人想藉詰問的機會讓被告說出反省的話，然而有時因被告誤解其詰問的內容，反而作了對其本身不利的回答。在此情形，通譯員仍應忠實地傳譯，不可自作主張更改為對被告有利之回答。而應由辯護人再對被告之回答內容，續為詰問，以補正錯誤。
- 7、通譯員對於被告親族之稱謂，倘無法確定如何正確傳譯，應向發問人確認清楚後，再為正確傳譯。
- 8、裁判員亦可發問。
- 9、最後檢察官之求刑論告及辯護人之最後答辯與先前檢察官朗讀起訴書一樣，採用同步傳譯。惟因有可能為提出反駁，而有更動書面內容之情形，通譯員應特別注意聽，或仔細討論。



- 10、被告最後陳述時，應忠實後傳譯，縱有語言隔閡問題，亦不得將該反省之話語，以日本人所能接受的說法自行編輯後傳譯之。

(六)結語：

- 1、對法庭內通譯員唯一的要求就是「忠實」。
- 2、通譯員的使命不是流暢傳譯，而是將發言的內容一字不漏的傳譯。對於不懂的話或是一點點的誤譯均不忽而略去，始為誠實的通譯員。
- 3、通譯員雖是為保障被告之權利而存在，然非為減輕其刑，而是為保障被告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存在。
- 4、爾後，在日居留之外國人將不斷地增加，忠實的通譯員誠不可或缺。

三、法務部統計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案件：

以被告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統計資料總人數 2 萬 590 人。依國籍分：

- (一)越南 6,727 人：95 年 1,245 人；96 年 1,146 人；97 年 1,257 人；98 年 1,462 人；99 年 1,617 人。
- (二)印尼 4,015 人：95 年 476 人；96 年 723 人；97 年 1062 人；98 年 954 人；99 年 800 人。
- (三)泰國 3,664 人：95 年 679 人；96 年 559 人；97 年 810 人；98 年 868 人；99 年 748 人。
- (四)菲律賓 1,305 人：95 年 212 人；96 年 240 人；97 年 286 人；98 年 308 人；99 年 259 人。
- (五)緬甸 1,073 人：95 年 61 人；96 年 47 人；97 年 498

- 人；98年372人；99年95人。
- (六)美國 657人：95年101人；96年140人；97年116人；98年140人；99年160人。
- (七)日本 444人：95年80人；96年80人；97年72人；98年107人；99年105人。
- (八)馬來西亞 433人：95年61人；96年96人；97年92人；98年97人；99年87人。
- (九)韓國 249人：95年46人；96年35人；97年43人；98年57人；99年68人。
- (十)加拿大 261人：95年63人；96年46人；97年45人；98年47人；99年60人。
- (十一)英國 232人：95年30人；96年43人；97年47人；98年54人；99年58人。
- (十二)新加坡 153人：95年33人；96年20人；97年28人；98年38人；99年34人。
- (十三)印度 134人：95年11人；96年23人；97年25人；98年60人；99年15人。
- (十四)法國 104人：95年24人；96年23人；97年15人；98年26人；99年16人。
- (十五)尼泊爾 83人：95年21人；96年9人；97年6人；98年28人；99年19人。
- (十六)澳大利亞 73人：95年12人；96年15人；97年12人；98年12人；99年22人。
- (十七)南非 62人：95年11人；96年7人；97年8人；98年17人；99年19人。
- (十八)柬埔寨 60人：95年6人；96年5人；97年3人；98年8人；99年38人。
- (十九)奈及利亞 54人：95年6人；96年8人；97年10人；98年10人；99年20人。
- (二十)德國 50人：95年11人；96年8人；97年7人

- ；98年17人；99年7人。
- (二十一)孟加拉 48人：95年24人；96年7人；97年9人；98年5人；99年3人。
- (二十二)紐西蘭 36人：95年5人；96年11人；97年8人；98年8人；99年4人。
- (二十三)荷蘭 29人：95年5人；96年7人；97年5人；98年8人；99年4人。
- (二十四)巴基斯坦 24人：95年6人；96年4人；97年9人；98年3人；99年2人。
- (二十五)瑞士 20人：95年9人；96年3人；97年1人；98年4人；99年3人。
- (二十六)其他：巴西 19人；巴拿馬 14人；約旦 14人；迦納 13人；斯里蘭卡 11人；蒙古 11人；義大利 10人；奧地利 9人；土耳其 9人；伊朗 8人；比利時 8人；哥倫比亞 8人；以色列 5人；黎巴嫩 1人；智利 1人；非洲 1人；阿拉伯 1人；巴林 1人；新幾內亞 3人；巴拉圭 2人；辛巴威 1人；馬其頓 4人；瓜地馬拉 3人；巴布幾內亞 2人；祕魯 1人；俄羅斯 1人；其他 439人。

#### 四、法務部「9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外國人犯 1,406人：

- (一)越南籍：94年239人；95年394人；96年458人；97年441人；98年566人；99年533人。
- (二)泰國籍：94年130人；95年184人；96年269人；97年252人；98年313人；99年258

人。

(三)印尼籍：94年91人；95年122人；96年180人；97年230人；98年275人；99年238人。

(四)菲律賓籍：94年44人；95年61人；96年87人；97年82人；98年114人；99年112人。

(五)緬甸籍：94年53人；95年42人；96年30人；97年49人；98年92人；99年60人。

(六)馬來西亞籍：94年34人；95年36人；96年26人；97年48人；98年40人；99年49人。

(七)美國籍：94年8人；95年9人；96年35人；97年9人；98年23人；99年26人。

(八)韓國籍：94年21人；95年21人；96年23人；97年24人；98年16人；99年26人。

(九)日本籍：94年14人；95年11人；96年13人；97年19人；98年15人；99年13人。

(十)其他：94年71人；95年104人；96年81人；97年118人；98年130人；99年91人。

#### 五、各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

各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計 1,629 人，現職通譯 2 人；特約通譯 120 人；合意通譯 1,507 人：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無。

(二)高檢署及其分署：無。

(三)台北地檢署：

1、使用通譯 159 次：特約通譯 35 次，合意通譯 124 次。

2、使用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手語、廣東話。

(四)士林地檢署：

1、使用通譯 58 次：現職通譯 2 次，特約通譯 4 次，  
合意通譯 52 次。

2、使用英語、越南語、印語。

(五)板橋地檢署：

1、使用通譯 193 次：特約通譯 28 次，合意通譯 165  
次。

2、使用越南語、泰語、印尼語。

(六)桃園地檢署：

1、使用通譯 479 次：特約通譯 7 次，合意通譯 472  
次。

2、使用手語、泰雅語、印度語。

(七)新竹地檢署：

1、使用通譯 107 次：特約通譯 19 次，合意通譯 88  
次。

2、使用英語、印尼語、泰語。

(八)苗栗地檢署：

1、使用合意通譯 23 次。

2、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

(九)台中地檢署：

1、使用合意通譯 194 次。

2、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

(十)彰化地檢署：

1、使用通譯 97 次：特約通譯 10 次，合意通譯 87  
次。

2、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

(十一)南投地檢署：

1、使用合意通譯 34 次。

2、使用手語、印尼語、泰語。

(十二)雲林地檢署：

- 1、使用通譯 9 次。
  - 2、使用英語、印尼語、越南語。
- (十三)嘉義地檢署：
- 1、使用通譯 35 次：特約通譯 1 次，合意通譯 34 次。
  - 2、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
- (十四)台南地檢署：無。
- (十五)高雄地檢署：
- 1、使用通譯 152 次：特約通譯 2 次，合意通譯 150 次。
  - 2、使用手語、印尼語、泰語。
- (十六)屏東地檢署：
- 1、使用通譯 30 次：特約通譯 14 次，合意通譯 16 次。
  - 2、使用法語、越南語、泰語。
- (十七)台東地檢署：
- 1、使用合意通譯 8 次。
  - 2、使用英語、越南語、印尼語。
- (十八)花蓮地檢署：
- 1、使用合意通譯 24 次。
  - 2、使用阿美語、越南語、印尼語。
- (十九)宜蘭地檢署：無。
- (二十)基隆地檢署：
- 1、使用合意通譯 27 次。
  - 2、使用手語、越南語、印尼語。
- (二十一)澎湖地檢署：無。

六、司法院統計 95 年至 99 年間外國人為原告或被告之終結案件統計資料：

- (一)並無刑事案件統計資料
- (二)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扣除大陸地區）：

1、95年2,347件：

- (1)越南：原告66人；被告1,157人。
- (2)泰國：原告20人；被告197人。
- (3)印尼：原告16人；被告438人。
- (4)美國：原告30人。
- (5)柬埔寨：被告75人。
- (6)其他：原告114人；被告340人。

2、96年2,213件：

- (1)越南：原告98人；被告950人。
- (2)泰國：被告226人。
- (3)印尼：被告402人。
- (4)美國：原告57人。
- (5)柬埔寨：被告73人。
- (6)菲律賓：原告41人。
- (7)日本：原告28人。
- (8)其他：原告126人；被告356人。

3、97年2,077件：

- (1)越南：原告128人；被告873人。
- (2)泰國：被告179人。
- (3)印尼：原告33人；被告392人。
- (4)美國：原告44人。
- (5)柬埔寨：被告68人。
- (6)菲律賓：原告27人。
- (7)其他：原告125人；被告344人。

4、98年2,002件：

- (1)越南：原告94人；被告830人。
- (2)泰國：原告43人；被告189人。
- (3)印尼：原告157人；被告322人。
- (4)美國：原告59人；被告68人。
- (5)其他：原告144人；被告391人。

5、99年1,757件：

(1)越南：原告93人；被告717人。

(2)泰國：被告173人。

(3)印尼：原告25人；被告275人。

(4)美國：原告30人；被告62人。

(5)菲律賓：原告24人。

(6)其他：原告144人；被告391人。

(三)智慧財產法院(扣除大陸港澳地區)：

1、民事案件一審：

(1)97年3件：

<1>美國：原告2人。

<2>日本：原告1人。

(2)98年26件：

<1>日本：原告13人；被告2人。

<2>美國：原告8人；被告4人。

<3>英國：原告4人。

<4>新加坡：原告1人。

<5>其他：原告1人。

(3)99年39件：

<1>日本：原告12人；被告2人。

<2>美國：原告9人；被告7人。

<3>英國：原告5人。

<4>德國：原告3人。

<5>愛爾蘭：被告3人。

<6>百里斯：原告2人。

<7>其他：原告4人；被告2人。

2、民事案件二審：

(1)97年3件：

<1>美國：原告1人；被告1人。

<2>芬蘭：被告1人。



(2)98年19件：

- <1>美國：原告3人；被告2人。
- <2>日本：原告11人。
- <3>法國：原告2人。
- <4>芬蘭：原告1人。
- <5>愛爾蘭：被告1人。
- <6>荷蘭：被告1人。
- <7>義大利：被告2人。
- <8>百慕達：被告1人。

(3)99年26件：

- <1>美國：原告7人；被告10人。
- <2>日本：原告5人；被告6人。
- <3>韓國：原告2人。
- <4>芬蘭：原告2人。
- <5>百慕達：原告2人。
- <6>瑞士：被告1人。
- <7>其他：原告1人。

3、刑事案件：

(1)98年49件。

(2)99年121件。

(四)行政訴訟案件一審：

1、97年20件：

- (1)美國：原告9人；參加人1人。
- (2)日本：原告1人；參加人4人。
- (3)韓國：參加人2人。
- (4)芬蘭：原告2人。
- (5)斯里蘭卡：原告1人。
- (6)其他：原告3人。

2、98年117件：

- (1)美國：原告30人；參加人24人。

- (2)日本：原告 16 人；參加人 11 人。
  - (3)英國：原告 8 人；參加人 4 人。
  - (4)法國：原告 4 人。
  - (5)巴貝多：參加人 2 人。
  - (6)義大利：原告 4 人。
  - (7)其他：原告 20 人；參加人 5 人。
- 3、99 年 125 件：

- (1)美國：原告 23 人；參加人 17 人。
- (2)日本：原告 9 人；參加人 20 人。
- (3)英國：原告 3 人；參加人 6 人。
- (4)法國：參加人 5 人。
- (5)韓國：原告 7 人。
- (6)德國：原告 4 人。
- (7)荷蘭：參加人 7 人。
- (8)其他：原告 15 人；參加人 21 人。

#### 七、司法院統計 99 年法院開庭使用法庭通譯次數

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等法院開庭使用法庭通譯次數：

##### (一)臺灣高等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27,118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7 次：

-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13 次，其中閩南語 8 次、客語 2 次、英語 2 次、韓語 1 次。
-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4 次，其中使用手語 1 次、英語 2 次、日語 1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22,294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07 次：

-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74 次，

閩南語 14 次、客語 3 次、英語 40 次、本國其他語 17 次。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31 次，其中使用手語 4 次、英語 3 次、日語 7 次、越南語 5 次、泰語 2 次、韓語 1 次、印尼語 4 次、其他外國語 3 次。

(3) 另外經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 2 次，韓語 1 次、其他外國語 1 次。

(4)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1 次，為泰語。

(二)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民事案件開庭 5,490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 次，係合意選任本國其他類之通譯（非原住民語，而是閩、客語）。

2、刑事案件開庭 8,914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9 次，總計 13 次通譯（有時開庭使用 2 以上通譯）。

(1) 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2 次，其中閩南語 1 次、手語 1 次。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9 次，其中使用手語 3 次、閩南語 2 次、客語 1 次、英語 1 次、日語 1 次、越南語 1 次。

(3) 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 1 次，使用手語。

(4)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1 次，為原住民語。

(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民事案件開庭 8,980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3 次：

(1) 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閩南語 2 次。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越南語 1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11,834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40 次：

- (1) 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8 次，其中閩南語 3 次、客語 3 次、英語 1 次、泰語 1 次。
  -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31 次，其中使用手語 6 次、閩南語 2 次、客語 1 次、英語 1 次、日語 1 次、越南語 12 次、印尼語 5 次、泰語 6 次。
  - (3)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1 次，為閩南語。
- (四)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1、民事案件開庭 4,499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 2、刑事案件開庭 5,797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2 次：
    - (1) 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閩南語共 2 次。
    -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9 次，其中使用越南語 1 次、泰語 8 次。
    - (3) 當事人合意選任
    - (4) 法庭通譯 0 次。
    - (5)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1 次，為泰語。
- (五)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 9,207 次，使用特約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印尼語 1 次。
- (六) 高雄及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則無使用通譯案件。
- (七) 臺北地方法院：
- 1、民事案件開庭 51,779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2 次：
    - (1) 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8 次，其中閩南語 1 次、手語 1 次。
    -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4 次，其中使用手語 1 次、客語 2 次、越南語 1 次。
  - 2、刑事案件開庭 22,905 次，使用通譯之開庭次數

為 53 次：

(1) 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英語共 1 次。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52 次，其中使用手語 4 次、閩南語 1 次、英語 24 次、日語 10 次、越南語 4 次、印尼語 3 次、泰語 3 次、本國其他語 1 次、其他外國語 1 次。

(3)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2 次，為印尼語 1 次、泰語 1 次。

(八) 士林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21,322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13,216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4 次：

(1)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4 次，其中使用英語 2 次、其他外國語 2 次。

(2)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印尼語 1 次。

(九) 板橋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3 萬 540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2 萬 6636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4 次：

(1)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11 次，其中使用手語 1 次、客語 1 次、越南語 3 次、印尼語 2 次、泰語 1 次、其他外國語 2 次。

<1> 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 1 次，使用客語。

<2>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泰語 3 次。

(十) 桃園地方法院：

(1) 民事案件開庭 28,033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1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9 次，其中客語 7 次、閩南語 2 次。

<2>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泰語 2 次，客語 1 次、越南語 1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25,980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39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8 次，其中客語 6 次、閩南語 1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26 次：泰語 8 次、原住民語 1 次、越南語 7 次、印尼語 3 次、其他外國語 3 次、本國其他方言 2 次。

<3>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 6 次：原住民語 1 次、本國其他方言 1 次、英語 3 次、泰語 1 次。

(十一) 苗栗地方法院：

(1) 民事案件開庭 4,986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 次：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印尼語 1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5,486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十二) 新竹地方法院：

(1) 民事案件開庭 10,224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822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824 次，其中閩南語 808 次、客語 15 次、越南語 1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0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7,447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13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110 次

，其中客語 8 次、閩南語 102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3 次：泰語 1 次、日語 1 次、越南語 1 次。

(十三)臺中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35,449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 次：使用特約法庭通譯閩南語 1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25,507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8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0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7 次：手語 2 次、泰語 1 次、英語 1 次、越南語 2 次、其他外國語 1 次。

<3>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泰語 1 次。

(十四)彰化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11,049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9,583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3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0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2 次：泰語 1 次、越南語 1 次。

<3>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 2 次：泰語 1 次、越南語 1 次。

(十五)雲林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5,976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5,569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7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1 次：

閩南語。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5 次：手語 1 次、越南語 3 次、英語 1 次。

<3>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為 1 次：印尼語。

(十六)南投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開庭 5,011 次，刑事案件開庭 5,143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十七)嘉義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9,697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347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共 1,350 次：閩南語 1,347 次、日語 3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2 次：閩南語 2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7,035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十八)臺南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20,131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11,450 次，使用法庭特約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 次，越南語。

(十九)高雄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38,683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1 次：

<1>使用特約法庭通譯人員共 6 次，其中手語 2 次、閩南語 2 次、英語 1 次、其他外國語 1 次。

<2>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 5 次，其中手語 1 次、閩南語 1 次、客語 1 次、英語 1 次、其他外國語 1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31,010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



庭次數為 6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客語共 3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 3 次：手語 1 次、越南語 2 次。

(二十)高雄少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開庭 4,000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二十一)屏東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9,925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3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閩南語 1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人員原住民語 1 次。

<3>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原住民語 1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8,234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6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客語共 3 次。

<2>使用特約法庭通譯原住民語 1 次。

<3>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原住民語 1 次。

(二十二)澎湖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開庭 632 次，刑事案件開庭 788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二十三)臺東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2,389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7 次：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原住民語 7 次。

2、刑事案件開庭 3,122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33 次：

(1)使用法院內部建置之法庭通譯人員原住民語

共 28 次。

(2)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越南語 1 次。

(3) 當事人合意選任法庭通譯原住民語 1 次。

(4)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4 次：客語 2 次、原住民語 2 次。

(二十四) 花蓮地方法院：

1、民事案件開庭 4,518 次，使用法庭特約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1 次：客語。

2、刑事案件開庭 5,261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2 次：

(1) 使用特約法庭通譯印尼語 1 次。

(2) 臨時經法院指派法庭通譯 1 次：越南語。

(二十五) 宜蘭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開庭 4,129 次，刑事案件開庭 4,037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二十六) 基隆地方法院：無。

(二十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開庭 163 次，刑事案件開庭 55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二十八) 金門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開庭 483 次，刑事案件開庭 683 次，使用法庭通譯之開庭次數為 0 次。

#### 八、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本要點於 95 年 4 月 21 日發布實施，96 年 5 月 24 日修正實施

(一) 第 1 點

為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權益，並提升法庭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 2 點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以下簡稱法院）應主動延攬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或其他國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三)第 3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1、申請書。
- 2、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備選人如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4、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之以下證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 (1)大陸地區人民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應提出依親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但已獲准長期居留者，僅需提出長期居留證。
  - (2)其他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
  - (3)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 (4)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法院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四)第 4 點

法院接獲前點申請書時，由書記處依語言分類彙整，送請院長遴選。

(五)第 5 點

法院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及時數如下：

- 1、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
- 2、法律常識六小時。
- 3、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二小時。
- 4、傳譯之倫理責任二小時。

法院得視需要，增加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訓練。

(六)第6點

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以之為法庭傳譯顧問，法院發給二年任期之特約通譯聘書。但特約通譯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之人士時，聘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其在我國合法居留之期限。

法院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法院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應辦理續聘前教育訓練。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法院得視需要，隨時遴聘特約通譯。

本要點第五點及本點教育訓練之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由法院自行訂之。

(七)第7點

特約通譯若有不適任情事者，法院應撤銷其聘書。

(八)第8點

法院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

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法院網站，提供法官或其他機關團體選用時參考。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法院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九)第 9 點

特約通譯之迴避，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通譯迴避之規定。

(十)第 10 點

特約通譯因傳譯所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十一)第 11 點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車輛，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十二)第 12 點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標準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

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增減支給。

(十三)第 13 點

特約通譯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十四)第 14 點

各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優先使用法院之現職通譯，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要點之特約通譯。

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一週備函通知；屆時特約通譯攜函向法院指定報到處報到，法院應派人引導或指引至法庭就位；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經法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五)第 15 點

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國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

(十六)第 16 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臺灣高等法院特約通譯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及審查標準  
本審查標準於 97 年 6 月 11 日發布

(一)第 1 點

為增進特約通譯法律常識，提昇法庭傳譯品質

，特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支給要點）第六點訂定本標準。

(二)第 2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之教育訓練及審查，與特約通譯續聘前教育訓練及審查、聘任期間內教育訓練得合併辦理。

特約通譯經撤銷聘書或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再聲請為備選人，依新聘特約通譯規定辦理。

(三)第 3 點

教育訓練由人事室擬定訓練計畫（附件一），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室協助。

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續聘前或聘任期間內之教育訓練，法院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

(四)第 4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特約通譯續聘前教育訓練之審查，由院長指派行政庭長、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及講授人員若干人任審查委員，於教育訓練完成後，依臺灣高等法院轄區特約通譯審查標準表（附件二）。以面談口試方式進行審查評分。於教育訓練前測試備選人之中文程度者，亦同。

(五)第 5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或特約通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

- 1、未參與教育訓練。
- 2、參訓期間，請假時數逾全部課程時數五分之一。
- 3、審查評分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

特約通譯於聘任期間內經通知教育訓練而未

參與者，得撤銷其聘書。

(六)第 6 點

新聘或續聘特約通譯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經院長核定後，除支給要點另有規定外，發給有效期間二年之特約通譯聘書。

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3 日發布，98 年 5 月 1 日生效實施。總說明：

人人有受尊嚴審判，出庭說母語的權利，此為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基礎。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便於遴選熟諳各種語言人員到場傳譯，除可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提升檢察工作傳譯之水準外，並可補各級法院檢察署現職通譯之不足，滿足檢察官辦理案件各種語言之需求，確保證據之完整與正確，使法院能獲致正確裁判，保障人權。為使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立通譯人才庫有法規加以規範，以強化檢察機關通譯人才之陣容，並確保各級法院檢察署傳譯工作之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一)第 1 點

為落實保障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之權益，並提升檢察工作之傳譯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第 2 點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檢察署）應延攬各種語文人才，列為特約通譯備選人。

前項備選人應通曉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俄語、阿拉伯語



、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手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以國語傳譯上述語言。

(三)第 3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得檢具申請書及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向檢察署申請成為特約通譯：

- 1、經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單位），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但如無法提出此項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應提出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2、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文學系、科或研究所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教授特定語文之證明文件。
- 3、外國人在其本國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其他相關足以證明其通曉本國語言之證明文件影本。
- 4、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經驗，並具該項領域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
- 5、經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遴選為特約通譯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選人未提出前項規定之文件，檢察署無須通知補正，得逕不列入遴選。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資格者，由檢察署逕予遴聘，無須提出申請。

(四)第 4 點

特約通譯備選人為下列人士時，應提出我國政府核發下列各款證件之一，其有效期間至少為二年以上：

- 1、大陸地區人民：應提出長期居留證。但為臺灣地

區人民之配偶者，得僅提出依親居留證。

2、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人：應提出合法居留我國之證明文件。

(五)第5點

檢察署應對特約通譯備選人辦理講習，課程及時數如下：

- 1、檢察業務簡介一小時。
- 2、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二小時。
- 3、傳譯之倫理責任一小時。

檢察署得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並得於講習前測試備選人之國語程度，經測試合格者，始准參加講習。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遴聘之特約通譯，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六)第6點

完成講習者，檢察署發給特約通譯聘書，為期二年。

檢察署於特約通譯之聘任期間內，得視需要，辦理講習。

特約通譯聘期屆滿前三個月，檢察署對有意繼續受聘之特約通譯，得辦理續聘前講習。完成講習者，續發給第一項規定效期之聘書。

(七)第7點

特約通譯有不適任情事者，檢察署得隨時廢止其聘書。

檢察署對於特約通譯，應依語言分類建置名冊，名冊內應記載特約通譯之姓名、照片、性別、年齡、電話、住居所、語言能力級別及聘書有效期限，並應登錄其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檢察署及法務部網站，提供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其他機關、

團體選用。

特約通譯如經異動，檢察署應隨時更新名冊及網站資料。

(八)第 9 點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長途以搭乘火車及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或高鐵，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為限，並應檢據按實報支。

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

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報支。

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食宿等旅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人員每日膳雜、住宿費報支數額，並檢據核實報支。

(九)第 10 點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台幣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十)第 11 點

特約通譯之日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報酬，由各級法院檢察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第 12 點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需用通譯時，應於現職通譯不適任或不敷應用時，始得選用本

要點之特約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完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經檢察官審核後，交報到處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

(十二)第 13 點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

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前點規定。

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時，依法有提起訴訟或聲請權人與被告或相對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其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及前點第二項規定。

十一、立法院「建立我國翻譯師制度」公聽會

立法院蕭○○委員 95 年 3 月 14 日「建立我國翻譯師制度公聽會」，與會機關團體代表發言內容摘要：

(一) 研考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贊成在翻譯師制度上採分級的證照制，需要定期換發證照，並有責任義務要求。

(二) 國立編譯館：

- 1、目前國外有翻譯師制度的國家，有三種制度：(1) 資格證照制：例如，丹麥、挪威、芬蘭、(2) 能力證照制，及(3) 資格證照、能力證照並行制，例如：美國。
- 2、資格證照多以牽涉到法律、司法程序的翻譯為主，而其他非涉及法律的翻譯則採能力證照制。

另外，也有一些國家，如台灣、以色列等則無翻譯師制度。

(三)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 1、民國 82 到 86 年間，為了解決當時沒有足夠的外語人才來執行涉外文書驗證與公證的問題，我國行政、司法部門與各大外語學系代表曾一同積極準備建立我國的翻譯師制度。法務部並曾在民國 85 年草擬翻譯師法草案。
- 2、不過由於公證法的修法與開放民間公證人、法院公證人雙軌新制的實施，解決涉外文書驗證問題，翻譯師制度暫時被擱置。
- 3、民國 85 年的草案，主要是參考我國專門技術職業人員的法例草擬而成，但由於當時對於主管機關的認定沒有統一的共識，因此無法做更精緻的設計與定調。
- 4、在國外的法例上，由於有翻譯師成文法的國家多在中南美洲，而非先進國家(註：領事事務局對此持不同意的看法，表示許多先進國家亦有此制度)，其法條以西、葡語寫成，且各國設計方式歧異，因此，在條文的翻譯和參照上有困難。

(四)考選部：

- 1、該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行政事宜，關於翻譯師資格之取得，是否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由國家考試取才，從專技人員考試教考用配合原則檢視，目前前端教育體系已有正規專業養成教育，後端職業主管機關必需考量翻譯師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及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無密切相關，從而制定職業管理法律，對工作權設定資格限制，規範應經考試及格，始能依職業管理程序取得執業資格，並組織職業團

體，依執業範圍、行為規範等執行業務。亦即應先由職業主管機關訂定屬人的翻譯師法及屬事的翻譯法以健全翻譯師制度，其中翻譯師法尤應優先制定，本部始可據以訂定翻譯師考試規則，辦理翻譯師考試。

- 2、至考試類科如何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標準等，未來訂定考試規則時，本部會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學校、專業團體等共同研商決定。有關翻譯師的主管機關，建議參採其他國家制度，並依翻譯師之定位、執業內涵及範圍擇定適當之行政機關負責。此外，翻譯師之執業範圍攸關應考資格、應試科目之訂定，宜先予釐清，以利建制之規劃。

(五)教育部：

- 1、目前有翻譯系所的學校有師大、輔大、長榮大學、立德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其中文藻和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提供的是兩年制的訓練。目前這些學校的大學部共有 400 人、兩年制的有 240 人、研究所 200 多人。師大是唯一有翻譯所博士班的學校，學生 9 人。
- 2、我國專業翻譯人才的培育還有加強的空間，尤其在後學士的訓練上。由於翻譯牽涉到各項專業，教育部認為大學畢業或研究所資格，是翻譯師的基本學歷要求。

(六)台北公證人公會趙○○理事長：

- 1、主持人提到 90 年代我國翻譯師制度的討論與公證法修法之一段歷史；其中，公證法中提到翻譯的部份是第 5 條第 3 項，但該條的本意是「公證人要懂得該語文才能公證該文件」，而非要公證人去翻譯那份文件。

- 2、翻譯師的制度有必要建立，讓公證人回歸公證，讓翻譯師翻譯。在翻譯師制度上，由於需要翻譯與公證的文件內容、性質歧異，從身分證到艱深的文件都有，有些簡單的，不需要由翻譯師翻譯，且由證照制的翻譯師制度對於現有的翻譯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來看，公證人公會主張翻譯師應採能力證照制，而非資格證照制。

(七)趙之敏公證人：

以公證人的角度來看翻譯師所扮演的角色，公證人重視的是文件的「公信力」：

- 1、誰是翻譯這份文件的人？有證照的翻譯師或是一般人？
- 2、翻譯這份文件的人在公證人面前以翻譯人的身分簽字、承認其翻譯並負相關責任？
- 3、文義翻譯是否正確？
- 4、這份文件是否是那位翻譯者忠實且盡力的翻譯？
- 5、如何保障公信力？
- 6、關於翻譯師的責任問題，未來立法時可以考慮用「行業規範」的方式(包含公會自律或主管機關的監督懲戒)或者參考國外宣誓制度(在公證人面宣誓,如有蓄意虛偽不實,須負擔刑事責任)或適度考量利用我國現有之具結制度(例如,我國公證法第102條、第149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等)等方式規範；此外透過翻譯師的責任保險制度來分擔風險(例如澳洲等國家),似乎也可以參考。

(八)台北市商業翻譯同業公會李立群理事長：

- 1、支持能力證照制，但在法律相關的翻譯方面贊成用資格證照制。
- 2、目前建立專業口譯制度的需求比筆譯的迫切。

- 3、目前我國需要建立起專業翻譯體系的五領域：財經、法律、電子、醫療（尤其是生物科技領域）、新聞方面。（該會網路有翻譯人員資格考試通過名單。會址：台北市懷寧街\*\*號\*樓）

(九)師範大學翻譯學研究所賴○○所長：

- 1、贊同在涉外文書方面採資格證照制，但其他方面（例如：軟體漢化、商業翻譯等）則還是讓自由翻譯或能力證照制比較適當。
- 2、由於資格證照制只能排除不適用、不好的譯者，並不能鑑別好和非常好的譯者，因此，制度的功用應在做能力的鑑別，使翻譯的委託人（消費者）有所參考的依據。

(十)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代理所長楊○○：

- 1、贊成翻譯師制度，但應視不同領域的需求和屬性來各別設計該領域的翻譯師人才培訓基準、考試方式、職業責任、權利義務和範圍。一體通用的制度非常困難也不符合實際需求。
- 2、目前法院通譯的問題，不在於沒有通譯人才，而是待遇太低，以致於沒有人願意做。
- 3、在勞務方面，我國對於泰文和菲文有需翻譯的需求，但此方面人才短缺。

(十一)麥肯錫公司：

- 1、常遇到的困難是：沒有市場的機制，消費者沒有鑑別翻譯者能力的依據，在價錢上，受制翻譯者漫天開價（或不分良莠，收統一價），但在翻譯品質上也沒能保證。因此，造成資深的翻譯者收入太低、資淺的翻譯者收費過高的情況。
- 2、建議應由國家在後端建立養成及證照的機制。例如，中國便有外交學院，專門在培育外交專門的翻譯人才。



## 十二、行政院研考會「我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會議

行政院研考會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我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案相關事宜會議，與會機關團體代表發言摘要：

### (一)經濟部：

- 1、該部業經函請駐日本、韓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兼駐比利時等國家代表處經濟組瞭解該等國家翻譯及傳譯服務業管理制度情形。
- 2、我國於加入 WTO 時，已承諾完全開放翻譯及傳譯服務業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市場，倘若未來確須訂定翻譯人員專法，對於本國人及外國人應通用相同之規範，不應有歧視性待遇。

### (二)法務部：

- 1、有關訂定翻譯師法等證照制度專法，建議委由市場機制決定，由契約當事人對翻譯內容達成合意，非一律須由翻譯師處理不可，似無制定翻譯師法之必要性。
- 2、有關主管機關歸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所提目前設有翻譯師制度之國家泰半由法務部主管，該等國家司法檢調體系恐與我國不同有所落差，不宜參照；且翻譯師涉及專業語文事務核與該部主管犯罪偵查、矯正、保護等業務無關，不宜擔任翻譯師主管機關。

### (三)外交部：

- 1、近年來在全球化程度加深及我國在加入 WTO、APEC 及其他相關政府間國際組織後，政府及民間之國際業務快速擴張，加以跨國經貿、跨國犯罪、國際移民及國際勞工等衍生之許多涉外問題，其

相關文件之翻譯及案件處理時之口譯等事涉當事人之重要權利、義務，且恐具法律效力，均需專業翻譯及口譯人員，協助處理，為確保其翻譯服務品質，亟需建立一套完備的翻譯師制度，除有助於我國參與各項國際活動外，並可確保政府與民間在對外事件上之權益。

- 2、鑒於具備適當之外語能力為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之首要條件，似可考慮成立類似「公務人員譯訓班」之機構，以培養政府各機關參與國際會議之人才，進而提升我國參與之品質。

(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1、翻譯師制度之建立除可解決公證法上公證人公證外國文書及我外館辦理外文翻譯文意尚屬相符之兩大問題外，跨國使用之文書往往牽涉到公共利益與人民基本權利，近年來因國際間交流頻繁，為應國內外民眾文件跨國使用、政府部門處理外文翻譯，以及促進國際文化、經貿交流等之需，有必要建立需資格證照之翻譯師制度。
- 2、為提昇國內翻譯水準，並使我國經翻譯師翻譯之文件具相當之公信力，亦為全國大專院校每年栽培之大量外語系學生建立一個專門職業，以供其發展，惟在進行相關立法時應明訂翻譯師之責任與相關罰則，及相關之訓練規定等，方能使翻譯師制度健全發展，並作為該制度建立之依據。

(五)司法院：

- 1、依現行「公證法」規定，雖引入民間公證人制度，惟在實務上擬解決外國文書之公認證事宜，除公證人受限於語文能力(尤其在特殊語文方面)外，其對於部分外國文字所作之公證文書或就文書之翻譯本為認證，仍有未盡周全之處，是得藉由翻

譯師之協助，處理外國文書之公認證問題。

- 2、鑒於法院審判業務涉外資料翻譯之需要，以及我國公證人通曉外語者之有限，如能建立翻譯人員專業制度，將有助於訴訟事件之進行及人民辦理外國文書之公證相關事務。
- 3、該院於 95 年 4 月 21 日訂定發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如能建立專業證照制度，將可提升我國法庭通譯品質。

(六)考選部：

- 1、現行大學院校設有翻譯學系、研究所者計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輔仁大學、長榮大學、立德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7 校，計 9 系所，已有翻譯正規教育養成，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應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2、為符合現代社會多元分工需求，建議以宏觀角度考量將翻譯師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俾利提昇翻譯人才水準。

(七)教育部：

- 1、教育部委託國立編譯館所做「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研究報告，各國的翻譯證照主要可分為「資格證照」與「能力檢定」二類。資格證照、多用於法律翻譯、法庭口譯或是政府內部文件的翻譯；而能力檢定是一種能力標準，證明證書持有者具備該證書所規定的翻譯能力。因此，「資格證照」與「能力檢定」的定位與翻譯的需求密切相關。根據國外的經驗，「資格證照」適合用來滿足政府需求，而「能力檢定」適合用來滿足民間需求，但是能力檢定若能獲得政府與法律的支

持，也能發揮與資格證照類似的功能。

- 2、至於是否訂定「翻譯師法」（或證照制度專法），應就我國在法律翻譯、法庭口譯或是政府文件翻譯的實際翻譯需求進行評估，建議雙軌並進，先行推動「能力證照」，再依需要發展「資格證照」。

(八) 行政院新聞局：

- 1、民間曾有建立國家翻譯局之建言，若未來可能設置，該局將可為翻譯師法之主管機關。
- 2、現行翻譯文件種類廣泛，非僅限於涉外事務，國內大學翻譯系所係由教育部主管，是以若國家翻譯局未能成立，翻譯師法之主管機關建議以教育部為宜。

十三、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內容摘譯自日本最高裁判所（相當於我國司法院）事務總局刑事局監修「法庭通譯手冊」實踐編中國語改訂版<sup>116</sup>，財團法人法曹會出版，2010年4月30日第1版第1刷，1989年初刊。

(一) 第1編第1章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 1、法庭通譯與一般通譯主要差異之處在於，因為經由法庭上之論辯攻防程序中詰問證人所得證詞或訊問被告所得供述，將作為裁判上犯罪事實之認定或量刑之基礎，因此，必須將所有的發言逐字逐句傳譯。例如證人發言後，隨即更正其證詞內容時，不僅更正後之內容應傳譯，更正前之內容亦應逐字逐句，如實傳譯。有關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之論辯攻防程序，審判長常摘述必要事項。此時，法庭通譯不得自行判斷應傳譯

---

<sup>116</sup>、本案調查官翻譯。

之範圍，而應依據審判長之指示傳譯之。

## 2、法庭通譯應遵守之規範

- (1) 法庭通譯應依其良心誠實傳譯，並於傳譯前宣誓之。又裁判應行公正不倚之程序，法庭通譯亦不得有任何令人質疑其立場有中立公正之言行。倘與被告或證人係屬朋友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法院。
- (2) 法庭通譯不得將自己的姓名、住址或電話號碼告訴被告或與其相關之人士。法庭通譯絕對不得與該等人士有飲宴、收受禮物之行為。
- (3) 再者，法庭通譯由審理程序中所知案情，絕對不得外洩。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於審理前交付之書面資料，除應妥為保管，亦不得任人閱覽過目。

## (二) 第 1 編第 2 章 羈押庭訊問程序

- 1、羈押庭訊問程序之意義：略。
- 2、法官對法庭通譯人別訊問時，通常會考慮到不讓犯罪嫌疑人知悉法庭通譯之姓名或住址等訊息，而以事先記載人別事項之書面訊問法庭通譯：「是否如該書面所載？」等確認之方式為之。
- 3、惟，仍請法庭通譯事先向法院書記官提出該等人別訊問方式之要求。

## (三) 第 1 編第 3 章 起訴後至第 1 次公判庭開庭前之程序

### 1、第 1 節 起訴

起訴之意義：略。

### 2、第 2 節 起訴狀概要翻譯文書之送達

#### (1) 意義：

<1> 起訴後，法院應將起訴狀概要翻譯成被告所能理解之文書，並於第 1 次公判庭開庭前，儘快向被告送達。

〈2〉法院應儘早讓不通曉日文之被告理解起訴狀內容，以實質地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符合公判審理程序。

## (2) 實施方法

〈1〉各地方法院已備有典型之公訴事實要旨翻譯例稿，可資參考，俾起訴狀概要翻譯文書之送達，得以順利實施。

〈2〉翻譯文書送達前，法院會請通譯備選人參考前開翻譯例稿，翻譯起訴狀所載犯罪事實之要旨、罪名及起訴條文。翻譯文書作成後，由法院送達之。

〈3〉依據前述意旨，通譯受法院之託翻譯文書時，請務必儘速翻譯，並提出之。

〈4〉翻譯報酬與傳譯報酬分別計算給付，並依據翻譯內容之多寡，給付之。

〈5〉請通譯備選人特別注意依書記官所定日期提出翻譯文書，並先詢問書記官姓名，倘有疑問，得洽詢之。

## 3、第3節法庭通譯之選用

(1) 應備通譯案件，選用適格之法庭通譯極為重要，除相當程度之語言能力外，應具備中立公正性。因此，法院倘選用偵查程序之同一通譯，恐遭外界質疑裁判之公正性。由於被告曾在偵訊中之同一通譯前供述，恐因此在心理上受影響，而不敢在公判庭上自由地為自己辯解，故法庭通譯應儘可能另選任不同人為之。實務上，除有特殊情事，法院係選任不同人為之。

(2) 通譯為法院選用時，應確認下列諸項：法院名稱、股別及書記官姓名及分機號碼、案名、被告姓名、公判庭日期、所需時間、辯護律師姓

名及聯絡方法、是否為國選辯護、準備程序、是否為裁判員參加之審判等。

- (3) 通譯為法院選用時，倘曾擔任同一案件偵查程序之通譯，應告知書記官，以另選其他通譯。倘無其他適格之通譯，仍有可能續行選用，敬請配合。又曾為被告之共犯之通譯時，基本上，仍應依同一方式辦理。

#### 4、第4節公判庭開庭前準備程序

- (1) 意義：略。
- (2) 有裁判員參加之案件一定會採公判庭開庭前準備程序。至於其他案件，則依其連日集中審理之必要性而定。準備程序中決定 1. 事件爭點。2. 公判庭應行調查之證據及其順序。3. 公判庭日期及其程序進行事宜。
- (3) 公判庭開庭前準備程序，倘被告未要求，或法庭未傳喚，被告即毋庸出庭。倘未通曉日文之被告出庭，相關程序即應備通譯。
- (4) 公判庭開庭前準備程序，依個案而定，會使用法律專業用語論辯攻防，法官會將應傳譯部分適當摘要，告訴通譯。通譯只傳譯該摘要部分即可。
- (5) 公判庭開庭前曾行準備程序與否之案件之不同點：略。

#### 5、第5節第1次公判庭開庭期日之指定

- (1) 公判庭開庭前準備程序，雖因被告未出庭而未請通譯出庭傳譯。惟仍有可能於第1次公判庭開庭前夕，突有被告出庭情形，而有必要臨時請通譯出庭傳譯。
- (2) 公判庭開庭後，法庭通譯倘有其他行程時，應告訴書記官該行程具體事宜。法庭通譯倘於公

判庭開庭後另有工作或旅行計畫，短期內無法擔任法庭通譯時，亦請於受徵詢擔任法庭通譯時，明確告訴書記官。

#### 6、第6節法院與通譯之聯絡及通譯先行準備事項

- (1) 被選任為通譯後，書記官會寄送第1次開庭通知，請通譯按時到庭（倘被告於開庭前之準備程序期日出庭，亦同）。又為準備開庭之通譯，會以傳真或郵寄起訴書影本（當事人於開庭前之準備程序期日提出之書狀，亦同）。有的法院於寄送起訴書影本等資料時，一併附上記載庭名（法官名字）、書記官名字、該庭電話、被告羈押場所、法院周邊地圖等必要事項之聯絡文書。
- (2) 第1次公判庭開庭前，通常檢察官會交付冒頭陳述書或其摘要（陳述起訴要旨）、調查證據書類之要旨說明。倘係審判期日，再交付檢察官之論告要旨，辯護人之辯論要旨。
- (3) 被選任之法庭通譯倘係無經驗者，請事先旁聽其他案件開庭情形，並熟讀法庭通譯手冊等資料，並請法院播放簡單明瞭說明刑事訴訟程序之外國人用錄影帶；倘能有機會聽取法官或書記官之說明，亦均可善加利用之，先期瞭解刑事訴訟程序之流程或法律用語。亦請法庭通譯告訴書記官，儘快向檢察官或辯護律師取得冒頭陳述書等書類。
- (4) 法庭通譯不得因為要準備開庭，而事先赴檢察機關閱卷。蓋開庭前之卷證資料原則上不得公開。縱或得閱卷，其內容倘係屬是否作為證據仍未定之資料，恐對法庭通譯產生各種影響。且事先特別去閱覽該等未定之卷證資料之行為



本身，恐將使當事人對法庭通譯之中立公正性產生疑問。惟倘係裁判員制度則另當別論。

- (5) 法庭通譯開庭前收受書類資料，倘不了解其內容，希望能向製作書類之檢察官或辯護人確認。如果只是要確認一般法律用語的意思，可先向書記官確認。又法庭通譯亦應知曉，在開庭前之程序階段，該等書類非屬法院經辦書類。

7、第7節辯護人接見之同行：略。

#### (四) 第1編第4章開庭程序

##### 1、第1節法庭通譯一般應行注意事項

- (1) 傳譯方法應以說話者所說內容直接傳譯，而非以據所述之間接方式傳譯。
- (2) 開庭時，通譯原則上不得自行發言，是被告等未發言時，法庭通譯不得催促其發言。特別是對有緘默權之被告，更不得任意促其發言。
- (3) 法庭通譯多希望開庭1小時半至2小時時，能有休息時間。較無經驗之通譯則希望能早一點中途休息。因此，請法庭通譯於開庭前，事先告知書記官中途休息時間之要求。倘於開庭中，已感覺相當疲憊，亦可請書記官轉告審判長。
- (4) 法庭通譯倘感覺被告對其有不信任之情形時，請告知書記官。被告會有不信任之原因，或許是對日本之審判制度有所誤解。有此情形時，可由審判長或辯護人會向被告說明日本之審判制度。
- (5) 因為法制度、習慣、文化等歷史背景的差異，被告對通譯抱有敵意，或是通譯聽不懂被告所述之真意。因此擔任法庭通譯，除增進語言上的能力外，平日亦請持續加強對被告所屬國家

之文化或法制度等領域之理解。

- (6) 有的被告供述時，會一次講許多，法庭通譯出庭時有必要準備筆記。特別是認罪與否之重要程序，應審慎傳譯。被告以點頭方式表示時，亦請避免輕易地將其譯為「是。」
- (7) 被告所供縱與其與辯護人接見時之所述內容不同，由於法庭上之供述始得作為證據，故法庭通譯仍應忠實傳譯之，毋庸理會該接見所述內容，更不得被該接見所述內容影響。
- (8) 法庭通譯開庭前對於所收受之書面資料倘遇有不明瞭之法律用語、不會讀之地名或人名等情形，請儘早詢問清楚。收受告知書證要旨之證據等相關卡片時，請事先與本書所附略語表上之書證之表題確認之。又依據審理程序之進行，開庭前交付書面之內容或有可能變更，請妥為因應處理。

## 2、第2節開庭前的準備

### 3、第3節公判庭的程序

- (1) 法官入庭
- (2) 通譯之宣誓等
- (3) 向被告說明宣誓程序等
- (4) 被告人別訊問
- (5) 朗讀起訴狀
- (6) 告知緘默權
- (7) 被告就公訴事實認罪與否之答辯
- (8) 辯護人之意見
- (9) 無線通譯耳機機制之使用

檢察官或辯護人於開庭時朗讀事先已準備之書類時，通譯開庭前已先取得並翻譯，當庭同步傳譯之。惟同步傳譯毋庸與朗讀速度一致

，重點在令被告知曉其內容。

(10) 證據調查程序

<1> 檢察官冒頭陳述

<2> 檢察官提出證據

<3> 辯護人對檢察官所提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

<4> 法院對證據之採認與否之裁定

<5> 法院對裁定採認之證據之調查

<6> 對證人之交互詰問

(11) 訊問被告

(12) 論告

(13) 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14) 被告之最後陳述

(15) 下次庭期之指定

(16) 宣告判決之程序

(17) 上訴期間等事項之告知

(18) 簡易判決程序

4、第4節裁判員審理程序

(五) 第1編第5章其他注意事項 (摘要)

1、判決宣示後，通譯得接受辯護人之請託，向被告說明判決內容及後續程序。

2、辯護人以外之人接見被告時，通譯應拒絕擔任該等傳譯工作，以免遭質疑通譯之公正性。

3、接受公設辯護人之請託，翻譯書類時，得收取報酬，並得先洽商報酬金額。

4、因被告毋庸負擔通譯報酬，倘被告詢問通譯有關報酬事，通譯不得回答，應告知被告問辯護人。

(六) 第2編上訴審刑事程序概要

1、第1章何謂上訴審

2、第2章上訴之提起等事項

- 3、第3章上訴審之程序
- (七)第3編法庭通譯參考案例
  - 1、第1章羈押庭程序
  - 2、第2章公判程序
  - 3、第3章第1審判決主文案例
  - 4、第4章上訴審判決主文案例
  - 5、第5章上訴審判決理由
  - 6、第6章第1審判決理由
- (八)第4編法律用語等之對譯
  - 1、第1章法律用語之對譯
  - 2、第2章各種法令名稱之對譯
  - 3、第3章各種罪名之對譯
- 十四、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

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局 AOUSC 於 1987 年設立之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Board) 訂定「美國聯邦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章」(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OFFICIAL INTERPRE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Taken from Fundamentals of Court Interpretation: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1.]<sup>117</sup>

#### 前言

聯邦法院檢定認證合格通譯係擔任司法程序上重要角色之高度專業技術人員，以保障不懂英語之被告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及第6條之權利。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員在其專業上係法庭上執法人員，應遵守其專業倫理規章，以確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研議訂定專業責任及倫理規章，以

---

<sup>117</sup>、原文出自戴羽君，台灣法庭通譯初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92 年碩士論文，第 100-102 頁。譯者係本案調查官，倘有疏漏或誤譯，尚請指正。

為所有聯邦法院認證合格通譯之規範。(Certified court interpreters are highly skilled professionals who fulfill an essential rol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in the protection of 4th and 6th Amendment rights for non-English speaking defendants. In their capacity as officers of the court, court interpreters are bound to a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to ensure due process of law. 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Advisory Board developed a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s.)

聯邦法院通譯顧問委員會訂定如下規定：(The Board adopted the following Canons: )

(一)第 1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依法庭指示，執行其職務。(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act strictly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urt they serve. )

(二)第 2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遵守法庭規章，謹言慎行，尊重法庭上執法人員及其他職員。(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reflect proper court decorum and act with dignity and respect to the officials and staff of the court.)

(三)第 3 點：

聯邦法庭通譯之言行，不問在其業務之執行或個人行為，均應避免損及法庭公信力。(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avoid professional or personal conduct which could discredit the court.)

(四)第 4 點：

聯邦法庭通譯除獲法庭許可，不得洩漏任何因執行通譯職責所知悉應保密之案情。(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except upon court order, shall not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of a confidential nature about court cases obtained while performing interpreting duties.)

(五)第 5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遵守聯邦法律或州法律有關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通譯員應告知法庭及當事人，其之前執行業務上所涉本案任何關係事項，或其個人與與本案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所涉任何關係事項。(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respect the restraints imposed by the need for confidentiality and secrecy as protected under applicable federal and state law. Interprete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court, and to the parties in a case, any prior involvement with that case, or private involvement with the parties or others significantly involved in the case.)

(六)第 6 點：

聯邦法庭通譯遇有任何與本規章不符之情事，或知他人企圖違反本規章時，有告知法庭之義務。(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undertake to inform the court of any impediment in the observance of this Code or of any effort by another to cause this Code to be violated.)

(七)第 7 點：

聯邦法庭通譯執行業務應不斷精進，以通曉法庭通譯相關程序。(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work unobtrusively with full awareness of the nature of the proceedings.)

(八)第 8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正確且忠實傳譯，不得帶有任何個人之偏見，更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其公正性之言行。(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fulfill a special duty to interpret accurately and faithfully without indicating any personal bias, avoiding even the appearance of partiality.)

(九)第 9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確保公正中立，不得與證人、辯護人及被告及其家屬有不當接觸，亦不得與陪審員接觸。但為執行法庭指派之工作時，不在此限。(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maintain impartiality by avoiding undue contact with witnesses, attorneys, and defendants and their families, and any contact with jurors. This should not limit, however, those appropriate contacts necessary to prepare adequately for their assignment.)

(十)第 10 點：

聯邦法庭通譯不得就本案案情對任一當事人或個人提供任何建議，或表示任何意見。(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refrain from giving advice of any kind to any party or individual and from expressing personal opinion in a matter before the court.)

(十一)第 11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善盡職責，確保正當法律程

序；以具專業之品質，正確傳譯；拒絕任何與其通譯身分不符之工作指派或可能減損其傳譯效能之工作條件；並以不加以編輯的方式，正確傳譯該語言之層級及說話者模糊不清的說詞或微妙的語意。聯邦法庭通譯應更正任何誤譯處，並以其專業責任，要求澄清模糊不清的發言或非一般常用語詞，並客觀地說明對其傳譯職務上之質疑。聯邦法庭通譯遇有任何影響其專業之情事，應告知法庭。(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perform to the best of their ability to assure due process for the parties, accurately state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refuse any assignment for which they are not qualified or under conditions which substantially impair their effectiveness. They preserve the level of language used, and the ambiguities and nuances of the speaker, without any editing. Implicit in the knowledge of their limitations is the duty to correct any error of interpretation, and demonstrate their professionalism by requesting clarification of ambiguous statements or unfamiliar vocabulary and to analyze objectively any challenge to their performance. Interpreters have a duty to call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court any factors or conditions which adversely affect their ability to perform adequately.)

(十二)第 12 點：



聯邦法庭通譯除因履行其傳譯工作所得報酬之外，不得收受額外給賞、禮物或其他有形無形利益。且應避免現在，甚或將來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accept no remuneration, gifts, gratuities, or valuable consideration in excess of their authorized compensation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fficial interpreting duties. Additionally, they avoid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even the appearance thereof.)

(十三)第 13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相互分享其知識及技術，以增進法庭通譯執業能力。惟不得利用其執行業務所得訊息，或所得接觸之法庭文書紀錄、設施或便利性，圖自己或其他私人利益。(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support other 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by sharing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with them to the extent practicabl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urt, and by never taking advantage of knowledge obtained in the performance of official duties, or by their access to court records, facilities, or privileges, for their own or another's personal gain.)

(十四)第 14 點：

聯邦法庭通譯應遵守本規定，倘有故意違反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Official court interpret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willingly accept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is Code, and understand that appropriate

sanctions may be imposed by the court for willful violations.)

#### 十五、美國加州法庭通譯專業倫理規則<sup>118</sup>

2011 California Rules of Court, Rule 2.890.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interpreters

##### (一) 第 1 點專業資格能力之揭示義務 (Representation of qualifications) :

法庭通譯應確實、完全地揭示其專業證書、訓練課程、以及相關經驗。(An interpreter must accurately and completely represent his or her certifications, training, and relevant experience.)

##### (二) 第 2 點完整且精確之傳譯義務 (Complete and accurate interpretation) :

- 1、法庭通譯應善盡其傳譯能力，並確實判斷，以達到精確的傳譯。而不擅自加油添醋、遺漏省略或編輯來源語言。(An interpreter must use his or her best skills and judgment to interpret accurately without embellishing, omitting, or editing.)
- 2、為當事人進行傳譯時，法庭通譯應將整個程序中的每一句話譯出。(When interpreting for a party, the interpreter must interpret everything that is said during the entire proceedings.)
- 3、為證人進行傳譯時，法庭通譯應將整個作證程序中的每一句話譯出。(When interpreting for a

---

<sup>118</sup>、本規則係本案調查官翻譯，倘有疏漏或誤譯，尚請指正。

witness, the interpreter must interpret everything that is said during the witness's testimony.)

(三)第 3 點確保公正性與利益衝突之迴避義務 (Impartiality and avoidanc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

1、公正性 (Impartiality)

法庭通譯應確保公正無私、不偏不倚的態度，並應避免任何會讓人疑有偏見的行為舉止。(An interpreter must be impartial and unbiased and must refrain from conduct that may give an appearance of bias.)

2、利益衝突之主動告知(Disclosure of conflicts)

法庭通譯應向法官及所有的當事人公開說明每一件實質上或形式上之利益衝突。(An interpreter must disclose to the judge and to all parties any actual or apparent conflict of interest.)

任何會影響法庭通譯客觀性之情形，均屬利益衝突。(Any condition that interferes with the objectivity of an interpreter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當法庭通譯與本案訴訟上任何一個證人或當事人認識，或有親戚關係時，或者是當通譯員對判決結果有利害關係時，即可能有利益衝突。(A conflict may exist if the interpreter is acquainted with or related to any witness or party to the action or if the interpreter has an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四)第 4 點言行舉止公正 (Conduct)

法庭通譯不得有任何讓人疑有偏見、歧視或不公正之言行舉止。(An interpreter must not engage in conduct creating the appearance of bias, prejudice, or partiality.)

(五)第 5 點不得評論案情 (Statements)

法庭通譯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得向任何人評論案情內容。(An interpreter must not make statements to any person about the merits of the case until the litigation has concluded.)

(六)第 6 點保密義務 (Confidentiality)：

法庭通譯不得洩露辯護律師與當事人間受法律保障的通話內容。(An interpreter must not disclose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s between counsel and client to any person.)

(七)第 7 點禁止提供法律上建議 (Giving legal advice)：

法庭通譯不得向證人或當事人提供任何法律上的建議，同時也禁止推薦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An interpreter must not give legal advice to parties and witnesses, nor recommend specific attorneys or law firms.)

(八)第 8 點保持公正且專業的關係 (Impartial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法庭通譯應與所有的法院人員、律師、陪審員、當事人、證人保持公正的專業上關係。(An interpreter must maintain an impartial,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 with all court officers, attorneys, jurors, parties, and witnesses.)

(九)第 9 點持續學習與專業上責任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duty to the profession) :

法庭通譯應持續地學習，以維持並加強法庭口譯技巧與相關訴訟程序知識。(An interpreter must, through continuing education, maintain and improve his or her interpreting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procedures used by the courts.)

法庭通譯應研究提升其專業能力之道。(An interpreter should seek to elevate the standards of performance of the interpreting profession.)

(十)第 10 點評估並呈報口譯表現上的問題 (Assessing and reporting impediments to performance) :

法庭通譯應隨時評估自身口譯工作上的表現。(An interpreter must assess at all times his or her ability to perform interpreting services.)

當法庭通譯對自己是否能夠勝任受指派之職務持保留態度時，應立即向法院或相關機關報告其疑問。(If an interpreter has any reservation about his or her ability to satisfy an assignment competently, the interpreter must immediately disclose that reservation to the court or other appropriate authority.)

(十一)第 11 點呈報違反法令規定之義務：

當有任何讓法庭通譯違反法庭傳譯與法律翻譯相關之法律、本規章、或其他官方政策之情形發生時，法庭通譯應向法院或其它相關機關報告。(An interpreter must report to the court or other

appropriate authority any effort to impede the interpreter's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is rule, or any other official policy governing court interpreting and legal translating.)

#### 十六、美國法庭通譯法 1988 修正案

##### § 1827. INTERPRETERS IN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itle 28, Part V, Chapter 119, Sec. 1827)

(a)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hall establish a program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certified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b)

(1) The Director shall prescribe, determine, and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s of persons who may serve as certified interpreters, when the Director considers certification of interpreters to be merited,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whether or not also speech impaired) and persons who speak only or primarily a language other tha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he Director may certify interpreters for any language if the Director determines that there is a need for certified interpreters in that language.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certified interpreters in a language, the Director shall certify interpreters in that language. Upon such a request from the judicial council of a circuit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the Director shall certify interpreters for that circuit in the language requested. The judicial council of a circuit shall identify and evaluate the needs of the districts within a circuit. The Director shall certify interpreters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criterion-referenced performance examinations. The Director shall issue regulations to carry out this paragraph within 1 year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actment of the Judicial Improvemen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Act.

- (2) Only in a case in which no certified interpreter is reasonably available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d) of this section, including a case in which certification of interpreters is not provided under paragraph (1) in a particular language, may the services of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be used. The Director shall provide guidelines to the courts for the selection of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accuracy are maintained in all judicial proceeding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 (3) The Director shall maintain a current master list of all certified interpreters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and shall report periodically on the use and performance of both certified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on the languages for which interpreters have been certified. The Director shall prescribe, subject to periodic review, a schedule of reasonable fees for services rendered by interpreters, certified or otherwise, used in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doing so shall consider the prevailing rate of compensation for comparable service in other governmental entities.
- (c)
- (1) Each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hall maintain on file in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and each United States attorney shall maintain on file, a list of all persons who have been certified as interpreters by the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b) of this section.

The clerk shall make the list of certified interpreters for judicial proceeding available upon request.

- (2) The clerk of the court, or other court employee designated by the chief judg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 services of certified interpreters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required for proceedings initi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 is responsible for securing the services of such interpreters for governmental witnesses.

(d)

- (1)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hall utilize the services of the most available certified interpreter, or when no certified interpreter is reasonably available, as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the services of an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on such officer's own motion or on the motion of a party that such party (including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or a witness who may present testimony in such judicial proceedings—

- (A) speaks only or primarily a language other than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 (B) suffers from a hearing impairment (whether or not suffering also from a speech impairment) so as to inhibit such party's comprehension of the proceedings or communication with counsel or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or so as to inhibit such witness' comprehension of questions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such testimony.

- (2) Upon the motion of a party,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determine whether to require the electronic sound recording of a



judicial proceeding in which an interpreter is used under this section. In making this determination,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consider, among other thing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interpreter and prior experience in interpretation of court proceedings; whether the language to be interpreted is not one of the languages for which the Director has certified interpreters, and the complexity or length of the proceeding. In a grand jury proceeding, upon the motion of the accused,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require the electronic sound recording of the portion of the proceeding in which an interpreter is used.

(e)

(1) If any interpreter is unable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with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 a party (including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or a witness,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dismiss such interpreter and obtain the services of another interpre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2) In any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does not appoint an interpreter under subsection (d) of this section, an individual requiring the services of an interpreter may seek assistance of the clerk of court or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in obtaining the assistance of a certified interpreter.

(f)

(1) Any individual other than a witness who is entitled to interpretation under subsection (d) of this section may waive such interpreta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Such a waiver shall be effective only if approved by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and made expressly by such individual on the record after opportunity to consult with counsel and

after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has explained to such individual, utilizing the services of the most available certified interpreter, or when no certified interpreter is reasonably available, as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the services of an otherwise competent interpreter, the nature and effect of the waiver.

- (2) An individual who waives under paragraph (1) of this subsection the right to an interpreter may utilize the services of a noncertified interpreter of such individual's choice whose fees, expenses, and costs shall be paid in the manner provided for the payment of such fees, expenses, and costs of an interpreter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d) of this section.

(g)

- (1) There are authorized to be appropriated to the Federal judiciary, and to be paid by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uch sum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program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certified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and otherwise fulfill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nd the Judicial Improvemen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Act,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3).
- (2)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is contingent upon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d funds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3) Such salaries, fees, expenses, and costs that are incurred with respect to Government witnesses (including for grand jury proceedings) shall, unless direction is made under paragraph (4), be paid by the Attorney General from sums appropria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 (4)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person in any action for which interpreting services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subsection (d) are not otherwise

provided, the clerk of the court, or other court employee designated by the chief judge,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where possible, make such services available to that person on a cost-reimbursable basis, but the judicial officer may also require the prepayment of the estimated expenses of providing such services.

- (5) If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finds it necessary to develop and administer criterion-referenced performance examinations for purposes of certification, or other examinations for the selection of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the Director may prescribe for each examination a uniform fee for applicants to take such examination. In determining the rate of the fee for each examination, the Director shall consider the fees charged by other organizations for examinations that are similar in scope or nature.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3302 (b) of title 31, the Director is authorized to provide in any contract or agree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r administration of examinations and the collection of fees that the contractor may retain all or a portion of the fees in payment for the services.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6) of this subsection, all fees collected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is paragraph and not retained by a contractor shall be deposited in the fund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1931 of this title and shall remain available until expended.
- (6) Any moneys collect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may be used to reimburse the appropriations obligated and disbursed in payment for such services.
- (h)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approve the compensation and expenses payable to

interpreters, pursuant to the schedule of fees prescrib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ubsection (b)(3).

- (i) The term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refers to any judge of a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including a bankruptcy judge, a United States magistrate judge, and in the case of grand jury proceedings conduct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ttorney, a United States attorney.
- (j) The term “judicial 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refers to all proceedings, whether criminal or civil, including pretrial and grand jury proceedings (as well as proceedings upon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habeas corpus initiated in the name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a relator) conducted in, or pursuant to the lawful authority and jurisdiction of a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The term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as used in this subsection includes any court which is created by an Act of Congress in a territory and is invested with any jurisdiction of a district court established by chapter 5 of this title.
- (k) The interpretation provided by certified or otherwise qualified interpreter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shall be in the simultaneous mode for any party to a judicial proceeding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the consecutive mode for witnesses, except that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ua sponte or on the motion of a party, may authorize a simultaneous, or consecutive interpretation when such officer determines after a hearing on the record that such interpretation will aid in the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證人作證時，應採逐步口譯。惟，審判長得經聽證程序，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決定採同步口譯或逐步口譯，以利審理程序之進行。)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on such officer’s motion or on the motion of a party, may order that special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as authorized in section 1828 of this title be provided if such officer determines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services will aid in the efficient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 (1)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section or section 1828,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may appoint a certified or otherwise qualified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 to provide services to a party, witness, or other participant in a judicial proceeding, whether or not the proceeding is institu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determines, on such officer's own motion or on the motion of a party or other participant in the proceeding, that such individual suffers from a hearing impairment. The presiding judicial officer shall,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d funds, approve the compensation and expenses payable to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appointed under this s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 of fees prescribed by the Director under subsection (b)(3) of this section.